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2025/09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A刊)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河南省一级期刊

学者风采

刘吕红 1966年生，四川资中人。现任郑州大学学术副校长、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

主要从事中共党史党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先后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4项（含重大项目2项）、省部级科研项目20余项；在《马克思主义研究》《红旗文稿》《思想理论教育导刊》《光明日报》等重要报刊发表论文120余篇，其中，CSSCI期刊论文90余篇，多篇论文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等全文转载或论点摘编；出版学术专著8部；研究成果获省部级以上荣誉10余次。

兼任教育部想政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学会21世纪马克思主义研究分会副会长，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马克思主义研究分会副理事长，中国历史唯物主义学会常务理事。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2025/9

学术顾问（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梦奎 邓伟志 刘国光 李君如 吴敬琏
冷 溶 迟福林 张首映 袁行霈 葛剑雄

编辑委员会

主任 王承哲

副主任 王玲杰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四新 万银峰 王建国 王承哲 王玲杰 阮金泉
吴宏亮 余 丽 谷建全 完世伟 张 昆 张宝明
张宝锋 陈宝良 苗连营 徐正英 高卫星

主 编 王承哲

特约副主编 刘吕红

副 社 长 李玲玲

主管单位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主办单位

政治与党建

- 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的学理阐释 刘吕红 张楠 / 5
- 中国共产党坚持“精神独立自主”的发生逻辑 田旭明 / 13
- 智能思政:人工智能与思政教育融合发展的内在逻辑与实施路径 梁晴雪 王鸿东 / 20

经济理论与实践

- 全球稳定币竞争新格局与中国金融主权的战略抉择 时杰 / 28

“三农”问题聚焦

- 粮食安全视角下基本农作物目录管理制度构建与对策思考 高强 陈仪静 / 36
- 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的时空特征及影响因素研究 张鹭 / 45

法学研究

- 民法典“家”的文化回归与社会治理的中国路向选择 刘云生 / 54
- 涉外法治视野下我国强制出境制度的检视与完善 杜少尉 / 64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 复杂适应系统理论视域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社会关系解构及再造机制 徐朝卫 / 72
- 平台型社会救助服务:实践形态与运作机制 李静 段昆昆 / 83

伦理与道德

- 存在论路向和知识论路向在生活德育中的融合
——基于生活德育中的“知行融合” 陈卓 / 94
- 智能思政的伦理风险审视及应对策略 张铤 / 103

哲学研究

荀子人性论之综合考察

——基于墨、法、道、儒诸家比较的视角

任蜜林 / 109

中晚明心学学者论习气

张卫红 / 118

历史与文化

宋朝宰辅公务餐食与出行用度探析

田志光 / 126

抗战胜利前后华中抗日根据地的货币政策

刘岩岩 / 135

文学与艺术研究

论格调派清诗总集编纂与格调派诗学嬗变

曹辛华 王 磊 / 143

论王国维诗学与清代诗学的关系

李 晨 / 153

新闻与传播

全球传播秩序的历史检视与当代重构:一种“以中国为方法”的传播治理方案

陈文敏 林克勤 / 162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数字化传承与出版创新:IP 转化与国际传播的双轮驱动

王青原 白 贵 / 170

· 本刊声明 · 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扩大本刊及作者知识信息交流渠道,本刊已被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及CNKI系列数据库、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及万方数据电子出版社、超星期刊域出版平台、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及维普网、国研网、北大法宝·法律法规数据库等收录,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费一次性给付;另外,本刊微信公众号对本刊所刊载文章进行推送。如您不同意大作在以上数据库中被收录,或不同意在本刊微信号中被推送,请向本刊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MAIN CONTENTS

Theoretic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of a Modern International Metropolis under Socialism in the New Era	<i>Liu Lvhong, Zhang Nan</i> (5)
The Logical Basis for the CPC to Adhere to “Independence in Spirit”	<i>Tian Xuming</i> (13)
The New Landscape of Global Stablecoin Competition and Strategic Choices for China’s Financial Sovereignty	<i>Shi Jie</i> (28)
The Construction and Countermeasure Consideration of the Basic Crop Catalog Management Syst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ood Security	<i>Gao Qiang, Chen Yijing</i> (36)
The Disintegr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Mechanism of Social Relationships in Relocation Areas for Poverty Alleviation through Resettle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mplex Adaptive System Theory	<i>Xu Chaowei</i> (72)
Platform-Type Social Assistance Services; Practical Forms and Operational Mechanisms	<i>Li Jing, Duan Kunkun</i> (83)
The Integration of the Ontological Approach and the Epistemological Approach in Life Moral Education — Perspective based on the “Integration of Cognition and Behavior” in Life Moral Education	<i>Chen Zhuo</i> (94)
A Comprehensive Study of Xunzi’s Theory of Human Nature —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mparison with Mohism, Legalism, Daoism, and Confucianism	<i>Ren Milin</i> (109)
Discussion on “Xiqi” by Scholars of the Mind School in the Mid-to-Late Ming Dynasty	<i>Zhang Weihong</i> (118)
An Analysis of Official Meal and Travel Expenditures of Prime Ministers in the Song Dynasty	<i>Tian Zhiguang</i> (126)
Monetary Policy of Central China Base Area of th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ese Aggression	<i>Liu Yanyan</i> (135)
A Study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Wang Guowei’s Poetics and Qing-Dynasty Poetics	<i>Li Chen</i> (153)
Historical Review and Contemporary Reconstruction of the Global Communication Order; A “China Based” Communication Governance Scheme	<i>Chen Wenmin, Lin Keqin</i> (162)

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的学理阐释

刘吕红 张楠

摘要: 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是中国共产党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提出的原创性、标识性概念,在城市建设进入新阶段时融入了新的内涵,凸显出主体性、创造性和范式性。建设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需要基于理论维度进行深刻阐释以正本清源,确保建设实践不偏失;从“社会主义—中国式现代化—世界影响力”三个维度阐明核心范畴,厘清其建设的基本内涵;从“发展新质生产力—全面深化改革—肩负新的文化使命”三个层次理清架构逻辑,明晰其建设的内生动力;从“党的领导—政府主导—市民参与”三个方面增强历史主动,凝聚其建设的力量保障。

关键词: 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中国式现代化;党的领导

中图分类号: D61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09-0005-08

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既是现代化城市的形象代表,也是城市现代化的显著标识,兼具主体性、创造性和范式性。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刻认识到“加快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充分发挥龙头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1]的重大现实和战略意义,不断加强党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的全面领导,形成了诸多原创性理论成果和世界性实践启示,具有深厚的理论意涵和学理根基,走出了一条有别于西方资本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建设道路。从当前学界相关研究动态来看,学者多从经济、文化、区域、都市圈等角度进行考察^①,或对世界城市、国际城市、国际化大都市等评价指标、体系及其区别进行探究^②,抑或是对个别城市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研究^③,这些研究未能从整体上充分揭示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背后复杂的内在逻辑。因此,有必要以

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系统回答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的基本内涵、内生动力和力量保障,摒除错误思想,形成科学认知,形塑思想观念,以更好地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的内在理路。

一、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的基本内涵

城市是社会形态的空间缩影,指导思想规定其根本性质,时代主题彰显其基本特征,世界影响反映其功能定位。新时代以来,中国共产党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不断深化对城市现代化的认识,拓展城市的世界影响力,从“社会主义—中国式现代化—世界影响力”三个维度对其进行系统审视,深刻揭示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的基本内涵。

收稿日期:2025-07-23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项目“中国共产党领导城市工作的百年历程和经验启示研究”(23VRC072);河南省软科学项目“河南城市红色文化数智化保护利用研究”(252400411163)。

作者简介: 刘吕红,女,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河南郑州 450001)。张楠,女,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河南郑州 450001)。

1. 社会主义内在规定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性质方向

马克思指出:“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2]⁵⁹¹生产力的核心体现为自然科学和工业的大规模发展,高度社会化的生产力是社会主义必然代替资本主义的物质依据。基于这一观点,可以透视出城市化是社会主义发展的必然要求。新时代以来,中国共产党始终坚定不移地遵循科学社会主义原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3]。在建设的根本立场上,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立“城市是人民的城市,人民城市为人民”^[4]³⁷的建设理念,坚守“保证劳动者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5]⁴³⁸的建设目标,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和治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为统筹推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提供了行动指南和根本保证。

社会主义改造确定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根本性质。“我国的城市建设工作是遵循着社会主义城市建设的方向前进的。”^[5]⁴³⁸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本质属性是社会主义城市,既由历史发展的必然逻辑所决定,亦由城市建设发展规律的时代演绎所塑造。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标志着我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毛泽东同志指出:“在革命胜利以后,迅速地恢复和发展生产,对付国外的帝国主义,使中国稳步地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由新民主主义国家转变为社会主义国家。”^[6]因为“民主主义革命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必要准备,社会主义革命是民主主义革命的必然趋势”^[7]。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在中国大地上得以建立,我国城市性质也实现了根本性转变。此后,社会主义性质便成为我国城市建设发展过程中最为鲜明、最为突出的根本属性。

社会主义本质明确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主要任务。“在社会主义城市中,一切建设都是为劳动人民的利益服务的。”^[5]⁴³⁸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本质是社会主义城市,社会主义的本质及要求规定了其建设的方向和目标。“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8]这就规定社会

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必须“把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作为最集中的工作导向和最鲜明的奋斗指向”^[3]。新时代更加需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夯实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物质基础;更加需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创造高品质生活,激发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动力源泉;更加需要充分发挥制度优势,实现高效能治理,强化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保障支撑。

2. 中国式现代化赋予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基本特征

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是人口数量规模巨大的城市。“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9]²²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首要特征来看,人口规模是衡量国际大都市的重要评判依据。我国人口规模大、分布较为集中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面临的基本情况。14亿多人口整体迈入现代化,数以亿计农村人口实现城镇化,其规模和速度超过现有发达国家的人口总和和历史进程,在人类发展史上前所未有。这决定了中国式现代化是人类历史上规模巨大、人口众多的现代化,也直接决定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必然是人口规模巨大的高级城市发展形态。

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城市。“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9]²²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姓资还是姓社”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与资本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的最本质特征。在资本主义制度框架内推进城市建设,终究无法破解社会两极分化的深层矛盾,其最终结果不过是服务于极少数利益集团的私利。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首要任务就是要破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难题,持续以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来逐渐缩小区域城乡发展差距,将最优质的资源优先配置给人民,以高品质的供给满足人民需要,最终目标是构建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城市。

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是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相协调的城市。“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9]²²物质富足、精神富有是社会主义的显著特征,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关键标识。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既高度重视夯实城市的物质根基,致力于推动经济持续繁荣、基础设施完备完善、居民生活富足安康,又通过创新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筑牢文化

根基,大力弘扬红色革命文化以强化精神支柱,积极推进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以引领时代风尚,以开放包容的姿态借鉴吸收世界优秀文明成果以增强文化活力,建设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城市。

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城市。“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9]23}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社会主义的客观要求,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建设理念。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以生态优先、绿色低碳为发展导向,牢固树立“守好生态环境底线就是守牢城市发展的生命线”^[3]的建设意识,科学统筹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的辩证关系,推动生产、生活、生态相协调,让城市的生产活动更加绿色高效、生活方式更加低碳环保、生态环境更加优美宜人;注重空间、规模、产业相契合,依据城市的自然禀赋和发展需求,合理规划空间布局,建设的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城市。

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是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城市。“中国式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9]23}和平发展是社会主义的必然选择,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必由之路。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发展理念,注重搭建国际友好城市建设发展的多元化友好交流平台,始终秉持团结合作、共同发展的理念,坚定不移地走共建共享共赢之路,分享中国城市建设、规划、治理以及可持续发展的成功经验与创新实践,建设的是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国际性城市。

3. 世界影响力明确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功能定位

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以加强世界的普遍交往为条件。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国际”一词,意味着其建设发展必须具备国际视野,也必然要求城市间在世界范围内进行广泛的交往互动。马克思指出,大工业“首次开创了世界历史,因为它使每个文明国家以及这些国家中的每一个人的需要的满足都依赖于整个世界,因为它消灭了各国以往自然形成的闭关自守的状态”^{[10]566},“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2]35}。生产力的不断发展推动了社会分工在世界范围内的重新调整,而随着社会分工在世界范围内的重新调整,世界各国、各地区、各民族的普遍交往不断加强,中国城市的国际化进程在城市交流互鉴中不断加快了,这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创造了空间条件。

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以推动世界历史的发展为目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国际”一词,意味着其建设发展必须具备国际理念,也必然推动世界历史的发展。马克思指出,随着社会生产力在世界范围内的扩张和深化,新的交往形式在全球范围内调整和重塑,“各个相互影响的活动范围在这个发展进程中越是扩大,各民族的原始封闭状态由于日益完善的生产方式、交往以及因交往而自然形成的不同民族之间的分工消灭得越是彻底,历史也就越是成为世界历史”^{[10]540}。这种普遍世界性交往必将推动世界历史从资本主义走向社会主义并发展到共产主义,因为共产主义不是存在于某个国家或某个区域;它将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和交往的不断扩大冲破“处于地方的、笼罩着迷信气氛的‘状态’”^{[10]538},使共产主义成为一种世界性的革命运动或社会形态。所以,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必须以自身建设发展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交往方式的变革,成为世界历史发展的推动者。

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指归。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国际”一词,意味着其建设发展必须具备国际职责,也必然倡导构建命运与共的城市发展理念。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要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关于世界历史的思想”^{[11]431-432},“站在世界历史的高度审视当今世界发展趋势和面临的重大问题”^{[11]432}。因此,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并不是为了加入国际大都市“俱乐部”、建设“全盘西化”“模仿山寨”的西方资本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而是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通过主动融入世界发展,深入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发展,成为倡导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载体、中坚力量和战略要点,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体现中国智慧、彰显中国气质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

二、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的内生动力

城市是生产力发展的产物,根本动力奠定其坚实根基,内在动力构建其发展体系,重要动力凝聚其精神力量。新时代以来,中国共产党坚持科技创新创造,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释放城市的文化底蕴,以“发展新质生产力—全面深化改革—肩负新的文化

使命”三个层次联动共进,构成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的内生动力。

1. 根本动力:因地制宜地发展新质生产力,筑牢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的坚实根基

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壮大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中流砥柱。科学技术是生产力中最重要的因素。科技创新是第一生产力,是引领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发展的强大动力。人类历史上的每一次科技创新,都推动着生产方式的变革,在这一过程中也使得城市的性质属性、经济结构、空间形态等发生历史性变化。马克思在分析工业革命对城市发展的作用时指出,大工业“建立了现代的大工业城市——它们的出现如雨后春笋——来代替自然形成的城市。凡是它渗入的地方,它就破坏手工业和工业的一切旧阶段。它使城市最终战胜了乡村”^{[10]566}。新时代,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培育世界级高端产业集群,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不断提升国际经济中心地位和全球经济治理影响力”^[1]。

以人才培养为核心,强化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骨干支撑。劳动者是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因素。人才资源是创新的第一资源,创新驱动本质上是人才驱动。人才资源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增强国际竞争力、提升国际影响力的重要力量和显著优势。新时代,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必须把人才资源开发放在最优先位置,大力建设战略人才力量,着力夯实创新发展人才基础”^[12]。一方面,需要通过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人才;另一方面,需要集中国家优质资源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国家实验室和新型研发机构,科学搭建国际一流的人才培养平台,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支撑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

以重大战略为牵引,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发展格局。劳动对象是生产力中最基础的因素。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和深度链接全球的国际大都市”^[1],需要以国家重大战略为牵引,深度融入国家发展战略需要,构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发展格局。一是充分发挥引领带动作用,“以城市群、都市圈为依托构建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格局,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9]32},在新的时代方位推动城乡、区域一体化发展取得显著成果。二是加强

对外开放,以国际城市交往为切口打造世界级战略性平台,增强运作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发挥国家战略承载地试验田作用,形成更多首创性改革、引领性开放、集成性创新成果,锻造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排头兵,成为诠释、践行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主力军。

2. 内在动力:因时而进地推动全面深化改革,构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的发展体系

以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构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现代化经济体系。科技资源和科技创新优势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的动力源泉,需要紧扣服务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战略需求,着眼于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激活城市建设的多元活力。一是通过坚持“四个面向”,“优化重大科技创新组织机制,统筹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科技创新力量、要素配置和人才队伍体系化、建制化、协调化”^{[13]32}。二是通过打通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产业化的协同发展路径,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为核心,构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现代化人才体系。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离不开人的支撑,离不开人才资源优势的充分发挥,需要紧扣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的时代要求,着眼强化人才资源竞争优势,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一是通过实施“三个更加”的人才政策,“完善海外引进人才支持保障机制,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探索建立高技术人才移民制度”^{[13]35},加快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人才高地。二是通过加快户籍制度改革,突出人才导向,以资源环境承载为底线,提升城市人口质量。三是通过加快人才培养机制改革,结合城市发展方向,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着力培养造就一批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四是通过打通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人才交流通道,完善人才有序流动机制,促进人才向战略重点、急需方向、薄弱环节的领域流动。

以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为基础,构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现代化治理体系。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要突出治理能力优势,紧扣城

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发展路向,着眼于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优势,不断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在体制机制改革中坚守人民立场,“全面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充分发挥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在城市规划和执行上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加快城市数字化转型,积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全面推进韧性安全城市建设”^[1]。在体制机制改革中满足人民需要,以增进民生福祉、满足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城市建设和治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构建人人参与、人人负责、人人奉献、人人共享的城市治理共同体,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认真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1],走出一条由人民共建也由人民共享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治理现代化道路。

3.重要动力:因势而新地肩负新的文化使命,凝聚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的精神力量

筑牢城市魂脉,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文化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魂脉驻守地,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先行示范区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建设场域之中。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上海指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时指出,要“坚持不懈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在各种文化交汇融合中进一步壮大主流价值、主流舆论、主流文化”^[1]。建设具有中国气派、中国风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必须深入研究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城市的思想理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尤其是关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为城市建设提供科学指南;传承、发展和运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以塑造城市品格,深度彰显城市的文化底蕴,守护城市发展的魂脉。

厚植城市根脉,保护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聚集地。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指出:“城市是一个民族文化和情感记忆的载体,历史文化是城市魅力之关键。古人讲,‘万物有所生,而独知守其根’。文明延绵至今,正是因为有这种根的意识。”^{[14]87-88}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需要“结合自己的历史传承、区域文化、时代要求,打造自己的城市精神,对外树立形象,对内凝聚人

心”^{[14]88}。具体来说,必须以传承和延续城市历史文脉为重点,保护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让中华文化的基因、标识蕴含和体现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各个方面,正确处理好历史文化和现实生活的关系,让历史文化和现代生活融为一体,赓续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性;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传承与创新的关系,在延续城市历史文脉的同时,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城市的历史文化。

赓续城市血脉,传承和弘扬城市红色革命文化。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是我国红色革命文化的富集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红色资源是我们党艰辛而辉煌奋斗历程的见证,是最宝贵的精神财富,一定要用心用力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15]因此,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要注重传承城市文脉,加强红色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传承、弘扬和运用好城市空间中所蕴藏的红色文化资源,在勇担新的文化使命过程中以文化赋能城市发展,实施“党的诞生地”等红色文化传承弘扬工程,建成一批融文化特色、地域特色于一体以及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红色文化地标,绘就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图景,涵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文化温度。

创新城市叶脉,学习和借鉴世界一切优秀文明成果。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是世界文化交流互鉴的百花园。开放是其发展的优势,交流是其文明积淀的底色和文明成长的基调。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要坚定文化自信,秉持开放包容,继续做文明交流互鉴的推动者和践行者,传承发展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学习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优秀文化,促进外来文化本土化,不断培育和创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学习和借鉴“世界大城市发展经验,着力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4]37}。需要处理好文化传承弘扬与文化吸纳借鉴的关系,深入落实全球文明倡议,讲好中国城市建设故事,传播好中国城市发展声音,奋力擦亮中国式现代化的城市标识,积极打造兼具国际风范和东方神韵的对话平台和交流窗口,为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贡献积极城市力量。

三、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的力量保障

人民群众是社会历史实践的主体。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党的领导是根本保障,政府主

导是坚强保障,市民参与是坚实保障。新时代以来,中国共产党坚持党的领导、注重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党的领导—政府主导—市民参与”三个方面相互协同,汇聚起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的力量保障。

1. 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提供根本保障

坚持党的政治领导,确保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基本特征不变色。我国城市建设之所以取得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能够实现全局性、整体性发展,持续不断地推进城市现代化的发展进程,追根溯源在于坚持党的政治领导,坚定不移执行党的政治路线。新时代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9]21}。他指出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发展过程中,要充分发挥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龙头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一系列新思想、新理念为城市建设锚定新方向,要求城市建设必须摒弃西方殖民掠夺的邪路,走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正路;处理好人与自然的关系,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创造巨大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推动14亿多人口进入现代化,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这些明晰的政治导向,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提供了科学的行动指南。

坚持党的思想领导,确保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根本属性不变质。我国城市建设之所以取得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能够实现科学性、系统性发展,“归根到底是马克思主义行,是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行”^{[9]16}。新时代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结合我国城市的具体实际,不断推动“两个结合”,形成了一系列关于做好城市工作、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论述和原创性思想成果,其中所蕴含的新思想、新观点、新方法,为在城市建设中加强理论武装以及批判纠正各种有关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片面、错误和极端认识提供了直接的思想指南,统一了思想,凝聚了建设的共识,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武器。

坚持党的组织领导,确保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功能定位不变味。我国城市建设之所以取得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能够实现区域性、协调性发展,寻根问底在于坚持党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党的组织路线。新时代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党

委要高度重视城市工作,不断强化自身的领导责任和执政能力,充分认识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城市工作格局”^{[4]8};“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建设一支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相匹配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1];准确把握我国国际大都市的特点要求,不断创新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思路模式,进一步完善党的基层组织体系^[1]。

2. 坚持和完善政府主导,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省级政府准确把握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的目标方向。省级党委和政府是城市工作的核心主体。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省级党委和政府要围绕国家提出的战略总目标,结合本地区城市发展的现实基础与特色优势,统筹谋划并系统推进城市现代化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城市可能需要几百年甚至上千年的发展。现在大家争着向北京、上海看齐,都要建成经济中心、金融中心、制造业基地、科技中心、文化创意产业中心、五百强总部基地等,不少都要打造‘东方迪拜’,争建国际化大都市。还是不要搞这种大而无当的事情。”^[16]可见,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是一个长期渐进的过程,盲目性、攀比性、短期性的态度均不可取。要坚决贯彻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在立足自主、实际的基础上,科学定位符合自身发展的城市战略,进行科学规划,展开务实行动,才能少走弯路,才能有成效。

城市政府科学制定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的行动方案。城市党委和政府是城市工作的责任主体。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党委和政府“要依据国家、省区市确定的目标和要求,制定本市现代化行动方案,明确总体要求、实施步骤、措施保证”^{[4]8}。新时代以来,上海、杭州、天津等城市均立足自身特色,提出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的差异化方案。就上海而言,“在《总体规划》的指导下,着力提升城市功能,塑造特色风貌,改善环境质量,优化管理服务,努力把上海建设成为创新之城、人文之城、生态之城,卓越的全球城市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④。从国务院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相关批复精神来看,均强调城市建设要兼具全局视野与本土实际,科学编制城市规划、建设与发展计划,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探

索形成因地制宜、特色鲜明、视野开阔的城市现代化建设路径。

街道社区认真做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的具体工作。城市街道和社区是城市工作的基层主体。“社区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服务居民的‘最后一公里’”^[17]，“社区虽小，但连着千家万户，做好社区工作十分重要”^{[4]48}。其治理效能直接关系到城市建设的整体成效。“街道、社区党组织是党在城市工作的基础”^{[4]8}，要注重以服务型党组织为抓手，带动社区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建设，为城市建设工作的深入推进提供组织力量。“强化基层社区建设，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完善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共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社会治理体系。”^[3]坚持下移重心、工作落地，通过体制机制创新不断向街道社区赋权、增能和减负，加强和完善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构建党员干部常态化服务基层群众的工作机制，增强社会公共服务能力。最终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治理奠定基层基础。

3. 坚持和鼓励市民参与，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广大人民群众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的创造者。“市民是城市建设、城市发展的主体。”^{[14]92}人民群众的地位不容忽视，必须充分认识到人民群众所发挥的关键作用。着力调整政府和市民间的互动关系，实现政府角色从“划桨人”转变为“掌舵人”，实现从“你我”转变为“我们”的共同体意识，凝聚形成城市建设的强大合力。同时，要在城市建设中深入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坚定信念并依靠人民群众，“尊重市民对城市发展决策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鼓励企业和市民通过各种方式参与城市建设、管理”^{[14]92}。充分尊重人民群众首创精神，激发调动人民群众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以“人民城市人民建”的理念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

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的发展目的。“城市的核心是人，关键是十二个字：衣食住行、生老病死、安居乐业。”^{[4]81}人民群众的需求不容漠视，必须精准辨识人民群众的期待。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发展的目的是为广大市民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采取更加公正、合理、普惠的制度安排，确保广大市民分享发展成果”^[18]。结合人民群众实际需要与城市发展规律，科学统筹空间、规模和产业，合理布局生

产、生活、生态空间，不断改善和提升人民群众的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要坚定不移地走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的城市发展道路，以增强人民群众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建设发展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导向，创造有利生产、便于生活、益于交往的城市高品质环境。

人民群众的满意程度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的核心评判标准。“城市的核心是人，城市工作做得好不好，老百姓满意不满意、生活方便不方便，是重要评判标准。”^[19]人民群众的意见不容轻视，必须广泛汲取人民群众的想法。人民群众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见证者、建设者、体验者，也是其建设成效最重要的评价者。“金杯银杯不如群众口碑，群众说好才是真的好。”^{[4]38}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要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积极适应人的全面发展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进程，主动顺应人民对高品质生活的追求与期待，“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提高公共服务均衡化、优质化水平”^[20]，为人民群众创造高品质的生活场域和发展空间，使其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进程中享有更加健康、更加安全、更加宜居的美好生活。

结 语

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是一个具有原创性、标识性的概念，基于马克思主义的指导、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和新时代中国城市发展的现实需求而生成，是对传统西方城市发展范式的根本性突破与系统性超越，形成了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城市发展模式，建构了符合中国自主知识体系要求的城市建设理论新范式。

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将伴随着长期而复杂的建设过程，其本身就构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城市发展理论所面对的重大的、根本的、前沿的建设理路，其内在理路的研究是建设实践的题中之义，也是理论创新突破的重大命题。从基本内涵、内生动力、力量保障三个层面阐释，在学理层面厘清了性质、特征、功能的基本内涵，坚定了根基、体系、精神的科学认知，明确了党的领导、政府主导、市民参与的支撑体系。然而，要科学回答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是什么”“为什么”以及“怎么做”等根本性问题，还需要在理论上不断探索创新，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以更加坚定的信心和

决心,共同推动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迈向更高水平。

注释

①参见郭文尧、刘维刚:《现代化都市圈建设的问题、国际借鉴及发展路径》,《经济问题》2021 年第 8 期;周晶、赵霞:《中国式现代化下国际大都市粮食安全的思考》,《中国粮食安全》2023 年第 12 期;邓又溪:《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上海城市文化实践》,《上海文化》2024 年第 10 期;徐珺、戴跃华、尚勇敏、张云伟:《上海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经济功能及其提升路径》,《科学发展》2021 年第 12 期;殷一璀:《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中国人大》2013 年第 22 期。②参见 Friedman. *The World City Hypothesis, Development and Change*, 1986, p. 69-83; 喻国明:《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的基本指标体系及操作空间——来自青岛市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特尔斐法”研究的报告》,《城市问题》1995 年第 1 期;沈金篇、周一星:《世界城市的涵义及其对中国城市发展的启示》,《城市问题》2003 年第 3 期;余丹、魏也华:《国际城市、国际城市区域以及国际化城市研究》,《国外城市规划》2003 年第 3 期;赵庆伟、甄永红:《中国国际性大都市的功能定位》,《经济论坛》2004 年第 14 期。③参见雷仲敏:《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的历史使命与青岛实践》,《中共青岛市委党校·青岛行政学院学报》2022 年第 3 期;李三虎:《让老城市迸发新活力——广州步入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治理轨道》,《探求》2021 年第 2 期;黄金平:《上海的城市转型:从消费城市到迈向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上海党史与党建》2016 年第 8 期;刘世军:《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崛起——上海 60 年的辉煌成就和经验》,《求是》2009 年第 20 期。④国务院关于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DB/OL),国函〔2017〕147 号,2017 年 12 月 25 日。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在上海考察时强调 聚焦建设“五个中心”重要使命 加快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N].人民日报,2023-12-04(1).
- [2]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2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3] 李强.弘扬伟大建党精神 践行人民城市理念 加快建设具有世

- 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在中国共产党上海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解放日报,2022-06-30(1).
- [4] 习近平关于城市工作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3.
- [5]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5 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
- [6] 毛泽东选集:第 4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437.
- [7]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651.
- [8]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373.
- [9]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 [10]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11] 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
- [12] 习近平.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 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J].求是,2021(24):4-15.
- [13]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文件汇编[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4.
- [14]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
- [15] 习近平.用好红色资源 赓续红色血脉 努力创造无愧于历史和人民的新业绩[J].求是,2021(19):4-9.
- [16]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602.
- [17] 习近平在河北唐山市考察时强调 落实责任完善体系整合资源统筹力量 全面提高国家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N].人民日报,2016-07-29(1).
- [18] 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354.
- [19] 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 谱写雪域高原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新篇章[N].人民日报,2021-07-24(1).
- [20] 论把握新发展阶段 贯彻新发展理念 构建新发展格局[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437.

Theoretic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of a Modern International Metropolis under Socialism in the New Era

Liu Lihong Zhang Nan

Abstract: The socialist modern international metropolis is an original and symbolic concept put forward by the CPC in the process of promoting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It has incorporated new connotations into the new stage of urban construction, highlighting subjectivity, creativity and paradigmatic significance. Building a socialist modern international metropolis requires a profound interpretation based on theoretical dimensions to clarify the root cause and ensure that construction practice does not deviate from the right path. Firstly, clarify the core categories from the three dimensions of “socialism-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world influence”, and define the basic connotation of its construction; Secondly, sort out the structural logic and clarify the internal driving force of its construction from three levels: developing new-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comprehensively deepening reforms, and shouldering new cultural missions; Thirdly, enhance historical initiative and consolidate the strength guarantee for its construction from three aspects: Party leadership, government-led efforts, and citizen participation.

Key words: socialist modernized international metropolis; Chinese modernization; Party Leadership

责任编辑:思 齐

中国共产党坚持“精神独立自主”的发生逻辑

田旭明

摘要: 精神创造和发展具有历史性、具体性、实践性和自主性,不会只有“一种存在形式”,也不会只遵循“普遍意志和抽象规定”。坚持精神上独立自主,“走好自已的路”“做好自已的事”是中国共产党在革命、建设和改革实践中呈现出的鲜明精神品格和风骨,这是遵循唯物史观内在规定和本质要求、传承赓续历史文化基因、反思借鉴历史经验教训、因应时代发展时势的理论自觉、战略主动和现实选择。深刻把握这些发生逻辑,有利于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进一步保持精神独立性,掌握发展主动权。

关键词: 中国共产党;精神独立自主;唯物史观

中图分类号: D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09-0013-07

精神独立自主是最深层次的独立自主,是“个体理性与普遍理性、个体自我意识与社会自我意识的辩证融合的过程”^{[1]60-61},对思想路线、发展道路、制度机制、文化主张、战略策略的自主选择和设计有着根本性的影响。保持精神独立自主是一个政党、国家和民族安身立命的精神基石。纵观人类发展历史,凡是精神上陷入他人殖民和屈从依附的民族与国家,都长期挣扎在发展的阵痛边缘,陷入无尽的缺失自我的无奈及苦恼。中国共产党是拥有强大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制度优势的政党,也是有着保持自主、自立、自信的精神优势的政党。《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指出:“独立自主是中华民族精神之魂,是我们立党立国的重要原则。走自己的路,是党百年奋斗得出的历史结论。党历来坚持独立自主开拓前进道路,坚持把国家和民族发展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点上,坚持中国的事情必须由中国人民自己作主张、自己来处理。”^[2]这是对百余年来中国共产党人独立自主精神品格的深刻总结和高度凝练。习近平总书记非常

重视精神独立性问题,不仅鲜明强调要“用中国道理总结好中国经验,把中国经验提升为中国理论,既不盲从各种教条,也不照搬外国理论,实现精神上的独立自主”^[3],还冷静告诫“如果没有自己的精神独立性,那政治、思想、文化、制度等方面的独立性就会被釜底抽薪”^[4]。可见精神独立自主在国家发展中的战略性地位和意义。坚持和弘扬这种鲜明的精神品格,展现了中国实践基础上唯物史观的精神创造叙事,对中国共产党不断增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精神力量、牢牢掌握发展主动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唯物史观的本质规定和要求

作为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唯物史观全面揭示了精神现象的本质,既反对把精神当成世界本源,也反对把精神视为物质机械衍生的副产品和孤立存在的抽象活动。唯物史观指出精神是物质生产活动的反映,受社会生产能力和方式的制约、规定和影

收稿日期:2025-05-13

基金项目:广西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新时代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研究”(JDZD202211)。

作者简介:田旭明,男,广西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区域实践研究中心研究员,广西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西桂林 541001)。

响,同时也具有相对独立性和强大能动性。因此精神的存在和活动具有实践性、历史性、具体性和主动性等特征。

从人类文明发展史来看,“历史理性视野内人类文化与文明的辩证法的实质,在于普遍意义的社会公共价值的寻索与自我认同的主体性逻辑”^[5]。精神独立自主恰是这种主体性逻辑的呈现和追寻,其目标就是建构一种专属于特定主体的精神生活范式和图景,实质就是“在精神选择、创造、发展和评价上摆脱教条主义束缚和依附他人心理,不受迷惑和‘绑架’,坚持立场、独立思考、自我主张、自主决策、自立自强,进而拥有坚定的主体意识和精神自信的一种心理状态、思维方式与意志品质”^[6]。它阐释了精神创造、选择、发展和评价的内在规律,展现了对精神家园自我主张和建构过程的理性自觉,也是中国共产党立足于当代中国实践对唯物史观的具体运用和创新发展。回顾历史,运用唯物史观观察中国社会、解决中国问题是中国共产党思想建党、理论强党的重要奥秘。唯物史观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精髓,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规律,为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提供了科学的思想原则和理论思维。精神独立自主是中国共产党缔造伟大历史业绩的制胜经验,是革命、建设和改革实践的客观要求,也反映了对一般性经验规律和主体价值理性选择之间矛盾的积极化解,所以理解精神独立自主就必须将其置于唯物史观的视野和框架。从唯物史观观点和思维来看,“意识一开始就是社会的产物”^{[7]161}。精神独立自主恰是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关系、历史规律客观性和主体能动性以及人的主体性发展等思想理论的内在规定和实践要求。

从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关系来看,以往的唯心主义思想将思想意识和精神的作用绝对化和抽象化,对历史发展的分析停留在概念论证层面,或者将社会发展归结于思想意识的决定性驱动作用。像黑格尔就认为人的现实活动是遵循“思辨内容”的结果,历史的本质在于理念,“世界历史是理性各环节光从精神的自由的概念中引出的必然发展,从而也是精神的自我意识和自由的必然发展”^[8]。与唯心主义将人类文明的发展归结于精神的现实化不同,马克思从现实的社会存在包括物质关系出发揭示人类社会规律,彻底改变了绝对精神和思想意识决定论的认知,从而勾勒了唯物史观的基础分析框架。马克思认为,人的精神和意识受制于以物质关系为核心的社会存在,不具有绝对化表达的条件。

“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9]“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最初是直接与人人们的物质活动,与人们的物质交往,与现实生活的语言交织在一起的。人们的想象、思维、精神交往在这里还是人们物质行动的直接产物。”^{[7]151}“人们按照自己的物质生产率建立相应的社会关系,正是这些人又按照自己的社会关系创造了相应的原理、观念和范畴。”^{[7]222}这些论断明确了物质生产和生活具有基础性地位和决定性作用,决定着精神活动的“形”与“象”、“质”与“态”。虽然马克思也承认精神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和能动性反作用,但是精神因为受制于物质生产和活动,所以注定不是任意装扮、一成不变、千篇一律和僵化不动的存在,必然是对特定物质生活、生产实践、历史条件和社会环境的能动性反映。归根到底,“人们是自己的观念、思想等等的生产者”^{[7]152}。所以精神生产和创造不能靠先验性判断,而是要摒弃抽象统治思维和统一的精神模式的想法,莫基于具体的社会现实和环境,充分考虑其所依赖的物质基础和生活方式。任何一个政党、国家和民族在对待精神创造和发展问题上都要坚持差异性、具体性和实践性原则,依据特殊的历史文化传统、现实物质基础、社会发展环境、人民实践需要等因素独立自主地进行精神创造和探索,以更好地回应现实需要和推动社会结构的优化。任何简单移植、过度依附他人精神标准和文化价值的行为,都是违背社会发展规律的主体性丧失。因此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中国共产党追求精神独立自主符合社会生产和发展规律,是唯物史观的应有之义。

从历史发展的规律来看,唯物史观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角度揭示了历史发展的一般性客观规律,即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它们的内在矛盾构成了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历史发展要遵循一般客观规律的制约和规定,但这种制约和规定并不是严格的单义决定论,历史发展同样也离不开客观规律支配的可能性空间中主体的能动性选择和创造。“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10]295},缺乏有目的、有思维和有思想的历史主体的活动,客观历史规律的发生作用和实现机制往往也是苍白的,历史发展的必然性目标和规律性内容需要通过主体的能动作用才能实现。“只要描绘出这个能动的生活过程,历史就不再像那些本身还是抽象的经验主

义者所认为的那样,是一些僵死的事实的汇集,也不再像唯心主义者所认为的那样,是想象的主体的想象活动。”^{[7]153}因此承认历史规律的客观制约性,绝不能排斥和否认主体的选择性、能动性、创造性和超越性。“世界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不仅丝毫不排斥个别发展阶段在发展的形式或顺序上表现出特殊性,反而是以此为前提的。”^[11]依此而推,主体的创造活动包括经济、政治和文化等创造既要遵循客观条件和一般规律的制约,又要避免把一般规律抽象化和机械化,要结合具体的环境和条件进行选择性和目的性和自主性创造。具体到精神生产和创造领域,精神生产和创造不能违背自身发展规律和客观条件制约,但也要结合具体实际进行自主探索。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中国共产党坚持自信自立,要求不盲从不照抄,坚持精神独立自主,是对历史规律的客观制约性和主体活动能动性辩证关系的科学把握。

从人的发展来看,历史本质上是人的活动。唯物史观是“关于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科学”^[12],将人的发展置于核心地位,分析了人的本质特性和人追求自由而全面发展的必然性和可行性。马克思、恩格斯指出,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是“类存在物”,具有自然属性和使“自己的生命活动本身变成自己意志的和自己意识的对象”^{[7]56}的精神属性,是具有独立性的个体存在;同时还鲜明提出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的目标追求。自由而全面发展,归根到底就是“在一定条件下不受阻碍地利用偶然性的权利”^{[7]202}和“作为一个完整的人,占有自己的全面的本质”^{[10]189},这里就充分内含了人的精神自主的本义。在他们看来,私有制社会的人受制于有限的劳动条件、依附于人身关系和资本逻辑,物质、精神以及社会关系上都不能真正保障独立自主的权利,畸形发展、异化劳动、精神压抑是普遍的现象,无法实现真正的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只有进入共产主义社会,废除私有制和等级关系,人成为真正具有主体性资格的人,才能“保证他们的体力和智力获得充分的自由的发展和运用”^[13]。所以精神独立自主是通向共产主义社会的内在追求和本质特征。中国共产党以实现共产主义为根本目标,在实践过程中除了大力发展生产力,创造丰厚物质财富之外,还要致力于人的精神世界富足,特别是要增强人的精神自由意识、自主品格和创造精神,促使人的个性和能力得到充分全面发展。

总之,“个体作为血肉之躯的存在,随着社会物

质文明的进展,在精神上将愈来愈突出地感到自己存在的独特性和无可重复性”^{[14]213}。唯物史观把社会创造和发展活动置于“现实的人”和“现实的物质生产”这个前提来思考,冲破了宿命论、机械决定论、抽象统治论等认知藩篱,全面阐释了必然性与偶然性、客观性与选择性、一般性和特殊性的逻辑关系,肯定并激励现实的主体在一定范围和一般规律的前提下独立自主进行物质和精神创造,以确保“历史不是‘神’的启示,而是人的启示,并且只能是人的启示”^[15]。因此从唯物史观本质要求和规定来说,中国共产党的精神创造活动 and 实践必须保持独立自主性,避免陷入精神依附和经验主义的泥潭,这样才能保证各项事业发展拥有自己的主动权和决策权,不会掉入“跟着别人走”导致“自己不会走”的困境。精神独立自主是中国共产党的治理方法论,“不论过去、现在和将来,我们都要把国家和民族发展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点上,坚持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坚定不移走自己的路”^[16]。

二、历史基因和经验的时代赓续及借鉴

“理解传统亦即是理解自身,理解自己也只有通过理解传统而具体实现。”^{[14]41}人类文化发展进程中的任何一次价值理念变革和思想意识萌生,都是深嵌于历史之中。习近平总书记说过:“我们看世界,不能被乱花迷眼,也不能被浮云遮眼,而要端起历史规律的望远镜去细心观望。”^[17]中国共产党对实现精神上独立自主的清醒认知,不是自发形成的,而是有着深厚的历史基因和传承,同时也内蕴于对世界政党发展历史的反思。从中华民族的历史文化基因、中国共产党奋斗历史以及世界政党兴衰沉浮历史视角,可以发现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强调精神独立自主的历史逻辑和设定。

1. 中华民族历史文化的精神基因和气质传承

中国共产党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忠实继承者和践行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精髓在中国共产党人的政治品格、价值取向、行为规范以及治国理政中得到了传承和运用。中华民族在几千年的历史发展中形成了独具精神标识的文化体系和意义系统,建构了“仁者爱人”“民惟邦本”“以义制利”“孝悌忠信”“和而不同”“天下大同”等核心理念和价值。“这些最基本的文化基因,是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在修齐治平、尊时守位、知常达变、开物成务、建功立业过程中逐渐形成的有别于其他民族的独特标

识。”^[18]可以说,中华文化自成体系和特色,拥有着鲜明的文化意义上的自我主体性。辜鸿铭所述的“中国人的精神”、李大钊提出的“静的文明”、梁漱溟描述的“个性殊强”,都是对中华文化独特性的阐明。

历史上中华文化也频繁与外来文化交融碰撞,世界上其他民族的文明成果如技术、产品、资源、思想等都传入中国,但并没有淹没和同化中华文化的民族性和主体性,而更多是被中华文化加以吸收和改造,变成新的文化有机体样态,进一步充实了中华文化资源。像发源于印度的佛教文化,传入中国后与儒家、道家文化相融合,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和风格的佛教文化。换言之,中华文化在历史发展中展现出了鲜明的自我主体性意识和能力,不仅始终保持着自己独特的价值坚守和精神根柢,还“构建了中国式叙事话语体系和民族话语权”^[19]。不仅如此,其本身思想内容也内含着对独立自主精神的价值追求。“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胜人者有力,自胜者强”“不患无位,患所以立”“君子敬其在己者,而不慕其在天者,是以日进也”“治世不一道,便国不法古”“物各自造,而无所待焉”“天变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这些先贤的名言哲理都彰显了自立自主自强的意念和志气。可以说,“独立自主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16],是中华文化的精神标识和历史风格。在这种文化基因和气质的深刻影响下,自立自信自强构成了中华民族及其成员的鲜明精神品格和风骨。中国共产党主张实现精神独立自主,坚持走自己的路,是对中华民族历史文化中自立自强精神的赓续和升华,是历史文脉和民族精神的时代延展。

2. 中国共产党奋斗历史经验的赓续

精神上独立自主,行为上才不会陷入人云亦云和机械复制的尴尬境地。“我们党在领导革命、建设、改革长期实践中,历来坚持独立自主开拓前进道路,这种独立自主的探索和实践精神,这种坚持走自己的路的坚定信心和决心,是我们党全部理论和实践的立足点,也是党和人民事业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根本保证。”^[16]

回顾历史,保持精神独立性是中国共产党百余年来不断壮大和创造伟业的重要经验和密码。近代以来,面对西方列强的入侵,中华民族不仅遭遇领土主权、财政经济、外交等方面的危机,还遭遇精神摧残、文化自卑、文明蒙尘等精神自立、自信危机。马克思主义的传播、中国共产党的成立,改变了中华民

族的命运和面貌,“中国人在精神上就由被动转入主动”^[20]。中国共产党在众多思想纷争和各类“复古”“西化”思潮的纠缠中毅然选择马克思主义作为指导思想,展现了坚定的基于中国现实国情的理论自我主张。但马克思主义作为普遍性的真理,不能被当成抽象的规律和原理来直接照抄照搬,而是需要“随时随地都要以当时的历史条件为转移”^{[7]376},这样才能有效指导实践。革命先驱李大钊就说过:“吾人欲寻真理之所在,当先知我之所在,即其我之身份、知识、境遇以求逻辑上真实之本分,即为真理。”^[21]中国共产党在幼年时期因理论准备不足、斗争经验缺乏、共产国际指示和干预等因素的影响,曾陷入教条主义和“外在反思”的困境,为此中国革命也付出了惨痛代价。在毛泽东等共产党人的努力下,中国共产党经过总结和反思,最终形成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思想共识:坚定“马克思主义的‘本本’是要学习的,但是必须同我国实际情况相结合。我们需要‘本本’,但是一定要纠正脱离实际情况的本本主义”^[22],要“按照中国的特点去应用”^[23]马克思主义。此后,中国共产党不断突破本本主义和教条主义的束缚,坚信“世界上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具体发展模式,也没有一成不变的发展道路”^[16],始终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并以新的理论引领推动实践,展现了精神上勇于独立自主创新的意志和品格。百余年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产生的系列党的创新理论成果以及新民主主义革命道路、社会主义改造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的开辟,就是精神独立自主的典型实践和成就。

总结历史不难发现,“中国的问题必须从中国基本国情出发,由中国人自己来解答”^[24]。中国共产党正是因为保持着不依附、不屈从、不僵化的精神独立自主品格,不迷信所谓的“命运教科书”和“万能的现成答案”,始终扎根中国国情和文化沃土进行主动创造和自主探索,才不断形成符合中国实际需要的思想理论、制度体制、文化主张和发展道路,并在关键时刻抓住历史发展机遇,从而依靠精神自主引领创造“中国之治”。所以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特别强调要实现精神上独立自主,“把中国发展进步的命运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25]11},其实也是中国共产党奋斗历史经验和优良传统的时代延续。

3. 世界政党和现代化历史的警醒

精神独立自主是政党安身立命之本,尤其是现

代政党引领推动现代化的重要保障。“世界上既不存在定于一尊的现代化模式,也不存在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现代化标准。”^[25]¹²³中国共产党反复强调要实现精神独立自主,也是纵观和反思世界政党和现代化发展史而内生的战略谋划和主动。

从世界政党发展史来看,自19世纪下半叶以来,世界上陆续出现现代意义上的政党,经过历史大浪的检验,有些政党长期执政而不衰,有些政党在一个国家经历较长时间执政后出现衰落甚至退出政治舞台,有些政党在时间的冲刷中影响力日益降低转而寻求政治联盟,有些政党虽然活跃在政治舞台但长期无法带领国家走上高质量发展之路。总结经验便可发现,一些政党及其所在国家和地区的现代化之所以出现衰落和重重困境,与发展思想、发展道路、发展模式上陷入过度依附性而缺乏足够的自主能力有着直接关联。像苏联解体就与苏联共产党后期僵化和教条化对待马克思主义、未根据苏联实际推动马克思主义发展有着直接关系。“苏联后期领导思想僵化、不思进取,满足于简单地摘抄经典作为政策依据。”^[26]又如拉美地区现代化之所以出现“中等收入陷阱”困境,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拉美许多国家长期以西方国家现代化为样板,依附于“西方国家的资本、技术和市场,甚至让渡经济主权来换取西方的支持,结果是沦为经济附庸,发展的成果被国外势力所占有”^[27]。再如当今欧洲不少国家不断高喊“战略觉醒”“自力更生”,就是因长期对美国的结构性依附导致自身发展出现很多难题和阵痛。

历史不断表明,世界上无论哪个政党、哪个国家,一旦长期陷入思维僵化、亦步亦趋、被动依附的精神困境,其生存和发展都会遭遇重重阻力甚至颠覆性伤害。“人类历史上,没有一个民族、没有一个国家可以通过依赖外部力量、跟在他人后面亦步亦趋实现强大和振兴。那样做的结果,不是必然遭遇失败,就是必然成为他人的附庸。”^[16]所以中国共产党人如此重视精神独立性问题,始终强调发展的独立自主性,也是基于世界政党和现代化历史的客观反思和思想自觉。

三、因应发展时势的必然选择和战略谋动

中国共产党依靠精神独立自主缔造历史伟业,也要依靠精神独立自主走向未来。进入新时代新征程,历史之变、世界之变和时代之变以前所未有的方

式展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面临着重重风险和难题挑战。越是征程多艰、乱变交织、变象不定,越是需要保持精神独立自主。精神上立得住、站得稳,才能掌握发展主动权,聚力应对复杂形势。

1. 践行新的文化使命的必然选择

新征程上,继续繁荣发展文化、加快文化强国建设、推动中华文明的创新发展,是“我们在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3]。这一使命体现了中国共产党的文化担当和精神自信,其实现的根本前提就是保持精神上独立自主。文化的繁荣发展需要把握认同普遍理性和创造普遍理性的辩证法。“人的文化世界和意义世界,是以人类把握世界的多种方式中介而构成的人与世界之间的丰富多彩的关系。”^[1]⁶⁴文化繁荣需要提升文化原创力,推动更多原创性的文化创造,而非简单复制和重复叠加,这就需要面向中国实际和人民需要自主创造更多新的文化精品和成果,实现更多从0到1的突破。建设文化强国要不断提升中国文化的创造力、影响力、传播力和凝聚力,只有实现精神上独立自主,才能更加自觉地推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结合,造就更多富有活力的新的文化生命体,也才能更加自觉地建构符合中国实际的知识体系、思想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从而在世界多元性文化大场域中展现中国文化的“匠心独具”和“别样风格”。推动中华文明的创新发展,是追求精神独立自主的行动彰显和文明自觉,其实质就是在继承中华文明优秀基因的基础上,兼容并蓄和综合创新,结合现代社会元素和需求创造更多新的文明内容,以保持中华文明历经时间和空间的转移仍能保持生命与气象的自主更新。这一文明质态演进的过程是自我整合、建构和发展的结果,不是外在拼凑、剪贴、搓揉和缝合的结果,展现了文明发展的中国逻辑和形态。

所以说,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践行新的文化使命,精神独立自主是逻辑前提和必然诉求。围绕新时代中国实践和经验,自主创造更多原创性和引领性的文化产品,丰富人民群众精神世界和生活,是中国共产党建设现代化强国的文化主动。历史反复表明,没有哪一个民族在缺乏精神独立性的情况下还能成为文化的高地。精神上的依附顺从和简单移植,只会造成精神上的意志软弱、无根漂泊、随浪游离和自卑忐忑,极易陷入文化荒凉的无力感,更遑论实现文化繁荣强大的鸿鹄之志。

2. 推进和拓展中国式现代化的逻辑应然

现代化作为一项由传统向现代跃进的历史变迁

运动,其发展模式和道路并不是单一性的。不同的文化传统、历史根基、制度选择、政治力量、现实国情必然会造就不同的现代化样态、图景和风格。“现代化道路并没有固定模式,适合自己的才是最好的,不能削足适履。”^[25]⁴²⁷中国共产党遵循人类现代化的一般规律,同时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现代化实际相结合,走出了一条不同于传统社会主义现代化和西方资本主义现代化、具有“理念之新”“价值之新”“方法之新”“格局之新”的现代化新道路,这本身就是精神独立自主在现代化实践中的运用和彰显。现代化具有共性要素,能带来普遍性的发展福利,但若一味效仿和附庸追随,缺乏自主探索的勇气和智慧,其进程注定命运多舛。一些西方大国长期奉行“普遍性”和“单一性”法则,将自身现代化模式奉为万能模板,一些地区和国家也曾信奉趋从,但最后都陷入了现代化之殇,成为西方霸权战略的牺牲品。中国共产党依靠独立自主精神开辟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新道路,未来依然要保持和巩固这种精神独立性。西方国家的殖民思维会不断加剧政治和文化层面的演变与干扰,将中国纳入西方世界阵营和版图的企图不会改变。为此,精神上坚持独立自主一刻也不能松懈。“我们要建设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不仅要在物质上强,更要在精神上强。精神上强,才是更持久、更深沉、更有力量的。”^[28]保持精神自立自强,坚守政治信念和文化血脉,始终秉持初心不改、发展自主、道路自索、力量自求,才能在推进和拓展中国式现代化的道路上焕发出更为主动强健的精神力量和发展动力。

3. 应对世界大变局的战略谋动

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的特征更加明显”^[29]。大变局中,世界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多样性更加突出,文化交流和文明沟通更加频繁,但文化中心主义、文明优越论等思想与行为仍然存在,西方国家的政治和文化打压从未停止,各种“毁约”“退群”行为屡见不鲜,“以我为尊”“单边主义”行径日益加剧;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席卷全球,围绕科技较量的大国战略博弈不断加剧;全球南方群体性崛起明显,新兴市场国家发展后劲日益凸显,“东升西降”苗头呈现。在这一国际力量格局的大调整大变革下,西方大国会展现出“强烈的‘拖尾效应’”^[30],资本渗透、政治打压、经济制裁、文化侵蚀和战略围堵会进一步加剧。面对世界大变局,中国必须保持精神自主、自立、自强的强大坚定,走好自

己的路,做好自己的事,练好自己的功。习近平总书记明确强调:“现在,国际上单边主义、贸易保护主义上升,我们必须坚持走自力更生的道路。中国要发展,最终要靠自己。”^[31]如果缺失精神独立性、弱化自信自强的精神力量,经济、政治、文化、科技等领域的独立性都会丧失,中国现代化进程也必然会因此受阻。保持精神上独立自主,正视自身发展不足,依托自身优势,把核心技术、话语塑造、标准制定以及发展主动掌握在自己手中,这样才能维护国家安全,提升国家核心竞争力,进而在变乱交织的世界局势中赢得战略主动和发展优势。

结 语

精神独立自主是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规定和实践要求,体现着道路抉择、文化发展、价值选择、道德标准和话语确立的自我主张和主体性自觉。纵观历史,精神自立、自主、自强是一个政党、一个国家和一个民族坚挺不退、盛久不衰的重要密码。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有很多原因可以用来解释,但对精神独立自主的不懈追求无疑是不能忽视的重要原因。确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思想自觉,新民主主义革命道路的开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确立和开拓,背后都蕴含着精神上摆脱依附性和教条化思维、立足实际语境进行自我创造和发展的独立自主品格与意志。精神上独立自主,能夯实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哲学思维,能转化成自我构思、独立思考和自主探索的行动自觉,能增强抵御文化霸权和精神殖民的意志和勇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不仅强调了精神独立的重要性,还对如何保持精神独立自主提出了具体要求和思路。

一是提出坚持“两个结合”,即反对把马克思主义教条化和经验化,推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自主创造出更多富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的思想文化形态和生命体,确保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与“实”相合、与时俱进,不陷入僵化封闭、生搬硬套的困境。

二是强调文化主体性,即要守护好本民族的文化根脉,坚信本民族文化优势,珍惜本民族文化智慧,反对文化虚无主义,反对“以洋为尊”“以洋为美”,也拒绝对他国文化盲目追随、“东施效颦”和亦步亦趋。

三是倡导积极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即立

足于中国发展语境和实践经验,特别是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实践进行思想知识生产和理论表达与创造,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更多原创性的意义解释、思想理论支撑和价值认同基础,进而进一步打破西方知识体系企图对我国文明发展的思想钳制和话语垄断,展现中国共产党人追求思想和精神独立自主的战略智慧。

四是强调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即推进和拓展中国式现代化,塑造一种以人民为中心、追求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走和平发展道路的新的现代化文明形态,这与资本逻辑主导下的西方现代化文明形态有着本质不同。这种文明形态丰富了人类文明发展图景,展现了中国共产党在文明创造上独立自主的开拓进取精神。

迈上新征程,面对我国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时代重任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中国共产党必须时刻保持精神独立自主的品格、能力和意志,如此才能牢牢掌握战略和发展主动权,在错综复杂的环境中赢得力量、优势和未来。

参考文献

- [1] 孙正聿.人的精神家园[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4.
- [2]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67.
- [3]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10.
- [4] 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139.
- [5] 袁祖社.“精神上的独立自主”及其时代性新意蕴:习近平文化思想的中国立场与民族品格[J].江西社会科学,2024(12):5-17.
- [6] 田旭明.精神独立自主:思想内涵、生成逻辑与实践要求[J].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23(6):57-64.
- [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8]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M].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399.
- [9]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2.
- [10]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11] 列宁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776.
- [1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247.
- [1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670.
- [14] 李泽厚.中国现代思想史论[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8.
- [1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520.
- [16]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29.
- [17]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442.
- [18] 习近平.在纪念孔子诞辰2565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暨国际儒学联合会第五届会员大会开幕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4-09-25(2).
- [19] 黄秋生.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力量之源[J].毛泽东研究,2025(1):20-28.
- [20] 毛泽东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516.
- [21] 李大钊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427.
- [22] 毛泽东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11-112.
- [23] 毛泽东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534.
- [24]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16.
- [25]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
- [26] 冯绍雷,刘军.苏联解体的原因及思考[M].北京:时事出版社,2013:59.
- [27] 兰洋.中国式现代化对拉美现代化困境的克服[J].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23(6):24-32.
- [28]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337.
- [29] 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迎接党的二十大”专题研讨班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崭新篇章[N].人民日报,2022-07-28(1).
- [30] 辛向阳.中国式现代化与“东升西降”[J].东华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2):1-9.
- [31] 习近平在东北三省考察并主持召开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时强调 解放思想锐意进取深化改革破解矛盾 以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推进东北振兴[N].人民日报,2018-09-29(1).

The Logical Basis for the CPC to Adhere to “Independence in Spirit”

Tian Xuming

Abstract: Spiritual creation and development have historicity, concreteness, practicality, and autonomy, and will not have only “one form of existence”, nor will it only follow “universal will and abstract regulations”. Adhering to spiritual independence, “taking our own road” and “doing our own things well” are the distinctive spiritual character and integrity of the CPC in the practice of revolution, construction and reform. These are the theoretical consciousness, strategic initiative and realistic choice to follow the internal provisions and essential requirements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inherit and carry forward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genes, reflect on and learn from historical experience and lessons, and respond to the development trend of the times. A deep grasp of this logic will help further maintain spiritual independence and grasp the initiative in development in the process of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Key words: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PC); spiritual independence and self-reliance; historical materialism

责任编辑:思 齐

智能思政：人工智能与思政教育融合发展的内在逻辑与实施路径

梁晴雪 王鸿东

摘要：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进步,传统的高校思想政治教育面临发展理念与授课模式的双重变革。在此背景下,智能思政应运而生,它实现了教育要素与人工智能技术的深度融合,表现出促进思政主体从单向灌输到双向互动融合、创造直观生动思政教学场景以及赋能思政教育全面精准化的内在理论逻辑。但推动人工智能与思政教育融合发展的同时,教育主体自主性弱化、智能算法价值偏差、技术理性与价值理性失衡、由算法缺陷引发的隐私泄露风险等现实问题也亟待解决。针对上述问题,须从教育主体、算法伦理、技术异化和安全风险等方面综合统筹优化智能思政的实施路径,主要包括:应对教育主体性危机,促进人机协同中的角色重构和价值回归;重视算法伦理失范,加强技术中立性缺失与信息茧房效应治理;突破技术异化困境,提升教育内容的专业性与人文性;防范技术安全风险,健全抵御隐私泄露与网络攻击的复合型防控体系。

关键词：智能思政;人工智能;思想政治教育

中图分类号：D64; G6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5)09-0020-08

思想政治教育是提升立德树人质量的重要方式,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是培育大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主阵地。在教育领域中,思想政治教育自始至终围绕着人的全面发展理论,践行着塑造学生健全的人格和正确价值理念的教育使命。当前,人工智能生态深刻改变着人们理解思维过程和价值观念养成的传统范式,自然也涉及了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融合发展的理论关注和技术思考^[1]。习近平总书记一直关心教育、重视教育、关爱广大师生,针对教育的数字化、与人工智能的融合等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他强调,中国高度重视人工智能对教育的深刻影响,积极推动人工智能和教育深度融合,促进教育变革创新^[2]。在大数据、深度学习等智能技术的赋能之下,“智能思政”成为人工智能时代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发展的新形态^[3]。

2018年,教育部出台《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提出“以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兴技术为基础,依托各类智能设备及网络,积极开展智慧教育创新研究与示范,推动新技术支持下教育的模式变革和生态重构”^[4],为智能思政提供了政策引导与支持。从教育技术视角来看,一方面,人工智能给思政教育提供了精细化、个性化的技术手段,为思政教育的现代化转型提供助力;另一方面,人工智能为思政教育的教学模式带来了新的变革。例如,可以依托大数据等技术分析学生的行为规律和关注热点,从而更精准地把握学生群体的思想状况发展趋势,为思政教育者的教育教学工作提供数据参考和支持;探索利用深度学习等技术,辅助教师更敏锐地感知课堂的整体氛围与学生的参与度,从而帮助教师及时调整教学策略,增强思政教育的实效性。然

收稿日期:2025-06-07

基金项目:上海学校德育创新发展专项研究项目“习近平文化思想融入高校‘大思政课’实践教育的路径研究”(2024-dy-cx-206)。

作者简介:梁晴雪,女,上海交通大学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创新发展中心讲师(上海 200240)。王鸿东,男,上海交通大学教务处副处长,教授(上海 200240)。

而,人工智能为思政教育赋能的同时,还存在着诸如技术风险、伦理失范、隐私泄露、算法不公等诸多方面的问题,如何在安全可控的条件下有效地、合理地应用和发挥其功效及价值是亟待深入研讨和探索的问题。有鉴于此,本文试图厘清人工智能和高校思政教育融合发展的逻辑关系、潜在风险及建设路径,以便更有效地理解和把握智能思政。

一、智能思政:人工智能与高校思政融合发展的内在逻辑

技术赋能的思政创新思维,其内在逻辑在于以技术应用为途径,实现思政教育各要素的融合发展,并最终达成其系统性深度融合的目标^[5-6]。从教育系统论角度来看,人工智能与思政教育的融合发展不仅提升了教育系统内各要素的协同能力,更推动了传统思政教育在教育技术、结构和模式层面的整体创新。首先,信息技术的融入使得思政教学活动由传统的教育者单向灌输变为师生共同参与、交互进行,思政教育不再是传统的“说教”,而是师生之间通过多种信息技术手段展开沟通和信息交换的过程。这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学生的参与度,并且使其参与过程变得更为“深刻”。其次,信息技术的融入可以构建思政教育的虚拟现实教学场景,使学生获得更为真实、生动的学习体验,从而提升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有效性,并且通过认知负荷理论构建学生的感知架构,降低其学习的认知成本。最后,信息技术特别是大数据和深度学习技术的运用,能够更科学地对学生学习行为进行刻画与分析,针对学生不同的学习风格和学习特征进行个性化的思政教学方式设计,从而精准匹配教育过程中所需投入的教学资源,并对学生的最终学习效果做出多维度评估,再根据评估结果优化思政教育的各个环节。

(一) 推动单向灌输到双向互动,实现思政主体融合

传统思政教育主要依赖于教师对教材的讲解和个人经验的传授。在这种模式下,师生互动往往停留在表层,难以实现深度交流,更无法满足当代学生多元化、个性化的学习需求。但人工智能技术的迅猛发展正推动着思政教育从单向灌输转向双向互动^[7],显著提升了教育过程中师生的互动性。

人工智能技术主要通过三个方面助推思政教育互动性的提升:一是精细画像助力深度交流。智能思政借助智能识别技术,通过对学生的行走路径、喜

怒哀乐等多种情景数据的研判,分析学生的思想动态和实际需求,从而实现精准推送教学内容,最大限度确保教学信息传送的匹配度,实现师生之间最及时有效的双向互动交流。二是信息技术突破时空界限。智能思政借助虚拟仿真技术创设各类教学场景,利用智能解答系统、智能导学系统应对师生“时空分离”问题^[8],在确保学生可以随时随地得到智能解答的同时,也为教师及时、精准地了解教学学情提供了条件,能够让教师依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教学策略。三是情感互动增强黏合度。不同于仅注重知识传授的传统思政教学,智能思政能够借助语音交互、微表情分析等情感智能识别技术实时分析学生的情绪变化,主动通过智慧系统开展相应的情绪疏导和情感鼓励,缓解学生的负面情绪,使学生在相对愉悦的状态下进行学习活动,一定程度上提升教学过程的人文关怀和情感温度。

(二) 创造直观生动的教学场景,营造思政智能环境

科技的发展从根本上是为了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自然科学“通过工业日益在实践上进入人的生活,改造人的生活,并为人的解放作准备”^[9]。智能思政的实践,使这一论断在今天得到注解。先进科学技术融入思政教育生态,通过营造接近现实生活的智能教育场景,不断增强教育的吸引力和感召力。

第一,建构智能化教学场景。依托虚拟现实(VR)、混合现实(MR)、增强现实(AR)等前沿技术,智能思政成功打造出沉浸式虚拟环境、全息化教学场域和三维仿真空间,从根本上革新了传统思政课的教学形态。这种技术赋能实现抽象理论的可视化呈现,创造出情境、体验和认知三位一体的新型教学模式^[10],有效破解了传统课堂“教师唱独角戏”“学生心不在焉”等问题,通过多感官协同的沉浸式体验,让知识传授过程变得生动有趣,极大提升了教学实效。第二,设计智慧学习系统。以信息科技向智能系统的创新转变为核心推手,通过创设智慧平台学习资源、重塑平台学习反馈以及破除平台学习资源流通障碍等实现教育的整体增效。就学习资源而言,通过智慧学习资源系统,借助算法对教育资源进行精准化搜索、调配和个性化推荐,极大地提高了教育资源的有效利用率;就学习反馈而言,借助能够监测学生实时学习状态并进行智能分析的智慧学习系统和智能化策略生成平台,在“实时学习状况—自动反馈学习状态”的循环中,根据实时反馈不断

进行动态化调整,从而形成智能、多元、个性化又互动性强的教学策略;就学习资源共享而言,通过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的通达性特点,让智慧学习、学习提升、学习完善三者融为一体^[11],有效地克服了以往信息化技术平台间的思想互通与资源共享不畅的问题^[12],实现不同职能部门和不同院系的学习协作、信息交互和数据共享^[13]。这些探索不仅直观显示出了技术赋能智慧化学习所带来的极大优势,而且为新时代思政智慧学习、提升教育教学实效打开了窗口,提供了实践路径。

(三) 赋能思政全面精准化,塑造精准思政新模式

智能思政以技术融合的方式为思政课教学带来了新的生机与活力,不仅有效提升思政课教学效率,还促进了精准思政的实现^[14]。一方面,以技术融合为载体的思政课堂,能够协助思政教师对学生进行多维度评估,从而因材施教,为学生提供有针对性的学习帮助,使思政教学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及价值观塑造为一体;另一方面,智能思政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中心,借助智能诊断、精准推送、动态反馈、学情监控等措施,实现对教学结果的评价由单纯考查学生的知识掌握水平延伸为对学生的认知、能力、价值观等综合素质的评估,进而使思政教学质量在学生全面发展的目标下得到有效提升。

人工智能驱动精准化思政教育的创新实践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第一,精准画像。人工智能借助深度学习方法构建学生画像模型,在通过多种数据采集通道对学生学习习惯、社交行为等数据实施精准采集与实时更新的基础上^[15],不仅能对学生的知识状况、能力状态等进行画像,还能准确定位学生的心理状态与发展需求^[16],为教师实施精准化教学提供数据支撑。第二,精准投放。在学生画像的基础上,人工智能实施教学内容精准化投放,能够依托文本、音频、视频等多种载体,精准推送至学生信息设备端^[17-18],从而更好地因材施教,以学生为最终目标推动思想引领的精准化。第三,精准教化。人工智能实现了课堂教学的“虚”与现实的“实”的衔接,在虚拟空间里创设教学环境^[17,19],使思政教学内容具象化映射于学生大脑中,从而使教学内容更具说服力,使思政教学传达的价值观念更具亲和力。第四,精准评价。基于智能思政平台对学生的情绪与行为、教学的进程与成效等进行多维度数据分析,实现对学生学习过程的立体化、精准化评价。这既体现了个性化的考核方式,又为教学方案的持续优

化提供依据与证据^[20]。上述四项精准应用一体互促、循序渐进地实现了人工智能赋能思政教育创新的闭环路径,助力思政教育向智能化跃迁。

二、智能思政发展面临的潜在风险

虽然在促进思政教育创新发展上,人工智能技术已经发挥了积极作用,提升了思政教育的吸引力、精准性和效率,但与此同时,智能思政发展过程中还潜藏着多方面的风险,主要体现在教育对象主体自由度逐渐丧失、智能算法价值偏误、技术理性与价值理性失衡、由算法缺陷引发的隐私泄露风险等方面,必须高度重视和审慎应对。

(一) 教育主体自主性弱化

教育者的主体性和创造性在思政教育中起到核心引领作用^[21]。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广泛应用,原本由教师与学生组织和实施的知识传授活动逐渐被智能技术替代,导致包括教育者和受教育者在内的思想政治教育主体在一定程度上较为容易失去自主性和判断力^[22-23]。一是教育者主体性弱化。某些教育者过于依赖技术,用人工智能替代个人思考直接进行教学决策。虽然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有着庞大的数据库以及高水准的算法体系,能够模拟人完成部分日常性工作,但是它终究只是一种技术,并不具备传统思政教育中亲和力、权威性等基于情感的信任基础,在赋能思政教育的过程中也可能会消解师生的良性互动,使得教育者主体性有消解之虞^[24]。二是教育对象角色错位。虽然人工智能借助大数据、算法和计算能力可以对个人进行精准画像,帮助实现个性化教育,但是这种画像功能并不能呈现教育对象全面复杂的社会性,而且网络匿名性可能导致教育对象在网络空间中混淆“自我”和“非我”,在虚拟学习空间中刻意美化自己的符号身份,或者沉迷虚拟世界深陷数字角色,丧失真实的自我。

(二) 智能算法价值准则偏差

思政教育与智能技术的深度融合是当前时代发展的趋势,但必须坚持以人为本的价值引领,确保技术始终服务于育人目标,减少智能算法价值准则性偏差带来的负面影响。

智能算法价值准则性偏差主要表现在三方面。一是算法歧视。智能算法推荐教育内容时产生算法偏见和歧视问题,损害教育内容公平客观性。在数据分析训练中智能思政算法对某类学生设定优先级或降级对待,这种不公的自动决策造成信息推送、成

绩评定等方面的歧视,形成算法歧视。当算法依据以往数据来训练数据时,若原有的数据本身就带有某种偏见,这样原有的偏见将被放大并固定下去,就会进一步固化出系统性和结构性的偏见。二是信息茧房。算法根据用户的接受偏好或设计者意图进行信息的推送,使用户长时间接受同质化信息,沉浸于封闭窄化的信息环境中。若学生长期接受被智能遮蔽和过滤的同质化信息内容,学习兴趣和注意力就会被锁定在既定的范围内,造成其知识结构和思维方式的固化,同时也会弱化其与群体的联结,逐步缺失社会黏性。三是算法不透明。算法偏见和信息茧房的根本原因是算法不透明。思政教学过程中,当智能系统对学生的思想动态、学习成果或行为倾向做出评估或预警时,如果无法提供清晰的、能够被信服的解释,会引发学生的不信任感、抵触情绪和逆反心理,从而削弱思政教育本身的权威性和说服力。同时,教师如果无法理解算法的决策依据,只是盲目相信或执行智能系统给予的判断,就会从教育的“主导者”沦为技术的“传声筒”。可以说,算法的透明度和公正性是关乎智能思政健康发展的关键因素,必须予以重视。

(三) 技术理性与价值理性失衡

思政教育不仅是传递知识的过程,更是促进学生的自由全面发展与塑造其价值观的关键过程。这就意味着,智能算法技术与思政教育融合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技术理性与价值理性失衡问题,不但影响教育内容的科学性与思想性,而且影响学生价值观的塑造与其人文精神的培育。

一是工具理性过度扩张,价值理性内容缺失。智能算法在推荐思政教育资源时,如果只考虑点击率和流量,而不顾内容的思想性和正确性,可能会导致不良信息泛滥,影响学生的价值观塑造。在智能算法主导的推荐机制下,教育内容的生产与分发逐渐陷入“数据闭环陷阱”,算法通过用户点击、停留时长等量化指标构建偏好模型,致使教学内容趋向应试技巧、热门技能等“流量友好型”选题,而需要长期浸润的哲学思辨、艺术审美等非功利性内容被边缘化^[25-26]。二是教育内容同质化、单一化,缺乏情感交流与人文关怀。过度依赖智能算法进行教育内容推荐,可能会导致教育内容的同质化和单一化,导致教育过程的冷漠化和机械化,削弱教育过程中的情感交流和人文关怀,忽视对个体情感、价值观和社会技能的培养,也就无法达到启迪、发掘和养成“具有思考能力、富于责任感的人”的教育目的。

(四) 算法隐私泄露引发安全风险

马克思指出,科学技术有时也“表现为异己的、敌对的和统治的权力”^[27]。智能思政的发展依赖数据驱动,但在数据挖掘、行为分析、生物识别等技术的推广和应用过程中,存在数据过度采集、运营方违规滥用数据、数据非法交易与扩散等问题,对思政教学数据和个人隐私的安全造成威胁。人工智能技术实时采集的海量数据一旦被不法分子获取,可能会被用于非法用途,例如身份盗用、隐私侵犯甚至金融诈骗等。在实践中,智能思政依托的电脑、手机、智能手表等设备,以及视频会议平台等也容易被恶意攻击,造成师生的身份信息、行为轨迹、居住地址等数据信息的外泄。这不仅危害师生的财产乃至人身安全,也阻碍了智能思政的进一步发展。

三、加快优化智能思政的实施路径

针对上述问题,本文基于教育哲学、技术伦理与系统科学的交叉视角,从主体重构、算法治理、内容创新与安全防护四个维度,系统探讨智能思政的实践逻辑与优化方略。

(一) 应对教育主体性危机,促进人机协同中角色重构与价值回归

1. 强化教育者主体地位

在智慧教育深度推进的背景下,智能化工具为教育教学带来巨大变革,但教育者的主导作用依然不可替代。在使用智能化工具和产品的时候,教学者应该树立主体意识。例如,在高校的思政教学过程中,思政授课者可以通过智能技术获得针对不同学生的、推荐使用的个性化教学方案,获得从学生的课堂表现分析形成的教学效果即时反馈,获得班级的整体学习分析报告。但是,这些都只是供授课者不断优化授课方式方法的工具,是否相信、是否采用这些工具,依然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具体分析。

巩固教学者在智慧时代中的主导地位,需构建配套的培训体系。第一,搭建体系化的技术培训框架,开展符合教学者当前技术认知水平和实践水平,从初级至高级的智能技术操作系列培训,在技术操作指导的同时培养教学者从智能技术理解、智能技术使用向生产力转化的能力。第二,采取教学者实践应用型的培训方式,通过设立工作坊、模拟实讲等手段,引导教学者在真实情境下应用他们学习到的技术。第三,在技术迭代频繁的当下,搭建长期运营的学习平台,建立不同学科间的交流沟通社群,以支

撑教学者适应智能技术的发展和教育教学思想的变化。第四,倡导学科间的合作互动、资源分享,协调人工智能、教育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共同研制契合思政教育规律的智能技术,避免教学技术使用的盲目。

2. 激发被教育者学习主动性

在教育创新进程中,构建互动式与探究式学习场景已成为激发学生主观能动性的关键策略,不仅能够鼓励学生主动参与和主动思考,而且能够实现人机优势互补,推进学生的深度学习与全面发展。第一,通过小组研讨、角色扮演、在线论坛等形式构建互动式学习场景。以思政课程为例,教师可围绕社会热点议题组织小组讨论,促使学生分组调研并展示观点,培育团队协作与批判思维能力。第二,探究式学习场景的核心在于驱动学生自主发现问题,教师可设计开放性命题或项目,引导学生通过文献查阅、实地调研等研究方法进行探索,切实提升学生的学术能力。第三,智能技术支持可进一步丰富学习场景,营造沉浸式模拟环境,让学生于虚拟世界中获得在历史事件或社会现象中的“亲身体验”,助力学生加深对知识的理解和记忆。

3. 健全质量评估和监督机制

高等教育评估是新时代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推动高校思政教育质量提升、保证思政教育健康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应遵循“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的顺序对智能思政教育的全过程进行质量评估。事前评估是对上课材料的有效设计,确保教育对象在思想层面的教育质量,根据授课材料的科学性与有效性,考量教学设计是否达到相应的标准;事中评估要通过测评或分析的形式进行,教师根据学生参与、接受教学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满足学生的需求,并具备具体可感知的效果;事后评估则可通过数据分析等方式,评价学生毕业后发展情况是否达到教育水准,提供方法论价值,切实提升教育对象的思想水平。建立内部督导与外部评价双重监督机制的核心作用在于提高评价结果的权威性和可信性,该机制以校级工作组的内部全程监督为基础,确保各项建设任务扎实推进;同时,引入专业评估机构与社会用人单位开展外部评估,依据既定标准对育人成效进行综合论证并提供改进意见,从而形成管理闭环。

(二) 重视算法伦理失范,加强技术中立性缺失与信息茧房效应治理

1. 优化算法设计,避免算法歧视

习近平总书记在谈及全球科技治理时曾强调,

要“塑造科技向善的文化理念,让科技更好增进人类福祉”^[28]。而要将这一“向善”的理念落到实处,算法正是关键领域之一。算法作为智能思政的核心技术,其公平性直接影响教育资源的公正分配。

应对算法施加约束条件,以提高其公平性。从数据源头和数据建模两个维度,使得算法具备性别、地域、文化等方面的公正性。在数据采集和处理阶段,尽可能保证数据的多样性、代表性,避免因不平衡性造成的数据倾向性。开发者在算法中要使得算法不会根据用户的性别、地域、文化背景而有不同的结果,比如在高校招生程序中,开发者可根据模型中的参数调整、阈值设置等消除特定区域录取优先的偏见。也可以通过定期审查算法的结果,检验算法的公正性,并纠正其中存在的不公倾向。

2. 打破信息茧房,提高算法差异性推送偏好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中提出,要“构建服务全民的终身学习体系”^[29],要求教育内容兼具广度与深度。智能思政需要突破传统推荐算法的“偏好闭环”,通过内容多样性机制与反向推荐模式,主动推送异质化信息,拓宽学生认知边界。

一是对推荐算法做加法,建立推荐算法的多样性机制,实现向用户推荐与其兴趣偏好一致的、但内容主题和来源更加多样性的内容。例如,智能思政平台通过主题多样性、来源多样性以及形式多样性方式来实现。二是实现信息“破壁”,即在推荐内容时,适当压制与用户已经确定的偏好相同的内容,加入与用户偏好不符,但可以帮助用户改变思考角度、提供一些启发性的内容。三是建立用户反馈模式,让用户反馈推送内容,同时结合反馈,调整推荐内容模式,推荐给用户差异大的内容。允许用户反馈对系统发送的内容是否感兴趣,使系统可以根据用户反馈,对发送内容进行筛选,做到既尊重用户的个体偏好,又能防止个人的知识结构和思维固化。

3. 提升算法透明度,健全算法审计监管机制

算法透明是智能思政可信运行的重要根基。通过建立内部审计与第三方监管协同机制,一定程度上可以较好地实现技术自省,同时也可以通过社会监督倒逼算法合规。

算法审计就是对算法的设计运行和所产生的结果进行检查和验证,以确保其达到预期的目标功能及伦理标准。首先,设置内部审计机制以及自我评价机制,定期检查算法的运作过程,找出存在的隐性偏差和不公平现象,并及时作出调整。其次,设置迭

代更新和持续改进机制,要求定期收集用户反馈信息并结合应用数据,查找出本平台已经运用的算法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相应的迭代更新。最后,引入第三方监管机构,独立评估算法并加以监督,形成多元治理的格局。独立的第三方监管机构应该具备一定的技术能力和丰富的相关经验,对算法进行全面评估,算法评估内容涉及算法设计原则、数据处理、算法输出结果等是否满足法律法规和社会伦理,第三方监管机构应当对算法评估定期发布审计报告,对算法工作过程和结果进行披露,使算法用户了解算法工作原理。为了进一步提升透明性,可以引入用户参与制度,让用户参与到对算法的监管中来,提高系统的透明度。

(三)突破技术异化困境,提升教育内容的专业性与人文性

1.优化内容推荐机制,深挖高质量教育资源

将价值引领嵌入推荐算法,通过多学科平衡与“严肃内容专区”建设,回答“培养什么人”的根本问题,同时以专家审查、互动激励等机制破解“算法失焦”困境,实现技术理性与教育价值的有机统一。

将价值引领放入推荐算法内,贯穿到推荐系统构建的全过程,对内容进行优先推送和推荐,优先推送具有一定思想深度和正确价值取向的内容。推荐内容要符合用户的兴趣特征,要有利于用户的综合素质提升,也要注重主题的平衡性与多学科性融合。开辟“严肃内容专区”,在保证质量的情况下鼓励充分参与。首先,由思政相关专家组成专门工作小组,负责从理论价值、导向价值、时代价值等方面把控“严肃内容专区”的内容质量。借助大数据,定期观察并研究“严肃内容专区”的具体表现,实时捕捉错误并进行修正。其次,在“严肃内容专区”,注重对学生的互动课堂的建设,提升学生的参与性。例如,对于每一条“严肃内容专区”的文章配备相关的评论平台和答疑讨论区,鼓励学生对该内容做出自己的判断。通过老师在线答疑和在评论区互相交流等方式,帮助学生进一步掌握知识点。最后,鼓励与激励并行。对积极参与的学生给予积分奖励或发放荣誉证书等,增强学生的荣誉感和满足感,以提升教学效果。

2.增强内容人文性,提升沉浸式教育共鸣

借助情感计算、故事化设计等技术可以有效活化思政内容,通过VR等技术构建具身化学习空间,既契合了“情感教育”规律,又以技术赋能推动思政教育从“说教”向“共情”跃迁。

有机融合人工智能与人文艺术,打造思政教育中富有情感的人文内容。一是情感计算与个性化推荐。利用情感计算,通过捕捉学生的面部表情、声音、手势、动作等,进行实时情感分析,了解学生情绪变化。二是故事化的教学设计。思政教育内容以故事的方式展现出来,将抽象的思政内容形象化。三是跨界融合和创新。打破单边学科束缚,与人文艺术形式、人工智能技术结合,对人工创作的艺术作品进行生成或者分析,帮助学生理解艺术作品的思想内涵与价值内核。四是借助VR等技术构建沉浸式思政教育,提升学生的参与感受。重现历史事件和历史场景,让学生身临其境去感受当时的环境、体会当时的气氛,明确历史事件的意义和重要性。模拟社会实践场景,培养学生实践操作能力,使其树立起正确的人生价值观、道德观。

(四)防范技术安全风险,健全隐私泄露与网络攻击的复合型防控体系

1.加强数据隐私保护,建立数据分级管理制度

数据隐私保护作为教育数字化转型落地的底线,要明确技术研发方与教育应用方的核心责任,通过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和分级分类管控,构建“技术防御+制度约束”双重屏障,既保障学生信息安全,又以合规数据支撑智能思政高质量发展。

强化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筑牢智能思政数据安全根基。一是确保数据安全通信。在智能思政平台的应用场景下,开发加密通信模块,使学生提交思想汇报、参与在线思政测评等场景下的数据传输全程加密,从技术根源防范中间人劫持或窃取数据等风险。二是提升数据加密存储安全。利用当前数据库产品所支持的透明数据加密(TDE)技术,实现思政数据写入磁盘自动加密、读取自动解密。三是提升数据访问安全性。使用多重身份认证(MFA)机制,防止非授权破坏和泄露等问题,避免因技术漏洞导致学生思想动态数据、个人信息泄露。

打造适配思政数据特性的智能分类系统,建立贴合教学实际的管理制度。一是数据分类与权限管控。基于智能分类工具,结合思政教学规律对数据进行二次标定,例如将“学生入党志愿书、教学测评结果”等列为高敏感数据,“课程签到、小组讨论”等列为低敏感数据,明确思政教师、行政人员、技术运维等不同岗位人员的访问权限,让数据在可控范围内流转,在保护学生隐私的同时也保障智能思政的个性化教学需求。二是推动建立立体化监管制度。在数据访问、应用方面构建相应的审计监察工作机

制,联合学校纪检、信息管理部门建立自查、抽查、巡查机制,对于“越权查看学生数据、违规导出思政测评结果”等异常行为进行及时纠正,提升思政教育的针对性与实效性。

2.加强安全检测,提升系统安全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护义务。智能思政也需以动态防御思维应对安全挑战,通过常态化检测与应急预案构建主动防御体系,借助区块链技术实现数据可溯源、不可篡改,以技术迭代与制度创新双轮驱动,筑牢教育数字化安全基座。

定期进行系统安全检测,建立贴合思政教学节奏的使用机制。一是将自动化检测工具与思政教学关键节点绑定,重点检测授课系统的稳定性、数据存储库的安全性等。二是实施安全审计,对系统产生的所有操作日志进行记录和分析,重点关注“教师账户异地登录、学生思想数据高频查询”等异常记录,定期生成风险检测报告。三是对操作系统、第三方软件库等关键组件在课程间隙进行系统更新与补丁安装,避免因组件漏洞影响课堂活动的正常开展。

将区块链工具与思政教育核心场景深度融合,实现数据流转全程可溯。一是通过具体数据的上链与管理,实现数据的“不可篡改”“可追溯”,例如借助区块链存储工具,将学生入党志愿书、思政测评成绩、社会实践记录等关键数据完成上链,在后期评优环节可以直接调取原始数据作为佐证。二是追踪学生思想动态数据从采集、分析到应用的完整轨迹,使其能精准识别学生思想困惑并推送个性化内容,在数据出现异常情况时也能快速定位责任节点以实现精准管控,让智能思政数据从“可存储”升级为“可信任”。

3.完善法律法规,强化智能思政法治保障

当前,我国虽已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一系列基础性法律,但面对智能思政的快速发展,其法治保障仍显不足。主要问题在于现有规定多为原则性,缺乏针对算法透明、数据伦理、教育公平等核心问题的实施细则。基于此,亟待出台专项法规或标准,加速填补立法空白,健全智能思政健康发展的法律法规体系。

一是建议在有关法律法规中明确规定智能思政平台数据处理的基本原则,清晰规定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如技术研发方须开发保障数据安全与隐私

保护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教育应用方要对平台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定期实施安全审计,教师和学生也要遵守相应的隐私保护规定,不得擅自通过违规、非法手段获取或披露他人信息。二是亟须健全数据分级分类与传输规则,依据思政数据的敏感度划分数据分级标准,规范数据传输的审批流程、加密要求与记录留存制度,让教育应用方的智能思政实践具备“可复制、可推广”的合规基础,填补智能思政场景的法规空白。

四、结论与展望

人工智能与思政教育的深度融合,不仅是技术赋能教育范式转型的关键跃迁,更是新时代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构建“三全育人”格局的战略性工程。智能思政以数据为纽带、算法为引擎、场景为载体,重塑了思政教育的时空边界与价值传递路径,既突破了传统课堂“单向灌输”的局限,以精准画像实现“滴灌式”育人;也打破了校园围墙的物理阻隔,通过虚实融合构建“全场景”浸润空间。

面向未来,智能思政的高质量发展亟须构建“技术理性与教育价值”的张力平衡机制,以系统思维推进四大协同:一是主体协同,构建“教师主导—技术赋能—学生主体”的新型关系网络;二是治理协同,建立贯穿算法设计、数据采集、场景应用的全链条监管体系;三是内容协同,打造“理论深度+情感温度+技术强度”的立体化资源矩阵;四是安全协同,筑牢“技术防御+制度约束+伦理自觉”的三重防护网,真正实现“技术为用、育人为本”,让智能思政成为培育时代新人的“数字引擎”,为教育强国建设筑牢思想根基。

参考文献

- [1] 胡刚.实现人工智能与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融合发展的创新思考[J].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4):89-97.
- [2] 习近平向国际人工智能与教育大会致贺信[N].人民日报,2019-05-17(1).
- [3] 崔建西,白显良.智能思政: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发展的新形态[J].思想理论教育,2021(10):83-88.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的通知[EB/OL].(2018-04-25)[2025-07-11].<http://www.moe.gov.cn/srcsite/A16/s3342/>.
- [5] 赵建超.思想政治教育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的内在机理[J].思想理论教育,2023(8):94-100.
- [6] 刘佳.人工智能技术条件下高校思政课程情景教学模式创新研究[J].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21(11):100-103.

- [7] 彭丽.智能时代思政课教师话语权嬗变与重置[J].中国电化教育,2021(10):57-64.
- [8] 贾恒欣.构建高校思政智慧课堂教学模式的四重维度[J].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22(22):40-43.
- [9]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93.
- [10] 王健崧.人工智能赋能高校思政课教学的生成、风险及对策[J].江苏高教,2023(9):114-120.
- [11] 刘洋.以智慧思政平台建设推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信息化改革[J].思想理论教育,2022(8):68-73.
- [12] 李梅敬.智能教育背景下思想政治教育的生活化建构及实践路径[J].北京社会科学,2021(7):76-83.
- [13] 豆素勤,王强.数字赋能高校思政教育的主要特征、现实困境及突破路径[J].学术探索,2023(2):149-156.
- [14] 颜佳华,李睿昊.人工智能驱动的高校思政课教学模式创新论纲[J].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3):118-124.
- [15] 张琼,高盛楠,李玉纯.大数据技术赋能高校精准思政的重要价值与实践进路[J].思想教育研究,2022(6):139-144.
- [16] 魏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思想政治教育的实现路径[J].理论视野,2021(12):70-75.
- [17] 操菊华.人工智能赋能思政课教学精准化的理论逻辑与实践图景[J].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22(4):141-147.
- [18] 汤潮,赖致远.“数字思政”的内涵生成与实施路径[J].思想理论教育,2022(10):97-101.
- [19] 赵丽红,张润枝.人工智能赋能高校精准思政的三重逻辑[J].湖北社会科学,2022(5):156-161.
- [20] 邓喆,吕楚笛.智媒时代精准思政破解“信息茧房”的深层逻辑与实践路径[J].思想理论教育,2022(8):79-84.
- [21] 杨东杰,李奕璇.人工智能推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生态变革:逻辑、取向与路径[J].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2(6):50-59.
- [22] 米华全.智能思政伦理风险的生成逻辑、表现形式及防控机制[J].中国电化教育,2023(2):111-117.
- [23] 任凤琴,董子涵.风险与超越: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思政教育的伦理分析[J].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6):80-89.
- [24] 陶磊,汪萍萍.人工智能赋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混合式教学之思[J].黑龙江高教研究,2022(12):119-126.
- [25] 刘箫锋,张锦霖.生成式人工智能冲击高校思政教育的三维探赜[J].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23(12):66-75.
- [26] 万力勇,易新涛.人工智能驱动的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精准教学:实施框架与实现路径[J].思想教育研究,2022(4):110-115.
- [27]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358.
- [28] 习近平.在中国科学院第二十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五次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21-05-29(2).
-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EB/OL].(2019-02-23)[2025-06-12].https://www.gov.cn/zhengce/2019-02/23/content_5367987.htm.

Intelligent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The Intrinsic Logic and Implementation Path of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Liang Qingxue Wang Hongdong

Abstract: With the continuous advancemen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traditional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s facing profound changes in new development concepts and teaching models. Intelligent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has emerged as a response to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educational elements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demonstrating an internal theoretical logic that promotes the transformation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subjects from one-way indoctrination to two-way interactive integration, creates vivid and intuitiv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teaching scenarios, and empowers the comprehensive and precise implementation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However, at the same time, the integr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also faces problems such as the weakening of the autonomy of educational subjects, value deviations in intelligent algorithms, the imbalance between technical rationality and value rationality, and the security risks of algorithm privacy leaks. To address these issues, the key to acceler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n implementation path for intelligent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lies in comprehensively optimizing the implementation path from the aspects of educational subjects, algorithm levels, technological alienation, and security risks. This mainly includes: responding to the crisis of educational subjectivity, promoting role reconstruction and value return in human-machine collaboration; attaching importance to algorithmic ethical violations, strengthening the governance of the lack of technological neutrality and the information cocoon effect; getting out of the predicament of technological alienation, and building a path to dissolve the thinning of educational content and the loss of humanistic warmth; preventing technological security risks, and improving a compound prevention and control system for privacy leaks and cyber attacks.

Key words: Intelligent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责任编辑:一 韩

全球稳定币竞争新格局与中国金融主权的战略抉择

时 杰

摘 要: 随着全球金融数字化进程加速,稳定币正以“美元—国债—链上资产”的层叠式结构重塑国际金融秩序,对现有主权货币体系形成系统性挑战。各国围绕稳定币展开政策竞速,全球稳定币治理呈现出以规则引导为主、监管分化加剧的趋势,制度博弈色彩日益凸显。随着全球稳定币治理体系加速分化,跨境稳定币对我国金融控制力在支付通道、资本监管、制度法理等多个维度产生系统性冲击。建构以人民币为核心的区域支付体系,中国应从被动防御转向主动塑造以重塑世界数字货币竞争格局,以现实基础为支撑推动人民币跨境网络加速成型,以双轨体系与协定嵌入回应美元稳定币体系外溢挑战,以制度治理体系的突破巩固人民币清算主权地位,以多边互联与机制创新构建“一带一路”金融整合支点。

关键词: 稳定币;金融主权;跨境清算体系;数字货币竞争

中图分类号: F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09-0028-08

2025年6月28日,美国国会正式通过《稳定币创新与监管法案》(Guiding and Establishing National Innovation for U.S. Stablecoins Act,简称 GENIUS 法案),稳定币首次被纳入国家级金融监管与财政嵌套体系。该法案明确由美国财政部牵头设立稳定币储备框架,允许合规企业发行与美元挂钩、以美债为锚的链上稳定币,推动构建以美元资产为支撑、国债为锚定、链上代币发行为核心的嵌套式结构。GENIUS 法案的出台,使稳定币从民间数字支付工具升级为国家级战略资产,加剧了主要经济体在数字货币、跨境支付与金融监管领域的规则竞争。美国推动稳定币国际化布局,以期重塑美元的全球清算优势,欧盟、日本等经济体也在推进数字金融规制试验,全球稳定币治理正从分散走向分裂,从技术创新演化为制度博弈。稳定币涉及跨境资金流动、外汇安全和金融稳定等多个领域,对我国金融制度的自主性与主权货币的调控构成潜在冲击。在全球稳定币体系加速演变的背景下,亟须从制度层面评估其

风险与影响,探索中国的战略应对路径。

一、全球稳定币竞争格局的制度性演化趋势

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稳定币已从单一支付工具升级为全球金融格局中的规则型变量。各国围绕稳定币展开政策竞速,全球稳定币治理呈现出以规则引导为主、监管分化加剧的趋势,制度博弈色彩日益凸显。

1. 稳定币的本质属性与全球扩张逻辑

稳定币是与某种主权货币或资产挂钩、价值相对稳定的数字代币,被广泛用于跨境支付、资产储值及链上清算等功能场景。从金融功能上看,稳定币兼具支付媒介、储值单位和清算工具三重属性。当前市场上以 USDT(泰达币)、USDC(美元币)为代表的美元挂钩型稳定币,在全球加密交易中占据主导地位,体现出高度金融工具化的趋势。

收稿日期:2025-02-01

基金项目: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项目“面向‘十五五’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会计财务问题研究”(zgskygjs2025)。

作者简介:时杰,男,中国社会科学院新时代财政与财务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 100009)。

与传统支付手段相比,稳定币并非单纯的“电子美元”或“虚拟货币”,而是深度耦合于一套完整的数字金融体系之中,该数字金融体系的核心为“美元—国债—链上稳定币”,发行机构以美元资产或美债作抵押,锁定链上价值,通过区块链技术实现实时清算与跨境流通。该多层结构既提升了美元在数字空间的流动性,又绕过部分国家的资本管制与清算壁垒,放大了美元的规则外溢效应。

稳定币能够迅速走向全球并非偶然,是“美元背书+监管洼地”双轮驱动的规则型结果。一方面,美元作为储备货币的国际接受度较高,为稳定币提供了可靠信用锚;另一方面,部分发行主体落户于监管宽松司法区,可以以较低的合规成本迅速扩张业务。此类“边缘合规+技术先行”的成长路径,显著提升了稳定币的跨境适应性,也强化了其对现有金融框架的规则渗透效应。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指出,稳定币正通过“嵌套金融结构”挑战现有货币政策调控框架,可能引发全球资本流动路径的再分配^[1]。此外,研究者普遍认为,稳定币的发展是全球金融治理权重重组的前兆。Brunnermeier 等学者指出,稳定币可能引发“货币区域主义”回潮,在特定国家或经济体内部形成技术主导下的新货币边界^[2]。国际清算银行也在年报中强调,稳定币治理规则的不确定性可能加剧全球货币系统的碎片化,进而影响系统性金融稳定^[3]。国内研究亦指出,稳定币在重塑跨境结算结构的同时,也对我国现行金融监管体系、资本项目可控开放以及人民币国际化路径构成实质性挑战^[4-5]。

2. 美国主导的稳定币治理体系与美元数字霸权

近年来,美国不断推动建立以稳定币为核心的数字金融监管体系,通过立法、财政与金融监管手段强化其在全球货币格局中的主导地位。2025 年正式通过的 GENIUS 法案确立了美国财政部主导的合规稳定币发行机制,并将美债作为法定储备资产纳入稳定币底层架构,构建起稳定币、国债、财政部之间的规则耦合链条。与此同时,以金融稳定监督委员会(FSOC)为代表的跨部门监管体系对稳定币风险进行了宏观审慎评估,从系统重要性、支付清算安全性、跨境传导影响等维度设定监管边界,确保其运行在美国主权控制之下^[6]。

在操作层面,Tether 与 Circle 两家主流美元稳定币发行机构的资产结构近年来均呈现“国债化”特征。公开数据表明,Tether 约 70% 的储备资产为短期美债,而 Circle 的 USDC 储备逾 80% 配置于美

国财政部支持的货币市场基金。这种结构性变化,不仅增强了稳定币的信用锚定能力,也使其运行与美国财政赤字形成事实上的绑定。一方面,美债成为稳定币背后的基本流动性工具,有助于其全球清算网络的拓展;另一方面,稳定币需求为美国财政赤字提供边际融资来源,体现出稳定币在美元金融生态中的“关键枢纽”作用^[7]。

美国主导的稳定币治理体系不仅重塑了数字货币的金融结构,更强化了美国在全球金融秩序方面的话语权。其一,在货币输出层面,美国以稳定币为技术载体延伸美元信用边界,实现对发展中经济体数字支付系统的嵌入式主导。其二,在法权输出层面,美国通过监管范式对稳定币设定跨境合规标准,推动本国法律在数字金融领域的适用外溢。其三,在话语权输出层面,美国通过议程设置与技术叙事建构,引导国际组织与标准制定机构将稳定币监管体系纳入美式框架之中,凸显其在制度塑造层面的主导能力^[8]。美国主导的稳定币治理体系不仅提升了美元在全球数字金融中的垄断性,也为其在地缘政治博弈中提供了新的干预工具。相关研究指出,稳定币已成为美国数字主权战略的一部分,正通过制度性配置将“美元金融影响力”嵌入全球支付与清算体系,其目标不仅在于效率与安全,更在于控制权的再分配^[9]。

3. 欧盟、日本、新加坡等的制度性反制路径

面对美元主导的稳定币体系带来的数字货币外溢效应,欧盟、日本与新加坡等国家与地区相继建立起多元化、制度化的治理机制,形成对美元数字霸权的初步制衡格局。这些路径虽在技术层面存在差异,但共同体现出“功能审慎+主权防控”的制度策略,强调在保障金融创新的同时维护本币信用与金融安全。

欧盟在 2023 年通过的《加密资产市场条例》(MiCA)被视为全球首部针对稳定币的区域级监管法案。该条例设立了针对“资产参考型代币”(ARTs)和“电子货币代币”(EMTs)的差异化监管框架,强调对大规模、非欧元锚定型稳定币的严格审查与发行限制。在“非本币锚定比例”“每日交易量上限”“用户储备义务”等关键条款中,MiCA 明确要求此类稳定币不得对欧元主导的货币体系构成替代效应,建立起以“本币主权”为底线的制度壁垒^[10]。该机制有力遏制了美元稳定币在欧元区的无序扩张,重申了区域货币体系对外部数字工具的主导权。

新加坡采取的是“合规沙盒+轻牌照”组合策

略。其金融管理局(MAS)鼓励稳定币项目进入监管沙盒进行试点运行,同时针对不同规模与风险等级设立“低门槛牌照”机制,降低合规成本以吸引高质量项目落地。这一制度安排兼顾灵活性与可控性,在国际资本流动压力与金融安全之间寻求均衡点。新加坡以本国监管机构的独立评估为前提,未将美元锚定视为稳定币合法性的唯一标准,强调稳定币的透明度、储备结构、赎回能力等金融属性,从而避免陷入美元治理逻辑的路径依赖。

日本围绕“稳定币—证券”之间的界限确立了“二元治理模型”。日本金融厅要求稳定币发行方必须为受监管的信托银行或持牌机构,稳定币发行同步适用《银行法》《资金结算法》等传统金融法规。2023 年修订的数字资产审计规定中,还引入了稳定币流通与储备机制的季度公开披露义务,强调公众监督与跨境可查性^[11]。这一模式在制度逻辑上明确了稳定币“类存款”的属性,从金融稳定出发构建起防止资本出逃与非法融资的制度防线。

上述路径体现出当前全球稳定币治理格局正从“美元一极支配”向“多极制衡共存”的方向演化。这种格局的出现源于各国对本币主权与金融独立性的现实需求,反映出全球金融治理由单一化治理向多中心化治理发展的新趋势。

4. 全球治理竞争的演化趋势与结构性特征

稳定币及相关数字金融工具的广泛传播,推动了全球金融治理体系进入制度重构的新阶段,其治理演化呈现出四个结构性特征。一是多边协调机制效能持续削弱。尽管二十国集团(G20)、金融稳定理事会(FSB)等国际组织已就稳定币监管发布多个报告,但由于各国本币地位、数字技术基础与金融开放程度存在差异,难以形成具有约束力的规则,全球治理在实践中仍表现出国家间竞争态势^[12]。二是区域性规则快速成型。以欧盟 MiCA 法案为代表的区域治理机制率先落地,构成稳定币跨境监管的第一道法律防线。东亚、东南亚等区域的监管合作也呈现出制度趋同性,强化了本币保护与数字主权意识。三是治理重心转移。各国监管部门对技术基础设施、算法稳定机制、智能合约代码等提出审慎监管要求,传统“金融法—金融机构”治理结构正被“技术标准—平台协议”架构所取代^[13]。四是数字金融工具加速嵌入国际关系之中,成为“金融外交”的新工具。部分国家借助稳定币清算网络提升金融影响力,将其与发展援助、跨境结算乃至地缘战略挂钩,在制度安排中加入强烈的政治选择性与排他性

逻辑^[14]。

上述趋势表明,稳定币治理不仅关乎金融监管本身,而且会深度影响全球金融权力的重构。对于中国而言,倘若置身事外,未来势必在国际支付、金融话语、数据跨境等关键领域受制于人。因此,中国必须主动参与全球稳定币治理,在制度博弈中寻求规则共建的机会窗口,既维护本币独立性,也为数字金融国际化预留制度通道。

二、跨境稳定币对我国金融控制力的系统性冲击

随着全球稳定币治理体系加速分化,中国所面临的金融主权挑战已不再局限于技术层面或单一领域,而是在支付通道、资本监管、制度法理等多个维度交织叠加。为准确把握冲击的深层结构,亟须从制度逻辑出发,梳理稳定币对我国金融控制力的系统性冲击。

1. 结算通道外溢以及主权支付体系的边缘化风险

稳定币在全球范围内的发展,正在深刻改变跨境支付网络的结构逻辑。与传统银行间系统主导的清算体系不同,稳定币依托区块链平台可直接在用户之间实现价值转移,跳过了清算所、汇兑机构等中介环节。因此,这一支付路径呈现出“去中介化、去属地化”的明显特征,不仅具有成本低、效率高的优势,也具备较强的监管规避性,逐步在国际贸易与个人跨境汇款中形成“影子清算网络”。

在“一带一路”沿线部分金融基础设施薄弱的国家和地区,稳定币已被广泛应用于商品结算、劳务报酬支付及小额融资等领域,成为“数字美元”的实际代表形态。其依赖的美元资产储备机制,强化了对美元信用的锚定,削弱了人民币在这些区域推进本币结算体系的竞争优势^[15]。这一现象不仅体现在离岸支付场景中,而且蔓延至境内居民与企业通过地下渠道进行结算的灰色空间,进一步削弱了央行在跨境流动管理中的支付监控能力。稳定币通过链上匿名账户等形式嵌入中国境外的交易活动,导致本币结算网络在国际经济循环中的流量优势逐渐弱化。与之形成对比的是,人民币跨境支付体系(CIPS)虽已建立,但在制度互认、清算合作、用户黏性等方面仍处于被动适应阶段,尚未形成完整生态。随着跨境稳定币交易便捷性的提升,部分境外企业更倾向于使用“类美元”工具实现快速结算,从而削

弱了人民币的支付参与度^[16]。

从金融主权视角看,稳定币的结构性扩张正在稀释人民币的“信用锚”。传统本币支付体系依托央行清算与商业银行账户,通过制度保障政策传导和确保交易安全,而链上稳定币构建起“美元资产—代码协议—交易联盟”的层叠式框架,把信用基础由主权背书转向市场共识。结果,本币逐步被排除出链上支付主场,我国在跨境金融体系中的议价空间收窄,政策调控能力减弱^[17]。

2. 资本账户干预能力被稀释

稳定币所依托的链上支付网络不仅重塑了跨境资金的流动方式,也在悄然改变既有的资本账户管制体系。在当前“资本项目部分可兑换”的监管框架下,我国外汇管理制度主要依赖银行间市场、结售汇报备、跨境交易审核等方式实现流量管理和风险控制。然而,稳定币技术通过去中心化钱包、链上智能合约等,形成了无需中介、无视属地审查的资金流动路径,实质上构建了一个“隐形的离岸账户体系”^[18]。在这一体系中,个人或企业可以绕开外汇登记和银行审核,通过购买稳定币直接参与全球资金配置。更为复杂的是,稳定币衍生出的去中心化金融产品,如链上借贷、跨链兑换、收益聚合等,构建了绕过本国资本项目管制的新型套利通道,导致传统外汇政策工具边际效应下降^[19]。值得关注的是,境外资金通过“离岸美元—稳定币—链上资金池”进入我国相关资产市场,不仅加剧了部分行业价格波动,也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宏观审慎政策的调控效力。例如,个别虚拟资产平台与境内用户存在私下场外交易市场(OTC)对接,其资金流动完全游离于官方统计口径之外,隐含的跨境资本冲击风险正在积聚^[20]。

总体而言,稳定币技术模糊了资本账户内外边界,构成了对我国资本流动管理框架的实质性挑战。若不能建立起覆盖链上活动的外汇监管机制,原有的基于属地原则和金融机构通道的监管逻辑将难以继,资本账户管理“隐形失控”可能在特定时点引发系统性风险。

3. 审慎监管体系面临的制度压力日趋增大

随着稳定币的跨境流通和链上交易规模的扩大,越来越多的交易可在非持牌平台与匿名钱包体系进行,绕开了传统金融机构必须遵守的持牌监管框架。这种“脱监管”路径使大额资金能够跳过正规通道自由流动,避开了监管部门对支付清算、反洗钱义务和交易透明度的常规约束。相较而言,我国

的商业银行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受《银行法》《支付机构管理办法》等规制,必须履行客户身份识别、资金来源审查等多项合规义务^[9]。然而,稳定币平台依托区块链匿名性,以“协议替代机构”的形式提供金融服务,新型主体享受“监管套利”红利,而使传统机构承担了过重的合规负担。这种非对称的合规环境,正在侵蚀金融体系内部的公平竞争基础。

更为深层的挑战在于,稳定币治理正推动金融安全范式从“机构审慎”转向“协议治理”,导致现有宏观审慎监管框架,包括资本充足率监管、系统重要性评估和逆周期调节机制等,均面临适用边界模糊、对象错位和干预工具失灵的风险^[21]。

因此,如何在维持金融安全底线的前提下实现对链上协议、非持牌平台的审慎性监管,不仅是技术议题,更是法律问题、治理结构问题乃至主权边界重构问题,亟须在金融科技发展和审慎治理之间重新建立起适应性的制度桥梁^[22]。

4. 金融法理边界模糊以及制度主权空间被压缩

在全球稳定币快速扩张的背景下,稳定币的发行地、交易地与使用地的分离性特征日益明显,给现行金融法律体系带来了显著挑战。例如,USDT、USDC等的注册地虽然设在境外,但在境内大量使用,并通过链上交易平台完成兑换与清算,使得其属地监管权很难在空间上得以覆盖^[9]。同时,许多国际平台采取“境外注册+境内流通”的运营策略,依托分布式架构,规避牌照审核、税收登记与数据申报等义务。现有《反洗钱法》《外汇管理条例》《电子商务法》等对于此类跨链资产和匿名交易存在适用盲区,使得执法效力大幅削弱^[23]。同时,我国在链上资产确权、纳税义务划定以及违规问责机制等方面均面临制度真空。例如,智能合约生成的数字资产,其归属主体往往缺乏登记路径,司法部门难以对其进行冻结、追偿与财产归属确认,在此背景下,数字资产日益演变为脱域运行的“匿名财产”,严重压缩了国家金融治理的主权空间^[24]。

5. 制度适应性压力与治理回应困境

稳定币及其背后的链上金融体系给我国现行金融治理带来挑战。我国无论是以商业银行和持牌支付机构为核心的审慎监管模式,还是以属地管辖和账户管理为基础的金融法理秩序,均面临边界模糊、规则真空与路径滞后的现实压力。当前,稳定币往往依托去中心化协议与跨境平台运行,不仅弱化了属地主义下的监管能力,还使“谁发行、谁负责”的监管机制难以落实^[25]。

实践中,稳定币的链上属性与技术结构使其可跨越账户体系、清算网络与币种边界运行,其具有的规避传统监管的特征使我国监管体系的碎片化风险被放大,一旦形成大规模资金池或支付网络,便可能对宏观审慎调控造成结构性冲击。国际上,一些发达经济体已在积极构建适配新型金融业态的制度框架。以欧盟为例,MiCA 法案不仅明确了稳定币与电子货币的边界,还引入发行前审批、运营报告机制等规则工具,试图从源头构建技术型货币治理体系。相比之下,我国现有治理模式更多依赖于传统金融法框架,尚未形成系统化的数字资产分类、确权与征管制,也缺乏能够跨平台、跨链条开展监管合作的制度设计^[25]。

推动治理转型必须转换监管逻辑,构建以功能为导向、以风险为核心的跨域治理体系,既要在法理层面厘清平台义务与协议责任,也需在监管实践中增强数据穿透能力与风险识别能力,为我国数字金融生态的健康演化奠定制度基础。

三、建构以人民币为核心的区域支付体系以应对稳定币治理变局

当前,全球数字货币治理格局正在由“美元单极主导”向“多元规制共存”转型,为人民币开辟规则空间提供了战略契机。如何在此轮治理重构中主动出击,构建以人民币为核心的区域支付体系,不仅关系到我国金融体系的自主稳定,也将决定未来国际货币竞争格局中中国的话语权与制度塑造力。

1. 从被动防御转向主动塑造以重塑世界数字货币竞争格局

当前,全球数字货币格局深刻演化,跨境稳定币的迅速扩展突破了传统金融监管边界,对各国支付主权与制度规制体系构成了系统性挑战。在这一背景下,中国的货币战略发生根本性转变,从被动防御逐步走向以制度型构建和区域网络拓展为核心的主动塑造阶段。

稳定币的扩散不仅改变了国际资金流动的通道结构,而且在一定程度上重塑了货币权力的技术基础与制度框架。在传统金融秩序中,主权信用、银行体系与国际清算体系共同构成了货币影响力的三大支柱。而在以链上资产、去中心化协议和非银行支付结构为基础的数字货币体系中,制度控制力更多体现为对新规则的预设、技术底座的掌握以及共识网络的主导。这一转变迫使我国更新应对思路,由

事后管制转向以预期为牵引、以规则为出口、以平台为支点的前瞻布局,主动推进区域支付网络建设,在实践中打造具有开放性、合规性与制度自主性的人民币链上支付体系。不同国家对稳定币的扩展做出了不同反应,部分依旧停留在风险警戒与政策观望阶段,部分则已着手构建本国稳定币监管与流通框架。中国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理应在稳定币治理与区域支付重构中发挥主动作用,推动“人民币稳定锚”的确立。这不仅关乎金融技术化风险的防范与化解,更关乎国际话语权的争夺,是国家战略能力在新兴货币领域的重要体现。因此,要在厘清战略逻辑的基础上,围绕制度回应、区域路径与平台构建等,系统提出以人民币为核心的稳定币战略布局方案,为数字货币时代的制度塑造提供中国方案与中国坐标。

2. 以现实基础为支撑推动人民币跨境网络加速成型

近年来,我国政策积累、技术迭代与区域合作的基础牢固,数字金融时代的制度布局能力得到提升,为构建人民币跨境支付网络奠定了坚实基础。我国亟须立足已有条件加速部署,主动嵌入全球支付版图,以现实行动推动区域支付新秩序的生成。

首先,政策体系的不断完善为人民币跨境网络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从“一带一路”倡议中的本币结算机制探索,到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试点落地,再到自贸区人民币可兑换范围的有序扩大,中国逐步完善政策工具箱。这些政策探索虽不是直接针对稳定币制定的,但均在支付便利化、结算自主化等关键节点上积累了实践经验,为进一步的制度跃升提供了坚实基础。

其次,技术路径的成熟与监管框架的日趋明晰,为跨境人民币支付的数字化拓展提供了可能。以数字人民币为代表的央行数字货币,在隐私保护、可控匿名、离线支付等技术维度已具备较强可用性,“互操作”“可编程”的支付架构也为人民币数字支付嵌入不同国家金融体系预留了制度接口。在对外合作方面,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mBridge)、多边清算安排等新机制亦正成为人民币数字支付走向国际的现实通道。

再次,人民币在周边区域的结算使用率持续提升,体现出市场对于支付“去美元化”的自主需求。东盟、中亚、中东等区域的部分国家和地区在能源、原材料、工程项目等领域对人民币结算的接受度不断提升。一些非西方国家基于自身金融安全考量主

动寻求稳定性更强、政治中立性更高的支付选项,这为中国提供了差异化切入的窗口。

最后,我国平台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助推人民币跨境网络建设。在政策银行、开发性金融、跨境清算网络的联动推进下,以跨境电子支付为核心的“人民币走出去”基础框架已初步形成,在清算通道、数字钱包、结算币种等方面均展现出构建区域级支付网络的潜在能力。

可以看出,中国并非在毫无准备的状态下应对稳定币冲击。中国亟须整合资源,以合规可控的方式把人民币的支付影响力转化为规则优势。这不仅是对稳定币时代挑战的积极回应,也是中国在全球货币体系演进中争取制度突破的现实路径。

3. 以双轨体系与协定嵌入回应美元稳定币体系外溢挑战

以美元稳定币为核心的数字金融体系加速外溢,中国亟须开辟具有制度韧性与战略纵深的应对路径。当前国际货币竞争由币值博弈向制度博弈转化,单一工具难以支撑整体布局,“双轨体系”与“协定嵌入”的组合机制成为人民币数字战略从被动防御转向主动塑造的关键支柱。

“双轨体系”是指在央行主导的法定数字货币路径与市场主导的合规稳定机制之间,建立统分结合、动静相宜的战略体系。一方面,以数字人民币为核心,推动央行数字货币跨境互认与结算清算平台互联互通,确保国家在技术主权与支付主权方面的控制力不被削弱。另一方面,在受众更广、适应性更强的市场层面,鼓励有合规资质的金融机构基于人民币资产发行可控型稳定币,并通过试点先行实现人民币跨境结算。这一双轨机制既强化了制度供给,又规避了“一轨独走”所带来的治理盲区与市场滞后。

“协定嵌入”则是在双边或多边合作机制中,将人民币支付体系规则化、制度化,避免人民币在稳定币扩张过程中被边缘化。在对外经贸协定、金融开放备忘录以及数字合作框架中嵌入本币结算、数据互认、交易清算等条款,不仅有助于提升人民币支付的可预期性,也能增强合作国家在制度层面的安全感。通过协定绑定而非单点技术渗透,人民币可在数字时代逐步确立制度话语权,并在全球金融格局重构中赢得更多制度型伙伴。此外,落实“协定嵌入”策略还需辅以区域层面的配套机制,包括推动人民币跨境结算中心多点布局、增强政策银行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金融支持能力、推动开发性

金融机构在重点区域打造人民币支付试验区等。

美元稳定币体系外溢不仅改变了全球货币供给格局,也输出了全新的治理范式。中国亟须通过主动设计来对冲美元稳定币体系的外溢效应,以双轨模式为规则扩张提供支撑,通过协定绑定确立合作框架,最终打造与美元体系既独立又互联的人民币数字金融网络。此举既是对当前稳定币竞争的积极回应,也是抢占未来国际金融治理规则话语权的战略先手。

4. 以制度治理体系的突破巩固人民币清算主权地位

目前,全球稳定币网络绕开主权监管、侵蚀清算主权的趋势日益明显,原有以银行间结算为基础的监管模式面临碎片化、滞后性以及适配能力不足等挑战。中国必须加快制度体系的战略更新,构建兼具操作性又具正当性的人民币跨境治理架构,从根本上巩固支付网络的主权属性,提升国际可信度。

首先,以法律效力的域外延展机制为突破点。在稳定币时代,跨境交易的空间界限与主体识别愈发模糊,传统属地管辖逻辑难以应对“链上即域外”的新格局。我国应在已有的跨境法律协作与金融管辖协议基础上,探索“数字属地”与“数据确权”,明晰人民币数字支付网络中平台、资产、用户之间的法律关系,并借助技术手段开辟可追踪、可问责的司法执行路径,防止“影子支付网络”游离于主权清算框架之外。

其次,应强化宏观审慎框架在数字环境下的制度建设。面对去中介化带来的传统审慎工具失效风险,需完善面向智能合约、链上资产池以及多链互操作的新型审慎治理规则。在人民币稳定币试点扩大过程中,应明确资产储备的监管边界、信息披露的合规要求以及交易行为的动态风控机制,使金融创新始终处于监管视野之内,通过嵌入式监管与事前标准设计,防范跨境支付系统性风险向境内传导。

最后,将人民币清算治理体系纳入全球数字货币治理话语体系的构建中。通过参与国际组织规则制定、倡导数字支付标准的多边共识、推动区域数字合作机制落地,中国可在新的制度赛道中提升人民币的制度吸引力与全球连接度,实现从“人民币参与国际清算”向“国际以人民币为清算基准”的话语重构。

5. 以多边互联与机制创新构建“一带一路”金融整合支点

在稳定币重塑全球金融格局的当下,人民币国

际化不仅意味着清算网络的空间拓展,更关乎规则话语权的确立。“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普遍面临清算通道单一、币种流动受限和金融基础设施薄弱等痛点,为我国输出人民币规则与治理模式提供了现实土壤。在这一过程中实现多边互联与机制创新,构建兼具示范性和可持续性的区域金融整合支点,关键是推动人民币规则走出去。

首先,在技术联通层面,需优先建立基于可编程货币与多边数字支付平台的互操作机制。通过拓展中国数字人民币(e-CNY)跨境场景,逐步构建以技术互联为通路、币种互认为纽带、制度对接为保障的一体化人民币结算路径。在已有的“中—泰—阿联酋—香港”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项目基础上,进一步拓展节点国数量,打造跨区域稳定运行的数字货币结算网络,逐步削弱美元稳定币的结构性垄断。

其次,在机制构建层面,应推动以人民币为锚的多边金融合作机制落地。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丝路基金等平台为支撑,逐步引导以人民币计价的投资工具、债务产品和清算服务体系进入区域市场。在现有的本币互换协议与清算行布局的基础上,推进设立区域货币稳定基金,丰富数字信用保障工具,从而完善区域金融稳定机制,形成以人民币为中心的区域金融安全网,增强伙伴国对人民币体系的稳定预期与政策信任。

最后,主动参与区域金融规则的设计与输出。在东盟、上合、非盟等多边合作机制中推动数字金融议题常态化,倡导建立符合新技术条件的数据跨境流动规则、数字金融消费者保护准则以及数字资产征信与评级体系,推动建立一个以共商共建共享为理念的制度共同体,为现有人民币支付网络提供外部制度支撑。

人民币的国际化不能止步于支付通道的建成,更需在区域内形成制度嵌入与规则导向的“双轮驱动”格局。以多边互联为结构支撑,以机制创新为动力来源,“一带一路”有望成为人民币制度性输出的桥头堡,为下一阶段构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金融规则体系打下坚实基础。

结 语

当前,全球金融格局发生了深刻的结构性转变。以美元为中心的传统国际货币体系逐步解构,金融权力的重心逐步从国家主导的发行与清算,转向构建以协议为主导、依托链上确权并嵌入算法治理的

复合型新秩序。这一转变不仅改变了跨境支付与资本流动的技术路径,更重塑了金融主权的定义。货币控制力逐步让位于平台治理力,清算权与规则解释权成为国际金融主权竞争的核心。一些国家开始以技术为底座、制度为框架,借助联盟协同加速全球数字货币治理版图的布局。美国利用美元霸权,在公私合营模式下构建了以美元稳定币为核心、以平台通道为枢纽、以审查机制为抓手的全球化规则网络。欧盟则以数字欧元为支点,致力于在数据隐私、资产锚定与交易透明性方面重塑优势。在这场规则塑造竞争中,金融规范的输出能力已超越货币本身,全球数字金融的职能从“价值尺度”扩展到“制度载体”领域。

在此格局转变中,中国需要回答的问题已不是“能否参与”,而是“如何主动塑造”。以资本管控、审慎监管和离岸限制为核心的传统防御策略,在去中心化链条、多平台协同和算法治理的冲击下,正逐渐失去对跨境资金流动的系统掌控力。属地监管、机构合规与封闭审查等旧有规则框架的边界不再清晰。面对协议网络带来的跨境层叠效应,传统“防火墙”机制逐渐失灵。

面对这一挑战,中国不应止步于局部补漏、技术跟进,而应在战略逻辑上实现根本性转变。稳定币竞争的背后是制度范式的角力,是未来数字金融秩序中主导权与解释权的争夺。中国应把握稳定币时代全球格局重构的窗口,以跨境人民币网络为规则抓手,统筹数字货币战略、跨境金融机制与国际规则塑造,在由工具性反应转向结构性输出的过程中,成为全球数字金融新秩序的共同构建者。

未来三到五年是全球稳定币体系从技术初建向制度成熟过渡的关键期。若不能在此期间形成有效的人民币跨境清算机制、平台治理规范与区域协定框架,中国将在下一轮规则成型中处于被动接受位置,错过制度创新窗口,丧失议题设定能力。中国一旦在清算主权、数据边界、税收机制等关键领域建立制度共识并实现可扩展协作,人民币将有机会突破传统外汇约束,我国将走上一条以规则输出为核心、平台建设为支点、网络流通为保障的制度型国际化道路。

稳定币不是数字金融的终点,而是通往新型全球金融秩序的入口。其意义不仅在于提升支付效率,更在于为国家参与未来金融规则制定提供平台空间与战略支点。在这一过程中,人民币已不仅是一种价值符号,而是中国制度优势、战略能力与全球

角色认知的综合体现。只有把握窗口期、完成治理体系转型、重构外溢机制响应,中国才能在下一个十年全球金融版图重绘过程中占据制度性竞争者的战略位置。

参考文献

- [1]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The rise of digital money [R/OL]. (2019-01-19) [2025-04-07]. <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Fintech-Notes/Issues/2019/01/19/The-Rise-of-Digital-Money-46441>.
- [2] BRUNNERMEIER M K, JAMES H. The digitalization of money [R/OL]. (2019-09-23) [2025-03-07]. <https://www.nber.org/papers/w26300.pdf>.
- [3]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 annual economic report 2022 [R/OL]. (2022-06-26) [2025-03-07]. <https://www.bis.org/publ/arpdf/ar2022e.pdf>.
- [4] 朱太辉.全球稳定币监管的框架、理论与趋势研究[J].金融监管研究,2025(3):16-36.
- [5] 陈雨露.当前全球中央银行研究的若干重点问题[J].金融研究,2020(2):1-14.
- [6]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Report on digital asset financial stability risks and regulation [R/OL]. (2022-10-03) [2025-03-10]. <https://home.treasury.gov/system/files/261/FSOC-Digital-Assets-Report-2022.pdf>.
- [7] 刘东民,宋爽.数字货币、跨境支付与国际货币体系变革[J].金融论坛,2020(11):3-10.
- [8]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中国金融监管报告(2024) [R/OL]. (2024-06-01) [2025-08-09]. <http://www.ssap.com.cn/xwzx/detail/33703>.
- [9] 赵炳昊.应对加密数字货币监管挑战的域外经验与中国方案:以稳定币为切入点[J].政法论坛,2022(2):176-191.
- [10] 叶研.欧盟《阻断法案》述评与启示[J].太平洋学报,2020(3):50-66.
- [11] 胡滨,程雪军.金融科技、数字普惠金融与国家金融竞争力[J].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3):130-141.
- [12] 李勇建,陈婷.区块链赋能供应链:挑战、实施路径与展望[J].南开管理评论,2021(5):192-201.
- [13] 袁康.金融科技的技术风险及其法律治理[J].法学评论,2021(1):115-130.
- [14] 沈建光,朱太辉.稳定币发展十年:趋势、应用与前景[J].国际金融,2024(12):68-73.
- [15] 许多奇.从监管走向治理:数字货币规制的全球格局与实践共识[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1(2):93-106.
- [16] 陈晓红,李杨扬,宋丽洁,等.数字经济理论体系与研究展望[J].管理世界,2022(2):208-224.
- [17] 滕磊,马德功.数字金融能够促进高质量发展吗?[J].统计研究,2020(11):80-92.
- [18] 孟于群.法定数字货币跨境支付的法律问题与规则构建[J].政法论坛,2021(4):36-47.
- [19] 孙方江.跨境数据流动:数字经济下的全球博弈与中国选择[J].西南金融,2021(1):3-13.
- [20] 陈志峰,钱如锦.我国区块链金融监管机制探究:以构建“中国式沙箱监管”机制为制度进路[J].上海金融,2018(1):60-68.
- [21] 沈伟.金融科技的去中心化和中心化的金融监管:金融创新的规制逻辑及分析维度[J].现代法学,2018(3):70-93.
- [22] 龚强,班铭媛,张一林.区块链、企业数字化与供应链金融创新[J].管理世界,2021(2):22-34.
- [23] 杨东.监管科技:金融科技的监管挑战与维度建构[J].中国社会科学,2018(5):69-91.
- [24] 马长山.智能互联网时代的法律变革[J].法学研究,2018(4):20-38.
- [25] 黄益平,黄卓.中国的数字金融发展:现在与未来[J].经济学(季刊),2018(4):1489-1502.

The New Landscape of Global Stablecoin Competition and Strategic Choices for China's Financial Sovereignty

Shi Jie

Abstract: As the global financial digitalization process accelerates, stablecoins are reshaping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order with a hierarchical structure of “US dollar-government bonds-on-chain assets”, posing a systemic challenge to the sovereign currency system. Countries are engaged in a policy race around stablecoins. The global governance of stablecoins has shown a trend of being dominated by rule guidance and intensifying regulatory differentiation, with the color of institutional game becoming increasingly prominent. As the global stablecoin governance system accelerates its differentiation, cross-border stablecoins have brought about numerous systemic impacts on China's financial control in multiple dimensions such as payment channels, capital regulation, and institutional legal principles. To build a regional payment system centered on the RMB, China should shift from passive defense to active shaping to reshape the global digital currency competition pattern. It should accelerate the formation of a cross-border RMB network supported by the current foundation, respond to the spillover challenges of the US dollar stablecoin system with a dual-track system and agreement integration, and consolidate the sovereign status of the RMB in clearing through breakthroughs in the institu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Build a financial integration fulcrum for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through multilateral connectivity and mechanism innovation.

Key words: stablecoin; financial sovereignty; cross-border clearing system; competition of digital currencies

责任编辑:刘 一

粮食安全视角下基本农作物目录管理制度构建与对策思考

高 强 陈仪静

摘 要:在工业化、城镇化加速推进的背景下,我国粮食安全面临食物消费结构多元化、种粮成本不断上涨以及粮食进口量攀升等多重挑战。基本农作物目录管理制度蕴含着管控耕地用途、提高生产效率和促进农民增收等多重逻辑,对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未来应在坚持严守耕地红线、助力粮农降本增效、促进科技创新、推动绿色生产等原则的基础上,加快构建以“分类定级—动态管理—协同治理”为核心的基本农作物目录管理制度。与此同时,为确保基本农作物目录管理制度发挥长效作用,需要将相关措施纳入粮食安全战略,强化党政同责目标考核,完善目录清单管理机制,并不断优化补贴政策体系。

关键词:粮食安全;基本农作物目录;耕地“非粮化”;分类管理;制度构建

中图分类号: F326.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09-0036-09

一、引言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只有把牢粮食安全主动权,才能把稳强国复兴主动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余年来,不仅改变了农业基础薄弱、人民生活贫困的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而且用仅占全球 9%的耕地和 6%的淡水生产出占全球 25%的粮食,养活占全球近 20%的人口^①,为世界消除饥饿贡献了中国力量。近年来,围绕保障粮食安全,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有效地促进了粮食生产。自 2015 年开始,我国粮食总产量已连续 10 年保持在 1.3 万亿斤以上,2024 年首次迈上 1.4 万亿斤的新台阶^[1]。需要注意的是,虽然我国已经做到“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但粮食供给仍然存在总量不足、“北粮南运”粮食生产格局

不平衡等隐患^[2]。特别是,我国在饲料、油料、糖料等方面的产需缺口仍在持续扩大,部分品类如大豆等对国际市场的依赖度偏高。

“民非谷不食,谷非地不生。”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近年来,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耕地数量减少、质量下降、生态恶化等问题逐渐显现,并对国家粮食安全造成一定冲击。部分地区将农业结构调整简单理解为压减粮食生产,个别农业经营主体违规在永久基本农田上种树挖塘,一些工商资本大规模流转耕地改种非粮作物等,致使耕地“非农化”和“非粮化”现象日趋严重。对此,国家先后出台多项政策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例如,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规定“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出台的《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提出“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

收稿日期:2025-06-27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农机补贴政策对农机企业创新的溢出效应及政策优化研究——基于购置补贴与作业补贴的比较”(72203093);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粮食安全视角下基本农作物目录管理制度构建与优化”(KY-CX25_1438)。

作者简介:高强,男,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南京 210037)。陈仪静,女,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生(江苏南京 210037)。

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从学术研究层面看,学者们普遍认为科学治理耕地“非农化”和“非粮化”是实现农作物种植结构合理化、落实耕地保护常态化的必要途径和重要前提^[3]。一些学者从完善法律法规^[4-5]、提高政府统筹能力^[6-7]、推动土地流转^[8]、推进农业技术创新^[9]等方面提出了耕地“非农化”和“非粮化”治理建议。然而,过分强调主粮供给的传统耕地“非农化”和“非粮化”治理与居民日益多元化的饮食需求逐渐脱节^[10]。因此,有必要立足新的食情、农情,重新思考保障粮食安全和防止耕地“非农化”和“非粮化”的治理策略。

作为对粮食安全内涵深化以及防止耕地“非农化”和“非粮化”的有效回应,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保障耕地用于种植基本农作物管理体系。”^②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再次强调“制定基本农作物目录,建立耕地种植用途监测体系”。《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 年)》进一步提出:“健全保障耕地用于种植基本农作物管理体系,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7.5 亿亩左右、谷物面积 14.5 亿亩左右。”^③建立基本农作物目录管理制度,不仅有利于保障主粮绝对安全,还能兼顾地方特色农产品发展,协调粮食生产与农民增收之间的潜在矛盾。在此背景下,聚焦粮食安全和农民增收等系列目标,进一步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加快健全基本农作物目录管理体系,成为一项亟待解决的政策和实践课题。

二、我国粮食安全面临的基本形势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粮食产量不断取得新突破,综合生产能力不断提高,取得了世界瞩目的历史性成就,走出了中国特色的粮食安全之路。但近年来在消费结构升级、气候变化与资源环境约束日益突出的背景下,我国粮食安全形势仍然严峻,面临需求增长、总量承压和进口依存度高企等挑战。

(一)消费升级与食物需求多元化

近年来,随着我国城乡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及营养健康理念普及,食物消费需求逐步从“吃得饱”向“吃得好”“吃得营养健康”转变,膳食结构呈现营养化、健康化特征^[11-13]。数据显示,我国人均肉蛋奶和瓜果蔬菜类等副食消费数量日渐增加(见图 1),城乡居民优质蛋白和多元化营养摄入需求快速增长。在“粮肉菜果鱼”多元化食物消费模式的推动下,农业生产也逐步从单一粮食导向向“主粮保安全、副食提质量”方向调整。然而,肉蛋奶等副食产品生产需要消耗大量玉米、燕麦等饲料粮^[14]。膳食结构升级推动饲料粮需求量高速增长,一方面加剧了粮食供需的结构性矛盾,另一方面在一定程度上挤压了粮食作物的生产空间。特别是在耕地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压力愈发凸显。因此,亟须通过构建基本农作物目录管理制度,统筹有限的耕地资源,科学界定农作物种植优先序,平衡“主粮安全”与“饲料缺口”之间的矛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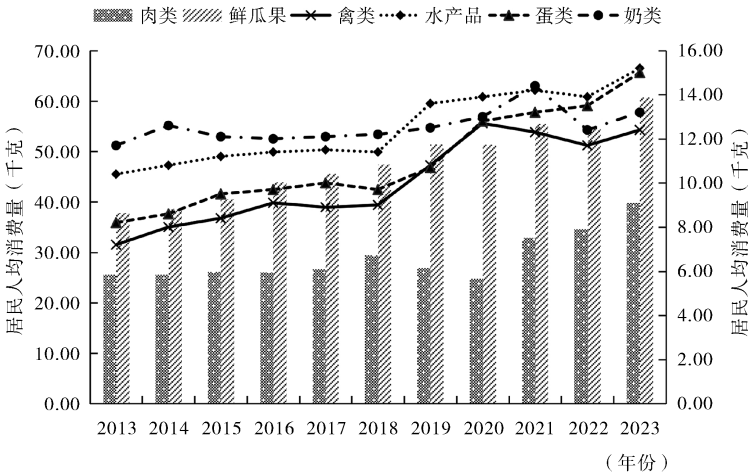


图 1 2013—2023 年我国农产品人均消费量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根据 2014—2024 年《中国统计年鉴》相关数据整理所得。

(二)利益驱动与耕地“非粮化”加剧

当前,我国粮食生产呈现“口粮绝对安全,但总量承压”的基本特征^[15]。尽管国家通过实施“藏粮

于地、藏粮于技”等一系列战略举措保障了粮食基本产能,但结构性风险仍在持续累积。“理性”的农业生产者基于利益最大化的考量,倾向于在有限土

地资源上种植更多符合市场需求的高附加值经济作物,导致粮食作物种植空间被持续压缩。数据显示,自 2016 年以来,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见图 2),耕地“非粮化”水平逐年攀升。与此同时,工业化、城镇化的持续推进,观光农业、设施农业等新产业新业态的加速扩张,进一步加剧了耕地

“非粮化”趋势和粮食供需结构性矛盾。在此背景下,构建基本农作物目录管理制度,健全耕地用途管理体系,引导资源要素向基本农作物倾斜,不仅有助于实现耕地资源的科学配置和重要农产品的稳定供给,也对激发农民生产积极性与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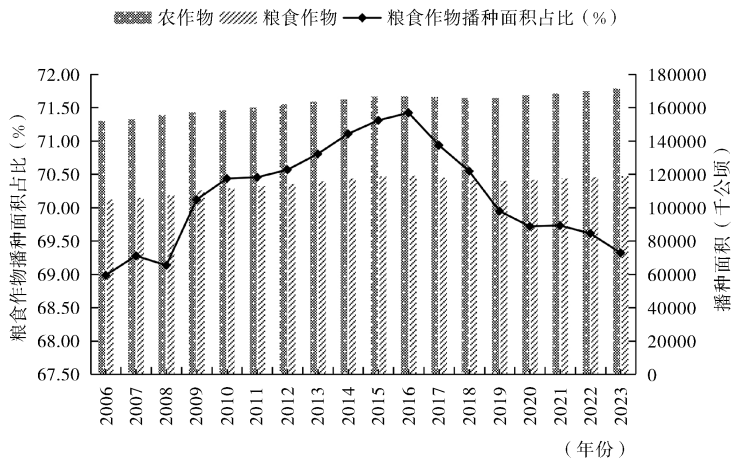


图 2 2006—2023 年我国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及占比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根据 2007—2024 年《中国统计年鉴》相关数据整理所得。

（三）结构失衡与粮食进口量攀升

当前,我国粮食安全呈现“产量高位运行与进口依存度攀升”并存的复杂态势,粮食供求结构失衡问题突出,部分蛋白类食物的供求缺口不断扩大,粮食进口量也将不断增加。数据显示,自 2015 年以来,我国粮食总产量连续 10 年稳定在 1.3 万亿斤以上,牢牢守住了“口粮绝对安全”的底线。但也应该看到,我国粮食总体自给率在近 15 年来呈现出逐步下行的趋势,由 2006 年的约 95%下降至 2021 年的不足 85%^④。其中,最为突出的是大豆进口依存度高企,自给率连年下降。2006—2021 年,我国大豆

自给率从约 35%逐年下降至不足 20%^⑤。大豆自给率偏低以及由此导致的蛋白饲料原料自给率偏低,已成为我国保障食物安全最为突出的短板。地缘政治冲突、极端气候事件和国际市场动荡的相互叠加,放大了外部供应波动对国内粮食安全的潜在冲击。在此背景下,加快构建基本农作物目录管理制度,确定主粮和战略性作物种植优先级,统筹耕地资源分配、技术研发投入和政策保障措施,对于有效遏制粮食自给率下降趋势、平衡国内产能与国际供给关系、筑牢抵御外部风险冲击的粮食安全防线等,就显得尤为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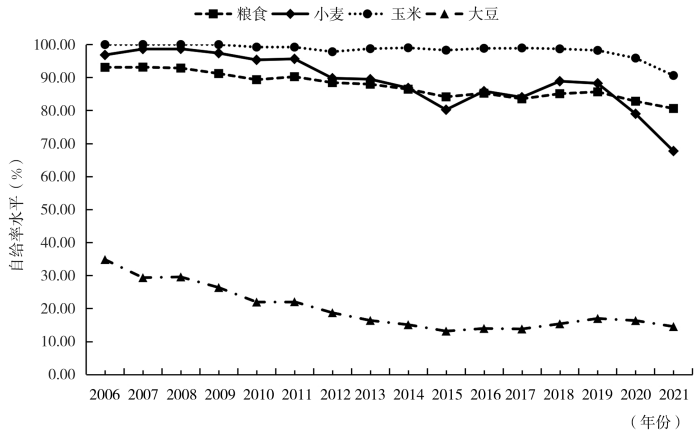


图 3 2006—2021 年我国粮食自给率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根据历年《中国粮食年鉴》(2019 年后更名为《中国粮食和储备物资年鉴》)与《中国统计年鉴》相关数据整理所得。

三、粮食安全视角下构建基本农作物目录管理制度的核心要义

新发展阶段,我国的粮食安全目标已从单纯追求产量转向提升产品质量、稳固主粮生产并保障农民收益。面对消费升级推高饲料粮与油料需求、利益驱动引致耕地用途变化以及重要农产品进口依存度持续攀升的叠加风险,亟须建立基本农作物目录管理体系,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一)构建基本农作物目录管理制度的价值意蕴

基本农作物目录管理制度通过划定作物种植空间、引导生产资料集聚、完善收益保障机制,协同实现耕地用途调控、生产效率提升和农户收入增长,可为农业可持续发展提供系统化支撑。

第一,构建基本农作物目录管理制度是强化耕地用途管控的关键举措,有助于确保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我国是人口大国,耕地资源长期面临“三少”压力,即“人均耕地少、高质量耕地少、可开发后备资源少”。基本农作物目录制度以法定清单形式,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将有限的耕地资源优先用于基本农作物生产,集中力量把重要农产品保住守好,确保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在基本农作物目录管理制度框架下,政府部门通过明确主粮与战略性作物的优先保护地位,将稻谷、小麦、玉米等核心口粮供给与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建设精准联结,把“守面积”转化为“稳品种、稳布局”的结构性保障,对于提升抵御外部风险能力,夯实农业高质量发展根基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第二,构建基本农作物目录管理制度是提升农业生产效率的有效途径,有助于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农业现代化。在资源环境刚性约束趋紧、要素边际报酬递减的条件下,提升农业生产效率成为现代农业突破规模极限、强化市场竞争力的核心课题。基本农作物目录管理制度的构建,有助于将不同层级、不同部门的资金、技术和信息引导到保障目录基本农作物稳产稳供这一核心目标上来,使补贴、保险、农机、信贷等工具形成集聚效应,推动公共投入与市场资源的有效结合,避免生产要素错配。由于基本农作物目录本身界定了应当重点扶持的作物类别及其保护优先序,任何公共投入或市场主体在品种选择时都可以直接对照清单,避免了“撒胡椒面”式的资源分散配置,从而能够在总投入规模不变的情况

下显著提升农业生产效率。

第三,构建基本农作物目录管理制度是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手段,有助于提高农产品经营收益并增强收入韧性。一方面,依托目录导向,各地可以在保障口粮种植任务的基础上,集中支持符合当地生产实际的特色优势品种,充分发挥资源禀赋优势,通过培育品牌和产业集聚提高农产品附加值,从而提高农民家庭经营性收入。另一方面,相较于以往单一粮食作物的种植模式,基本农作物目录管理制度推动了农作物种植结构的多元化配置,使农民能够在不同作物间实现收益互补。多元化的种植格局既能降低生产风险,又能分散市场风险,从而提升农户的抗风险能力,进而增强收入韧性。

(二)构建基本农作物目录管理制度的基本原则

基本农作物目录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强化耕地用途管制、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物种植管理清单,能够通过明确重点保障作物的类型与种植范围,为财政补贴、技术推广、风险防控等配套政策实施提供指向依据。构建基本农作物目录,应当聚焦农业“稳产”“提质”等目标,遵循严守耕地红线、助力农民增收、坚持科技创新、推动绿色发展等基本原则。

1.严守耕地红线,提高耕地质量

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解决好吃饭问题始终是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构建基本农作物目录管理制度,需要坚持严守耕地红线、提高耕地质量等原则,保障主粮作物和战略性作物的有效种植和稳定供给。

一方面,严守耕地红线是基本农作物目录管理体系建设的底线约束。近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粮食比较收益下降,以及城乡居民膳食结构调整,耕地“非粮化”趋势日益凸显,农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普遍倾向于种植经济效益更高的非粮作物。对此,必须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18亿亩耕地红线,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确保良田粮用。构建基本农作物目录管理体系,应将主粮作物(如稻谷、小麦、玉米)及战略性作物纳入优先种植范围,在空间上统筹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与高标准农田为“粮食生产功能区”,从制度上确保耕地资源配置向粮食安全核心作物倾斜。

另一方面,提高耕地质量是落实基本农作物目录管理制度的重要前提。《2019年全国耕地质量等级情况公报》数据显示,我国耕地质量平均等级仅

为4.76^⑥,整体偏低且区域性退化问题突出^[16]。以东北黑土地为例,近年来黑土层“变薄、变瘦、变硬”趋势明显,耕层厚度每年下降2—10毫米,有机质含量较开垦初期下降超过40%^[17]。在此背景下,若缺乏高质量的耕地支撑,基本农作物目录管理制度在落实过程中就可能陷入“有制度,无承载”的困境。因此,应加强耕地保护,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并配套实施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补偿、盐碱地改良专项补贴等举措,不断提升耕地质量。

2. 助力粮农降本增效,保障农民比较收益

我国农业生产面临成本高、收益低、风险大等现实困境,导致农户种粮意愿持续下滑,农户兼业或非农就业趋势明显,给主粮和战略性作物的稳定供给带来一定挑战。在基本农作物目录管理制度构建与实施过程中,要按照“节本、增收、减灾”的基本思路,优先保障农民收益,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

第一,降低生产成本是确保基本农作物稳定种植的重要前提。当前农业生产面临人工、土地、农资等要素价格持续上涨的严峻挑战^[18],直接挤压农民收益空间。基本农作物目录管理制度应作为政府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推动财政、金融和市场支持政策向主粮与战略性作物倾斜。例如,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资联合采购和全程机械化托管,引导低息贷款、农机补贴等政策精准支持目录农作物,实现投入环节“定向降本”。

第二,应围绕基本农作物目录构建收益托底机制,开展差异化支持。在粮食价格市场化与“粮财倒挂”并存的背景下,仅依赖最低收购价已难以有效保障农民收益。为此,应将基本农作物作为优先补贴对象,建立与经济作物价格联动的补贴机制,缩小粮经收益差距。同时,要通过发展订单农业、精深加工与品牌建设,提高目录内农作物的市场附加值和收益稳定性,推动“优质优价”,实现农民增收与国家粮食安全目标的统筹兼顾。

第三,完善风险分担机制是保障基本农作物可持续种植的关键。农业生产面临自然风险与市场波动的双重挑战,基本农作物目录管理制度应成为风险防控资源配置决策的重要依据。例如,推动农业保险向基本农作物倾斜,重点推广覆盖成本、地租、人工的“完全成本保险”及兼顾价格与产量的“种植收入保险”,提高农户的抗风险能力和收益预期^[19]。同时,结合目录农作物空间分布特征,构建区域性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病虫害智能防控平台,进一步提高防灾减灾能力。

3. 坚持科技创新,构建区域适应性耕作体系

我国幅员辽阔,自然条件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区域差异显著,构建基本农作物目录必须坚持“因地适种、因需定策”原则,统筹考虑气候特征、土壤类型、资源禀赋、消费需求和技术基础等因素,推动形成差异化、系统性、可持续的区域适应性耕作体系。

一方面,基于耕地“非农化”和“非粮化”管控需求,应在基本农作物目录构建的过程中加强耕地分类管理。按照耕地类别分别设定不同的目录种植要求,同时健全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机制。在此基础上,各省(区、市)应立足本地自然资源和耕地条件,结合区域比较优势和保障国家战略需求,制定更为具体的作物种植方案,确保实现“宜粮则粮、宜经则经、适地适种”。例如,在鄂西生态区等地形破碎、土壤退化的区域,可采用“网格化配额”方式严控经济作物扩张。

另一方面,科技创新是提升区域适应性种植能力的根本支撑。构建“适地适种”体系,需要推动种质资源创新、农艺模式优化与农机农艺融合,系统提升技术装备支撑能力和农业自然灾害防御能力^[20]。在品种培优方面,应推进品种区域定向选育,依据各地气候、地力和居民消费习惯,联合科研院所进行地方品种优化。例如,山东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与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合作选育的“济麦23”强筋小麦,具有优质、高产、耐旱等特性,广泛适用于黄淮海平原主粮生产区。在农机装备适配方面,应针对丘陵山区、林地等典型复杂生态单元,研发推广小型化、智能化农机设备,推广林下经济、设施农业等复合型耕作模式,提升生产效率与土地利用效益。

4. 推动绿色生产,强化生态约束效应

农业生产不仅关乎农产品供需平衡,更关系到资源环境承载力和生态安全。构建基本农作物目录管理制度,不仅要保障粮食稳定供给,还必须将生态效应纳入种植结构布局与制度安排。

一方面,应强化绿色生产资料推广与制度化引导。虽然近年来我国在化肥减量、农药控制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但农业面源污染仍未根本缓解。在此背景下,基本农作物目录管理制度应通过生态筛选和技术引导,将绿色生产资料的推广和使用纳入制度框架。例如,通过扩大有机肥替代规模、降低生产运输成本、实施施用补贴等措施,扩大有机肥使用覆盖范围;在西北旱作区及设施农业带推广生物可降

解地膜,减少白色污染;依托专业化服务组织,开展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提升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效率,减少农药依赖。

另一方面,深化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夯实绿色生产基础。我国主要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仍处于中低水平。经科学测算,2024年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仅为42.6%^⑦,提升潜力较大。同时,部分耕地存在重金属污染、有机污染和退化压力,亟须采取差异化绿色修复措施改善耕地质量。基本农作物作为资源和政策投入的优先保障对象,其生产过程应当走清洁化、高效化和生态化道路,防止过度投入引发生态负担。例如,应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与耕地质量提升工程,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等精准施肥技术,提升化肥利用率与施用科学性。对于污染较重的耕地,可推广“低积累作物+钝化剂”协同修复模式,进行土壤消毒。在生态脆弱区和低效耕地上,应适度调减基本农作物种植密度,推进节水抗逆等品种的适配优化,健全轮作休耕制度,实现耕地生态功能与粮食生产功能的动态平衡。

四、粮食安全视角下构建基本农作物目录管理制度的关键策略

为有效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定供给,应进一步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因地制宜确定基本农作物目录,加快构建“分类定级—动态管理—协同治理”的基本农作物目录管理制度。

(一) 坚持分类定级,完善基本农作物种植目录体系

基于国民膳食结构调整和国家粮食安全战略需求,应坚持分类定级的思路,建立“核心保障类、战略储备类、调节适应类”基本农作物三级分类管控机制,实现对粮食等基本农作物的优先保护。

第一,核心保障类农作物要严格管控种植面积。贯彻“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新粮食安全观,将稻谷、小麦、玉米等主粮作物设定为核心保障类农作物,并置于最严格、最优先的保护与监管范畴。此类作物是保障经济社会稳定的准公共物品,大幅度的种植面积波动可能引发粮食价格波动或供给紧张,并对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产生潜在冲击。要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管,把粮食生产功能区落实到地块和具体作物品类,通过分区分类设定标准的方式,保证稻谷、小麦、玉米等核心保障类农作物的种植面积,筑牢口粮

绝对安全防线。

第二,战略储备类农作物要确保维持种植比例。战略储备类农作物不仅有助于应对突发事件和国际市场波动,还能增强我们应对环境变化和灾难性天气的抗风险能力。应聚焦大宗油料(大豆、油菜籽)、饲料粮、工业用粮等重要农产品,将对外依存度高且易受国际市场波动影响的农产品设定为战略储备类农作物。此类作物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产业链稳定方面扮演重要角色,若过度依赖进口,一旦国际供应链出现障碍,便可能造成国内市场价格飙升、企业成本增加等连锁反应。可结合各地的自然禀赋和产业基础,合理确定大豆、油菜籽等战略储备类农作物的种植区域和种植面积,确保一定水平的自给率,降低对国际市场的依赖。

第三,调节适应类农作物要动态调整种植空间。应将在部分地区或不同季节可与主粮作物形成互补关系的绿豆、红豆、蔬菜等区域性特色作物设定为调节适应类农作物,以满足国民膳食结构调整和农户收益稳定的需要。此类作物对国家粮食安全影响相对较小,并在提升耕地综合效益、丰富农业产业结构和满足地域特色方面具有积极作用。应在满足核心保障类农作物和战略储备类农作物种植面积的前提下,鼓励农户根据自身耕地条件、劳动力状况和市场行情,自主选择是否种植此类作物,兼顾种植主体收益最大化与区域农业多样性。

(二) 坚持动态管控,健全基本农作物目录调整机制

基于核心保障类、战略储备类、调节适应类三级基本农作物目录,建立耕地种植用途动态监测管控体系,兼顾市场调节与农业结构调整,构建“供需监测—产区评估—主体反馈—目录优化”的基本农作物目录优化调整机制。

第一,供需监测。供需监测是构建基本农作物目录优化调整机制的首要环节,也是判断是否纳入或剔除某种农作物的直接依据。依托国家农业农村部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国家统计局及全国性行业协会等,精准掌握基本农作物产量、消费量、进出口量及库存量等关键数据。建立价格监测与预警体系,对国内外基本农产品市场价格走势、供需结构和潜在风险进行实时分析,并开展供需趋势预测。根据供需结构变化和趋势预测情况适时调整基本农作物目录或相关品种种植面积,以防范可能出现的供给缺口与价格波动风险。

第二,产区评估。在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管

的基础上,根据区域资源禀赋、耕地质量和产业基础等,对主要产区基本农作物种植进行综合评估。一方面,对水土、气候、基础设施等进行分析,判断该区域是否具有粮食稳定高产潜力;另一方面,测算投入产出比与成本收益率,评估当地农户种植意愿与产业链配套水平。根据产区评估结果科学确定基本农作物重点种植区域,避免盲目跟风或资源浪费。

第三,主体反馈。种粮农户或农业经营主体作为粮食生产的核心决策单元,其种植行为受成本收益比、市场波动耐受度及政策支持力度的综合影响。要通过农户抽样调查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据直报等形式,实时追踪经营主体对基本农作物种植的经济性评价(如亩均净收益、资金周转周期)、技术适配性需求(如智能农机渗透率、新品种接受度)及风险管控诉求(如价格保险覆盖率)等内容,不断健全预警机制。根据监测预警结果及时启动响应程序,有针对性地出台调整目录管理优先级、健全配套支持政策、强化技术包精准投放等举措。

第四,目录优化。在综合“供需监测—产区评估—主体反馈”三级动态信息的基础上,由政府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对核心保障类、战略储备类、调节适应类作物目录范围进行科学论证与调整。要遵循试点先行、分步推进的原则,针对目录管理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挑战积极探寻解决方案,形成持续改进的良性循环机制,建立基本农作物目录定期调整机制,保障基本农作物目录的科学性和灵活性。

(三) 坚持协同治理,形成基本农作物长效管理格局

制定和实施基本农作物目录管理制度,必须健全数智监管体系,强化分类处置管理,创新多元治理模式,形成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与发挥区域比较优势相协调的长效管理格局。

第一,健全数智监管体系,提升协同共管效能。一是构建智能监测体系。依托高分辨率卫星、多时相航空影像及地面传感器网络,对基本农作物种植情况进行动态监测。结合 AI 光谱分析与纹理识别算法,精准判别基本农作物种植类别,并通过区块链技术对地块种植信息上链存证,确保数据可追溯、不可篡改。二是建立协同响应网络。基本农作物目录管理制度的实施涉及多个不同部门,各个部门都有其粮食安全目标责任,需要多部门协同。在国务院领导下,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利、生态环境、监察、审计、统计等部门应各司其职,协同做好基本农作物目录管理。要建立“国家—省—市”三级联动的数

量质量一体化种植数据库,集成种植结构、耕地质量与生态数据,支撑年度耕地利用更新评价与动态调控。三是完善分级预警与基层联动机制。根据粮食安全目标任务,划定“红黄绿”三色管控区域,分别匹配月度、季度与年度不同强度的监测频次,并将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嵌入网格化巡查网络,与卫星监测和无人机巡查等形成互补。

第二,强化分类处置管理,完善约束整改机制。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分类有序做好耕地“非粮化”整改。一是快速整改类。针对永久基本农田违规种植蔬菜、油料等短周期经济作物的,建立快速纠偏机制。设立快速恢复窗口期,由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或乡镇政府向农户发出整改通知,并提供相应技术指导与替代作物种苗支持。实施分级惩戒机制,对于初次违规者可采取暂停部分补贴的方式进行督促,对按期整改主体予以补贴补发。在限期内仍未整改到位者,可取消相关政策优惠或进行相应处罚。二是分期退出类。针对速生桉、橡胶、槟榔等深根系经济林木种植引发的耕作层破坏问题,实施分批退出或转型机制。设立分批整改窗口期,前期可先保留部分种植面积,但须间作或套种主粮作物作为过渡,过渡期结束需完成整改或转产。建立差异化补偿制度,对确有合理投入的农户进行一定比例的经济补偿。强化刚性约束,对到期仍不合规的,依法加大行政处罚与问责力度。三是特殊情形灵活处理类。针对设施农业、稻渔综合种养等兼具一定粮食生产与产业链增值效益的,可适度延长整改或转型期限,但需确保粮食作物产量保持一定水平。相关部门可结合专家评估结果,在确保核心耕地粮食功能的基础上,为特色产业或复合经营模式留出一定空间,对于确实不具备保留条件的项目,须在限定时间内完成退出或改种。

第三,创新多元治理模式,保障种粮主体利益。一是完善执法流程,强化法律保障。要在法律法规框架下对违规主体进行规范处置,对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可依法处以相应处罚并追究相关责任。同时,为减少农户损失,应在处置整改前公示补偿办法及技术支持措施,并保障农户行政复议、听证等救济权力。二是优化财政补贴体系,筑牢种植收益保护网。在原有生产者补贴、最低收购价政策的基础上,通过提供免费化肥、种子种苗等多元化方式,为核心保障类和战略储备类作物提供针对性支持;探索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耕地保护责任落实挂钩制度,将补贴发放与耕地质量监测结果、基本农作物种

植情况动态绑定,强化地方政府与农业经营主体的作物种植与耕地管护责任。为减少不同品种间的收益差异,可结合“完全成本保险”“种粮收益保险”,建立产量与价格兼顾的风险防范机制。对粮食主产区和产粮大县实行与其粮食贡献度挂钩的财政转移支付,以调动地方政府和农业经营主体积极性。三是引入市场机制,发挥市场调节功能。探索种植额度交易和碳排放额度交易等市场化工具,可以考虑对基本农作物目录种植配额实行有偿流转,借由市场价格信号引导优势地区适度扩种,提高优质耕地的利用效率;对绿色耕作和生态修复行为给予碳减排量或碳汇量的量化评估,加快推进其纳入区域碳市场,拓宽农业经营主体收益来源。

五、粮食安全视角下构建基本农作物目录管理制度的政策建议

新征程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内涵和外延不断深化,构建和实施基本农作物目录管理制度成为落实“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战略目标,以及统筹耕地资源管控、优化农业结构与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的重要支撑。为此,必须立足国家粮食安全战略部署,加快构建基本农作物目录管理制度,并通过建立党政同责的政策执行体系,完善清单管理和优化补贴政策等举措,全面提升基本农作物目录管理制度的激励性、约束力与治理效能。

(一) 将基本农作物目录管理纳入粮食安全战略部署

要强化规划引领,将基本农作物目录管理制度纳入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核心框架,与《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年)》等有效衔接,优先确保目录基本作物种植面积,同步关注“结构安全”和“营养安全”等。同时,要加强协同治理,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粮食生产优先区”,与“非粮化”“非农化”整治政策联动,严格实施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生态”三位考核制度。此外,要准确研判基本农作物目录管理制度实施过程中亟待法律支撑的关键环节,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完善和补充,明确目录管理制度的强制约束力,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二) 强化党政同责,执行基本农作物目录绩效考核

基本农作物目录管理制度作为落实新粮食安全观的重要制度工具,其有效性不仅依赖目录本身的

科学设定,更取决于执行层面的责任压实与过程管控。首先,要尽快修改完善粮食安全考核体系,将目录作物播种面积完成率、违规种植整改率纳入地方党政主要负责人考核内容,充分调动地方政府“抓粮”和农业经营主体“产粮”的积极性。其次,要以县级行政区为考核对象,以乡镇为单位开展目录作物种植监管整治活动,严格落实各级政府目录作物保护责任,实行“红黄绿”三色预警,对连续两年不达标地区启动问责。最后,要建立健全数据质量控制和审核机制,推行“数量达标率+质量提升率”双重考核,将考核结果与财政转移支付挂钩,强化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同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耕地利用效能评估,重点监测中低产田改良达标率、复种指数提升率等核心指标。

(三) 完善清单管理,明晰基本农作物目录管理权责

为解决耕地资源错配与种植结构失衡问题,需构建分级分类、权责清晰的清单管理体系。一方面,要明确清单分类,抓紧制定“核心保障类—战略储备类—调节适应类”三级作物种植清单,即核心保障类(主粮作物,包含稻谷、小麦和玉米)实施种植面积硬性考核并与耕地占补平衡挂钩;战略储备类(大宗油料、饲料粮、工业用粮)推行市场化配额交易机制,允许主产区向主销区转让种植额度;调节适应类(特色杂粮)实行地理标志认证与区域品牌扶持。另一方面,要厘清清单管理权责,构建“中央定规、省级配额、市县执行、社会监督”的综合负责制,形成“中央统筹目录制定与技术规范,省级分解配额与技术支持,市县落实种植与数字监测,经营主体履行种植义务,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遥感核查”的五方协同机制,实现基本农作物从分类到落地的全流程管控。

(四) 优化补贴体系,建立基本农作物目录奖补机制

针对耕地利用过度趋利现象和“非粮化”问题,要加快构建分类施策、价值转化与多元联动的奖补机制。首先,实施分类精准补贴。对目录内主粮作物实施生产者补贴,确保粮经收益相对平衡。对因目录调整需改种作物的主体,给予一定过渡补贴。对稻鱼共作等生态模式,额外给予碳汇补贴及绿色认证溢价。其次,推动生态价值转化。建立农业碳汇交易市场,将生态种植产生的碳汇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对施用有机肥、生物农药的主体,开放绿色信贷快速通道。最后,激发多元主体动能。

推行“国有粮企+合作社+农户”等生产模式,对签订收购协议的企业给予免税减息等政策支持,对智慧农场、数字粮仓等创新项目给予配套补贴。

注释

①此处数据来自《解决好吃饭问题始终是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xinwen/2019-10/16/content_5440378.htm,2019 年 10 月 16 日。②基本农作物是指为了满足人们基本生产生活需要而大面积栽培的农作物,包括国家层面的基础性、战略性农作物品种和具备种植历史、产业优势以及生产生活必备的区域性品种。③此处数据来自《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 年)〉》,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zhengce/202504/content_7017471.htm,2025 年 4 月 7 日。④⑤此处粮食自给率=粮食总产量/(粮食总产量+净进口量);数据由作者在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查询相关数据并整理所得。⑥此处数据来自《2019 年全国耕地质量等级情况公报》,农业农村部网站,https://www.moa.gov.cn/nybgh/2020/202004/202005/t20200506_6343095.htm,2020 年 5 月 6 日。⑦此处数据来自《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稳步提升》,农业农村部网站,https://www.moa.gov.cn/xw/zwdt/202501/t20250114_6469150.htm,2025 年 1 月 14 日。

参考文献

- [1] 张合成.1.4 万亿斤:粮食保供的崭新台阶与奋进起点[N].农民日报,2025-01-04(5).
- [2] 陈锡文.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加快建设农业强国[J].中国乡村发现,2023(4):1-4.
- [3] 杜国明,范晓雨,于凤荣.耕地“非粮化”演化机制与治理策略:基于刺激—反应模型的案例研究[J].中国土地科学,2023(8):52-61.
- [4] 曹振.耕地“非粮化”治理的实践困境及法治进路[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2):43-53.
- [5] 任大鹏,彭博.防止耕地“非粮化”的法律规制研究[J].中国土地科学,2022(7):1-9.

- [6] 肖盼晴.日本耕地非粮化问题的演变与治理策略[J].现代日本经济,2024(3):25-36.
- [7] 丁学谦,汪立,易家林,等.“良田”变“粮田”:组织场域视角下耕地“非粮化”治理的内在逻辑与实现路径——基于宁波北仑区的案例研究[J].中国土地科学,2025(3):80-90.
- [8] 谭淑豪,王硕,叶卓卉,等.土地流转会加剧耕地“非粮化”吗?——基于经营规模的异质性分析[J].自然资源学报,2023(11):2841-2855.
- [9] 郑旭媛,徐志刚.资源禀赋约束、要素替代与诱致性技术变迁:以中国粮食生产的机械化为例[J].经济学(季刊),2017(1):45-66.
- [10] 邹金浪,刘陶红,张传,等.中国耕地食物生产变迁及“非粮化”影响评估[J].中国土地科学,2022(9):29-39.
- [11] 高强,韩国莹.现代化大农业发展的政策内涵、战略重点与实践进路[J].中州学刊,2024(7):38-46.
- [12] 程国强.大食物观:结构变化、政策涵义与实践逻辑[J].农业经济问题,2023(5):49-60.
- [13] 王永钦,杜巨澜,王凯.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区位选择的决定因素:制度、税负和资源禀赋[J].经济研究,2014(12):126-142.
- [14] 饲料粮供给关乎国家粮食安全[N].经济日报,2023-07-07(11).
- [15] 黄季焜,杨军,仇焕广.新时期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政策的思考[J].农业经济问题,2012(3):4-8.
- [16] 钱龙,寇双慧,叶静.大面积提高粮食单产:理论逻辑、现实制约与实现路径[J].山西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3):79-86.
- [17] 李保国,刘忠,黄峰,等.巩固黑土地粮仓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J].中国科学院院刊,2021(10):1184-1193.
- [18] 杜志韩,韩磊.供给侧生产端变化对中国粮食安全的影响研究[J].中国农村经济,2020(4):2-14.
- [19] 刘汉成,吴传清.新型农业保险政策激励粮食生产:逻辑、问题与路径[J].中州学刊,2024(10):45-53.
- [20] 高强,丘棣清.法人农业:推进农业强国建设的改革路径[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6):1-13.

The Construction and Countermeasure Consideration of the Basic Crop Catalog Management Syst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ood Security

Gao Qiang Chen Yijing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accelerated industrialization and urbanization, China's food security faces multiple challenges, including the diversification of the food consumption structure, rising costs of grain cultivation, and increasing food imports. The basic crop catalog management system contains the logic of controlling the use of arable land, improving production efficiency, and increasing farmers' income, which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guaranteeing national food security. In the future, we should accelerate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basic crop catalog management system centered on “classification and grading, dynamic management, and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while strictly abiding by the red line of arable land, helping grain farmers reduce costs and increase efficiency, adhering to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promoting green production. At the same time, to ensure the long-term effectiveness of the basic crop catalog management system, it is necessary to incorporate relevant measures into the food security strategy, strengthen the target assessment of the shared responsibility of the Party and the government, improve the catalog list management mechanism, and optimize the subsidy policy system.

Key words: food security; basic crop catalog; arable land “non-grain use”; classification management; system construction

责任编辑:澍 文

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的时空特征及影响因素研究

张 鹭

摘 要: 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是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增强农业产业链韧性的重要支撑。采用熵值法对 2014—2023 年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进行测度,利用 Moran's I 指数、Dagum 基尼系数法、双向固定效应模型,探析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的时空演化趋势及影响因素。研究发现:我国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整体呈现稳步上升态势,但不平衡现象显著。分地区来看,东部地区整体水平最高,东北地区上升幅度最大;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具有空间正相关性,呈现“低—低”集聚区、“高—高”集聚区居多的分布特征;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的区域差异不断缩小,且地区间差异是造成区域差异的主要原因;市场化水平、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财政支农水平及土地流转均有利于促进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发展。

关键词: 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时空特征;区域差异;影响因素

中图分类号: F323.2; F3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09-0045-09

一、引言

智慧农业是指科学技术与农业种植相结合,利用先进技术、数据驱动的数字化农业形式,旨在实现农业可视化管理、精准化种植、智能化决策^[1]。智慧农业发展可有效解决传统农业资源利用率不高、粗放经营、农民增收困难等难题,推进农业向高端化、智能化、低碳化方向发展,提升农业生产、管理、经营的数字化水平,催生农业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促进农产品增值、农民增收,加速推进农业现代化。在智慧农业发展过程中,数字技术与农业全产业链的深度融合,能加快农业数据资源整合及共享,强化农产品全产业链监控,有效推动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发展。随着农业机械化水平提升与 5G 智能设备普及,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逐渐成为推动我国农业强国建设和中国式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增长极”。2025 年 4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

印发的《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 年)》提出:“实施智慧农业建设工程,推动规模化农场(牧场、渔场)数字化升级,培育链条完整、协同联动的智慧农业集群。”^[2] 这为推动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发展指明了方向。然而,当前我国农业发展仍面临智能化水平偏低、资源环境刚性约束趋紧等问题,严重制约了农业生产效率提升与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发展。因此,准确测度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精准识别地区间差异及其核心来源,深入剖析其影响因素并据此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对于加快中国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进程和建设农业强国具有重要意义。

长期以来,智慧农业发展问题得到学界广泛关注,相关研究主要包括:其一,智慧农业测度研究。学者们研究指出中国智慧农业发展水平整体呈稳步上升趋势^[4],但各地发展中面临的问题不同,如山西科研服务类产业驱动力偏低、内蒙古等地数字化动力不足等^[5]。其二,智慧农业影响因素研究。有

收稿日期:2025-06-23

作者简介: 张鹭,男,天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天津大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自主知识体系研究中心研究员(天津 300350)。

学者研究发现数字金融、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助于加快智慧农业发展^[6-7]。其三,智慧农业影响效应研究。有学者认为智慧农业发展有益于提升粮食全要素生产率^[8]、优化企业绿色生产行为^[9]。与此同时,学界有关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的研究多集中在影响因子层面,有研究指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10]、数字经济发展^[11]、农村三产融合^[12]、新质生产力培育^[13]等均有助于加速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建设。

已有成果为科学评价及解析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提供了基础,但主要是分别围绕智慧农业发展和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视角展开研究,尚未将二者结合,从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的角度进行评价研究,较难准确、全面刻画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在现有成果基础上,本文将构建包含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基础性、韧性、增值性和可持续性四个方面的评价指标体系,以 2014—2023 年中国 30 个省份为研究对象,深入分析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时空特征,全面量化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深入探讨智

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发展的影响因素,并在此基础上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二、指标体系、研究方法与数据说明

1.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是指通过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对农业全产业链进行数字化与智慧化升级的过程^[14],旨在实现农业生产、加工、流通、销售等供应链环节的高效协同,具备生产智能化、管理数据化、经营网络化、生态可持续化特征。总体而言,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并不是单纯的技术概念,而是一个以先进基础设施建设为骨架,以韧性为免疫系统,以增值为动力,以可持续为目标的复杂系统工程,旨在将传统农业改造升级成更具竞争力和发展潜力的现代产业体系。立足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的内涵,参考相关研究成果^[15-16],构建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评价指标体系,详见表 1。

表 1 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指标阐释	数据来源	单位	属性
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基础性	农业无人机保有量	《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	万架	正
	水稻插秧机、植保无人机、新型联合收割机、多功能拖拉机等农业设备数量	《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	万台	正
	智能仓储企业数量	《中国商品交易市场统计年鉴》	万家	正
	农业生产信息化设备普及率	《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	%	正
	培训新型职业农民数量	《中国统计年鉴》	万人	正
	农业机械化总动力	《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	万千瓦	正
	农业金融科技上市企业数量	《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	个	正
	智慧育秧中心	《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	个	正
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韧性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中国商品交易市场统计年鉴》	万家	正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中国商品交易市场统计年鉴》	家	正
	农村电商带头人数量	商务部网站	人	正
	农业数字经济增加值/行业增加值	《中国商品交易市场统计年鉴》	%	正
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增值性	“农超对接”合作社数量	商务部网站	万个	正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中国政府网	元	正
	有电子商务交易活动的农业企业数/总企业数	农业农村部网站	%	正
	农资经营网点数量	《中国商品交易市场统计年鉴》	个	正
	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额	《中国商品交易市场统计年鉴》	元	正
	智慧农业市场规模	农业农村部网站	元	正
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可持续性	有机农产品认证面积/耕地面积	《中国商品交易市场统计年鉴》	%	正
	专业型益农信息社数量	中国政府网	个	正
	休闲农业产值/农业总产值	农业农村部网站	%	正
	标准型益农信息社数量	中国政府网	个	正
	农业总产值/农业用水总量	农业农村部网站	元/吨	正
	农业气象观测站数量	农业农村部网站	个	正

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基础性体现为通过高质量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高能级农业创新软件平台打

造、高层次科技农业人才培养等,能够推进信息技术与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业务融合;智慧农业产业链

供应链韧性体现为农业产业链在面临市场波动、自然灾害、技术变革等外部冲击时,能够借助智能化手段保持稳定运行、快速恢复及优化升级;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增值性体现为通过驱动农产品销售流程自动化和智能化升级,整合线上线下资源,提升农产品销售效率与客户满意度,最终能够推动农产品价值倍增及产业效益优化;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可持续性体现为以合理使用和维护自然资源为核心,通过调整农作制度与技术模式,能够在保证农业生产效率与经济效益的同时,实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及社会责任协同发展。以上四个方面分别从夯实高质量发展支撑、抵御外部冲击、驱动效能价值提升、筑牢长期发展的资源环境与社会根基等维度,协同构成了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的核心支撑体系。

2. 研究方法

其一,考虑到测量指标可能受到多指标信息交叉及人为主观因素带来的复杂性影响,本文使用熵值法测算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首先,减小不同数据量级差异对综合评价的影响,对原始指标数据展开标准化处理。其次,计算第 i 个评价对象的第 j 项研究指标占比,以及各研究指标的熵值、信息熵冗余度。最后,测算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指数。

其二,作为统计的基本研究方式,Moran's I 指数是一种用作衡量空间数据分布中空间自相关性的统计指标。本文使用全局及局部 Moran's I 指数公式,以更好探析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差异的空间演变特征。

其三,Dagum 基尼系数常用于测量区域差异程度及贡献率,可分解为地区内差异、地区间差异及地区间超变密度。本文使用 Dagum 基尼系数,以更好探究全国及各地区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区域分化情况及产生原因。

3. 数据说明

考虑到数据可得性及可比性,以 2014—2023 年中国 30 个省份面板数据作为研究对象,港澳台及西藏地区暂未计入。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评价指标体系内各指标的数据来源列示于表 1 内。影响因素所用到的原始变量数据从《中国统计年鉴》《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中国农业统计年鉴》《中国科技统计年鉴》获得。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在数据处理过程中,对于个别指标缺失数据采用插值法予以填补。

三、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的时空特征分析

1. 时间演化分析

依据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评价指标体系,测算全国 2014—2023 年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分析表 2 数据发现,总体上,我国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指数持续增长,研究期内综合得分均值从 0.272 增长至 0.448。细致来看,区域发展差异显著,江苏、浙江、山东等省份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始终保持领跑态势,其核心驱动因素主要表现为:一是政策响应与规划落地的先行优势。这些省份率先对接国家智慧农业发展战略,出台省级专项规划,形成了政策引导与资源集聚的初期发展动能;二是经济基础支撑下的技术转化能力。这些省份能够持续投资农业物联网核心技术,同时通过补贴政策有效降低了规模化农场的技术应用成本;三是规模化经营与产业链协同的适配性。这些省份的规模化农场占比显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这种经营模式不仅与智慧农业的发展需求高度契合,更能支撑传感器、物联网终端等硬件设备的规模化部署,进而形成了智慧农业全链条体系。与之相对,广西、青海、海南等省(区)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指数增长较慢,原因在于:一是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制约技术落地。这些省份农村地区网络覆盖率不高且稳定性不强,直接降低了精准病虫害监测、生产数据采集的精度与效率;二是小农经营模式与技术需求的适配性不足。广西、海南的小农分散经营占比较高,青海高原地区农业经营规模更小,这种小而散的模式与智慧农业技术的应用场景存在适配冲突,导致技术投入的边际效益较低;三是地理禀赋与资源投入的双重约束。广西多山地丘陵,青海高原地形占比高,复杂地理环境增加了物联网基础设施的建设成本与运维难度。

分析表 3 数据可知,2014—2023 年中国四大区域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指数总体上均呈稳步增长态势。其中,东部地区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指数年均值最高,期末是期初的 1.39 倍;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初始数据较低,但增长速度较快,期末分别达到了期初的 1.71 倍和 1.62 倍;东北地区高于中部及西部地区,期末是期初的 1.47 倍。进一步观察年增长率数值发现,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3.77%、6.14%、5.50%、4.39%，呈现出中部地区增长幅度最大，而东部地区增长幅度最小的发展态势。细究其因，中部地区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建设基础尽管薄弱，但在承接产业过程中积累的电子信息等工业技术外溢至农业领域，新兴产业发展带来的数字化理念等也为智慧农业转型提供了支撑。西部地区耕地面积广，光热资源充足，灌溉条件优越，为智慧农业提供了天然应用场景；而较多的智慧农业试点省份，进一步推动特色农业的全链条数字化改造，有效弥补了起始水平较低的劣势。东北

地区积极建设基于“互联网+遥感+物联网”的农业信息精准服务平台，并完善农场“智慧管理+立体栽培”的设施农业新机制，以适配其规模化农场的经营特点，有效提高了大面积农田的管理效率，既凭借前期设施积累维持了发展优势，又在现有基础上实现了稳定增长。东部地区已聚集较多的农业科技企业，具备物联网、AI 算法、智能装备与农业融合发展的成熟优势，加之良好的经济发展基础与高素质科技人才集聚，智慧农业发展已处于全国领先区间；其前期的突破式增长已完成，后期提升空间相对收窄，因此呈现增长幅度较小的特征。

表 2 2014—2023 年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指数得分

地区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均值	排名
东部地区	北京	0.324	0.282	0.296	0.288	0.303	0.324	0.304	0.311	0.326	0.330	15
	天津	0.235	0.251	0.233	0.246	0.258	0.272	0.282	0.290	0.304	0.291	25
	河北	0.387	0.411	0.435	0.421	0.468	0.450	0.464	0.457	0.471	0.477	6
	上海	0.206	0.238	0.215	0.237	0.247	0.272	0.280	0.300	0.285	0.297	27
	江苏	0.450	0.437	0.445	0.460	0.444	0.487	0.502	0.523	0.582	0.590	2
	浙江	0.440	0.457	0.493	0.513	0.527	0.548	0.572	0.587	0.584	0.572	1
	福建	0.320	0.371	0.328	0.345	0.376	0.366	0.410	0.405	0.441	0.458	11
	山东	0.325	0.362	0.412	0.432	0.473	0.447	0.456	0.515	0.547	0.616	3
	广东	0.370	0.380	0.404	0.425	0.435	0.456	0.486	0.515	0.524	0.537	4
中部地区	海南	0.131	0.151	0.153	0.204	0.195	0.265	0.216	0.258	0.264	0.278	30
	山西	0.189	0.235	0.223	0.250	0.276	0.305	0.314	0.322	0.334	0.378	21
	安徽	0.211	0.232	0.275	0.261	0.286	0.302	0.315	0.335	0.342	0.349	20
	江西	0.193	0.208	0.228	0.257	0.280	0.275	0.299	0.253	0.288	0.308	26
	河南	0.205	0.171	0.186	0.221	0.247	0.284	0.311	0.298	0.322	0.444	23
	湖北	0.268	0.297	0.275	0.334	0.340	0.360	0.348	0.406	0.440	0.425	12
	湖南	0.333	0.375	0.365	0.394	0.408	0.458	0.448	0.497	0.527	0.487	8
	内蒙古	0.237	0.270	0.289	0.315	0.299	0.337	0.359	0.384	0.395	0.412	14
西部地区	广西	0.179	0.164	0.191	0.213	0.228	0.246	0.264	0.283	0.324	0.312	29
	重庆	0.234	0.242	0.231	0.256	0.245	0.264	0.284	0.306	0.317	0.336	22
	四川	0.297	0.327	0.357	0.380	0.340	0.413	0.438	0.468	0.488	0.513	10
	贵州	0.311	0.349	0.372	0.382	0.411	0.456	0.483	0.516	0.526	0.551	7
	云南	0.321	0.346	0.367	0.392	0.415	0.421	0.433	0.477	0.465	0.497	9
	陕西	0.250	0.256	0.267	0.293	0.298	0.314	0.337	0.310	0.345	0.364	17
	甘肃	0.208	0.201	0.220	0.225	0.253	0.267	0.390	0.406	0.428	0.435	16
	青海	0.202	0.193	0.213	0.204	0.214	0.234	0.250	0.254	0.282	0.304	28
	宁夏	0.203	0.226	0.246	0.253	0.268	0.278	0.296	0.294	0.315	0.324	24
东北地区	新疆	0.286	0.277	0.287	0.301	0.314	0.324	0.353	0.380	0.392	0.402	13
	辽宁	0.233	0.247	0.256	0.264	0.284	0.298	0.308	0.321	0.337	0.371	19
	吉林	0.256	0.266	0.283	0.298	0.292	0.298	0.313	0.310	0.342	0.360	18
	黑龙江	0.364	0.402	0.440	0.450	0.421	0.439	0.464	0.488	0.504	0.522	5
	全国均值	0.272	0.287	0.299	0.317	0.33	0.349	0.366	0.382	0.401	0.448	0.345

表 3 2014—2023 年四大地区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指数

地区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均值	年均增长率(%)
东部地区	0.319	0.334	0.341	0.357	0.373	0.389	0.397	0.416	0.432	0.445	0.380	3.77
中部地区	0.234	0.256	0.263	0.290	0.305	0.331	0.342	0.356	0.378	0.400	0.315	6.14
西部地区	0.249	0.258	0.275	0.290	0.299	0.321	0.353	0.369	0.388	0.403	0.320	5.50
东北地区	0.284	0.305	0.326	0.337	0.332	0.345	0.362	0.373	0.394	0.418	0.348	4.39

2. 空间相关性分析

从整体上分析研究期内中国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的区域空间关联程度,本部分使用地理距离权重、邻接空间权重及经济空间权重,进一步分析其空间相关性。分析表 4 结果发现,无论处于何种空间权重矩阵,研究期内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发展布局均存在较强的正相关特征,且智

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莫兰指数的正相关系数均较小。这表明在研究期内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的空间相关性显著,但其空间正相关程度较小。此外,2014—2023 年莫兰指数呈波动下降趋势,但整体波动幅度较小。这表明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的空间相关性呈现弱化趋势。

表 4 2014—2023 年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的全局 Moran's I 指数

年份	地理距离权重			邻接空间权重			经济空间权重		
	I	Z 值	P 值	I	Z 值	P 值	I	Z 值	P 值
2014	0.120	4.299	0.000	0.085	3.228	0.000	0.089	3.415	0.001
2015	0.125	3.805	0.001	0.091	2.972	0.000	0.091	3.672	0.000
2016	0.117	3.817	0.000	0.075	4.423	0.000	0.072	2.931	0.001
2017	0.101	3.859	0.000	0.095	4.449	0.000	0.076	3.621	0.000
2018	0.147	4.211	0.000	0.088	3.891	0.000	0.101	3.759	0.004
2019	0.151	3.562	0.000	0.097	4.516	0.000	0.067	2.496	0.000
2020	0.104	3.316	0.000	0.057	4.651	0.000	0.059	2.911	0.000
2021	0.094	3.506	0.000	0.043	4.877	0.000	0.061	2.877	0.002
2022	0.076	4.417	0.002	0.031	4.961	0.000	0.053	2.523	0.003
2023	0.071	4.308	0.000	0.067	5.156	0.000	0.092	3.473	0.000

注:地理距离权重数据依据经纬度数据测算的空间距离平方倒数数值获得;经济空间权重系数依据人均 GDP 算术平均值获得;邻接空间权重数据是由软件 GoeDa 生成的邻接空间权重矩阵整体获得。

前文整体分析了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的空间相关性。为进一步明确各个省份空间关系分布的演进动态,本部分在全局 Moran's I 指数基础上,选用邻接空间权重矩阵,分析样本数据在区域

内的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的空间相关性。图 1 是 2014 年和 2023 年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的莫兰散点图,表 5 为 2014 年和 2023 年位于 4 个象限省份的排列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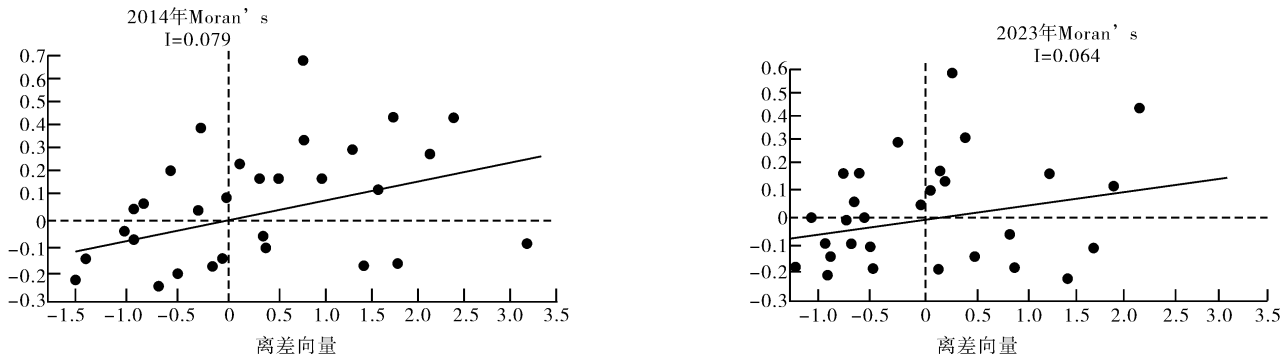


图 1 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的莫兰散点图

表 5 2014 年和 2023 年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局部莫兰指数空间关系分布

年份	“高一低”集聚区	“低—低”集聚区	“低—高”集聚区	“高—高”集聚区
2014 年	北京、天津、上海、福建、湖北	海南、安徽、江西、广西、青海、宁夏、新疆、甘肃、云南、陕西、内蒙古	山西、辽宁、吉林、重庆、黑龙江、贵州	四川、河南、山东、广东、湖南、河北、浙江、江苏
2023 年	湖南、云南、福建、北京、内蒙古、新疆、河南	海南、广西、青海、上海、江西、天津、湖北、四川	山西、安徽、重庆、陕西、甘肃、宁夏、吉林、辽宁	浙江、江苏、山东、广东、河北、贵州、黑龙江

图 1 和表 5 结果显示,多数省份处于“低—低”集聚区及“高—高”集聚区,各省份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表现为正相关,这与前文全局相关性分析结果一致。此外,也有部分省份位于

“高一低”集聚区及“低—高”集聚区。进一步分析发现,2014—2023 年东部省份在第一象限的占比始终显著高于其他区域,第三象限始终以中西部省份为主,且大部分省份并未发生跃迁现象。

然而,如下方面仍需特别关注:(1)2014 年处于“低—高”集聚区的省份是否在周边高能力省份辐射带动下,在 2023 年实现跨越。对比分析数据可知,贵州与黑龙江在 2014—2023 年由“低—高”集聚区跃迁至“高一高”集聚区。可能原因在于,贵州与黑龙江围绕小麦、玉米等优势品种,实行“源头管控+智慧监管”模式,形成覆盖种植、采收及加工的全产业链转化技术规程,推动了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发展。而山西、重庆、辽宁、吉林等地一直未能跳出低值区,被高值区域包围。(2)2014 年

处于“高一低”集聚区的高值省份是否在 2023 年进入低值区。对比分析数据发现,2014 年被低值省份包围的三个高值省份上海、天津和湖北,均在 2023 年下滑至“低—低”集聚区。综合来看,中国各省份在促进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发展过程中相对平稳,同时省级辐射带动作用亦需增强。

3. 区域差异分析

本部分利用 Dagum 基尼系数及其分解法,解释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的相对差异变化趋势,结果见表 6。

表 6 2014—2023 年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的基尼系数及其分解结果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均值
整体基尼系数	0.607	0.628	0.58	0.556	0.53	0.503	0.479	0.459	0.438	0.409	0.519
地区内基尼系数	东部	0.42	0.446	0.417	0.391	0.375	0.368	0.349	0.336	0.325	0.373
	中部	0.211	0.226	0.204	0.220	0.233	0.206	0.217	0.235	0.204	0.218
	西部	0.447	0.412	0.401	0.384	0.374	0.362	0.381	0.359	0.346	0.379
	东北部	0.378	0.365	0.361	0.348	0.324	0.353	0.336	0.322	0.308	0.341
地区间基尼系数	东部—中部	0.226	0.192	0.206	0.189	0.168	0.147	0.171	0.137	0.154	0.176
	东部—西部	0.483	0.464	0.443	0.431	0.415	0.388	0.369	0.354	0.378	0.408
	中部—西部	0.291	0.275	0.258	0.240	0.226	0.212	0.197	0.190	0.212	0.233
	东部—东北	0.168	0.191	0.202	0.220	0.197	0.225	0.244	0.209	0.185	0.205
	中部—东北	0.258	0.236	0.203	0.251	0.225	0.206	0.217	0.250	0.222	0.228
	西部—东北	0.117	0.103	0.082	0.075	0.095	0.087	0.122	0.090	0.064	0.091
贡献率(%)	地区内	20.31	20.21	21.38	21.99	22.45	25.66	24.54	25.01	24.34	23.34
	地区间	72.66	74.68	70.24	68.71	68.39	69.38	68.77	67.34	68.77	69.79
	超变密度	7.03	5.11	8.38	9.30	9.16	3.96	6.69	7.65	6.89	6.78

(1)总体差异分析。研究期内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的总体基尼系数值较高,表明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发展存在不平衡现象。详细分析数据发现,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总体基尼系数均值为0.519,总体基尼系数从2014 年的 0.607 下降到 2023 年的0.409,表明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的区域差异在缩小。细究其因,我国各地积极培育智慧农业龙头企业及专业合作社,通过“供应链强基、产业链重塑、价值链提质”三链协同发力,推动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整体竞争力稳步提升,加速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发展进程。从总体差异来源及其贡献率来看,研究期内地区间差异的年均贡献率为 69.79%,表明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的区域差异主要是由四大区域间的差异造成的;地区内差异的年均贡献率为 23.34%,表明地区内差异亦是导致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发展不稳定、不平衡的重要因素;超变密度的年均贡献率仅为 6.78%,表明超过平均水平的地区对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

化水平差异造成的影响较小。

(2)地区内差异分析。地区内基尼系数值结果显示,研究期内西部地区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差异最大,而中部地区差异最小。观测动态演进趋势发现,2014—2023 年东部地区、西部地区及东北部地区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的基尼系数呈缓慢下降态势,表明其地区内差异呈现逐步缩小趋势;而中部地区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的基尼系数持续保持在较低水平,表明其地区内差异较小且未发生明显变化。

(3)地区间差异分析。分析地区间基尼系数值发现,研究期内东部—中部、东部—西部、中部—西部、中部—东北、西部—东北地区间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的基尼系数存在缓慢下降的趋势,仅东部—东北地区间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的基尼系数有逐步上升的趋势。这表明2014—2023 年东部—东北地区间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差距呈现拉大趋势,而其他地区间呈现逐步缩小趋势。

四、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的影响因素分析

1. 模型构建

本文设定双固定效应模型,选取如下指标分析全国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的影响因素。第一,市场化水平(MDC),使用樊纲市场化指数测算。第二,数字基础设施建设(CON),取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的对数值。第三,财政支农水平(FIN),使用农林水事务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衡量。第四,土地流转(LT),借助农户户均承包耕地面积刻画。

2. 实证结果分析

为更好解决因遗漏变量或反向因果关系所导致的内生性偏误问题,本部分使用差分 GMM 法及系统 GMM 法,分析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的影响因素,并探究不同地区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的异质性影响效应。在此引入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一阶滞后项作为解释变量,展开实证估计。差分 GMM 模型及系统 GMM 模型的回归结果显示,一阶序列相关检验 P 值均小于 0.05,拒绝原假设,表明残差项存在一阶自相关;二阶序列相关检验 P 值均大于 0.05,接受原假设,残差项不存在

二阶自相关,贴合数据序列的自相关检验要求,表明系统 GMM 估计具备有效性。综合来讲,基准回归结果具备稳健性。

对比表 7 系数值大小发现,各项核心解释变量的估计系数值虽显著性及大小值存在差距,但符号方向未发生变化,表明原始理论预期较为合理。具体来看,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一阶滞后项的估计系数值为正,且通过 1% 显著性检验,表明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在发展中存在明显的路径依赖趋势,即前一期的发展情况会对本期发展产生显著影响。市场化水平、数字基础设施、财政支农水平及土地流转的估计系数值均在 1% 统计水平下显著为正,表明这四个因素对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发展均存在显著的正向驱动作用。

为进一步揭示区域异质性特征,通过对比四大地区各影响因素的系数值发现,不同区域的核心驱动因素差异明显,具体表现为:东部地区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发展受土地流转因素影响最显著,受财政支农水平的因素影响最小;中部地区受市场化水平因素的影响最显著,受土地流转因素的影响最小;西部地区受财政支农水平因素的影响最显著,受土地流转因素影响最小;东北地区受土地流转因素影响最大,受市场化水平因素影响最小。

表 7 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影响因素回归结果

变量	系统 GMM (1)	差分 GMM (2)	东部地区 (3)	中部地区 (4)	西部地区 (5)	东北部地区 (6)
$SMA_{i,t-1}$	0.461 *** (3.178)	0.491 *** (5.605)	0.611 *** (5.875)	0.461 *** (3.117)	0.382 *** (4.289)	0.437 *** (4.377)
MDC	0.474 *** (5.934)	0.377 *** (4.681)	0.463 *** (3.247)	0.408 * * (2.262)	0.385 * * (2.407)	0.351 * * (2.351)
CON	0.428 *** (4.331)	0.413 *** (4.204)	0.439 *** (4.017)	0.359 * * (2.174)	0.305 * (1.899)	0.387 * * (2.423)
FIN	0.310 *** (3.637)	0.322 *** (4.594)	0.163 * (1.786)	0.349 * * (2.349)	0.472 *** (4.341)	0.379 * * (2.285)
LT	0.512 *** (3.341)	0.482 *** (5.467)	0.465 *** (4.699)	0.287 * * (2.241)	0.261 *** (3.341)	0.459 *** (5.013)
常数项	0.615 *** (5.415)	0.542 *** (5.806)	0.571 *** (4.758)	0.646 *** (3.399)	0.564 *** (4.874)	0.611 *** (3.687)
Wald test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省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R ²	-	-	0.781	0.786	0.772	0.757
Sargan 值	0.289	0.318	0.423	0.291	0.451	0.323
AR(1)	0.016	0.010	0.008	0.006	0.011	0.004
AR(2)	0.546	0.509	0.581	0.521	0.553	0.571
N	300	300	100	60	110	30

注: *、* *、* * * 依次表示参数估计值通过 10%、5%、1% 的显著性检验,括号中给出的是 t 值。

五、结论与建议

本文运用多种统计方法,分析2014—2023年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发展的时空特征及影响因素。研究表明:(1)研究期内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整体水平呈稳步上升态势,且存在较大提升空间,区域差异不平衡现象显著。(2)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发展整体存在较强的空间正相关性。多数省份位于“高一高”集聚区与“低—低”集聚区且部分省份发生跃迁。(3)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的区域差异呈缩小趋势,地区间差异是其发展空间非均衡的主要原因。(4)市场化水平、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财政支农水平、土地流转均有益于加快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发展。基于上述结论,提出如下建议。

第一,完善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发展体系。以数字化、智能化技术为核心驱动力,整合农业生产、加工、流通、销售等全产业链环节,优化资金、技术、人才、数据等要素配置,实现产业链上下游协同高效运转、供应链精准响应市场需求的复合系统。首先,驱动智慧农业供应链创新。加快农业智慧环境干预、农机装备供应链中心、农产品加工全链条发展等项目建设,优化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服务主体推进智慧农业商业模式创新及成果转化。其次,加速智慧农业产业链结构优化。积极推广应用现代化智慧农业技术,形成智慧农业“生产—加工—流通”闭环,建立农业“技术飞地”“产销对接基地”“链主企业带动”等机制。最后,推动智慧农业技术融合。联合当地农业农村部门、高校及科研院所、农业龙头企业等,共同打造天空地一体化农业观测网络,建设全层级联通、全领域覆盖的智慧农业大数据平台,优化智慧农业农村统计调查监测体系,鼓励农业企业研发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智慧农业技术,建成农业“大国重器”基地。

第二,优化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空间布局。发挥智慧农业先行区域带动作用,加大对智慧农业发展薄弱区域的支持力度,构建“类型互补、功能联动”的高质量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发展空间网络。一方面,充分发挥智慧农业先行区域的特色优势。例如,粮食主产区技术渗透型的黑龙江北大荒集团可依托规模化数字农场优势,强化跨区域农机调度与耕地监测数据共享;经济发达地区场景

创新型的浙江嘉善县可凭借低碳智慧场景经验,输出数字孪生平台建设技术;特色产业驱动型的广东清远市可结合特色经济作物智慧化改造模式,推广“农智云”类服务工具;环渤海装备集成型的山东潍坊潍城区可发挥农机装备集成优势,搭建跨区域农机服务供应链网络。在此基础上,同步推进农业大数据采集、存储、分析的标准化技术研发及跨区域数据共享机制建设。另一方面,加大对智慧农业发展薄弱区域的支持力度。通过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方式,支持智慧农业技术研发及应用,推广东部地区智慧农业创新平台建设与科技领军企业培育经验,实现区域间以“东”带“西”联动,逐步减小“低—低”集聚区省份,扩大“高一高”集聚区范围。同时,东部地区龙头企业可在中西部地区建设原料基地、储运中心或加工园区,推动链上共建和链下共享,垂直拓展农业创新、加工增值、流通整合等环节,打造“从种子到餐桌”一体化模式,驱动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

第三,差异化推动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立足东部、中部、西部、东北地区各地农业实际状况,差异化推动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首先,东部地区应结合规模化农业发展优势,建立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的准入机制,做大做强引领行业发展的智慧农业产业链“链主”企业及区域头部企业,培育一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产业强镇,辐射带动其他区域的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升级。其次,中部地区和西部应持续优化农业基础配套设施,驱动国产农机装备全面应用,形成智慧农机装备产业集群,打造上下游稳定配套、工程电子等领域相关企业协同参与的产业链供应链格局。最后,东北地区应扩大黑土地保护实施范围,实施侵蚀沟治理、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等措施,打造稳产高产、集中连片、环境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形成“技术集成—示范推广—成果转化”全链条服务体系。

第四,挖掘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优势资源。发挥市场化水平、数字基础设施、财政支农水平及土地流转等因素对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的正向驱动作用。首先,提升市场化发展水平,为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发展营造市场发展环境。注重科技型企业家和行业协会推动智慧农业发展的作用,培育引领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的“领头雁”,形成以规模经营为依托,以分工协作为前提,以利益联结为纽带的智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其次,支持科技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农业基础设施数智化改造,推进涉农数据资源集成共享,优化智慧牧场、智慧农田、智慧大棚等新型农业生产载体,为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发展提供硬件载体支撑。再次,设立智慧农业专项基金,对农业互联网传感器、5G 基站、北斗终端等在农业领域的部署给予高比例补贴及贷款贴息,为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发展给予资金补助。最后,依托数字平台整合零散农地,开发“智慧农田+文旅体验”复合业态,发展智慧农业园区、直播电商基地与农业虚拟现实试点项目,驱动线上线下价值协同增值,提升流转土地溢价率,推动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为智慧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发展注入实践动能。

参考文献

- [1] 张玉成, 张晓博, 高树琴, 等. “伏羲农场”: 智慧农业技术集成创新的实践探索与思考[J]. 中国科学院院刊, 2025(2): 301-309.
-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年)》[EB/OL]. (2025-04-07) [2025-07-30]. https://www.gov.cn/zhengce/202504/content_7017469.htm.
- [3] 匡远配, 彭云, 李姗姗. 新时代中国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多重逻辑、基本特征及实现路径[J]. 中国农村经济, 2024(12): 2-22.
- [4] 李娜, 张馨月, 张美慧. 中国智慧农业发展指数测度与分析[J]. 经济与管理评论, 2025(1): 135-147.
- [5] 欧定余, 廖纤. 智慧农业发展水平测度及驱动力比较: 基于产业融合的视角[J]. 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2): 62-68.
- [6] 孙琪恒, 郭辰. 数字金融赋能智慧农业发展的困境与对策研究[J]. 农业经济, 2024(6): 12-14.
- [7] 孙学涛, 张丽娟. 高标准农田建设对智慧农业的影响研究[J]. 现代经济探讨, 2025(3): 111-122.
- [8] 杨骞, 金华丽. 智慧农业与粮食全要素生产率: “赋能”和资源配置的视角[J]. 农村经济, 2025(1): 46-56.
- [9] 张延龙, 王明哲, 汤佳. 智慧农业与企业绿色生产行为: 来自全国代表性农业企业的微观证据[J]. 中国软科学, 2025(7): 157-168.
- [10] 陈洁梅, 林曾. 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赋能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 理论机制与经验证据[J]. 云南财经大学学报, 2024(4): 52-68.
- [11] 王卫才, 张守夫. 数字经济驱动农业产业链现代化的实证检验[J]. 统计与决策, 2024(5): 22-27.
- [12] 李艳琦. 农村三产融合、生产性服务业集聚与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J]. 中国流通经济, 2023(3): 48-60.
- [13] 高贵现. 新质生产力驱动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 理论机制与实证检验[J]. 统计与决策, 2024(17): 18-23.
- [14] 王丹, 郭翔宇. 农业创新生态系统的理论框架、作用机制与建设路径[J]. 中州学刊, 2025(7): 52-59.
- [15] 刘长全. 关于智慧农业的理论思考: 发展模式、潜在问题与推进策略[J]. 经济纵横, 2023(8): 63-70.
- [16] 徐金海, 夏杰长. 全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基于全球价值链视角[J].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报, 2023(11): 48-63.

Research on the Spatio-temporal Characteristics and Influencing Factors of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Industrial Chain and Supply Chain in Smart Agriculture

Zhang Zhuo

Abstract: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industrial chain and supply chain in smart agriculture is an important support for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and enhancing the resilience of the agricultural industrial chain. This study adopts the entropy method to measure the modernization level of the industrial chain and supply chain in smart agriculture from 2014 to 2023, and employs Moran's I index, Dagum Gini coefficient method, and bidirectional fixed effects model to explore the spatio-temporal evolution trend and influencing factors of this modernization level. The research findings show that: the modernization level of the industrial chain and supply chain in smart agriculture generally shows a steady upward trend, but the imbalance is significant; from a regional perspective, the eastern region has the highest overall level, and the northeastern region shows the fastest growth rate;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industrial chain and supply chain in smart agriculture has positive spatial correlation, showing a distribution characteristic of a large number of “low-low” agglomeration areas and “high-high” agglomeration areas; the regional differences in the modernization level are constantly narrowing, and the inter-regional differences are the main cause of overall differences; the marketization level, digital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fiscal support for agriculture, and land transfer all contribute to promot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industrial chain and supply chain in smart agriculture.

Key words: smart agriculture; modernization of industrial and supply chains; spatio-temporal characteristics; Regional differences; influencing factors

责任编辑: 谢文

民法典“家”的文化回归与社会治理的中国路向选择

刘云生

摘要:与西方“公民—国家”二元治理结构不同,中国社会治理结构始终以“家—国”为中心。《民法典》中的“家”,不仅是基本的民事法权单元,还是基本的社会治理单元。“家”作为社会治理的主场域,不仅决定着社会治理的价值目标、主体建构,还深刻影响着社会治理的结构模式和运行机制,最终决定社会治理的基本路向和治理效能。《民法典》在融入现代性质素前提下,以“家—人”“家—业”“家—国”三对关系为主线,全方位回溯传统社会治理的文化基因和民族精神,系统性回应“家”在社会治理中的时代性感召和民族性诉求,为社会治理的中国路向提供了价值引领与制度供给。

关键词:民法典“家”文化;社会治理;中国路向选择

中图分类号: D9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09-0054-10

2021年,《民法典》和《乡村振兴促进法》相继实施,中国乡村治理正式步入法典化时代。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民法典》和《乡村振兴促进法》都将家庭界定为社会治理的基本法权单元,特别是在家风培育上,两者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妥善衔接。《民法典》第1043条专设家风条款,倡导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乡村振兴促进法》第30条则将良好家风与文明乡风、淳朴民风并列,作为培育、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重要举措。

就社会治理法治化的立法依据而论,《民法典》是仅次于宪法的显性、权威文本,不仅决定着社会治理的价值目标、主体建构,还深刻影响着社会治理的结构模式和运行机制,最终决定社会治理的基本路向和治理效能。就社会治理的场域而论,社会是主场,家庭则是元场。家治则国治,国治则天下安。《民法典》以“家—人”“家—业”“家—国”三对关系为主线,全方位回溯了传统国家治理的文化基因和民族精神,系统性回应了“家”在社会治理中的时代

性感召和民族性诉求,为社会治理的中国路向提供了价值引领与制度供给。

解读立法文本,《民法典》在“家”的问题上明显呈现为双向进路:在“家—人”关系上既确证了个体的人格独立和意志自由,又强化了家的伦理共同体地位和起点规导作用,有限回归了传统的家户制和家长权;“家—业”关系上既确证了个体的所有权,又回归并强化了公有制和家庭共有制;在“家—国”关系上既确证了家庭的自治自决,又强化了国家的主导控制,从推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方向引领到家风建设的义务升华,从家庭共有制的产权构造到离婚冷静期的行为约束,都回归了家国共治、法德兼治的传统治理逻辑。

《民法典》回“家”,一方面为家庭治理法治化提供了显性文本依凭和路向导引,另一方面也为社会治理的有序性、有效性提供了深层次的文化滋养和制度支持,最终在坚持中国路向前提下,以“家”为核心,全面推进中国社会治理步入现代化、法治化轨道。

收稿日期:2025-06-18

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民法典民族性表达与制度供给研究”(21JZD033)。

作者简介:刘云生,男,广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广东广州 510006)。

一、中国语境决定中国路向

1. 家风建设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提及家庭、家教和家风建设问题,强调家是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家风是社会风气的重要组成部分^[1]。2016年12月25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要求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汲取中华法律文化精华,使之成为涵养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重要源泉;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全过程。最终,《民法典》和《乡村振兴促进法》的问世以法典、法律的形式将家风建设和社会治理提高到社会法治文明的高度。

为什么“家”会成为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第一,“家”是一种社会性存在,具有客观性、结构性、动态性特征。所谓“客观性”,是指“家”导源于自然法则和血缘伦理,是一种独立于个人意志和自由之外的场域,不以个人意志或法律强制而转移、变异。即便西方世俗公共权力自13世纪以来一直致力于变“家”为“国”,19世纪以来,家庭不断被小型化、公法化,但“家”仍然是一种坚韧的存在。所谓结构性,是指“家”不仅是一种物理空间,还是一种社会网络,是基于血亲、姻亲而构筑的一种人际关联和互动体系。所谓动态性,是指“家”及其衍生的伦理网络、社会交往不仅仅是静态的共时呈现,还是一种动态的历时关联,是基于特定身份而进行的资源共享和利益博弈。第二,“家”是一种价值性存在。“家”并非单纯法权建构意义上的工具性、技术性主体界分,而是融汇了特定民族精神和时代诉求的价值共同体,既有具象而明晰的话语情景,也有抽象而浑涵的道德指向。前者如汉代以来渐次萌芽并延及当今《民法典》的家庭共有制就是一种理性的生存策略;后者如《民法典》第1043条引领倡导的平等、和睦、文明婚姻家庭关系,如“指导意见”提炼的“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时代价值。第三,“家”是一种制度性存在。“指导意见”要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民法典》第1条也明文确立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立法宗旨。如何“融入”?如何“弘扬”?究其实,对《民法典》中家文化的解读、阐释,就是一种理性的

价值融入和传输方法。作为一种社会性、价值性存在,“家”不仅是伦理共同体,还是规则生产和再生产单元。为有效实现身份认同和内部治理,抵御外来不可知风险,“家”构造了同居共财的社会空间和生存情态,还通过家法、家风、家谱、家祠构成了具有强力的规范体系和意义世界。

2. “家”的失位与西方“公民—国家”治理结构的形成

国家是“形成”的,而不是“创造”的。揆诸历史,西方“公民—国家”二元治理结构是挤压、代位传统家庭家族功能的结果。近世以降,虽然西方传统教会法着力维护婚姻家庭的神圣性、不可解除性、自由合意性,并特别强调教会对婚姻家庭的专属管辖权,但19世纪的文明淬炼最终证立了个体的独立自然法人格。马丁·路德的宗教改革,将人和家庭从上帝怀抱中释放出来,人获得一种完整的世俗性、社会性人格。西方进入民法典时代后,人又获得了法典赋予的“生命权力”(bio-power)或“个体化权力”(individualizing power),每一个个体均享有平等地位和自由意志^[2]。

西方式个体解放的进程,可能会对传统的家庭结构与功能造成一定程度的冲击。除了继承教会法关于婚姻的排他性、合意性原则外,婚姻家庭的其他要素和规则都经历世纪性变革。布洛赫的研究表明,自13世纪以来,欧洲公共权力就致力于破茧化蝶,让个体宣誓效忠,脱离亲属联盟并补位、代位家族的安全保障者、资源供给者的社会角色,开启了“公民—国家”二元社会治理结构的先河^[3]。19世纪,西方进入剧烈变动期,民法典运动如火如荼,个体与家庭解纽,在实现身份脱域的同时,还赢得了个体性财产自由,传统的“家”遭遇价值性颠覆和结构性瓦解,实现了从“生活政治”向“社会政治”的转变。在此背景下,“家”的文学与社会隐喻,也从温暖、庇护的“摇篮”与“堡垒”,衍生出压抑、牺牲之意象,折射出个体从依附性存在向追求“自在自为”的独立人格转变的复杂历程^{[4]8-13}。

3. 中国经验与中国路向

与西方家庭高度分化后的自由人与国家的联合路径不同,在中国,家庭从来都是最基本的社会单元,是国家治理最有力的行动者,是社会治理的元场域和主阵地。家庭不仅决定了国家治理的理念和结构,还决定了治理的路向和效能。

关于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权力基础,有学者主张,在西方遵循的是个人本位、市场本位逻辑,个体是公

共生活和集体行动的基本单位,个人优先于国家和社会是决定价值共享的坚定前提,是决定治理绩效的核心因素。而传统中国的国家治理遵循的是权力本位逻辑,权力本位的结构和运行机制系由秦国战时的地方经验转化而成,追求权力排他控制的效率,强调民众无条件的服从义务^[5]。考稽历史,上述结论未必准确。中国国家治理的元逻辑并非生成或转换于秦国的地方经验,除了短暂的自我授权并以严刑峻法强力推行外,中国国家治理的基本路向、结构、机制很大程度上是对西周宗法制度和仁学体系的价值传承。不是统治者的单向意志施行,而是一种有效的家国双向互动,是一种文化认同和自愿联合,其元点、核心就是家庭家族。从长时段治理模式考察,中国国家治理在身份权威、精英治理、相对民主程序等方面形成了长期、稳定的需求—支持系统,家国之间形成了和合共生、互动互强的二元治理结构,最终从家的共同体递进到社会共同体和国家共同体,此即学界所谓家国同构和家国共治。

《民法典》为什么回“家”?为什么通过立法形式回“家”?其立法宗旨并非受制于制度惯性,消极被动确证“家”的法权地位,而是总结中国经验,校准中国路向,积极推动现代与传统、家庭与国家、法律与道德的价值耦合和制度衔接,在“家—人”“家—业”“家—国”三维之间回溯传统治理逻辑,重申互动规则,捍卫价值共识,力求实现社会治理绩效的最大化、最优化。

二、“家—人”之间:伦理共同体

“家—人”关系决定了社会治理“人”的要素构成和结构选择。滋贺秀三将中国的“家”定义为具有同居共财关系的同宗者的“小集团”。其必备要素有二:一个是“人”,即来自于同一父系祖先的宗亲;另一个是“物”,即家庭借由生存发展并确立内部权利义务的财产^[6]。基于这一特性,民法典在明确“人”的伦理身份的同时,强化了“家”的伦理共同体地位并匹配相关权利义务,“家”成为消弭、缓解社会风险的第一道闸口。

1.“家”的法典定位:伦理共同体与身份义务配置

《民法典》彰显了“家”的伦理共同体地位,在身份认同基础上进行了纵深的义务匹配。根据《民法典》第1074条,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孙子

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者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根据第1075条,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弟、妹,有抚养的义务;由兄、姐扶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妹,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兄、姐,有抚养的义务。这是一种典型的中国式人伦反哺机制,是基于伦理身份而进行的义务匹配,是儒家自然法的制度呈现,也是家庭道德义务的法律升华。根据庞德的理论,无论是梅因“从身份到契约”的史学命题,还是西方纯个体的存在和相互间的契约联合,都是对西方“家—人”关系的一种政治解释^[7]⁵⁹;而中国“家”的伦理共同体定位和伦理义务的身份匹配,无疑则是对中国“家—人”关系的伦理解释。《民法典》承认并确保个人财产的独立和自由,但也坚守了基本伦理诉求,强调具有身份伦理关联的主体之间必须承担特定的道德义务、法律义务。以此维护历久弥新的人伦传统,维护家族的稳定有序和持续发展,避免每一个人成为原子式存在,避免人与人之间的狼性生存法则和战略博弈^[8],否则失怙失能老幼的存在不仅是一个家族的道德阴霾,还可能成为社会治理的风险源。

值得注意的是,除身份伦理义务纵深配置外,《民法典》在更高层面上强调一种伦理正义:即便身份解纽,原生伦理义务还可能延续。显例如《民法典》第1090条规定了离婚时夫妻间的相互帮助义务,如双方协议不成,人民法院可酌情裁决。同样的逻辑也出现于收养关系,根据《民法典》第1118条,收养关系解除后,经养父母抚养的成年养子女,对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养父母,应当给付生活费。《民法典》颁行5年来,基于婚姻关系或收养关系解除的经济补偿或经济帮助之类的诉请,绝大多数会获得法庭支持。即便个别判决以无法举证为由驳回诉请,检察机关亦会通过离婚析产监督程序抗诉,通过再审确保上述权利的最终实现。如《民法典》颁行5周年之际,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第4批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6件,“刘某珍与康某卿离婚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入选。

这是一种中国式的道义,也是一种伦理上的正义。为什么身份关系解除还会延伸伦理义务?因为婚姻关系和收养关系存续期间内相互之间的共生互惠伦理逻辑,家庭的存在离不开任何一方的贡献和付出,而养子女的成长也离不开养父母的养育。无论是基于感恩反哺的道德情怀,还是基于公平公正

的利益均衡,有能力的一方都有履行帮助、补偿的义务。

2.“人”的双向界定

《民法典》中的“人”明显有两个界面:一个是承继西方民法典的价值质素,通过第4条规定“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通过第14条规定“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前者确证了人作为行动者,行为自由的地位平等;后者确证了人之作为人,法律人格的绝对平等。另一个界面的“人”则属于中国伦理语境下的特殊主体,是“家”伦理网络中的有效节点。上述伦理义务的深度匹配有力证明,《民法典》中的“人”既是法律人,也是道德人;既是单数个体的自由存在,也是伦理网络中的复数单元。质言之,《民法典》在尊重个体人格的独立和法律地位的平等前提下,不断淡化柔化“人”的原子式、纯个体存在,更趋近、强调家本位的伦理指向和身份定格。《民法典》中的“人”为什么会呈现双界面?从文化层面分析,中国传统文化背景下的“人”没有西方的神话、宗教背景,而是深受儒家伦理哲学影响,人在灵、肉两方面的归属在于世俗家族家庭。人之生成的自然属性决定了中国文化先验性地感恩于血缘传递,其他人际关系(如朋友、社团、国家)则是家族生活的扩展或拟制。

“家—人”定位对社会治理产生何种影响?可以说,“家—人”关系的法典定位虽然存在强制信任(enforceable trust)等特性,但一直是中国社会持续繁荣和长治久安的源代码和基因链,构成了国家治理的动力机制和组织原型。诚如斯梅尔瑟所论,传统家族之间的互助伦理或互惠功能一旦消失,就会导致社会整合疏离直至解体,最终危及国家和社会^[9]138。“家”作为社会单元的存在不仅关涉家庭内部治理的良化,还关系到社会秩序的稳定。对个体而言,失去家庭的依托可能导致情感支持的缺失,进而催生挫败感、被剥夺感等负面心理,同时大大增加陷入贫困代际传递的风险。处于此种境况下的个体,在决策时更易出现短视、懈怠或冒险倾向,甚至可能突破社会规范,从而形成一种恶性循环。

3.家长权的回归与进化

家长权属于家庭自治的核心范畴,是儒家伦理哲学的价值呈现和制度表达,在整个儒家文化圈有着强大且不可替代的规范力和影响力,成为社会治理的有效互动者和参与者。

《民法典》没有明确规定家长权。但综合考察立法文本,家长权仍然是一种隐性的制度化存在并

经过现代化改造。显例如管教权,《民法典》继承了传统家长权的实质内核,通过第26条、第1058条、第1068条、第1072条第2款、第1098条第2款,系统确立了父母、继父母、养父母对子女抚养教育的权利义务体系,通过第1084条规定了亲子关系并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所谓现代化改造,是指家长权注入了西方民法典的两大现代性要素:一是夫妻对子女享有平等的管教权,实现了家长权从夫权中心向男女平权的转换;二是父母管教权的行使必须以尊重未成年子女的基本人身权利为前提,实现了家长权从父(母)权中心向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的转换。

《民法典》为什么不明确规定家长权?最重要的原因应当是传统家长权与近代民法典的核心价值抵触。但仔细考察,中西家长权虽然治理功能相近,却有着不同的文化语境,也具有不同的法权内核。从词源意义上考证,摩尔根认为拉丁语“家族”本义是“奴隶”或“仆役”,指父权统治下的奴隶、仆役集团^[10]。韦伯采用“Patriarchale-Herrschaft”一词表征家长权,系“父亲(祖先)+统治”的语义连缀,特指父亲对子女的权力,后来转义为国王对人民的统治^[11]。法权建构上,罗马法上的“家”(domus, familia),特指家父可自由支配、处分的人或物。家长对家属享有生杀予夺的权力(potestas vitae et mortis),且此种权力具有绝对性、排他性、终生性^[12]。正是从这个意义上,庞德认为罗马的家庭基础是父权权威而非对等的权利义务^[7]79。

西方近代对传统家庭的革新,其重要动力之一是为了突破罗马法中家父权对子女、妻子等家庭成员的单向支配,以及其中具有非人道色彩的法权设计。反观中国,家长权强调“父慈—子孝”的双向伦理义务,追求的是一种权利义务对等的伦理正义。不可否认,儒家文化圈的家长权同样体现出鲜明的身份支配性,比如日本强调父家长权的权威和子女的单向孝顺服从,传统文化以谚语形式将父亲与地震、打雷、失火几类灾难互为譬喻。但这种权威不具备绝对性和终生性,不能突破基本人伦,残虐子女,且可能因年老、智力衰退等自然原因而隐居别居,让贤解权^[13]。在传统中国,虽然也强调以父权为中心的纵向权力结构、差序人格、服从品性,借此增强家的向心力,但“子孝”的前提是“父慈”,体现了一种可贵的伦理互动。更重要的是,传统家长权的获得并不是单纯依靠身份,还必须考量德和能两个要

素。家长不仅要葆有公、忠、勤、信、廉、明等优良品格,以身示范,还得具有管理家庭的能力,否则就会面临失权危机。

诚如鲍曼所论,家族管理属于一种“社会工程”(social engineering),必须通过理性设计并以日常管理、监督的秩序加以维护^[4]44-46。就治理目标层面考察,家长权的功能无非有三:一是确立并统一价值观念。这是社会结构及其相关行为合法化的前提,也是家长权行使的依据;二是确立并推行家庭自治规范,对内实现有效治理,对外承担连带责任;三是制约与矫正,引导子弟遵循角色规范,矫正偏离角色期望的越轨行为。就治理绩效层面考察,“国之本在家”“积家而成国”,这既是对家运国运相互关联的经验嬗递,更是一种治理绩效的衡量标准。回望古代社会,若维系社会的无数家庭残破消亡,则国家亦将失去根基;反之,即便政权更迭,许多家族亦能在短暂沉寂后恢复生机,再度枝繁叶茂。探究其韧性之源,关键往往在于以家长权为核心的家族治理体系。该体系所培育的家风、家道、家声及管理的家产,既能强化族人的精神认同,凝聚力量,世代砥砺,又为个体成员的成长提供了坚实基础。国运昌盛时,族人出仕尽忠,治国平天下,实现家国共荣;国运衰微时,则退守修身齐家,以耕读传承文脉,韬光养晦。这种弹性构成了家族绵延不绝的生命力。

这正是家长权直至民法典时代仍然得以延续,并始终作为一种基本法权单元和有效治理单元的深层次文化与伦理根基。

三、“家—业”之间:社会共同体

“家—业”关系与社会治理的关联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个是内关联,资源的公平再分配决定着集体和家庭的内在和谐;另一个是外关联,因经济交往而产生的责任分配、风险承担直接影响社会的外部稳定。

1. 共有制的中国逻辑

西方近代以来遵循现代性逻辑,无论是启蒙时代的价值宣称,还是民法典的制度呈现,都围绕人格独立—财产私有—自由市场的逻辑展开,最终沉淀为民法典中的个体所有权。西方追寻私有制的原始动因有二:自由保障和效率增进。有学者认为,传统以家庭为中心的社会结构“最大、最明显的缺陷就在于它不能为经济发展提供出有效率的组织形式”。因为家庭内部的身份连带和生存安全,家庭

共有制并不以最大利润为目的,此点无疑会抑制经济活动,限制经济增长,最终导致自由和效率的双重缺失^[9]93-94。所以,无论是大陆法系“财产即人格”的法谚,还是普通法系“财产即自由”的信念,都主张将抽象的个体人格与具象的私有财产相关联,认为财产是确保平等和自由的物化力量。由此,西方近代的身份脱域不仅是个体人格脱离于父权和家庭的过程(“家—人”分离),也是从家庭析出财产的过程(“家—业”分离)。按照鲍曼等人的现代性理论,个体通过获得自由财产获得“绝对开始”(absolute beginning)或“新的开始”(new beginning),实现从身份“天赋”(ascription)到行为“自致”(achievement)的现代性蜕变^[4]19。每一个人都被预设为理性的寻求利益最大化的决策者并通过契约、市场与他人联合^[14],形成市场化的“正式法团”(corporate actors),寻求效益最大的主体联合,最终法人、公司替代家庭成为现代社会结构的主要行动者^[15]。

两个分离最终消解了西方“家”的社会经济功能。反观中国《民法典》的所有权建构,虽然借鉴并确认了个体所有权,但同样继受并认可了传统的公有制或共有制,注重对个人欲望的约束、收敛,以家庭伦理、社会伦理、政治伦理为首务,强调共同体对财产的公平分配和终极把控,以最大限度防范对共同体可能带来的内外风险。换言之,与西方现代性“人格独立—财产私有—自由市场”的逻辑不同,中国《民法典》遵循的是“身份关联—共同财产—公平分配”的传统逻辑,遵循公有即成员共同所有的集合理念,占据主流的公有制并不确证每一个人对特定资源的个体所有权,而是以成员身份界定其在共同体中的具体权利义务。

以夫妻财产为例,《民法典》承认了夫妻财产分别所有制,但更强调夫妻财产的一体性、整体性。根据第1062条和第1066条,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共同财产原则上不得分割;根据第1064条,经夫妻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或一方债务主要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者,均视为夫妻共同债务;根据第1065条第2—3款: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仅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言外之意,该类内部约定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当相对人不知道或不应当知道分别财产约定者,夫或者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应当以共同财产清偿。为什么《民法典》强调夫妻财产的共有属性?因为传统“家—业”视角下的夫妻财产,是家庭中最重要生产力要素系统。对外是以连带责任

形式维持经济、社会交往的共同体,对内则是一种结构化的物理场域,不仅是包含了身份认同感和归属感、责任感、心理场域,更是承载了价值认同、道德互助的精神场域。有学者将这一特性概括为产权的刚性治理,可以将家庭成员结合成为紧密的命运共同体,可谓知世之论^{[16]42}。

质言之,中国“家”的共有传统,其根基更侧重于本土的共同体伦理法则,而非西方现代性所依托的神学或理性主义哲学基础。这一传统外化为“同居共财”的家庭结构与财产制度,内在地强化了成员的归属感与责任感。这正是中国《民法典》在保护私有制的同时,格外重视家庭共有制的文化渊源,也构成了中西方民法典在所有权建构理念上的重要区别之一。

2. 共有制的动力机制

为什么《民法典》在个人所有权之外还要保留家庭财产共有制?目的就一个:实现“家”的整合力和调控力。这不仅是一种历史的制度遗存,也是一种现实的理性选择。

第一,生存策略。按照斯科特“道义经济学”理论,传统农耕社会以家庭为单位共担风险,无从亦不可能遵循西方经济学原理计算利益最大化,而是趋向于避免、缩小最大损害的主观概率,这就是“安全第一”的生存经济学^[17]。不可否认,这在生产力水平未臻高度发达的情况下是一种保守但具有实效的经济决策。中国家族共有制的首要功能不是追求财产利润的最大化,而是财产损失的最小化,以此实现家族财产的社会性功能:让贫弱家庭维持基本生存条件,避免内部风险,防范家族解体、覆没。也正是这种功能定位引致了民法典制度建构中家庭共有财产的身份性、一体性、不可分割性。

第二,家庭公益。家庭共有制经过理性规划,统一调配,可以解决传统家庭祭祖养老、赈济贫乏、管理家族事务、维护对外交往等公共公益事务的管理费用。以赡族为例,宋代以来的士大夫阶层为最大限度缩小家族内部的贫富悬殊,降低内部治理风险,提升家族竞争力,都积极鼓励、倡导家族精英赡族,通过捐赠土地、俸禄并列入公产,形成家族内部的长效互惠机制。比如传统的祀田、学田、义田,功效卓著^[18]。但传统家族共有制和赡族义行一般仅能解决温饱问题,不能解决发展问题,“救急”而不能“救穷”。为缓解共有制的产权刚性,宋代以后的家族逐步形成了两个特别显著的“规条”:一是以赡族形式兴办义学,以知识改变命运;二是“传业传家”,要

求子孙“耕读传家”:到了战争年代或非正常时期,则以耕(“力农”)求温饱,以读(“业儒”)求发展。一旦和平时代届临,“诗书传家”就成为众多家族的不二选择。至此,义学与诗书传家合二为一,成为共同推进家族延续和发展的两大推力。

第三,伦理互助。家庭财产共有制既是维护公益的显性手段,也隐含了伦理互助的价值内涵。此种精神在《民法典》中仍有体现,显例如第1128条第2款。该条拓展了原《继承法》第11条的继承人范围,赋予了甥侄等卑亲属的代位继承权。又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第17条,继承人丧失继承权,其晚辈直系血亲之代位继承消灭。但如果该代位继承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或者对被继承人尽赡养义务较多的,可适当分给遗产。上述两条显然是对传统家庭共有制所衍生的伦理互助原则的制度承接。

3. 身份伦理与经济伦理的嵌合

西方近代以来通过“家一人”分离实现了“家一业”分离。韦伯将这两个分离归结为现代资本主义形成的基本过程。齐格蒙特·鲍曼认为,两个分离不仅使个体行为摆脱了家庭的束缚,也使经济行为摆脱了道德和感情的约束^{[4]31-32}。罗斯更从社会控制与国家治理层面高度认可两个“分离”,主张私有产权—自由契约—公开市场形成了稳定的经济秩序和高效的治理结构,取代了“无常的私人关系”,是社会进步的标志^{[19]9}。

西方民法典崇奉人格独立、意志自由和私有制,追求的是一种高效率的经济理性,不仅解除了“家”的“桎梏”,也阻却了身份与财产的伦理嵌合。但在中国,“家一业”合一本身就是身份伦理和经济伦理的高度嵌合,也是家庭、国家发挥治理功能的物质前提。以土地资源为例,斯波义信运用新经济史学理论,以宋代江南经济为切入点,主张传统中国在效率层面仰赖于土地的利用制度,农业的发展、农村的进步,固然需要劳动力、技术、货币资本等要素融入,但更重要的要素还是土地利用的制度供给^[20]。斯波义信的观点有利于解读中国土地制度公平、效率两大原则的互动规则:中国语境下的土地利用制度不仅是一种产权建构,还是一种政治承诺和道德承诺,是国家、集体、家庭进行社会治理和维护公平的物质前提。这种公平理念集中体现在《民法典》第246条“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和第261条集体所有财产“属于本集体成员集体所有”的产权表达逻辑,也

催生了《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次修正案第16条的法权逻辑:农村土地家庭承包以“农户”为承包经营单元。这也可以解释近几年的农地改革和乡村振兴策略为什么大都围绕土地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而展开,且多以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为组织体。

张光直通过这一视角对为什么中国文明能与各代王朝相始终这一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观点,认为其根本原因在于财富积累首先凭借政治权力行使而实现,公有制使得各类社会强制组织掌握了话语权并通过亲族层序系统、天命神授观念、世俗武装力量、统治者道德权威等方式加以巩固,最终完成对社会的全面而有效的控制,使中国文明很早即步入有序的社会再分配形态^[21]。谢和耐也通过家长权和公有制的视角,认为中国在漫长的历史演化过程中,创造并发展了人类社会史上最完善的政治组织形式,表达了一种极为卓越的政治行动方式^[22]。

四、“家—国”之间:政治共同体

近代以来,西方家国割裂,最终达成了两个目标:一是独立的个体与“陌生人”形成自由联合,二是独立个体与国家形成契约联合,最终生成“公民—国家”二元治理结构。但在中国,因为伦理文化的陶铸和法权制度的递延,《民法典》更强调“家”对“国”的基础性建构力量,沿袭的是传统“家—国”二元治理结构。

《民法典》为什么规定“家风条款”?为什么保留“两户”制度?“家风条款”实际上承认了家庭仍然是最基本的自治单元;而“两户”制度则承认了家庭仍然是最基本的经济单元和社会单元。《民法典》中的“家—国”定位与社会治理至少会发生两方面关联:一是“家”仍然构成中国社会最重要的治理单元;二是“家”不仅是社会治理的直接对象,还是最有力的行动者和互动者。基于特有的文化诉求和制度惯性,现代家庭的地位和功能与传统社会相比,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国家短时期内也不可能代位家庭功能,在教育子女、赡老抚幼、赈济贫乏等领域提供系统化保障。基于“家—国”关系的价值传承和制度推进,“家—国”之间不仅实现了主体互利化,还实现了结构同态化、功能同质化^[23]。

1.“家”的文化认同与情感依存

《民法典》中的“家”不只是单一的民事法权单元,还是具有多元功能的社会治理单元。作为一种

原生文化,“家”通过血缘姻亲构造了生物性的亲缘共同体,也通过内部身份认同、财产集合与分配构造了社会共同体,从治理结构、动力机制、人才储备等方面为社会治理提供了制度支持,既实现了社会秩序的稳定和谐,又确保了基层治理的长效机制。

与西方以教会或国家替代“家”的历史命运不同,中国人对“家”有着完全不同的文化认知和情感诉求。“家”不仅是自我生存、发展的物理空间,还是可亲可感的人际依存空间和情感释放空间。以《民法典》第1077条为例,该条被民间称为“离婚冷静期”条款。在西方民法典语境中,婚姻就是男女之间的一纸身份契约,如何缔结、如何维持、是否解除、如何解除纯由双方当事人自由意志把控。但在中国文化语境下,传统人道五伦中最早、最重要的伦理不是君臣、父子、兄弟、朋友,而是夫妻。两者之间的结合从来就不是单纯的两情相悦和自由组合,而是一个关涉两大家族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甚至子孙教育和社会治理绩效的系统工程。不仅要关注情感偏好、自由意志,还得系统考量经济基础、老人赡养、子女成长等各项因素。婚姻共同体的解体,实际上就是一个家庭的解体。质言之,《民法典》规定“离婚冷静期”条款并不是为了限制离婚自由,而是让双方冷静考量,谨慎决策,借此维护人伦大义和“家”的稳定。

这也是一种“家”的回归。在古代家族治理模式中,家族自治法特别强调夫妻之“道”中的两个维度:情与义——以情相结,循义相守。之所以称之为夫妻之“道”,是因为“情义”本身就是天道和人道的统一。所谓天道,就是男女之情;所谓人道,就是夫妻之义。延至今日,和顺美满的婚姻被称为“天作之合”,夫妻之间不离不弃患难与共被赞誉为情义如天。这种以人伦、道德为核心的治理理念、习惯礼仪、行为规范在夫妻之间形成了独特的情感定位和责任担当,不仅有效维护着家庭的稳定,还形成了重情守义的婚恋文化和社会风范。也正是从这个意义上,布迪认为,在中国,人们道德意识的形成以及对于道德规范的接受,主要是受普遍存在的非正式习惯、礼仪的影响^[24]。

2.“家”的拟制与扩大

家风条款进入民法典,其立法本意和制度效能绝非仅仅指向单纯的家庭建设,更是为了强化家庭在社会治理中不可替代的地位和功能,由家而国,以良好家风牵引乡风、民风、世风。民法典颁行后,有学者敏锐指出,家户组织不仅构成中国农村社会的

基础性制度和本源型传统,也直接支撑着中国国家治理体系的存续和发展^[16]。

从理论研究层面考察,大半个世纪以来,学界主要出现了两种“家—国”理论。一是瞿同祖的“家—国同步论”;二是费正清、汪德迈的“拟家成国论”。瞿同祖教授考察周初的社会与法律,主张传统中国的封建制与宗法制的产生具有同时性或同步性;封建制度催生宗法制,宗法制则同步维持封建制^[25]。而宗法制的核心就是一个个自上而下的家族单元。由此,家族既是基本的人口生产与再生产单元,也是基本的财产聚合单元和战争军事单元,更是一个个相对封闭的社会管理单元。

费正清则认为,以儒家教义为核心构筑的伦理制度是中国伟大的发明,其效能堪比西方法律与宗教两者之和。其基本依据就是中国几千年政治生活中之所以没有出现无政府主义,就是因为儒家的道德伦理将整个社会由家而国,串点连珠,串连为一个整体。由此,费正清提出了两个极为重要的结论:一是与西方文明发展路径不同,中国整个社会结构倾向于以家庭、家族为中心,而不是以教会为中心;二是传统中国家族以家长制和等级制为核心,这种家族治理模式为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秩序提供了基础性制度建构,皇帝及其臣僚的角色设定及其功能实现都是家长权的移植和扩大^[26]。庞德则认为,源于家族治理的伦理思想体系构成中国法律的坚强后盾,最终被转化为普遍认同的法律理念,调整社会关系,塑造行为秩序,家庭家族最终也成为国家治理的基本单元。^[27]

两种学说略有差异,但同时证成了一个观点:“家”既是社会治理的原型,也是社会治理的原点。考稽历史,传统社会治理中“家—国”之间从价值到结构再到功能都高度耦合。“家”作为基本治理单元,在纵向、横向两个维度与“国”形成了互联互通,纵横交织,最终开启了饶具中国特色的家国共治、法德兼治的治理模式:自纵向层面而论,“家”生成了“国”的治理模式。黄宗智以“父母官”的通俗称谓界定社会治理的家国同构关系,认为家庭纠纷一旦溢出家庭自决权,上升到诉讼层面,官员一般会以“父母官”身份首先进行道德教谕、劝勉、调解^[28]。自横向层面而论,“家”注塑了国家治理的基本理念,形构了基本治理结构。显例如宋代的《蓝田吕氏乡约》,实则是家族自治法的翻版和移入,要求同约之人“德业相劝”,“见善必行,闻过必改”,进而从修身、齐家、行政、施惠、解纷等方面提出了 19 种品

行规范、德才技能,“家”的治理理念和模式被正式推向社会,最终生成了家规—乡约—国法的递进式、一体化行为规范。

3. 家与国的政治联合

有学者将中国古代的治理逻辑归结为封建专制下的权力逻辑,主张权力不仅全面掌控经济活动和社会资源,还支配着国家的政治制度和公共生活;不仅缺乏自发现代化的基础,也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国家治理迈向现代转型的结构性阻力^{[5]15-17}。这种政治学视角用于解剖皇权专制及其运行机制可谓切中肯綮,但用于解释社会治理逻辑,则略显偏狭偏激。

《民法典》为什么保留“两户”制度?为什么强化公有制与家庭共有制?为什么认可家长教育的权利?这既不是遵循权力逻辑的结果,也不是单向的国家意志表达,而是双向的家国互动,是以家谋国、以国保家的智慧传承,更是家国之间达成的社会合意与政治联合。

细绎《民法典》文本,家国关系实际上表现为三种动态的博弈互动关系,深度影响着中国社会治理的未来定位和模式选择。第一对关系,权力与权利的博弈,这决定着治理的目标定位。西方现代性的核心目标之一,是高度聚焦于个人的自由与精神解放。这一进程要求个体从传统家庭纽带中“脱嵌”出来,并重构了个体与国家的关系:国家权力被限定为保护个体基本权利与私有财产的角色,即所谓的“守夜人”。与西方路径不同,《民法典》虽然确证了民事主体的独立人格和自由意志,力求与西方民法典保持现代性链接,但又理性地遵循传统,保有了“家”的共同体地位,作为个体生存发展的资源池和精神情感的栖息地,在“家”的亲缘网络和伦理光环中寻求国家治理的现代性之路,达成中国式的治理目标:家的稳定和谐,国的长治久安,人的自由解放。

必须留意的是,上述目标定位中,“家”的稳定和谐与“国”的长治久安是“人”的自由解放的前提,此点与西方逻辑迥然而异。由此,在“家—国”关系层面,除去税收、兵役、劳役、刑罚等必要的公共强制外,“国”将“人”扁平化植入“家”的场域,赋予“家”基础性管理权力,在强化治理绩效的同时,最大限度节缩治理成本,实现(国家)行政权与(家庭)自治权的有效衔接。在“家—人”关系层面,中国“家”的治理逻辑确系以共同体为核心而非以个体为核心,但这并不代表“家”就天然排斥个体自由和独立。“家”作为治理主体,仅仅是基于共同体目标诉求和

个体角色期望排斥了个体绝对化的自由和独立。所谓中国式的家长权乃至《民法典》中的监护权,从来都是义务大于权利,对内实施有效治理,对外承担连带责任,能够有效实现(家长)权力与(个体)权利的均衡博弈。

第二对关系,“家”与“国”之间的平衡,这深刻影响着治理主体的定位与治理结构的形态。与西方“公民—国家”的二元结构不同,古代中国国家治理中的核心互动主体是“家”与“国”。二者关系存在张力的一面,表现为国家为维护其权力主导地位,会限制或排除家族的初级司法裁判权;但常态化下,“家”更多表现出对“国”的合作、认同与服从。作为补偿机制,国家则通过权力下放或直接认可家族自治权,与之形成一种动态平衡,趋向和合共生。一旦这种平衡被打破,尤其是当国家权力过度介入家庭领域时,家庭功能的衰退便会引发社会治理效能的下降。有研究指出,近代中国乡村共同体的衰落就与“家”的衰落同步共振。当家族控制力与共同体财力衰减,士绅阶层随之没落,传统自治组织淡出,乡村社会便容易陷入失序状态,其留下的权力真空可能被其他非正式组织填补,最终从根基上动摇国家权力的稳定与存续^[29]。这应该是《民法典》回归传统家户制,强化共有制,认同家长权的真正原因。

第三对关系,市场逻辑与伦理逻辑的博弈,这涉及治理方式与治理效能问题。与西方国家治理的纯个体和纯市场逻辑不同,《民法典》在“人”的领域强化身份性义务,在“物”的领域强化公有制和家庭共有制,既避开了西方公共生活被市场逻辑全面控制的困局,还赓续了法德兼治的传统,有利于提高社会治理的效能。比较之下,市场逻辑强调的是自由和效益;伦理逻辑强调的是公平和互惠。《民法典》中“两户”制度和家庭共有制显然是以户为产权单位,以家庭为生产单位,对公平、安全的诉求先于或高于自由和效益的追求。这可能是一种劣势,但更可能是一种优势。因为中国的家庭属于布尔迪厄所谓的“结构性构造”(structural configuration)^[30],不存在市场逻辑中的投资—反馈环节,也不谋求相互间的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以,其治理方式多以道德情景化宣导和法律实践性运用实现说服、平衡,法德兼治,最终达成共同体成员之间的公平公正。

但更大的优势可能还在于,《民法典》回归传统,首先是注塑“人”的伦理道德内涵,再寻求“家”的物化利益的公平分配,最终推崇的是推己及人,和谐友爱的社会交往情景,而不是芝诺式的蜘蛛型纯

个人主义交往情景:以个人为中心,织网、守候、捕猎、独享。也正是从这个意义上,罗斯的社会控制理论认为,西方使公正成为标准,中国却让公正成为人性^[19]¹⁹。

西方现代国家治理面临着现代性和矛盾性的双重变奏。19世纪全面反传统,“家”的瓦解、碎裂导致了“人”的凸显,但个体的自由意志与纯功利的利益诉求又每时每刻制约牵掣着公共权力,最终导致“国”的功能弱化,引起西方近年来“找回国家”的学术风潮和社会改革,试图通过国家治理能力(state capacity)、国家自主性(state autonomy)等理论命题重塑国家权威,让国家回归权力主场。但在鲍曼看来,国家权威的重建又可能开启“造园者的实践”,危及个体的自由和市场的发育。西方现代国家作为一种整治性、传教性和劝诱性势力,随时可能通过所谓理性权威设计、创制秩序,培植有益有用的植物,消除无用有害的植物,成为一个“造园国”(garden-ing state)。统治者也可以随时炫耀并行使“园丁意志”(farming will),进行命名、分类、排除,将异质性构成转化成同质性整体,最终由民主趋向暴力^[31]。

相形之下,中国社会治理不可能出现上述的逻辑极端和价值悖离。“家”作为国家与个体的中介,既可以吸入西方民法典的现代性理念和古老的人本传统,还可以有效排解纯个体主义和功利主义对“家”与“国”的侵蚀,回归家国共治、法德兼治的治理之道。民法典回“家”,不仅可以坚守中国立场,在社会治理法治化进程中提供有效的伦理动能和道德支持,也可以在价值目标、结构模式、运行机制等层面校准中国路向,最终引导国家治理步入法治化轨道。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J].求是,2025(3):4-7.
- [2] 刘云生.民法与人性[M].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5:101-124.
- [3] 布洛赫.封建社会(上卷)[M].张绪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240-243.
- [4] 鲍曼.共同体[M].欧阳景根,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
- [5] 夏志强.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逻辑转换[J].中国社会科学,2020(5):4-27.
- [6] 滋贺秀三.中国家族法原理[M].张建国,李力,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156.
- [7] 庞德.法律史解释[M].邓正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
- [8] 格尔茨.地方知识[M].杨德睿,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40-41.
- [9] 斯梅尔瑟.经济社会学[M].方明,折晓叶,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

- [10] 摩尔根.古代社会[M].杨东蓂,张栗原,冯汉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1:816.
- [11] 李振勇.浅析宋代“家”与家长权的流变[J].中山大学研究生学刊(社会科学版),2011(2):87-97.
- [12] 周树.罗马法原论(上册)[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151,160-161.
- [13] 李卓.日本的父权家长制与孝的文明[J].日本研究,1995(4):56-63.
- [14] 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M].杭行,译.上海:格致出版社,2008:14-22.
- [15] 周雪光,赵伟.英文文献中的中国组织现象研究[J].社会学研究,2009(6):145-186.
- [16] 黄振华.“家国同构”底色下的家户产权治理与国家治理:基于“深度中国调查”材料的认识[J].政治学研究,2018(4):37-47.
- [17] 斯科特.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M].程立显,刘建,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1:19-32.
- [18] 柳立言.宋代的家庭和法律[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79.
- [19] 罗斯.社会控制[M].秦志勇,毛永政,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
- [20] 斯波义信.宋代江南经济史研究[M].方健,何忠礼,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2:28-29.
- [21] 张光直.美术、神话与祭祀[M].郭净,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3:序9.
- [22] 谢和耐.中国社会史[M].黄建华,黄迅余,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序言.
- [23] 史永平.家长权的现代遗存:一个法制发展史的视角[J].理论界,2014(11):106-111.
- [24] 布迪,莫里斯.中华帝国的法律[M].朱勇,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311.
- [25] 瞿同祖.中国封建社会[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105.
- [26] 费正清,赖肖尔.中国:传统与变革[M].陈仲丹,潘兴明,庞朝阳,译.吴世民,张子清,闵邮生,校.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2:13-16.
- [27] 汪德迈.中国文化思想研究[M].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16:13.
- [28] 黄宗智.中国法律的实践历史研究[M]//黄宗智,尤陈俊.从诉讼档案出发:中国的法律、社会与文化[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7.
- [29] 赵树凯.农民的政治(增订版)[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24-25.
- [30] 布尔迪厄.文化资本与社会炼金术:布尔迪厄访谈录[M].包亚明,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157.
- [31] 鲍曼.现代性与矛盾性[M].邵迎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40-48.

The Cultural Return of “Family” in Civil Code and the Chinese Orientation Choice of Social Governance

Liu Yunsheng

Abstract: Different from the Western “citizen-state” dual governance structure, China’s social governance structure has always centered on “family-state”. The “family” in the Civil Code is not only a basic unit of civil legal rights, but also a basic unit of social governance. As the main field of social governance, “family” not only determines the value goals and subject construction of social governance, but also profoundly affects the structural mode and operation mechanism of social governance, and ultimately determines the basic orientation and governance efficiency of social governance. On the premise of integrating the modern elements of Western civil codes, the Civil Code takes the three pairs of relationships of “family-person”, “family-career”, and “family-state” as the main lines, comprehensively traces back the cultural genes and national spirit of traditional social governance, systematically responds to the contemporary calls and national demands of “family” in social governance, and provides value guidance and institutional support for the Chinese orientation of social governance.

Key words: cultural revival of “family” in the civil code; social governance; Chinese orientation of social governance

责任编辑:卫 懿

涉外法治视野下我国强制出境制度的检视与完善

杜少尉

摘要: 涉外法治不能不关注强制出境制度,强制出境制度因其主要适用对象是违法犯罪的外国人,具有直接的涉外属性。完善强制出境制度既是应对外国人在我国违法犯罪问题,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需要,也是落实宪法和国际法中人权保护义务的需要。现行制度存在强制出境措施惩罚性不协调、裁量基准模糊、可救济性冲突、执行时间节点单一等问题。在推进涉外法治建设的要求下,需对强制出境制度进行相应完善:体系性地规范强制出境措施的期限;进一步细化不同性质的强制出境措施的裁量基准;设置差异化的救济机制,在确保我国国家安全优位的同时,兼顾人权保障;丰富执行强制出境措施的时间节点,在符合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允许在诉讼程序中、宣告缓刑或假释后对外国人执行强制出境。

关键词: 涉外法治;强制出境;救济机制;执行程序

中图分类号: D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09-0064-08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1]。我国法律中存在不同性质的将外国人驱逐或遣送出境的措施,其适用对象是外国人(含无国籍人),具有直接的涉外属性,属于涉外法治规范的内容。我国目前共有五种性质的强制外国人出境的措施:一是刑罚性质的驱逐出境。《刑法》第35条规定,对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二是行政处罚性质的强制出境措施。如《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0条规定的限期出境和驱逐出境。三是行政强制措施性质的强制出境措施。如《出境入境管理法》中规定的不准入境^①和遣送出境。四是作为反制裁手段的不准入境和驱逐出境。依据《反外国制裁法》第6条规定,对被列入反制清单的个人及其配偶或近亲属,可采取不准入境和驱逐出境等反制措施。五是外交性质的强制出境措施。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规定^②,对被宣告为“不受欢迎的”外交人员,我国可责令其限期出

境,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自动出境的,可强制其出境。由于外交层面的强制出境主要依据是国际法,与前四种强制出境不同,故本文仅讨论以国内法为依据的前四种强制出境措施。

需说明的是,本文使用“强制出境”作为各部门法中相关措施的上位概念。目前既有的文献都集中于某一部门法内部,或讨论行政法中驱逐出境制度的问题,或讨论刑法中驱逐出境的问题,少有将强制出境制度作为整体审视并讨论的。学者在论及此议题时,多使用“驱逐出境制度”的表述^[2],但该表述因与“驱逐出境”有重复,易生歧义,且早在1992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强制外国人出境的执行办法的规定》中就使用了“强制出境”来概括我国法律中各种强制驱离外国人出境的措施^③。《公安机关执法细则》第43章第7节也采用了“强制外国人出境”的表述,故而以此概括上述各种性质的一应措施更为精确。在推进涉外法治建设的背景下,如何进一步

收稿日期:2025-05-19

基金项目: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安全事故犯罪的司法适用及立法完善”(22SFB4011)。

作者简介:杜少尉,男,法学博士,北京科技大学文法学院讲师(北京 100083)。

规范完善我国的强制出境制度,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涉外法治视野下完善我国强制出境制度的必要性

涉外法治是联系国内法治与国际法治的纽带,完善强制出境制度,就国内法治而言,是应对外国人违法犯罪问题,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要求;就国际法治而言,是落实相关国际法义务的需要。

1.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需要

强制出境制度在学术研究上未受重视的一个原因在于,我国不是移民国家,强制出境适用较少。但随着我国国力提升,情况已发生了改变。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显示,居住在我国的外国人达到84万人^[3]。随着外国人大量拥入,外国人在我国违法犯罪案件数量日益增多^[4]。此处的违法问题,不仅指外国人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的“三非”问题,还包括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问题。有数据显示,早在2006年我国就查处“三非”外国人3.6万人,遣送出境9560人^[5]。而2023年,我国查处“三非”外国人6.5万,遣送出境2.6万人。2024年仅第一季度,就查处“三非”外国人2.3万人,对其中4551人执行遣送出境^[6]。此外,公安机关可以视情形对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的外国人责令限期出境,根据笔者在北大法宝行政处罚信息库的检索,2017年至今共有856件外国人被处限期出境的案件^④。而外国人犯罪问题也同样日益严重,尤其是在我国北京、上海、深圳等国际化城市 and 与他国接壤的省份,且外国人在我国犯罪以侵财类和毒品类犯罪居多,这会对我国社会安全造成冲击^[7]。小部分外国人实施的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犯罪则直接威胁我国国家安全。

面对日益严重的外国人违法犯罪问题,强制出境措施具有以下功效:其一,惩罚作用。通过强制力将外国人驱离我国,并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其入境。其二,预防作用。将不遵守我国法秩序的外国人逐出境外,切断其与我国社会的物理联系,维护社会安全和秩序,这种排斥自古就是国家自我保卫的法宝。其三,缓冲作用。外国人违法犯罪相比于本国人的违法犯罪,对本国国民造成的心理冲击更大,对其强制出境可以缓解上述冲击效应。其四,宣示作用。将危害我国国家安全的外国人强制出境,既是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手段,也具有强烈的宣示主权的作用^[8]。总体国家安全观是捍卫国家主权的经验总

结和理论升华^[9],强制威胁国家安全的外国人出境,是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制度措施。任何国家都不可能接受外国人入境后从事危害其社会安全或国家安全的行为,不可接受就要排斥,即强制出境措施具有实现物理层面和政治层面上捍卫国家安全的双重意义。

2. 落实宪法和国际法人权保障义务的需要

强制出境措施的适用对象是外国人,一方面,我国宪法规定保护外国人在我国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在我国缔结的国际条约中,有对强制外国人出境的约束条款,缔约国负有多项义务,以保证外国人的权益。

我国《宪法》第3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该法条以概括方式赋予了外国人权利,未对具体保护外国人哪些权利进行列举。2004年我国已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作为《宪法》第33条第3款。该条款中的“人权”是指普遍人权,即我国同样尊重和保障外国人的权利^[10],但这不等于外国人和我国公民享有同等数量和范围的宪法权利^[11],而须视宪法基本权利的性质而定。比如,人身自由、人格尊严等人身属性权利是外国人完全享有的,而选举权等政治权利则只能为我国公民享有^[12]。我国宪法既明确对外国人权利的保障,又将其与本国公民的权利合理区分对待。这种区分对待也为多国宪法所采用,比如德国将宪法权利分为人人享有的基本权利和德国公民享有的权利^[13]。西班牙宪法也明确外国人与本国人享有的权利有一定差异^[14]。我国宪法对保障外国人权利作出了总则性规定,这就要求相关部门法中强制外国人出境的法律条款应不断向宪法方向修订完善。

我国《宪法》第32条规定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中的“法”不仅指国内法,还包括世界公认的国际法律准则和国际惯例^[15]。保护外国人的基本权利,也是国际法的要求。比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3条规定了对合法居留的外国人,不得任意驱逐,且应保障其享有救济的权利;《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32条第2款也规定了驱逐难民出境只能以按照合法程序作出的判决为根据。除因国家安全的理由外,应准许并保障难民向主管当局申诉救济的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0条规定了对家庭权的保护,这自然包括与我国公民组成家庭的外国人的家庭团聚权。我国已签署上述条约。由于上述条约是公法性质,而我国允许

私法性质的条约直接适用(比如民商事领域的国际条约有直接适用的规定与实践),但公法性质的条约在我国并无直接适用的规定和先例,应转化为国内法后适用^⑤。所以国际法赋予缔约国保护外国人的义务,须由我国立法具体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定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主动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推进国际关系的法治化”^[16]。参与国际法治建设是国家涉外法治建设的重点领域,既包括遵守和执行国际法,又包括影响或型塑国际法治^⑥。概言之,完善强制出境制度既是落实宪法和国际法相关义务的应有之义,也是积极参与有关国际法规则制定和发展的当然之举。

二、我国强制出境措施的制度检视

我国法律规定的4种性质的强制出境措施,涉及8部不同的法律,强制出境措施的有关规定在国内部门法之间甚至国内法与国际法之间存在交叉,在适用上就容易出现分散不一、交叉竞合的情形。通过对强制出境制度进行梳理检视,可以看到目前强制出境措施在制度建构与现实执行层面仍然存在若干不协调的情况。

1. 惩罚性不协调

强制出境的惩罚性在于强制驱离行为本身及伴随的禁止入境期限,而现有强制出境措施在制裁力度、法律后果以及制裁方式上存在惩罚性不协调的情形。

第一,整体制裁力度不衔接。行政法与刑法中都有强制出境措施,刑罚作为国家社会治理工具箱中的最后手段,其惩罚的严厉程度应重于行政措施。但我国《刑法》没有规定驱逐出境的刑期,而《出境入境管理法》则明确遣送出境的期限为1年至5年,公安部作出的驱逐出境决定期限为10年。强制出境的期限只有1年至5年和10年两种期限,在整体制裁力度上无法形成有效的衔接,且上限过低。目前的期限设定缺少足够区间以应对不同程度的违法犯罪行为,5年至10年的期限空当,而没有10年以上的禁止入境期限,显然无法匹配一些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第二,法律后果不够明确。目前法律仅明确了部分强制出境措施的禁止入境期限,但若外国人在禁止入境期内再入境如何处理则未规定。比如,某外国人被公安机关决定限期出境,5年内不准入境。但第二年该外国人再次入境且违法,此时如作出限期出境或驱逐出境的行政处罚,处罚结果是否

应与之前剩余的不准入境时间相加?对此,法律没有明确,以至于有外国人被强制出境后,三番五次入境我国的情况发生^[17],使得实践中强制出境的惩罚功能折损,不利于我国社会秩序的维护。第三,制裁方式不协调。《刑法》中驱逐出境可独立适用也可附加适用,但《治安管理处罚法》中的限期出境和驱逐出境只是附加罚,而其他行政法中对限期出境和驱逐出境规定却未要求只能附加适用。这就导致同为资格型制裁方式,《治安管理处罚法》目前的规定不论与刑法还是与其他行政法都不协调。

2. 裁量基准模糊

一是作为刑罚的驱逐出境。《刑法》第35条规定对犯罪的外国人可以驱逐出境,未明确具体适用范围。虽然学界普遍认为,驱逐出境并非对犯罪的外国人一律适用,而是需考虑犯罪性质和人身危险性等因素^[18],但相比于其他附加刑而言,刑法中驱逐出境的裁量基准是模糊的。比如,何时应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刑法总则有明确规定,何时应当或可以适用罚金刑则在刑法分则个罪中予以规定。

二是作为行政处罚的限期出境和驱逐出境。与《刑法》第35条的措辞一样,《治安管理处罚法》《出境入境管理法》对这两种行政处罚的适用要件也仅用“可以”二字表述^⑦,同时,又均无对应的下位法予以具体细化规定^⑧。虽然此处的“可以”并非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一律适用,而应根据案件情况、外国人本人情况和外交因素综合考量,慎重决定适用^[19],但可以看出,行政法中限期出境和驱逐出境的裁量空间相当广阔。

三是《出境入境管理法》中的遣送出境。《出境入境管理法》第62条规定了4种可以遣送出境的情形:(1)被处限期出境,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境的;(2)有不准入境情形的;(3)非法居留、非法就业的;(4)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需要遣送出境的。前二项实则是将遣送出境作为限期出境、不准入境的具体执行方式,后二项才是遣送出境作为强制措施的具体适用要件。那么,对于“三非”外国人是否都要适用遣送出境?尤其是该条第4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需要遣送出境的”作为兜底条款,在文本上涵盖了实施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且不宜在我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的外国人,均可被遣送出境。该项规定赋予公安机关非常大的自由裁量权。虽然有学者强调,对此执行时应从严把握^[20],但由于裁量空间大,基准模糊,在执行中可能产生偏差^⑨。

3. 可救济性冲突

可救济性的不协调,主要体现在行政性的强制出境措施中。首先,是法与法之间的不协调。对作为行政处罚的“驱逐出境”,依《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02条规定:“被处罚人对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从文本来看,因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外国人可自主选择救济途径。实践中,我国行政和司法机关依法保障外国当事人对“限期出境”的法定救济权利^[10],但尚无允许对“驱逐出境”复议或诉讼的案例。依《出境入境管理法》第81条和《反间谍法》第66条的规定,由公安部和国家安全主管部门作出的驱逐出境决定为最终决定,无救济渠道。从特殊法优于一般法角度而言,上述规定与《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允许救济在实践中虽无龃龉,但在学理上难以说明为何同为行政处罚,依《治安管理处罚法》作出的决定有救济可能,而依《出境入境管理法》作出的决定则不可救济^[21]。此外,我国《测绘法》等行政法对驱逐出境是否可救济未予以规定。而由于《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都没有排斥外国人在我国进行行政复议或诉讼的权利,按照特别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一般法的规定适用法律规则,当事人只要不是因违反《出境入境管理法》《反间谍法》而被处以驱逐出境的,则可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其次,是下位法与上位法的冲突。或许是为了解决前述《治安管理处罚法》与《出境入境管理法》对驱逐出境可救济性规定的协调,《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下文简称《行政案件规定》)第251条规定:“外国人违反治安管理或者出境入境管理,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承办的公安机关可以层报公安部处以驱逐出境。公安部作出的驱逐出境决定为最终决定,由承办机关宣布并执行。”可见,《行政案件规定》对上述两部法律中的驱逐出境作了并轨处理,为了让两部法律中的驱逐出境救济性保持一致,再次排除了外国人的救济权,但《治安管理处罚法》并未规定依据本法作出的驱逐出境为最终决定。根据《立法法》第91条第2款规定:“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部门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所以,《行政案件规定》第251条显然与上位法相抵触,属于下位法限制和剥夺了上位法所规定的权利^[22]。可以说,执

法机关为解决行政法体系中法律之间的不协调,又造成了部门规章与上位法的矛盾。

4. 执行时间节点单一

强制出境的执行时间节点,不论是刑法中的驱逐出境,还是行政法中的强制出境措施,通说历来认为须在其他刑罚或行政处罚执行完毕后方可执行,而吴弘达案却并非如此。1995年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吴弘达(美国国籍)犯为境外机构窃取、刺探和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5年并处驱逐出境。但一审宣判当天,公安机关就将其驱逐出境。多年来学界对此案的评析,聚焦于驱逐出境执行顺序的倒置^[23]。诚然,这种批判在当时并无不妥,就驱逐出境与主刑的执行顺序而言,不符合执行原则的做法确实有损法律的权威性。但30年时间过去了,面对日益严重的外国人在华违法犯罪现状,值得重新思考的是,驱逐出境的“提前”执行是否都是不妥的?换言之,附加的强制出境措施应在其他刑罚或行政处罚执行完毕后再执行这一原则,是否可以有例外?事实上,在实践中会存在基于国际关系或国家安全的考量,而需要先予执行强制出境的情况,如果强制出境的执行时间节点始终如此单一,再有类似前述案件的时候,就会发生实践需要与执行原则相互矛盾的情形。

三、我国强制出境制度的规范完善

对强制出境制度的体系性完善,有观点认为,应保留刑法中的驱逐出境,删去其他行政法中的相关措施,构建统一的行政性强制出境制度规定于《出境入境管理法》中^[24];也有观点认为,可以删除刑法等其他法律中的强制出境措施,在《出境入境管理法》或将来的移民管理法律中整合规定^[25]。可见,学界对行政法中的强制出境措施在立法上需统一整合并无争议,但对是否应删除《刑法》中的驱逐出境存在分歧。其实,是否合并二者并不重要,甚至是否需删去《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中的有关规定都非重点,其更多是立法技术的选择问题。例如,刑法中是否有此规定并不影响对犯罪的外国人强制出境,犯罪可作为可强制出境的事由之一规定于移民法等法律中。所以,完善强制出境制度的重点不在修法形式,而是应有目的、有区别地分别设定各种性质强制出境的期限、适用条件及救济机制等^[26]。

1. 规范强制出境的禁入期限

在强制出境措施的期限方面,应扩展禁止入境

我国的期间。考察域外相关立法,强制出境的期限都比较宽泛,并划分不同区间,最高可永久禁止入境。例如,《瑞士刑法典》将驱逐出境的期限划分为3年至15年、5年至15年、20年和永久驱逐出境四个区间^⑪。美国《移民与国籍法》(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则规定,在边境被驱逐的,5年内禁止入境;如果是在入境后被驱逐出境的,则10年内禁止入境;若是第二次被驱逐出境,则该期限为20年;而对于被判犯有加重重罪的外国人则永久禁止入境^⑫。

我国应对不同的强制出境措施设定不同的期限。根据《出境入境管理法》第62条第3款规定,遣送出境的禁入期限为1年至5年,但目前我国法律法规中并未明确限期出境的禁止入境时间,根据《出境入境管理法》第62条规定,外国人被处限期出境,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境的,可以遣送出境,因此可理解为限期出境后的禁入时间与遣送出境一致,但这属于法律解释的结果,应通过立法予以明确^⑬;行政法中的驱逐出境期限仍为10年,刑法中驱逐出境可修订为5年至永久禁止入境^⑭,形成一个具有递进性的强制出境禁入期限。同时,应明确在禁止入境期限内重新入境我国的法律后果,即无论何种强制出境措施,凡在禁止入境期限内非法入境的,重新计算其不准入境期限,并对其遣送出境,且外国人对该遣送出境不享有救济权,因此时的遣送出境是为保障之前的强制出境措施能有效执行的强制手段。与之类似,美国《移民与国籍法》中规定,若外国人在被驱逐或自愿离境后非法重新进入美国,先前的驱逐令将从其原始日期起恢复,该外国人没有资格申请救济^⑮。

2. 细化强制出境的裁量基准

在强制出境的适用要件方面,根据四种强制出境措施的性质和严厉程度,确定不同适用前提。具体而言:第一,限期出境本质上是一定期限内的自愿离境,惩罚性较弱,适用于一般性的违法行为。例如,对于入境后非法就业,而无其他违法行为的,公安机关往往是给予限期出境处罚^⑯。第二,行政法中的驱逐出境适用于外国人违法行为,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对此处“情节严重”须给出具体裁量标准,比如实施违法行为的外国人是非法入境或非法居留的。此外,还可修订《治安管理处罚法》中限期出境和驱逐出境的适用方式,允许其可以独立适用,以应对日益增多的外国人违法案件。第三,遣送出境作为行政强制执行措施,其适用不以行为入

存在违法犯罪为前提,应延续其目前主要对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的外国人和境外人员适用的导向,并细化其裁量基准。例如,对非法居留超过一定天数,或非法居留经警告后继续非法居留的,遣送出境。同时,遣送出境适用于因违法或犯罪而须强制出境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台湾地区居民。第四,刑法中的驱逐出境应适用于“严重的犯罪”和“特殊的犯罪”,比如,设定被判处六个月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严重的犯罪”^⑰，“特殊的犯罪”则是指危害国家安全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恐怖主义犯罪、毒品犯罪、性犯罪等。对于“特殊的犯罪”设定为强制适用驱逐出境,即不论其主刑量刑如何,都应当驱逐出境。例如我国刑法分则危害国家安全罪一章中,有些罪名的法定刑中有拘役和管制,即便外国人触犯危害国家安全的罪名仅被判处拘役或管制,同样应驱逐出境,以彰显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性。

3. 完备强制出境的救济机制

完善强制出境制度的救济程序,宜根据不同的强制出境事由和身份设置差异化的救济机制^⑱。

第一,对于限期出境,应保持给予外国人两次救济机会不变。对行政法中的驱逐出境,原则上也应给予两次救济机会。由于公开立法资料中并未说明《出境入境管理法》《反间谍法》中“驱逐出境”为终局决定的缘由,只能推测,该规定或许是为将威胁国家安全的行为人尽快驱逐。对此,可将该事由明确化,此时存在国家安全原则与人权保障原则的冲突,须有一方退让^[27],应以国家安全优先,兼顾人权保障。详言之,一般性的驱逐出境事由应当予以正常的程序保障,涉及国家安全的案件,则允许驱逐出境在救济程序未成终局状态下即可执行,但外国人可在驱逐出境前或出境后申请复议或司法救济。以“先驱逐后救济”方式谋求本国安全和人权保障之间的平衡也是不少国家的做法。以美国移民法律为例,外国人因犯重罪被判刑而须强制出境的,外国人对此命令虽享有司法救济的权利,但司法救济不能自动中止强制出境执行,须当事人主动提请暂缓执行,若其要求不被批准,则其被驱逐后可提请司法救济^⑲。芬兰《外国人法》中也规定,外国人如对驱逐出境处分不服,拟提起司法救济,如其身处国外,可向芬兰驻外使节机构提交上诉文件。芬兰驻外使节机构收到上诉文件之后,应立即转交至原裁处机关并通知行政法院^⑳。同理,对遣送出境原则上也当设置双重救济机制,但若外国人是因非法入境而须

遣送出境的,则仍仅享有一次救济机会,因此时的遣送出境并不存在对其在我国居(停)留资格的剥夺。

第二,作为反制裁措施的不准入境和驱逐出境则较为特殊。反制裁措施属于国家行为^[28],涉及国家根本制度的保护和国家主权的运用,是由国家承担法律后果的政治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故无须设置救济机制^[29]。

第三,对于一般出入境管理环节的不准入境,是否应赋予外国人救济权利存在争议。有学者认为,不准入境是纯粹的国家主权行为,无须给予其救济机会^②。该观点有其合理性,国际法和其他各国立法都承认边界管控及是否准许外国人入境是国家主权事务^[30]。但其不同于反制裁性质的不准入境,出入境管理环节的不准入境虽属于主权利力的当然延伸,但本身并非政治行为。尤其是一些外国人与我国社会具有紧密联系,不准入境可能会损害其个人利益。所以,在特定情况下应认可不准入境的可救济性:(1)拥有我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在本国人与外国人这个区间内,永久居留身份其实已接近本国公民。尤其是获得我国永久居留资格并非易事^②,其在客观上已与我国社会具备极高的关联度;(2)在我国境内拥有家庭的外国人。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对外国人强制出境须衡量对家庭权利和儿童利益的保护^③。本质上讲,此时是否给予外国人救济权利,取决于其与我国社会的关联度。所以,宜允许上述外国人对不准入境决定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4. 丰富可执行强制出境的时间节点

第一,允许在刑事诉讼程序中执行驱逐出境,条件是外国犯罪人认罪认罚,且考虑我国的外交关系或对外政策等需要。强制出境有时会影响国家的外交利益和国际关系,对于愿意认罪认罚以换取直接驱逐出境的外国人,若对其直接驱逐出境于我国国家利益或国际关系有利的,可以允许直接驱逐出境。具体可分为以下两种情形:(1)若已经对其宣判,但刑事诉讼尚未终局,外国人认罪认罚,对其驱逐出境后,若其在禁止入境期限内重返我国,则须对其执行原判判决中的刑罚。《德国刑事诉讼法》第456a条也有类似规定,若犯罪人因犯罪须被驱逐出境,执行机关可以免于执行自由刑或保安处分。若其返回德国,则可以执行之前免于执行的刑事制裁^[31]。(2)若尚未宣判,外国人认罪认罚,对其驱逐出境后,其在禁止入境期限内重返我国的,则重启审判程序。事实上,允许在诉讼尚未终结前对认罪认罚的外国

人驱逐出境,本质是一种辩诉交易。如美国移民法中规定,外国人可与司法部进行认罪协商,条件是其自愿放弃听证的权利,并接受法院裁定的驱逐出境,以此换取缓刑或附带保护管束之释放^④。当然,对此类特殊案件,在程序上应呈报最高人民法院审查决定。同理,对于行政违法的外国人,如其认错认罚,且因外交等因素不执行其他行政罚,而直接强制出境的,则应报公安部决定。

第二,允许对判处缓刑的外国人执行驱逐出境。目前,在符合缓刑条件的前提下,我国很少对外国犯罪人适用缓刑,仅对具有稳定收入和住所的外国犯罪人才可能适用缓刑。因为依《刑法》和《社区矫正法》的规定,被判处缓刑的犯罪人须进行社区矫正。一方面,对没有固定住所的外国人难以确定其矫正机构;另一方面,由于我国社区矫正制度实施较晚,对外国人的矫正因语言、文化差异执行难度相对较大,容易使矫正流于形式。对此,应允许对符合条件的外国人宣告缓刑,同时可对其驱逐出境,而非必须在我国进行社区矫正。对缓刑的外国人驱逐出境,对于地主国而言可节约司法资源。如日本《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规定,若法官对犯罪的外国人判处缓刑,在此期间,执法机关仍可将外国人驱逐出境^⑤。《塞尔维亚共和国刑法典》中也规定,若法庭对外国人宣告缓刑,可以裁定对其驱逐出境^[32]。须明确的是,若外国人在缓刑考验期内重新入境的,应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如果考验期已满,在驱逐出境刑期内入境的,则应当再行强制出境,且禁止入境期限重新起算。

第三,允许外国服刑人员在假释后立即驱逐出境。基于和上述外国犯罪人适用缓刑率低相同的原因,我国极少允许外国犯罪人假释,这意味着在我国服刑的外国人,除非通过移管被判刑人的方式回国服刑^⑥,否则只能等主刑执行完毕后驱逐出境。可以说,在假释的适用上我国目前无法给外籍罪犯平等适用刑法的机会,司法部关于《外国籍罪犯管理工作研讨会纪要》中指出,对此问题应提请立法机关修法解决^⑦。需说明的是,对外籍罪犯可否缓刑或假释设置专门标准亦有其合理性,由于部分外国人与我国社会关联度低,使得法官必须考虑刑法规定的标准之外的现实因素。因案件涉外而须进行更多现实考量的情形我国并非个例,比如英国司法在涉外案件的保释判断中,其考虑因素业已超出《保释法》所规定的条件,呈现出与本国公民不同标准的二元化现象^⑧。所以,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国人假

释并立即驱逐出境,既可减轻监狱管理的压力,也能节省外国人假释后对其监督管理的司法资源。考察国外法律,这种方式也为多国立法所采。如《希腊刑法典》第74条规定,驱逐出境在服刑完毕或假释后立即执行^[33]。《法国刑事诉讼法典》则将服刑的外国人须驱逐出境,作为准予其假释的条件^[34]。《瑞士刑法典》中则规定,一旦罪犯被有条件地解除刑事处罚(不执行剩余刑期)或拘留措施被撤销,驱逐令即予执行^⑨。可见,驱逐出境的执行不必局限于主刑执行完毕后。至于外国人被驱逐出境后,在假释考验期内重新入境我国的后果则依《刑法》第86条处理。

结 语

涉外法治是各个国家运用涉外法处理涉外事务的法治场域。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把握中国法治建设新战略和世界法治发展新趋势,提出了“涉外法治”的范畴^⑩。强制出境制度是涉外法治建设的重要一环,为确保该制度的完善有章可循,须以具体问题为导向,坚持宪法至上、国家利益本位,在此前提下善意履行国际法义务,应对新时代我国对外开放面临的风险挑战。我国法律中强制出境措施较多,名称和性质也有所不同,而目前对强制出境制度之研究,多聚焦于各自部门法内部的问题,整体审视该制度的研究较少,且都忽视了强制出境的执行时间节点单一的问题。事实上,秉持“刑事一体化”的理念,须一应重视其实体、程序和执行问题,为相关涉外法治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理论参考。

注释

①不准入境在本质上,也是一种将外国人推回的行为。《出境入境管理法》第26条规定:对未被准许入境的外国人,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应当责令其返回;对拒不返回的,强制其返回。第62条规定则明确,外国人有不准入境情形的,可以遣送出境。可见,对不准入境者同样可以使用强制力驱离,故本文将之纳入讨论。②《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9条规定:接受国得随时不具解释通知派遣国宣告使馆馆长或使馆任何外交职员为不受欢迎人员或使馆任何其他职员为不能接受。遇此情形,派遣国应斟酌情况召回该员或终止其在使馆中之职务……如派遣国拒绝或不在相当期间内履行其依本条第一项规定所负义务,接受国得拒绝承认该员为使馆人员。③《关于强制外国人出境的执行办法的规定》开篇规定:“兹对违法犯罪的外国人强制出境的执行问题,作如下规定……”④检索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当然,该数据并非上述时间内外国人因违法而受限期出境的全部案件数量,因为《行政处罚法》第48条第1款规定,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即我国对行政处罚案件公

开的要求是“相对公开”,而非“绝对公开”。⑤参见车丕照:《中国法院适用国际条约所涉若干基本概念辨析》,《政法论丛》2023年第1期。⑥参见黄文艺:《涉外法治范畴的结构论诠释》,《比较法研究》2024年第6期。⑦《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0条第2款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出境入境管理法》第81条规定: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的,可以处限期出境。外国人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公安部可以处驱逐出境。公安部的处罚决定为最终决定。⑧目前只有《北京市出入境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对限期出境的裁量基准进行了细化,其他地区已出台的文件中并未涉及限期出境和驱逐出境的裁量基准。⑨参见唐刚:《中国境内非常规移民遣返问题的现状与对策》,《人权法学》2022年第5期。⑩参见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7)云29行初17号行政判决书。⑪参见《瑞士刑法典》第66a条、第66a条之二、第66b条。⑫参见美国《移民与国籍法》第212条(a)(9)。⑬需说明的是,目前《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对限期出境的规定是限外国人15日内出境,而《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则将该期限扩展至30日。对于限期出境规定的不一致,也应在未来修法中统一设定为限定出境期限不得超过30日,以赋予限期出境这一处罚更高的灵活性。⑭以5年作为刑法中驱逐出境的刑期起点,总体上不会导致行政处罚重于刑罚的情况,因为行政法中的驱逐出境很少适用。根据作者在北大法宝数据库检索,驱逐出境的行政处罚案件仅有1件(检索日期为2025年4月19日)。⑮参见美国《移民与国籍法》第241条(a)(5)。⑯参见北京市公安局京公行罚决字(2024)500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北京市公安局京公行罚决字(2024)500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⑰作为驱逐出境适用要件的“严重犯罪”与学界一般而言的轻重罪划分不同,一般认为法定刑三年以上为重罪,以下为轻罪。但若以三年为界作为适用驱逐出境的标准,显然过于限缩其适用范围。⑱此处讨论的是非因刑事犯罪而被强制出境的救济,因刑事犯罪而被法院判决驱逐出境的,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已包含救济机制。⑲参见Jean Marc Nken v. Eric H. Holder, Jr., Attorney General, 556 U.S. 418. (2009)。⑳参见芬兰《外国人法》第197条第3款。㉑参见李建国:《外籍当事人的处置与救济制度研究》,《出入境管理法》解读,《公安研究》2013年第12期。㉒参见《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㉓参见Maalem诉乌兹别克斯坦案(CCPR/C/123/D/2371/2014)。㉔参见美国《移民与国籍法》第238条(c)(5)。㉕参见日本《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第63条。㉖我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第八章第一节规定了向外国移管被判刑人的条件和程序。但该法和我国与外国签订的被判刑人移管条约,都没有规定可以实行缓刑、假释的监督移管,将来修法也应一并考虑把被判刑人移管的适用范围扩大到缓刑、假释的外国人。㉗参见《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外国籍罪犯管理工作研讨会纪要〉的通知》(司办通[2002]89号)。㉘参见陈光中:《完善涉外刑事诉讼若干问题探讨》,《法学》2025年第2期。㉙参见《瑞士刑法典》第66c条。㉚参见黄文艺:《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大法治观”》,《法治研究》2023年第2期。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 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2: 41.
- [2] 林艺聪. 驱逐出境制度: 类型、标准与整合[J]. 浙江大学学报(人

- 文社会科学版),2008(2):100-107.
- [3] 国家统计局.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R/OL].(2021-5-11)[2025-5-1].https://www.gov.cn/guoching/2021-05/13/content_5606149.htm.
- [4] 安凤德.在华外国人犯罪刑事政策研究[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7:115.
- [5] 宋全成.非法外国移民在中国的现状、症结与对策[J].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1):55-63.
- [6] 国家移民管理局.2023年移民管理工作主要数据[R/OL].(2024-1-18)[2025-5-1].<https://www.nia.gov.cn/n741440/n741567/c1625590/content.html>.
- [7] 李怀胜.在华外国人犯罪的实证分析与刑事政策应对[J].犯罪研究,2014(2):59-69.
- [8] 何秉松.刑法教科书[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565.
- [9] 王理万.主权原则在中国宪法中的展开[J].中国法学,2023(6):142-161.
- [10] 曲相霏.我国宪法上的“人”与人权保障:基于八二宪法的文本分析[J].人权,2013(4):50-53.
- [11] 莫纪宏.“公民”概念在中国宪法文本中的发展[J].人权,2010(4):2-6.
- [12] 许崇德,胡锦涛.宪法[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153.
- [13] 杨金晶.如何对待外国人的宪法权利?[J].人权研究,2020(1):124-147.
- [14] 西班牙宪法典[M].潘灯,单艳芳,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7.
- [15]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政治组.中国宪法精释[M].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5:141.
- [16]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加强涉外法治建设 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N].人民日报,2023-11-29(1).
- [17] 刘杰伟.从纳扎尔七次非法入境引发的思考[J].北京人民警察学院学报,2001(4):47-49.
- [18] 王爱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解与适用[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75.
- [19]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释义及实用指南[M].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5:35.
- [20] 孙茂利.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释义与实务指南[M].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1:586.
- [21] 林艺聪.论行政法上驱逐出境之救济[J].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22(4):61-74.
- [22] 胡建森.法律规范之间抵触标准研究[J].中国法学,2016(3):5-24.
- [23] 吴平.论驱逐出境[J].浙江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4):67-71.
- [24] 赵春玮,朱斌斌.行政性驱逐出境制度研究[J].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010(4):139-143.
- [25] 黄风,杜少尉.国际法视角下驱逐出境的去刑罚化[J].河南社会科学,2019(5):81-87.
- [26] 王世洲.我国技术移民法核心制度的建立与完善[J].中外法学,2016(6):1655-1676.
- [27] 李惠宗.法学方法论[M].台北:新学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25:205-206.
- [28]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就反外国制裁法答记者问[N].人民日报,2021-06-11(3).
- [29] 梁凤云.行政诉讼法逐条注释[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4:70.
- [30] 郝鲁怡.非法移民及其遣返法律制度研究[J].河北法学,2013(11):94-101.
- [31] 德国刑事诉讼法:附德国法院组织法选译[M].连孟琦,译.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6:414.
- [32] 塞尔维亚共和国刑法典[M].王立志,译.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1:38.
- [33] 希腊刑法典[M].陈志军,译.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0:22.
- [34] 法国刑事诉讼法典[M].罗结珍,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575.

Review and Improvement of China's Expulsion System in the Light of Foreign-related Rule of Law

Du Shaowei

Abstract: Foreign-related rule of law construction needs to pay attention to the expulsion exit system. The expulsion system has direct foreign-related attributes because it is mainly applied to aliens who have violated the law and committed crimes. Improving the expulsion system is both a response to the need for aliens to commit crimes in China and the need to safeguard national security, but also the need to implement the obligations of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in the Constitution and international law. In order to solve the problems in the current system, such as punitive incoherence, vague discretionary standards, conflicting remedies, and a single mode of enforcement in the current system, it is necessary to improve the expulsion system. Systematically regulate the duration of forced departure measures. Refine the discretionary standards. Set up a differentiated remedial mechanism, while ensuring the priority of China's national security, we should also give consideration to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The modes of enforcement of expulsion should be enriched to allow for the aliens in the course of legal proceedings, or after the pronouncement of a suspended sentence or release on parole, provided that certain conditions are met.

Key words: foreign-related rule of law, expulsion, remedial mechanisms, enforcement procedure

责任编辑:寒 秋

复杂适应系统理论视域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社会关系解构及再造机制

徐朝卫

摘要: 易地扶贫搬迁是一项系统性空间再造与整体性社会关系重构的重大工程,其核心在于通过空间再造和社会关系重构,形成新的紧密联系的社区共同体。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结构的深刻变化,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的社会结构亦呈现复杂性特征,在此背景下,重构良性社会关系既是激活安置区内生发展动力的先决条件,也是化解社会内部矛盾的关键所在。同时,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特殊的扶贫战略地位和社区形成的复杂属性又给社区社会关系重构带来多重适应性挑战。复杂适应系统理论在分析和解释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社会关系时,不仅克服了传统分析方法的局限,更在理论分析和实践建构方面体现了显著优势,为安置区社会关系重构提供了系统性的宏观视角与方法论的深入引导。在复杂适应系统理论分析框架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社会关系在全要素适配性方面呈现出典型的复杂适应系统特征与演化逻辑。为加快安置区社会关系复杂系统自适应的节奏和进程,须通过运用外部正向干预和系统内生自适应演化理念,积极建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社会关系再造机制,以新积木植入的方式推动安置区居民实现从个体适应到社区共生的社会关系跃升,促进生成个体与社区“紧密依存、双向耦合”的社会关系,进而为安置区可持续发展提供核心动力。

关键词: 复杂适应系统理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社会关系;再造机制

中图分类号: F323.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09-0072-11

2025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5年过渡期的收官之年,也是实现有效衔接的关键节点。易地扶贫搬迁作为乡村全面振兴的基础工程,是破解“一方水土养不好一方人”的关键举措,从物理空间上为乡村全面振兴奠定发展基础;是重构欠发达地区基层治理单元的有力手段,从组织模式上为欠发达地区基层治理现代化体系建设创造条件;是增强搬迁主体生计能力的有效途径,从人力资本上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以下简称“安置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契机。安置区社会关系是链接“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目标实现的重要纽带,也是实现安置区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与关键。安置区社会关系重构是多主体深层次动态演进的过程,涉

及多元主体、社交距离、心理适应、差异性目标等诸多要素。在此背景下,构建良好的促进社区和居民发展的安置区社会关系网络,实现安置区可持续发展,已成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核心议题。

安置区社会关系结构动态演化是由异质性主体的适应性行为所驱动的,并通过非线性交互涌现出超越个体加总的自适应社会系统。易地扶贫搬迁行为打破了社区及其居民原有的社会关系网络,社会关系适应性问题成为影响搬迁居民社区融入与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变量,具体表现为:个体原有的地缘、血缘关系网络断裂,同时在新环境中面临情感支持缺失、信息获取渠道闭塞、资源统合能力有限等困

收稿日期: 2025-05-16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新发展阶段易地扶贫搬迁农村集中安置区治理赋能研究”(22BKS182);山西省委统战部课题“新时代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逻辑考量、掣肘因素”(2025Y157)。

作者简介: 徐朝卫,男,山西财经大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中心研究员,山西财经大学全球治理与内陆地区开放研究中心副主任(山西太原 030006)。

境。因此,亟须重构兼具情感联结、信息传递、资源互嵌等功能的新型社会关系系统,为安置区搬迁居民实现社交依附内化、集体身份建构与生活意义再生产提供不可或缺的社会基质。安置区社会关系网络的重构过程在本质上是微观主体适应性行为持续汇聚、非线性叠加与协同演化不断重复的结果,其目标是最终实现从个体适应到社会关系网络整体演进的质变。而复杂适应系统理论(Complex Adaptive Systems Theory,简称CAS理论)则为安置区社会关系演进和重构提供了比较贴合的宏观解释力和具体的方法论启示。

一、安置区社会关系的流变性特征

随着我国进入后脱贫时代,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的深入实施使搬迁居民的社会交往逐步嵌入一个陌生、疏离的社会场域,搬迁社区原有的亲密联系的社会关系网络在搬迁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如以往的熟人社会消失、原有社会结构解体、搬迁居民社会角色变化等,个体社会空间不适应与社交融入困难使其新的社会关系网络在短时间内很难建立起来,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安置区整体社会关系网络的发展。安置区社会关系的结构性变迁是一个动态复杂的演化过程,其发展受政策供给、利益分配及主体互动等多重要素的交织影响。在不同阶段,安置区社会关系所面临的问题与挑战互相叠加,呈现出错综复杂的特征。

(一)政策认知窗口期:原子化隔离

搬迁伊始,安置区的社会关系在搬迁政策引导下往往处于一种被动搁置状态,搬迁居民呈现出原子化特征。在此期间,对于已完成初步搬迁的安置区而言,其在空间结构上发生了快速转变,搬迁居民以血缘、地缘为核心的原有社交关系网络被空间上的转移和变化打散,村民在过去共同生产生活中所形成的紧密、同质的“熟人社会”关系转化成内含多组熟人关系的“异质化社会”关系,并衍生出一系列社会关系困境,深刻影响着搬迁群众的社会适应与生活质量。囿于农村安置区阶段性发展的特征,一些搬迁居民在政策引导下被动进入新环境中进行简单再生产,对后续生计转型和社会关系建立等发展问题比较迷茫,部分居民存在“全包式安置”或“户籍权益模糊搁置”等认知偏差,缺乏对新环境的归属感,甚至产生“回迁返迁”的想法。此时,搬迁居民对于新身份认同、公共资源分配和生活条件改善

的期待和渴望同原有身份、原户籍地的不舍情感相交织,使其面临既想保留原有农户身份所依附的土地价值又期望实现基于搬迁的新身份价值的矛盾境遇^[1]。此外,政策补贴和倾斜使搬迁居民在生活环境、住房条件、日常开支等方面有所改善,但由于安置区原有居民对搬迁政策理解有限、对迁入群体存在刻板印象,认为其挤占公共资源,使他们在不同程度上产生相对剥夺感和“嫉妒性观望”的心理,并在行为反应上呈现出对迁入居民的社交回避倾向。在此背景下,一方面,搬迁居民同安置区原有居民的交往鸿沟逐渐形成且不断加深。双方日常交往的稀疏致使安置区社会关系网络密度不断降低,同时部分搬迁居民的“思乡情结”和享受“政策照顾”的心理,也使得安置区不同群体间的社会交往隔离持续加剧。另一方面,同源或异源的搬迁群众基于地缘的接近和待遇的雷同极易形成安置区内的各种“小团体”。同源搬迁居民因为情感基础和风俗习惯的同质性最容易结成利益共同体,而异源搬迁群众基于自身安全和利益保护的考量也会形成各种“防御共同体”。在这个阶段,安置区居民间的社会群体界限明显,社会交往主动性脱嵌,社会关系原子化凸显,并呈现出主动相互隔离的社交特征。

(二)结构性矛盾显化期:竞争性共存

2021—2023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关键阶段。2021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扎实做好易地搬迁后续帮扶工作”。进入过渡期以后,政策重心实现从注重“硬件建设”转向“社会融合”,安置区社会关系也经历了从“原子隔离”到“适度融合”的动态调整,但逐渐显化的群体利益博弈、身份认同差异等结构性矛盾也深刻影响着安置区社会关系的重塑。作为重大工程的易地扶贫搬迁在移民社会引发巨大变迁,人口的集中导入引发安置区原有居民与搬迁居民在各类社会资源享有方面的激烈竞争,尤其是在土地划分、福利分配、就业、就医、教育等资源分配紧张的领域,安置区内内生性竞争不断加剧。随着搬迁居民各种诉求的涌现,如对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环境改善、发展可持续性的期待,他们作为个体如果不能及时在新环境下构建起生存所需的各种社会关系网络,就会被迁入地社会边缘化,从而缺少生存所需的社会资源^[2]。具体而言,一部分安置区原有居民因担心土地、就业、公共服务等资源被挤占,在社会关系交往中对搬迁居民表现出明显的排斥和对抗,如抵制搬迁户参与村集体分红、就业岗位竞争等。而搬迁群

众则因脱离原有的社会网络,面临身份认同危机,部分搬迁居民产生自我封闭的消极心理,不愿与安置区原有居民主动接触,安置区社会关系呈现断裂状态。概言之,这一时期安置区社会关系张力仍然存在并具有以下特征:一是安置区原有居民为维护既得利益采取排他性策略,而搬迁群众为了自身利益而积极争取发展资源,安置区社会交往呈现“争取VS守护”的博弈格局。二是安置区原有居民与搬迁居民之间的矛盾纠纷频发。搬迁居民与原有居民在文化习俗、生活习惯、社交方式等方面的差异,使他们在社会交往中易发生摩擦,进而产生交往危机。安置区社会关系的这一演变过程实质上是安置区所有主体通过排斥、争取、调适等一系列行为在互动中形成竞争性共存的动态平衡,使安置区社会关系在同一物理空间的利益博弈中不断向前演进。

(三) 选择性合作适应期:策略性融入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关乎各类帮扶措施的常态化过渡,2025年作为5年过渡期的收官之年势必成为安置区发展的历史性转折节点。在中央政策宏观统筹和地方政府精准施策等多方力量的共同推动下,大规模搬迁人员有序融入新的生活场域,尤其是那些早期移民群体已经在安置区建立起较为稳定的生产生活基础,形成典型示范效应,安置区社会融入不断取得新成效,整体呈现向好态势。经过近年来的发展,安置区搬迁居民在社区交往活动中有意识地与原有居民进行选择合作并适度融入安置区公共活动。安置区内部原有居民与搬迁居民之间的身份边缘界限逐渐消融,原有居民的“领地意识”不再强烈,他们与搬迁居民经过磨合后共同创造出新的“共同基因”,继而形成了双方进行合作的可能性基础,部分安置区开始出现利益共享机制,社会关系从激烈博弈走向适度调适和局部合作。具体来讲,原有居民与搬迁居民基于共同目的开始实现有选择的适度合作,如产业股权联盟、节日联谊活动、网格化自治,双方在短期或长期的利益捆绑下确立共同任务,享有共同回报。但与此同时,还需看到,安置区内部社会信任薄弱、合作空间有限、个体诉求多元等深层矛盾日益显现,并逐渐成为影响安置区社会关系重塑的掣肘因素。随着前期搬迁与后期扶持政策的有效衔接,安置区社会关系经历了“对抗—竞争—合作”的演变过程,但由于现实环境变化引致的个体风险感知以及可能的应激反应是一种客观现实,这是无法在短期内改变的,因此,当广大搬迁居民在新的生活场域中遇到各种

困难时,他们最朴素的心理情感就是把对未来的期望寄托于政府^[3]。当然,也有部分居民认为自己在政策引导下进行的被动搬迁,政府理应承担其在新环境中生产生活的主动引导责任。在此情况下,当政府的经济能力和公共服务供给模式不能及时满足安置区搬迁居民融入新环境所需要的政策福利时,搬迁居民和原有居民建立起来的社会关系韧性就会迅速下降,并可能随着日常矛盾的不断积聚而放大,甚至引发群体性事件,破坏安置区来之不易的社会联结。

二、基于复杂适应系统理论视角的安置区社会关系分析

复杂适应系统理论是一种全面的、非线性预设的动态理论体系,揭示了复杂系统的构成原因和演化历程的深层机理,其内涵丰富、兼容性强、具有广泛的实用价值,也为安置区社会关系的困境解构与再造机制提供了全新的系统论视角。在易地扶贫搬迁的特殊语境下,安置区作为一种典型的社会重组系统,搬迁群众是具有主动适应能力的行为主体,搬迁居民与原有居民通过主体间复杂交互的动态过程实现社会关系的变更。

(一) 复杂适应系统理论的引入

复杂适应系统理论是由复杂理论和非线性科学先驱霍兰(John Holland)教授于1994年提出的一种全新的系统理论,其核心思想是“适应性造就复杂性”,认为系统是由大量具有主动性、适应性和创造性的主体构成的,并强调系统演变和进化的关键在于个体自适应能力与环境的相互作用^[4],其通过调整自身的行为和策略推动整个系统的向前发展。这种自主调整显现出系统个体在持续的外部环境变化中自适应能力的主动发展,而且有利于长久保持系统稳定以应对未来可能出现的挑战,这也正是个体推动系统演化的关键所在。学界目前就复杂适应系统理论已经形成广泛共识,认为任何有着聚集、非线性、流、多样性四个特性,以及具有标识、内部模型、积木三个机制的系统都是复杂适应系统^[5]。

由于易地扶贫搬迁是一项艰巨且充满挑战的系统性社会迁移活动,加之安置区本身所具有的复杂性和多样性特点,所以用以往简单的单向分析路径来研究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的相关问题具有局限性。复杂适应系统理论研究成果的创新以及近年在国内外不同领域的实践应用,为我们研究安置

区社会关系问题提供了方法论的指引。在易地扶贫搬迁的整个过程中,安置区社会关系的变化不是由单一因素引发的,而是在各主体感知环境变化并进行复杂交互行为的主体自适应应激调整的持续驱动下而发生的连锁反应,复杂适应系统理论的七个核心特征(聚集、非线性、流、多样性四个特性和标识、内部模型、积木三个机制)也不是孤立存在的理论构件,它们相互交织、协同演化,共同构成复杂的

动态网络(详见表1)。在具体实践中,安置区社会关系从搬迁初期的混乱到逐步形成安定社会秩序的动态过程,以及安置区社会关系从解构到重构的向前发展,都与复杂适应系统理论所强调的“系统是在动态变化过程中实现有序演化发展”相契合。这为利用该理论分析安置区不同主体面对新的环境变化所进行的主体适应性行为调整和关系重构等问题提供了契机。

表1 复杂适应系统(CAS)理论基本特征阐释

聚集	CAS 最根本的适应性机制,通过忽略个体差异的简单聚焦形成更高层次的主体
非线性	各主体间的相互作用完全遵循非线性关系,是无法预测的
流	包括物质、能量、信息在内的系统资源在主体间的流动,产生乘数效应和循环效应
多样性	系统不断适应的过程,依据不同的适应模式,主体和环境得以产生多样化特征
标识	促进主体之间的选择性相互识别并进行信息交流,为主体间的互动行为提供合理基础
内部模型	根据主体行为预告未来结果的内部机制,通过内部模型主体选择行为模式响应外界环境变化
积木	复杂适应系统在一些相对简单部件的基础上通过改变它们的组合方式而形成积木块

(二)安置区社会关系的复杂系统演化机理

霍兰依据复杂适应系统理论各特征之间相互作用的逻辑,发现上述七个基本点之间呈串联性存在:主体通过标识聚集,在物质能量信息交换(流)的驱动下产生非线性作用,生成多样性主体及其动态模式。主体基于内部反应模型响应环境,但因环境处于不断变化过程中,所以需要依据经验或已有积木修正反应模型以应对。安置区社会关系网络作为一种由多个相互作用主体通过多样性聚集形成的动态系统,基于局部资源流动和简单规则持续,实现主体间以及主体与环境间的非线性适应,其本质属于典型的复杂适应系统。

1. 移民个体在全新环境中依靠原始标识聚集

复杂适应系统中主体的聚集(aggregation)不是无序的随机集合,而是基于标识(tagging)的主体间相互识别和有效选择,而且主体在这种信号机制吸引下形成能够随环境变化而主动调整适应的有意义集合体。这种迭代并非主体功能的简单叠加,聚集后的主体在交互中产生非线性(nonlinearity)作用,对系统整体发展形成不可预测的影响。就安置区社会关系系统而言,在原生身份标识、政策外部安排以及后续社会关系自适应中形成的新身份引导下,居民基于家庭背景、年龄性别、兴趣爱好等不同标识进行选择性交互,在忽略个体差异性的简单聚集下形成因乡、邻里、微信群、儿童社交等构成的新型社交网络。在相似或相补引力作用下,安置区居民拓展新的社会关系,重构自己的社会关系网络^[2],利用标识在系统中建立初始信任,社交关系迅速升温。

同时,聚集后安置区原有居民与搬迁居民之间的社会关系演变既可能表现为推进搬迁居民社会融入的正向过程,也可能表现为阻碍搬迁居民社会融入的负向过程。一方面,在正常情况下,原有居民与搬迁居民通过琐事交流、社区公共事务参与等日常行为互动强化邻里关系,主动打破原有的单一熟人圈层的局限;另一方面,如果原有居民与搬迁居民之间小范围的矛盾或误解不能及时化解,就可能升级为二者之间的系统性信任危机。这种主体行动与系统变革间的关联体现出复杂适应系统中由标识聚集而形成的各主体非线性适应过程。

2. 资源密集交互涌现社会关系非线性反应

在复杂适应系统理论框架下,非线性作用的动力根源在于适应性主体之间持续进行的物质、信息与能量的流动或者移动——流(flows)。不同主体在与环境交互反应的过程中,通过不同资源的流动形成复杂网络结构,其中可将“适应性系统内的每一个适应性主体视为节点,节点便是处理器;相互作用则为连接的边”^[6],节点间不同性质的流在强度、方向和内容上具有差异性,这使得主体之间的相互作用呈现出复杂、非线性特征。搬迁后,安置区重组产业结构,搬迁居民转变生计方式,各类物质资源流动变化,安置区内搬迁居民的社会关系载体面临重构。在安置过程中,搬迁居民通过建立生活物资共享、就业机会推荐等互动形式,逐渐形成以生计能力提升为导向的社会关系网络。此外,部分搬迁居民还通过社区内的集体文化活动、社区志愿服务、非正式社交等方式与原有居民或异源搬迁居民实现信息

流的交互。通过主体间情感相互支持、文化多元融合,搬迁居民不断改变对安置区的心理认知,并努力提升自身在新环境中的社会交往水平。物质流和信息流的流动过程是安置区内适应性主体通过资源流动实现非线性适应的动态变化过程,主体之间流的相互作用过程使不同主体的个体性行为逐渐聚集成安置区新的社会关系,并进而形成一种由主体通过持续资源交换自发涌现的适应性结构。

3.非线性相互作用催生多样移民行为模式

非线性打破简单的因果对应关系,催生出复杂适应系统中主体的多样性(diversity)。流连接起各主体和环境,在为非线性提供条件的同时,也通过持续改变环境压力进一步推动多样性的发展。非线性作用与持续的流相互交织,打破了系统内部主体的同质化状态,使得主体多样性得以生成。在复杂适应系统中,主体的多样性、非静态会随着非线性互动与流的动态变化逐渐展现出周期性、自适应性和自组织性等规律化的动态变化模式。这些模式并非预先设定,而是在无数微观层面互动下自发形成的整体宏观秩序,体现了复杂适应系统从无序到有序的自组织特性。搬迁居民在安置区社会关系系统中作为“具有适应性的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带着不同文化、信息、观念和生活习惯等具有差异性的资源流拥入安置区。这些差异元素在安置区的不同交往场景中呈现出碰撞、融合的非线性互动状态,使得来源构成和思想观念均存在差异的安置区多元主体在日常相处、社会活动、共同参与等动态过程中,形成了互助、合作和竞争的复杂内部模型,从而推动安置区社会关系系统的自组织演化,进而实现安置区社会关系重构。简言之,多样性是系统持续适应外部环境变迁的重要动力,复杂适应系统理论下安置区通过多样性的动态变化模式不断调整着社会关系系统。

4.认知行为策略调整催生多元群体适应

在复杂适应系统理论中,内部模型(internal model)是由积木(building blocks)组成的能够预知未来结果的内部机制,以响应外部环境的变化。在面对新环境时,内部模型是主体根据其内部机制的运行可预知随之发生的结果,即通过积木组合、重组来修正内部模型,以实现对不断变化的环境的适应。安置区搬迁居民的迁入使原有的同质社会变为异质社会,搬迁居民进入安置区后,一般会将寻找同质群体作为在新社区展开活动的首要任务。同源或异源搬迁群体往往会选择相邻或相近的安置房相伴而

居,形成同质群体。他们在渴望身份认同、资源共同配置等方面有着强烈共识,彼此间相互合作、密切交往,形成安置区内的熟人或半熟人社会关系网络。具有明显“外来”“迁入”等标识的搬迁居民在政府易地扶贫搬迁政策驱动下,对自身在安置区的未来生活有着强烈的物质和精神上的期待;与此同时,安置区土地、福利、空间等资源重新分配的各种可能变化也给原有居民带来了不同程度的“剥夺感”,并因此可能导致安置区社会关系呈现出对立或隐性排斥的特征。上述社会关系的演化,正是多样性主体利用积木不断修正内部模型,并导致安置区社会系统功能结构不断变化的过程。

三、基于复杂适应系统理论的安置区社会关系困境解构

在环境持续变动的情况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社会关系呈现出群体结构异化与认同危机、资源流向偏差与争夺加剧、互动模式固化与协作缺位、传统模式失效与发展困局的四重适应性困境,致使安置区新的社会关系网络在短时间内很难建立起来。基于复杂适应系统理论视角对安置区社会关系进行解构性分析,可以为安置区社会关系再造提供必要的理论观照。

(一)标识对立下的主体聚集困境:群体结构异化与认同紊乱

异质性的社会成员带有差别化行为逻辑和价值观念,难以建构强关系^[7]。这种现象直接削弱了安置区社会关系建构中的信任基础与共识形成能力,多元主体难以形成稳定的互动联结。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带来的空间转换和人员迁移使搬迁居民和安置区原有居民的生活格局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尤其是搬迁居民在原居住地长期交往中所形成的地缘共同体面临瓦解,“物理聚合”后的安置区居民群体结构从同质转向异质,这一转变不仅阻断了安置区原有社会关系的延续,加大了人口结构分化的程度,更衍生出搬迁居民和安置区原有居民在身份和情感层面的认同紊乱。一方面,随着多源村落搬迁居民的大量迁入,安置区内部人口数量和结构发生大幅变动,在这种由大量异质成员构成的新质空间中,一部分原有居民难免会因对搬迁人员的陌生感而产生排外情绪,同时一些搬迁群众也会因此产生自我封闭而使自身处于边缘状态,双方的信任关系难以建立。这种个体间的微小隔阂可能演变为群体性的偏

见或对立,使原本可能化解的日常微小矛盾以超出预期的速度或方式迅速放大,破坏社会关系的建构进程。另一方面,安置区居民的群体归属感出现矛盾认知。在搬迁后的较长时间内,不少搬迁居民在交往时仍以原有户籍作为自身的身份标签,身份认同感薄弱。“某村人”的身份认同是村庄“熟人社会”的生活记忆、残留的社会关系网络,以及其仍与原村集体经济密切联系等多重因素共同塑造的结果,这往往会造成搬迁居民的身份认同混乱和心理困惑^[8],加深他们的“小团体”意识以及对安置区原有居民的情感疏离,阻碍安置区社会关系的良性发展。在安置区社会关系发展进程中,异质性要素如果不能适时转化为互补优势,就会使社会关系处于表面共存、实则疏离的状态,显现出“同质亲近与异质隔离”的社会关系特征。

这种社会关系的断裂在本质上是标识从协同转向对立的结果。标识是复杂适应系统主体识别与相互作用的基础,其核心功能在于为主体有效聚集和互动提供指引。当主体携带的标识差异过大且缺乏合理协调机制时,聚集就会脱离正向轨道,难以发挥正向非线性作用,加剧系统内部的无序与冲突。安置区中原有居民和搬迁居民因地域文化差异、生活方式不同以及利益分配机制不畅等因素,在“外来户—原住户”“得利者—受损者”等具有对立含义标识的消极作用下造成群体间的排斥而非有效聚集。此时,标识就异化为群体对立的关键因素,这种对立关系在安置区居民间的日常行动中不断经历非线性迭代,使群体边界进一步强化。同时,这种对立关系衍生出多重社会负向效应,表现出显著的非线性特征。从社会网络看,由于缺乏信任基础,居民间合作与互助减少,社会网络的联结强度逐渐减弱,当突破某一临界点后,就可能引发整个网络结构的崩塌;从社会治理看,居民面对社区公共事务时如果参与意愿不足,就会导致社区自治功能难以有效发挥,并进一步引发居民对治理体系的失望。这些负面效应在非线性的作用下相互交织,往往进一步阻滞安置区社会关系的适应性演进。

(二) 流交互阻塞下的非线性失衡:资源流向偏差与争夺加剧

在居住空间高度压缩、资源有限的环境中,搬迁居民往往会优先考虑个人利益^[9]。资源的有序性流动是安置区维持动态平衡与和谐稳定的重要条件,支持性资源的获得是推进搬迁居民有效融入安置区社会关系网络的重要动力。如果安置区内物质

资源与文化信息资源的分配失衡,就会对安置区社会关系构建产生负向效果。从物质资源看,不少搬迁群众的生计能力与其就业岗位的需要出现明显脱节。传统的农耕经验与现代化产业岗位技能需求之间的差异不仅制约了搬迁居民外出务工的就业竞争力,也限制了他们在安置区本地就业的适应性,使安置区居民在劳动力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对于建立时间较晚的安置区而言,其现有产业基础无法满足全部安置区群众的非农就业岗位需求^[10]。加之政府通过职业指导、就业培训、创业扶持等措施帮助搬迁居民就业的政策优待会在实际上造成现有岗位资源在不同主体间的分配差异,这就会使安置区原有居民对分配的公平性产生质疑,削弱原有居民与搬迁居民之间的信任基础,并可能抑制居民之间通过业缘协作重建社会网络的动力。从文化信息资源看,搬迁政策侧重于进行物质空间的迁移,对培育安置区居民文化认同的工作重视不够,导致文化调适机制缺位,从而引发居民之间因习俗差异而产生的排斥效应^[3]。同时,囿于原血缘、地缘关系的影响,搬迁群体内部形成的“小团体”阻碍群体间文化信息的交互,这不仅强化了搬迁居民既有的心理边界,还严重影响他们对新地缘关系的认同感,并进而形成“文化孤岛”效应。一旦物质资源竞争激化与信息资源交互阻滞相互叠加,就会形成安置区内部以资源博弈为特征、群体心理边界强化的竞争型社会关系。

这种社会关系实质上是安置区非线性作用失衡并在流交互阻塞推动下进一步演化的结果。物质流与文化信息流的错位在节点交互中产生层积效应,在这种情况下,微小的认知偏差就会在主体间互动过程中得到非线性放大,进而强化主体间的文化误解与资源争夺,最终形成“认知偏差—互动减少—关系疏离”的负向循环,衍生出多重社会关系负向效应。具体而言,一方面,主体行为消极化。资源流的分配失衡引发竞争压力,居民在遭遇岗位竞争失利后态度保守消极,产生“回避性”社交行为,如一些安置区居民有意降低公共事务参与频率、主动收缩社会互动半径、减少跨群体合作行为,导致社区治理共同体建构受阻。另一方面,系统韧性压力增大。非线性效应使安置区产生了局部资源分配不均和信息误解等现象,进而使物质流被进一步阻隔,信息流无法实现及时互通,加剧了不同居民之间的利益对立。同时,在信息传递过程中如果形成“群体认知偏差”,那么局部矛盾就会在居民间快速循环和迅

速扩散。这种相互关联的压力持续累积,就会制约安置区社会系统的自适应动态调节能力,增加达成新平衡的难度。

(三) 多样性退化下的动态模式僵化:互动模式固化与协作缺位

当搬迁居民的社会关系被从地方性、乡土性的场景中“挖出来”以后,一种最为理想的生活状态就是在安置社区中构建社区共同体,重建基于社区所有居民的社会联结机制^[11]。安置区内社会关系的稳定性取决于社区所有居民之间交往互动的质量,这种互动既涵盖个体间的微小互动,也包括原有居民和搬迁居民两大群体间的行为合作和关系整合。因此,构建深度合作、协同互助的互动模式,成为破解安置区社会关系重构动力不足难题的重要选择。然而,在安置区治理实践中,居民间因情感疏离和排他性竞争而形成的社会隔阂与信任赤字严重影响了他们参与社会互动的主观意愿和可能途径,原有居民与搬迁居民之间的群体差异逐渐升级为制约社区多元主体协同社会关系构建的关键因素。一方面,主体间互动多样性减弱。在社区日常社会交往中,一部分原有居民和搬迁居民仍保持“外来—本地”的二元身份认知,他们虽身处同一物理空间却有意回避日常接触,邻里互动仅停留在简单寒暄问候的表象层面,相互间的合作意愿低迷致使进一步的经济协作、社区公共事务共同参与等深度合作行动无法达成。另一方面,安置区居民缺乏共同解决问题的意愿,社区自组织演化受阻。随着搬迁居民原有的文化内核和邻里关系被新环境下新的生活模式所消解,他们在原居住地基于长期相处形成的互助默契关系逐渐淡化,加之行政主导“一刀切”的管理方式使居民自主协商空间受到压缩,他们参与社区协商议事的积极性受到影响,群体间缺乏形成深度经验交流、知识碰撞以及情感共鸣的渠道和机会,新的社会联结难以有效建立。在互动浅显化、群体隔阂化和自组织能力弱化的共同演化下,安置区社会关系呈现出互动频率低、情感强度低、双向连接弱的过渡性断裂特征。

基于复杂适应系统理论的分析视角,多样性退化本质上是安置区适应系统内部主体间相互作用式微和流循环受阻的结果。当系统中主体的学习能力和适应能力与环境变化速度不匹配时,将导致适应性滞后。在安置区发展模式下,政策设计的短期化、低效化与安置区居民文化适应的长期性和持久性之间存在深刻矛盾,安置区居民作为主体无法通过有

效互动完成自身知识与行为能力的更新,安置区动态模式的演化动力被进一步削弱。从流的角度分析,安置区公共资源配置不足阻碍了不同主体间的要素交换与协同创新,这种僵化同样引发多重连锁反应,加剧多样性退化。资源分配机制固化与资源流的单向化特征阻碍资源在不同群体间的公平、合理流动,导致群体间的信任关系受挫,甚至引发群体性矛盾或冲突,其负效应不仅体现为短期内的治理效能低下,更可能长期固化为结构性排斥,为安置区社会关系可持续发展埋下深层隐患。

(四) 内部模型滞后下的系统适配阻滞:传统模式失效与参与掣肘

易地扶贫搬迁不可避免地会使搬迁居民原居住地的血缘共同体和地缘共同体面临结构性解体,一些搬迁居民在迁入安置区的初始阶段会陷入传统交往秩序瓦解而新秩序未立的过渡困境^[1]。生活环境的改变弱化了搬迁居民原本的亲属、邻里关系网络,同时他们在安置区新的协作机制未能及时建立,这些因素都加剧了搬迁居民的适应困境。一方面,搬迁居民的传统社会关系在迁移过程中断裂、弱化。在陌生的环境中,搬迁居民因空间和心理隔离难以融入安置区原有的社会关系网络而产生“被排斥感”,在拓展新社会关系时又难以摆脱“外来人”的身份标识,即使部分搬迁居民选择相邻或相近的安置房就近聚居,但这种熟人社会交往范围极为有限且面对风险的韧性不足,不能满足搬迁居民在新的环境下创造美好生活的社会交往需要,并导致一些搬迁居民出现持续性的“适应张力”。另一方面,安置区社会关系发展的协作程度较低。在实践中,部分搬迁居民所习惯的原居住地乡村治理方式与安置区推行的制度化、民主化社区治理模式存在兼容困难;由村委会主导的治理资源分配与居民实际需求之间的匹配度不高,加之社区主要治理主体在协调不同身份居民间的冲突时缺乏有效机制,就会引发因政策执行偏差而产生的居民间群体隔阂甚至矛盾冲突。而且,由于部分居民缺乏现代社区治理所需的能力素养和协作意识,导致其参与安置区公共事务协商的渠道狭窄,从而陷入“弱参与、难参与”的消极状态。简言之,由于搬迁居民原有社会纽带断裂与安置区协作机制缺位双重因素的相互叠加,一些安置区形成了居民参与弱化、身份边界固化的离散型社会关系。

基于复杂适应系统理论的分析视角,上述困境源于积木兼容失效与主体内部模型适配障碍的双重

作用。具体而言,在积木层面,旧有积木因空间转换而部分失效,血缘纽带、地缘关系、原居住地的治理规则和社会文化习俗等曾支撑搬迁居民原有社会关系运行的核心要素,在安置区的异质性环境中难以发挥其效能。而新积木尚未形成稳定组合,制度化治理工具、社区公共服务机制等本应支撑安置区运行的要素,因政策落地碎片化、执行不到位等问题,未能构建起连贯的功能体系。在内部模型层面,安置区不同居民的认知框架与行动逻辑存在显著差异,搬迁居民仍依赖在原居住地形成的熟人关系和互动规则,与此同时安置区原有居民固守既有资源分配认知,以村委会为主要代表的管理主体多以行政化治理思维维持社区秩序,缺乏具有共识性的内部模型,上述多重因素叠加导致系统协同失效。当外部环境持续变化时,各主体既无法通过旧积木组合维持系统稳定,又难以借助新积木重组形成适配新环境的内部模型,最终导致社会关系僵化、功能运转阻滞的社区发展困局。

四、复杂适应情境下安置区社会关系再造

安置区的社会关系发展遵循系统自适应原则,其目前面临的多重困境按照复杂适应系统的运行逻辑,经过足够长时间的系统自我演进并非解决不了,但这是一个充满诸多不确定性的漫长过程。基于国家政策的战略安排、安置区社会关系复杂张力加剧以及居民对和谐共生社会关系渴望的综合考量,亟须通过外部干预精准发力,对安置区具有不同特质的社会关系系统进行调整和赋能,构建安置区社会关系再造机制,从而加快安置区社会关系复杂系统自适应的节奏和进程,尽快实现安置区社会关系重构,为安置区“十五五”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社会基础,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一) 标识凝聚:触发主体适应性聚集与连接

正向的标识凝聚为安置区社会关系系统中多元主体交互作用提供建构性引导。安置区社会结构异质的本质是标识对立的结果,这种对立并非仅来源于迁入居民与原有居民之间的主观认知差异,还受他们各自文化背景、生活习惯和价值观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若完全依赖主体自发调适,异质性主体难以在短期内形成和谐、稳定且紧密的社会关系,甚至可能长期处于疏离状态而引发系统性社会风险。

因此,需要重构标识符号,将其从对立性标签转化为凝聚性纽带,激发主体适应性行为,进而促进社会关系有效连接。

第一,创建共同的价值符号,共享文化资源。可从居民共有的文化元素、传统习俗入手,通过公共仪式和集体活动重塑群体记忆,引导不同背景的居民围绕这些符号展开交流与互动,打破因地域、文化差异造成的文化隔阂,促进深层次的情感交融与认同,形成个体间的文化联结。如,通过组织文艺会演、节日联欢、趣味运动会等形式丰富的社区活动,给予搬迁群众充分展示自我的机会,在平等活跃的互动氛围中破除偏见、增进了解,以文化纽带构建起具有公共性的社区精神符号,以灵活多样的情感联结方式唤醒搬迁群众的正向情感^[12]。

第二,推广功能性标识,重塑身份认同。设置“模范居民”“好邻居”等荣誉标签,通过公开表彰强化居民的社区归属感,以正向价值引导将差异化行为纳入协同轨道,不断塑造安置区良好的行为规范,提升社区居民的身份认同,从而更好激励居民参与到安置区社会关系互动中。同时,以制度性约束强化身份整合。建立以促进居民社会整合为导向的规章制度,并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代表的积极价值观念融入其中;在政策文本、社会宣传中使用“新居民”等中性称谓,弱化群体边界;建立以居住时长而非户籍来源为标准的权益分配机制,逐步淡化“原有居民—搬迁群众”的二元划分。

标识凝聚是通过人为干预加速社会关系的适应性进程,而具有发展意义的正向标识能隐性放大主体的聚集效应,这是推动适应性主体交互作用的基本前置逻辑。安置区居民从相互排斥到主动聚集的思想转变,是正向标识增强凝聚力并发挥引导作用的结果,其为全体社区居民提供了共同的认知符号和情感标记。而且,通过全新的具有发展意义的正向标识凝聚安置区居民的价值共识,不仅可以增进居民间的情感交流和认同,还能够社区中形成一种稳固的横向连接关系,培养起一种具备广泛性的“我们”意识^[13],进而推动各主体在交往中形成“多元互动、有机互嵌”的社会关系。

(二) 流态共享:引导资源公平性流动与互补

资源流的公平合理配置增强安置区社会关系网络节点间的韧性建设。流的失衡是安置区社会关系失调的重要因素:劳动力供给与产业岗位需求间的不匹配抑制着业缘协作网络的建立;群体间的文化信息双向沟通不足则极易形成心理边界,并强化

“小团体”的“文化孤岛”效应。在非线性的耦合作用下,流的失衡使物质资源竞争和文化信息沟通误解通过主体间的摩擦交互不断扩展、放大。对此,若维持现状,物质资源分配差异将持续削弱社区信任基础,文化信息双向沟通不畅则会阻碍地缘关系的建立,社会关系的自组织能力亦难以提升。因此,必须重构资源流动秩序,确保物质流与信息流的公平性和可持续性。

第一,优化物质资源配置,构建公平共享机制。一方面,在安置区后续发展阶段,要打破“搬迁居民优先”的隐性资源分配逻辑,建立安置区资源公平共享机制和平台,确保资源分配的透明性和公正性,将安置区建立之初基于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导向的政策性资源分配机制转向以实现安置区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的共享、增益、互补的资源分配机制。另一方面,持续加强居民职业培训与岗位实训,实施以岗位能力为导向的精准培训,实现人力资本与产业需求的适应性耦合,从而缓解因资源竞争引发的社会关系矛盾。此外,安置区应从“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入”的目标出发,选择差异化产业发展路径,积极推动安置区传统产业转型发展,在积极吸引外部产业进驻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培育和发展地方特色产业,构建基于资源要素流动和连接的企农双赢共同体^[14],实现物质流的合理分配。

第二,促进文化信息交融,搭建价值认同渠道。安置区村委会及相关社会组织应积极创造安置区居民间深度对话的机会与共同情感培育的空间,通过“茶话会”“分享会”等平等叙事场域引导搬迁群众与原有居民在分享各自文化传统、生活智慧和乡土记忆的过程中发现彼此文化资源的情感共通价值,实现相互理解、相互补充,进而消解因习俗差异而产生的排斥效应。此外,还要注重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打破信息流传播的时间、空间限制,搭建线上社区文化交流平台,鼓励居民分享日常生产生活片段、民俗活动影像,通过可视化信息交互强化居民的“共同在场感”,淡化原有居民和搬迁居民之间的身份边界和心理区隔。

流的共享是增强安置区社会关系系统韧性的主要调节器。具体而言,物质流的合理分配能缓解居民因处于陌生环境而产生的相对剥夺感,增强社交意愿,使其身份认知从资源竞争者的角色转变为合作共赢的伙伴。信息流的充分交互则能消除主体间文化认知的偏差和抵触,减少“群体误解—关系疏离”的恶性循环。因此,流的共享能够激活主体的

适应性能力,奠定安置区长期稳定的条件基础,促进“平等互信、高度凝聚”社会关系网络的形成和发展。

(三) 多样互动:激活主体间主动性交互与共生

激发主体的交往主动性是增强安置区主体应对恒新环境适应能力的关键。安置区社会关系的多样性,是主体间非线性作用与资源互动的动态张力共同作用的结果,也是系统自组织演化的客观呈现。安置区建立之初,由于人员结构、空间分配的巨大变化,一些居民会感觉社交空间被压缩或分割,使其社交倾向于单元化的内部互动^[15],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小团体”意识严重影响安置区社会关系的整合和凝聚。对此,如果缺乏有效机制的外部引导,主体间互动的无序状态就可能进一步恶化。从长远看,要实现安置区社会关系再造,增强凝聚力,必须主动作为,重建居民间的有机互动,推动安置区社会关系从无序碰撞向有序协作转变。

第一,设立公共议题,激发不同主体主动交往的意愿。要聚焦居民的生存发展需求,从环境治理、就业帮扶、隐患排查等居民关心的民生话题切入,让原有居民、搬迁居民、村委会、村级组织等多元主体就安置区公共事务积极展开议事协商,促进安置区自主性发展。同时,鼓励居民基于共同兴趣爱好自发形成社区自组织开展活动,主动建立和维护新环境下的邻里关系,通过互动增进情感交流。

第二,打造安置区多元化交往平台,拓宽信息流通、交互的渠道。如,在线上,可搭建微信群、社区App、公众号等线上平台,使居民在了解社区近期重大事务和最新发展动态的基础上,通过主动交流和频繁互动增强社会关系黏性,重建社会关系网络;在线下,则以志愿服务、社区活动等多种方式引导普通居民参与到安置区公共事务的执行、监督等环节,使不同居民的观念和需求能够在理性沟通中实现互补与融合。

第三,促进经济协作,用经济利益绑定共生关系。从安置区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看,要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种植业、集体经济和乡村旅游等产业,通过产业发展勾连多源主体,使共同利益成为差异群体融合的催化剂,让不同主体在生产合作中积累信任资本,加快形成集体、农户财富同向增收的利益共同体,通过互惠驱动的经济交往激发居民的集体意识,促进安置区业缘关系的重新生成。

从根本上看,社会关系多样性的生成是不同主体在适应性行为调整下相互选择的结果,因此,必须

打通阻碍群体间、个体间互补协作和互利共生的关键隔离,为主体间的非线性互动提供有序空间,使主体在差异碰撞中建立起丰富的互动模式,推动社会关系多样性动态演化和正向发展。实现安置区社会关系再造,必须破除居民在交往中的消极惯性,引导居民在多元交互中主动参与,通过有效合作增强居民参与安置区建设的主动性,进而促进“主动交互、和谐共生”社会关系的再造。

(四) 积木植入:催化经验渐进性更新与重组

社会关系系统中积木的合理增加是驱动内部模型革命性创新的必要条件。通过安置区现有积木的重新组合改变内部模型,是安置区应对恒新环境的系统自适应演变。但在现有积木不变的条件下,要在短期内通过内部组合方式的改变重构安置区正向社会关系,显然是难以实现的。当系统某个层面引进了一个新的积木,这个系统就会开启新的动态演变流程,因为新积木会与现存的其他积木形成各种新组合,大量的创新就会接踵而至^[16]。因此,当安置区社会关系系统在旧积木新排列组合下的改良性创新无法实现系统变革时,就需要加入新的积木,推动安置区社会关系系统的体制性创新。

第一,建立社会关系对接机制。可在安置区建立以村民小组为辐射源、村小组组长为连接纽带的对接平台,负责对接一定数量的搬迁户,加强原有居民与搬迁居民的相互了解和信息交流。通过增加搬迁居民和原有居民之间的接触点和连接面,减少搬迁居民因物理空间改变而产生的不安全感,鼓励他们积极融入安置区公共生活和广泛的社会交往。

第二,加快落实“居民”身份认定。满足搬迁居民对“新居民”身份法理认定的渴望是消除搬迁居民“异质感”、建立安置区良好社会关系的重要基础。安置区乡镇政府要在搬迁居民户籍转换、土地确权等方面给予政策引导和协助办理,安置区村委会要认真落实搬迁居民身份认定和资源配置等工作。

第三,构建矛盾调解协商机制。搬迁居民从异质到同质的身份认知转变以及原有居民从陌生警惕到全面接纳的心态改变是一个充满矛盾和磨合的演进过程。为了适时解决基层日常微小矛盾,避免矛盾升级,应通过设立网格员、矛盾调解小组、围炉夜话等方式,将搬迁居民与原有居民间的摩擦和矛盾通过协商调解的方式进行化解,防范因矛盾化解不及时而导致社会关系对立的群体性事件。

五、结论与展望

基于复杂适应系统理论对安置区社会关系进行理论解构和正向再造是一个全新的学术命题。它既是复杂适应系统理论本身的拓展性应用,也是通过再造社会关系激发安置区内生发展动力的理论议题。本研究在对安置区社会关系演变过程进行系统梳理和精准总结后,对其作出了审慎性观望、交互性断裂及策略性融入的社会关系演进特征诊断,并对安置区社会关系存在的因“标识”不同导致的主体间对立、流交互阻塞在多元主体互动中产生的认知偏差、主体能力与环境变化不匹配的适应性滞后、积木兼容失效带来的适配障碍等现实困境进行理论解构。在此基础上,提出安置区社会关系再造的四维机制:一是合理利用具有正向凝聚功能的标识为安置区社会关系聚合提供载体符号;二是提高资源流有序流动的正义水平,以促进安置区社会关系系统的韧性建设;三是激发主体的主动交往意愿,推动社会关系网络从静态固守走向动态扩展,促进社会关系正向、多样性演化;四是合理引进积木,驱动社会关系系统内部模型优化升级,推动体制性创新。

目前,复杂适应系统理论应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社会关系的研究还处于探索阶段,相关成果还不多,未来还需要进一步研究推进。一方面,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本身数量多、范围广,其社会关系系统具有天然的复杂性、多样性和特殊性。这些特性增加了治理难度,需要在更加深入把握复杂适应系统理论的基础上,从促进系统自适应正向演进的前瞻性视角,持续优化资源配置与社区融合机制。另一方面,复杂适应系统理论本身是一个不断进化和发展的理论体系,特别是其由积木组合催生而形成内部模型的逻辑理路,还需要在实践层面和中国语境下给予更充分的验证和延展,丰富学界对系统理论的研究和应用。

参考文献

- [1] 黄六招,林婷婷,尚虎平.政策反噬与认同危机:对易地搬迁社区内生性治理失效的一种解释[J].公共行政评论,2024(4):112-132.
- [2] 聂君.宁夏生态移民社会关系重构影响因素与干预策略研究[J].北方民族大学学报,2020(3):118-124.
- [3] 张晨,马彪,仇焕广.安置方式、社交距离与社会融入:来自中国8省(区)16县易地扶贫搬迁户的的证据[J].中国农村观察,2022(4):153-169.

- [4] 胡卫卫, 魏可心. 复杂适应系统理论视域下数字乡村韧性建构的多重逻辑与实现路径[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1): 1-9.
- [5] 孙品, 张云霞. 乡村环境复杂适应性治理: 理论阐释、运行机理与实施策略[J]. 农业经济问题, 2025(5): 107-123.
- [6] KLINKSTEIN L, SORRENTINO F. Control distance and energy scaling of complex networks [J]. IEEE Transactions on Network Science & Engineering, 2018(2): 1-11.
- [7] 王寓凡, 江立华. 空间再造与易地搬迁贫困户的社会适应: 基于江西省 X 县的调查[J]. 社会科学研究, 2020(1): 125-131.
- [8] 郑娜娜, 许佳君. 易地搬迁移民社区的空间再造与社会融入: 基于陕西省西乡县的田野考察[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1): 58-68.
- [9] 周孟亮, 肖露. 新型城镇化目标下易地搬迁社区治理困境破解: 社会资本重构的视角[J]. 农村经济, 2024(9): 59-69.
- [10] 赵文杰, 丁凡琳, 高明. 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转型发展研究: 基于产业、就业与社会融入“三位一体”的路径分析[J]. 农村经济, 2024(9): 70-81.
- [11] 李文钢. 后搬迁时代易地扶贫搬迁社区内部碎片化的表现形式与原因分析: 以贵州 F 社区为例[J]. 求实, 2022(4): 69-81.
- [12] 刘洋. 易地搬迁社区治理困境的生成机理及其纾解: 基于结构紧张理论视角[J]. 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2): 20-30.
- [13] 刘春呈.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中华民族一家亲”符号认同进阶[J]. 广西民族研究, 2024(6): 56-64.
- [14] 徐朝卫. 加强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基本逻辑与实践进阶[J]. 中州学刊, 2024(6): 86-94.
- [15] 仇凤仙. 从差序到单元: 安置社区的管理再置研究——基于 NJ 市 D 社区的个案研究[J]. 云南社会科学, 2014(5): 164-167.
- [16] 仇保兴. 智慧城市信息系统基本框架的设计要点: 基于复杂适应理论(CAS)视角[J]. 城市发展研究, 2023(1): 1-9.

The Disintegr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Mechanism of Social Relationships in Relocation Areas for Poverty Alleviation through Resettle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mplex Adaptive System Theory

Xu Chaowei

Abstract: Poverty alleviation through relocation is a major project involving systematic spatial reconstruction and overall social relations restructuring, with its core being to form new tightly connected communities through spatial reconstruction and social relations restructuring. As China's socio-economic structure undergoes profound changes,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resettlement areas for poverty alleviation through relocation also presents complex characteristics. In this context, reconstructing sound social relationships is not only a prerequisite for activating the endogenous development momentum of these resettlement areas, but also a key to resolving internal social contradictions. Meanwhile, the special poverty alleviation strategic position of these resettlement areas and the complex attributes of community formation pose multiple adaptive challenges to the restructuring of social relationships in the communities. The Complex Adaptive System Theory not only overcomes the limitations of traditional analytical methods when analyzing and explaining social relationships in resettlement areas for poverty alleviation through relocation, but also demonstrates significant advantages in both theoretical analysis and practical construction, providing a systematic macro perspective and in-depth methodological guidance for the restructuring of social relationships in resettlement areas. Under the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the Complex Adaptive System Theory, social relationships in resettlement areas for poverty alleviation through relocation show typical characteristics of complex adaptive systems and evolutionary logic in terms of the adaptability of all elements. To accelerate the rhythm and process of self-adaptation of the complex social system in resettlement areas, it is necessary to actively construct a social relationship reconstruction mechanism for resettlement areas for poverty alleviation through relocation by applying the concepts of external positive intervention and systematic endogenous self-adaptive evolution. Through the way of implanting new "building blocks", it promotes residents in resettlement areas to achieve the leap of social relationships from individual adaptation to community coexistence, fosters the formation of social relationships characterized by "close interdependence and two-way coupling" between individuals and the community, and thus provides core impetus for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resettlement areas.

Key words: complex adaptive system theory; relocation areas for poverty alleviation through resettlement; social relations; reconstruction mechanism

责任编辑: 翊 明

平台型社会救助服务：实践形态与运作机制

李 静 段昆昆

摘 要：社会救助服务的有效供给是分层分类社会救助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经由救助信息数字化转型和救助主体平台化整合,平台型社会救助服务已初步形成以后台数据集成为救助服务信息基础、以主体整合和资源配置形塑中台运作机制、以前台界面变革推动救助服务流程再造的实践形态。基于组织与技术互构视角,以J区社会救助服务联盟为例,对平台型社会救助服务的实践形态进行探究,可发现其运作机制包括:以多维评估实现救助服务需求瞄准,以平台化组织整合实现救助服务主体协同,以服务清单生成和精准匹配实现救助服务内容供给,以平台赋能推动救助关系重构。平台型社会救助服务作为基层救助服务的创新形式,通过数智赋能和组织重构促进救助对象精准识别、救助资源高效整合及救助服务供给创新,促进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形成,推动社会救助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平台型救助;社会救助;分层分类;平台治理;智慧救助

中图分类号：D632.1; C913.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5)09-0083-11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要“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要“着力提升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社会治理工作水平,积极主动为人民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1]。社会救助作为社会保障体系最基本、最古老的制度安排,是维护社会底线公正、促进国家长治久安的治理机制^[2],也是民生建设的重要一环。脱贫攻坚战的伟大胜利消除了绝对贫困,推动社会救助体系由收入支持为主转向多维精准社会救助^[3],这意味着社会救助政策重心从“贫”转向兼顾“贫”与“困”,救助内容从单一收入维度转向多维贫困问题^[4],救助目标转变为在保障基本生存的基础上关注困难群众的生活型贫困和发展型贫困^[5]。相较于依靠最低收入保障等现金给付方式解决“贫”的

问题,解决“困”的问题则更需要发挥社会救助服务的作用^[6]。作为社会救助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专业化社会救助服务不足制约着社会救助体系的完善^[7]。同时,困难群众致贫因素日益多样与复杂,救助需求日益多维度与异质化对社会救助服务需求识别和服务供给提出更高要求。有鉴于此,在迈向共同富裕的新阶段,如何实现社会救助服务有效供给成为亟待研究的重要现实问题。

一、社会救助的服务转向及实践困境

社会救助作为民生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正经历从以物质救助为主向“物质+服务”并重的转型。这不仅是对困难群众多层次、差异化救助需求的回应,也是推动社会救助体系高质量发展、构建分层分

收稿日期：2025-03-0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背景下相对贫困治理的实现路径研究”(22&ZD060);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云南银发经济供需精准对接以增进老年福祉的机制研究”(ZD202524)。

作者简介：李静,男,云南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云南昆明 650500)。段昆昆,男,通讯作者,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江苏南京 211100)。

类社会救助新格局的必然要求。因此,需要对社会救助服务转向的理论脉络与实践探索进行系统梳理,以明晰现有研究的贡献与不足,为社会救助服务供给创新提供理论参照与现实切口。

(一) 社会救助的服务转向与供给变革

在现代化和风险性复杂交织的当下,以易变性(volatility)、不确定性(uncertainty)、复杂性(complexity)和模糊性(ambiguity)为特征的“乌卡(VUCA)”社会已然来临^[8],在这样的社会形态中,个体贫困呈现出资源匮乏、机会欠缺、权利丧失和可行能力贫困等多种形式^[9]。这要求国家在为民众提供基本经济福利(benefit-in-cash)的同时,也要提供各类服务或社会照顾服务(social care)^[10]。作为“社会安全网”(social security)的最后一道防线,社会救助不仅要通过系列制度安排为陷入贫困的个体提供物质支持,还需要与社会救助服务协同发力,才能帮助个体和家庭走出困境。社会救助服务是指国家和社会力量针对贫困家庭及其成员存在的差异化需求与问题,提供生活照料、教育与就业、医疗康复等方面的日常照料服务以及其他社会支持性服务^[11]。与现金给付和实物发放等物质救助相比,社会救助服务的目标在于满足救助对象的差异化需求,实现预防贫困与社会排斥风险、改善弱势群体生活质量^[12]。

服务转向的社会政策体系对社会服务组织管理提出新要求。放眼全球,社会服务已成为西方国家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福利国家“社会服务化”趋势明显,“社会服务国家”正逐渐成为社会保障给付新结构^[13]。20世纪70年代西方国家普遍遭遇经济滞胀,由政府垄断社会服务供给的方式遭到质疑。迫于税收缩减、财政赤字和政府支出压力,新公共管理运动的兴起和福利治理转型促进了社会服务供给方式变革。奥斯特罗姆(Vincent Ostrom)提出将公共服务的“提供”与“生产”职能区分开,即政府作为提供方,不一定要自己生产,从而将社会服务中的政府职能进行分离^[14],这为民营化、市场化和企业化社会服务介入提供了基础。奥斯本(David Osborne)和盖布勒(Ted Gaebler)认为起催化作用的政府应该“掌舵”,而不是“划桨”,强调政府的效率取向和责任定位^[15]。登哈特(Janet V. Denhardt)提出的新公共服务理论则强调社会服务供给的公共性,为重新定位社会服务中的政府职能提供了理论方向^[16]。不仅如此,全球性“公民社会组织”(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的发展为社会服务供给提供了

多种路径^[17]。尤其是随着强调多元主体参与规则制定和服务输送的福利多元主义理论范式兴起^[18],公私合作、政府购买、合作生产等社会服务供给形式日益多元,超越科层制的社会服务供给格局日渐明朗。

(二) 基层社会救助服务供给实践困境

在服务转向背景下,我国社会救助服务领域的多元参与探索逐渐展开,但实践中仍存在资源整合、主体关系和服务递送等多重问题。

一是社会救助服务主体与资源整合能力不足。基层“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的现实情况导致基层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往往“身兼数职”,其服务能力难以满足救助服务需求^[19]。政府内部救助规则制定、资格审核和救助实施“自成一体”并形成相对封闭的闭环流程,导致政府救助与社会救助相对割裂:基层救助部门针对现有政策救助范围对象提供政策资源救助,社会组织则针对政策边缘人群对接社会服务资源^[20]。这种分离导致,一方面,低保特困群体因身份资格产生福利叠加;另一方面,政策边缘群体无法享受相关政策待遇,从而形成“悬崖效应”^[21]。同时也造成政府外部主体对救助服务参与范围较为有限,如社会主体在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帮助救助对象自立、规范救助活动等环节的参与相对不足^[22]。

二是社会救助服务实践中政府与社会主体互动关系不尽合理。为提升基层救助服务能力,政府以“行政吸纳”方式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将社会主体纳入社会救助服务实践^[23]。尽管社会主体也能借助政府资源扩大其影响力与业务范围^[24],但因互动双方主体地位不平等,社会力量更多成为政府“借助式”互动的工具^[25],难以形成政府与社会良性互动关系。尤其在这种“吸纳”关系中,政府缺乏与社会力量互相协作与网络联系的机制,并在合作中倾向于实施短期、工具主义的措施,导致社会组织行政化和生存资源依附性,从而偏离其长期发展预期^[26]。

三是基层社会救助服务递送机制不健全。一方面,长期以来,我国社会救助体系注重以收入保障为主的社会救助制度建设,对社会救助服务关注不足,造成其在社会救助体系中的“短板效应”^[27]。加之社会组织发育不充分,救助服务的供给内容匹配精准度受到制约,无法满足受助对象的多元化救助需要^[28]。另一方面,社会救助服务供给中长期存在的管办不分、质量监管缺乏等问题制约着社会救助

服务高质量发展^[29]。

基于以上分析可以发现,既有研究主要从规范层面和实践层面探讨社会救助服务的供给形态。规范研究指出了社会救助服务多元参与的治理图景,尽管强调社会救助服务供给中的多元主体责任,但并未就主体间合作关系及服务供给运作机制进行深入讨论。实证研究则将社会救助服务作为既定政策资源的配置偏差,关注社会救助服务的实践问题与生成原因。尽管这些研究对社会救助服务供给提供了诸多有益启示,但仍无法回答何以实现社会救助服务有效供给这一问题,难以为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推动社会救助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支持。为此,本文聚焦实践中出现的平台型社会救助服务这一供给形态,从技术与组织互构视角分析其如何在数字技术赋能与组织形态变革的双向过程中回应社会救助服务治理需求。

二、技术与组织互构视角下的平台型社会救助服务

公共治理平台作为应对复杂社会问题的组织载体,通过技术嵌入和组织重塑为社会治理与公共服务供给开辟了新路径,也为社会救助服务创新提供了新思路。在这一背景下,社会救助领域涌现的平台型救助服务形态,正通过技术与组织的协同变革推动供给创新。因此,有必要从技术与组织互构的视角出发,系统审视数字化转型如何重塑社会救助服务的组织方式,并深入分析其如何重塑社会救助服务运作机制。

(一) 分析视角:技术与组织互构论

尽管平台型社会救助服务是信息技术与公共组织相互形塑的新型治理形态,已有研究关于技术与组织关系的讨论仍能为分析这一现象提供有益视角。技术与组织关系研究视角经历了从“技术决定论”“技术建构论”“技术的结构化理论”到“技术与组织互构论”的演变过程,其关注点逐渐从宏大叙事和抽象分析转向更具实践导向的中观理论和经验研究^[26]。其中,“技术与组织互构论”将技术与组织的关系视为“技术提供方和技术使用方之间相互建构的过程”^[30]。这一互构机制体现为技术自身的逻辑与采用该技术的组织结构在技术使用过程中持续互动、相互塑造^[31]。该视角将技术与组织置于同一时空背景下进行考察,重点分析技术的内在特质与承载组织关系的行动主体之间的动态交互。

就此而论,“技术与组织互构论”摆脱了技术哲学式的抽象叙事,致力于在具体、多元、动态的组织场景中分析技术与组织的互动机制,从实践性和适应性的角度分析技术的结构性特征与组织技术采纳者对技术的适应性配置。不仅如此,技术与组织互构视角还从组织运作的实际出发,凸显组织技术采纳者作为技术使用者和技术代理人的关键角色^[32]。这种双向互动既承认技术使用者的理性与能动性,也强调技术能动性需要适配于组织既有结构与制度框架。

在技术与组织互构视角下,作为新组织形式的平台兼具技术属性与组织意义。尽管既有研究对平台的界定不一而足,但其实质是资源组织和匹配方式的隐喻:平台内双边或多边利益相关者通过“平台”的中介作用实现联结和匹配并形成网络效应^[33]。公共治理平台作为多主体交互作用、数据与技术驱动的复杂适应性网络生态系统,具备开放性、连接性和模块化等特征^[34]。开放性在于通过搭建平台或通过平台企业合作拓展政府治理领域,利用政府外部主体力量实现公共物品供给创新^[35]。连接性体现为平台作为公私部门、社区、公民等行动者的数字化基础设施,为技术、用户和决策者提供互动空间^[36]。模块化特征反映平台内各创新单元的分离与重组,以内容和流程的模块化分解实现对创新风险的划分和治理^[37],进而聚集资源、实现组织协同和信息共享。

随着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应用,平台日益深嵌于公共治理过程之中。在政府内部治理中,以平台跨界整合和协作治理将科层组织的纵向关系和行政组织部门间的横向关系及斜向关系整合为基于政策问题的整体性网络结构关系^[38]。平台所构造的边界开放的组织生态为其他类型组织和社会成员提供参与渠道^[39],进而把多元利益相关主体联结、汇聚到平台之内,推动多元主体互动合作、互相促进与互利互惠,实现公共物品多元供给、公共服务协作创新与公共事务合作共治^[40]。

(二) 现实耦合:平台型社会救助服务的全景呈现

平台型社会救助服务的出现不仅是技术嵌入推动的社会治理组织形式变革,更是社会救助服务转向对社会救助信息能力、主体合作和组织方式提出新要求的回应。具体而言,在救助对象识别方面,社会救助服务的救助标准及对象识别更具模糊性与弹性,不仅要结合地方实际确定服务救助需求类别及

其相应标准,也要考虑不同需求主体的差异化状况以提供针对性救助服务,这就对社会救助服务组织的信息处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在救助主体方面,社会救助服务需要多元主体尤其是专业社会组织参与合作,以满足救助对象多样化需求。在服务组织方式方面,社会救助服务因其模糊性和差异化特征,往往缺乏专门的政策文件对其内容范围、实施方式和目标要求进行明确规定,也缺少相应的资源支持与实施机制。这在一定程度上超越了单纯依靠政府救助的范畴,需要社会力量的广泛参与社会救助服务,并在此过程中重塑多元主体间的合作关系与组织方式。

为回应以上需求,平台型社会救助服务以数字化转型为基础,通过提升后台信息集成能力、优化中台资源配置机制以及重塑前台交互界面等关键环节,为社会救助服务的平台化运作提供技术支撑和组织载体。就本文而言,平台型社会救助服务是指依托数字化信息平台,通过技术赋能与组织重构,整合政府、社会组织、市场主体等多方资源,以数据集成、资源协调与界面交互为核心架构,推动社会救助服务需求精准识别、主体高效协同、内容精准匹配与关系合理重塑的新型社会救助服务供给形态。其具体架构包括以下三个方面(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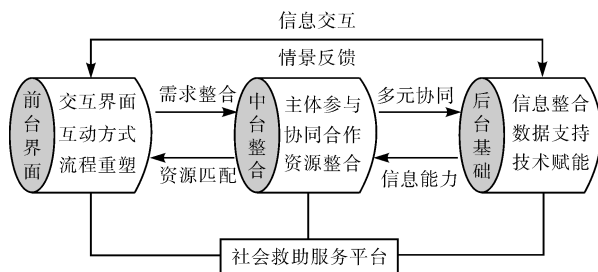


图 1 平台型社会救助服务的运行架构

一是后台信息集成。社会救助领域数字化转型的核心在于将社会救助对象的个体特征、经济状况等社会事实转译成可供分析运算的结构化数据,以此构成平台型社会救助服务运作的“后台”基础;并借助开放端口和数据共享对多元主体采集的数据进行整合,使用平台算法将所掌握的数据进行集成与分析运算,以实现救助对象的多维需求信息进行综合分析综合识别。二是中台资源协调。基于后台整合的救助对象需求信息以及各类救助主体的资源禀赋与服务能力,形成社会救助服务的运作“中台”。“中台”的存在不仅深刻改变了不同救助服务主体之间的合作关系模式,更通过高效整合与精准配置社会资源实现对多样化救助需求的快速、精准响应。

三是前台交互界面。社会救助服务的数字化转型在前台体现为交互界面的重塑。前台为救助对象提供在线申报的便捷入口,同时借由救助服务经办程序实现社会救助服务对象信息录入、服务程序和订单内容等信息的在线填报和动态更新,重塑社会救助服务的“前台”界面。

为深入探究平台型社会救助服务的具体实践与运作逻辑,本文选取 N 市 J 区的社会救助服务改革作为研究案例。该案例的典型性主要体现在两方面:首先,该区在社会救助服务领域取得了显著成效。J 区获评省级社会救助领域创新实践优秀案例,入选全国社会救助领域改革创新试点单位。通过持续推进社会救助服务改革试点,其经验多次获得主流媒体报道,并吸引了其他地区民政部门前来学习考察,具备较强的典型性和示范意义。其次,J 区通过组建区级社会救助服务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和打造区级救助信息平台,广泛链接了各类专业社会组织。该模式在深度整合信息资源的基础上,依托救助信息平台优化了社会救助流程,推动社会救助服务的平台化运作。因此,以 J 区为例能够清晰、完整地展示平台型社会救助服务的生成进路与实践样态。

本文采用质性研究方法,所用资料主要来源于课题组 2023 年 1 月至 9 月在 J 区进行的多次实地调研。调研主要运用半结构化访谈法,围绕社会救助服务对象识别、服务资源链接、服务主体协同以及服务递送等核心议题,对 J 区民政局及社会救助科相关领导、社会救助服务联盟负责人、社区救助工作人员等关键信息提供者进行深度访谈,获取了大量一手资料,同时系统收集并分析了相关的政策文件、工作总结、新闻报道等二手资料,确保分析的全面性与可靠性。

三、平台型社会救助服务的实践形态

平台型社会救助服务的关键在于通过救助信息的数字化转型与救助主体的平台化整合,构建一个高效、精准的社会救助服务供给体系。J 区的实践生动诠释了这一形态的形成过程:从引入社会组织到开发智慧救助信息系统,再到组建社会救助服务联盟广泛吸纳专业力量,最终形成后台坚实、中台协同、前台便捷的救助服务运作体系,推动社会救助服务供给从科层式、分散化供给向数字化、平台型治理转型。

(一)数字化转型与平台化整合:平台型社会救助服务的实践过程

作为多元救助服务主体互动与合作载体,平台型社会救助服务的实践不仅源于救助服务现实需求对治理能力和治理形态要求的推动,更是基层社会救助实践创新对技术要素吸纳和组织方式创新积累的结果。就J区而言,作为东部发达城市的金融中心,辖区内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较高,低保特困对象持续减少。但社会救助高质量发展仍存在不少问题,尤其是存在“对困难人员和家庭的家境情况、生活状况、发展水平、救助需求的综合评估不足,救助资源统筹乏力、救助政策衔接不够、救助时效有待提升等突出问题”^①。为此,J区积极开展社会救助改革,推进救助对象拓展至低收入群体和支出困难家庭,救助方式向“物质+服务”转变,救助主体转向多元参与。为提升社会救助服务能力,J区于2019年开展“入户调查‘5+3’联建机制”试点,引入具备相关资质和能力的专业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救助经办和服务工作,推动社会救助参与主体社会化。2020年,J区以“临时救助智慧化规范化”为契机开发建设区级智慧救助信息系统,实现社会救助信息化运作、一站式办理和可回溯监管。2021年,J区入选全国社会救助领域改革创新试点单位并开展“困难家庭救助帮扶综合评估”试点创新。通过与高校专家团队合作开展综合调查与评估,形成了以日常生活、住房保障、劳动就业、健康医疗、教育负担、社会融入等内容构成的困难家庭综合评估认定指数(以下简称“六维”评估指数),以便更全面地评估与掌握救助对象需求。

社会救助服务供给不仅需要更加精细化的识别标准和瞄准程序,还需要一支专业的救助服务供给队伍。为提升困难对象发现能力、精准识别救助对象需求、链接相应救助资源,J区民政局与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共同组建J区社会救助服务联盟,吸纳慈善公益组织、专业社工团队成为成员单位。截至2024年6月,联盟已吸纳50余家成员单位,涵盖入户评估、心灵关爱、精神慰藉、长者关爱、儿童关爱、物质帮扶、法律援助、家庭辅导等专业服务组织。联盟在整合社会组织的同时,还通过社会组织联合会积极培育专业组织,试点以来已培育孵化近30家不同功能类别的社会组织加入联盟。

经由多次实践改革创新,J区形成了平台型社会救助服务运作体系。为明确社会救助服务的需求识别标准,J区“六维”评估指数包含14项二级指标

和40项三级指标,以便综合分析困难家庭的贫困发生率,从而对其困难程度和救助需求进行全面评估。同时,J区在救助工作中将“六维”评估指数接入区级救助信息平台,与日常救助申请、主动发现机制和救助经办程序相关联,为救助服务对象识别提供标准体系,不断优化救助对象识别的数据基础,提升救助服务对象瞄准能力和困难群众综合识别效率。不仅如此,J区还将救助信息平台与社会救助服务经办流程进行结合,为社会救助服务资源整合和专业服务递送提供技术支撑和组织载体。

(二)技术赋能与组织重构:平台型社会救助服务的实践向度

平台型社会救助服务的实践创新由技术赋能与组织重构共同作用,并体现为前台、中台、后台的系统性协同。后台通过数据集成实现信息的精准定位与整合,为平台运作提供信息基础和技术支撑;中台扮演枢纽角色,聚焦多元主体的整合吸纳与资源配置,重构服务供给的组织网络与协同机制;前台则是面向用户的直接界面,通过交互方式的变革推动服务流程再造,提升救助服务的可及性与响应性。

1.以数据集成实现信息整合与后台精准定位

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治理手段的技术化已成为提升社会治理与公共服务效能的关键方向,贫困治理领域亦不例外。随着社会救助目标层次的提升与内容维度的扩展,传统的救助对象识别机制面临更新挑战。社会救助服务的有效供给高度依赖于对救助对象个体特征、家庭状况、生产生活信息等地化情境要素的精准把握,对社会救助服务的信息能力提出更高要求^[41]。因此,如何通过对多维信息的深度整合与应用,精确瞄准救助对象并识别其需求,构成平台型社会救助服务运作的核心前提。

救助信息的集成与整合是平台型社会救助服务运作的支撑基础。在实践中,J区将涵盖多维度的“六维”评估指数深度融入其社会救助信息化管理服务系统及服务经办流程中,将原本分散、静态的救助信息转译为可分析、可计算的结构化数据。基于多维贫困指标体系,平台能够对救助对象的需求内容及其紧迫程度进行量化分析与计算。J区民政局在整合救助信息的基础上,打造了区级困难家庭救助帮扶综合评估与社会救助信息化管理系统。该系统将救助信息管理、服务经办操作以及综合评估功能统一整合在单一平台内,力图实现对救助对象困难程度、具体需求信息以及服务供给效果等多维信

息的汇聚。这不仅奠定了社会救助服务运作的信息基础,也为构建多样化服务应用场景提供了坚实的数据支持。

救助信息数字化的核心价值在于为数据的开放共享与多维深度分析提供信息支撑,J区实践充分体现了这一点。该区通过对接省级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和市级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实时比对系统,实现了跨层级、跨部门信息的整合链接与实时比对。通过对汇集的多维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提升救助对象困难状况识别的精准度与效率,并通过不同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建立全区统一的社会救助资源库和中高风险家庭动态数据库。该数据库将潜在风险较高的重点人员与家庭纳入集中管理的“数据池”,并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定期监测其生活风险或可能发生的危机事项。在此基础上,J区将救助数据延伸至入户评估和服务经办,借此形成了一套贯通救助对象主动发现、救助信息多维整合、救助需求精准识别等环节的“链式救助”机制,以提升社会救助的响应速度与靶向性。

2.以整合吸纳推动多元主体协同互动与中台资源整合配置

中台运作的关键在于发挥平台的枢纽功能,通过整合吸纳多元主体实现跨部门、跨层级的救助服务资源整合。在实践中,联盟为各类社会组织的服务开展与资源配置提供了系统化支持,并通过其下设的社会组织培育孵化中心,积极孵化和培育专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服务,确保服务的专业性与可持续性。不仅如此,联盟还发挥其整合功能,促进教育、房产、司法等政府职能部门,以及慈善机构、群团组织等多元主体协同联动。值得一提的是,联盟通过与区委组织部“两新”工委、区委统战部工商联等关键枢纽型组织建立广泛联系^②,构建了强大的资源吸附网络。这种网络以平台为基础,汇聚多元化社会救助资源,吸引企业及社会各界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强大救助合力。这种整合吸纳机制不仅充分释放了社会主体参与救助服务的活力,也通过拓展救助主体的边界,为服务主体合作沟通提供交流、互动平台,从而实现上下级政府间“纵向协同”、同级政府内不同职能部门间“横向协同”及公共部门与社会力量间“内外协同”。

联盟的“中台”作用在资源整合与优化配置层面尤为突出。通过整合多元救助服务主体,联盟不仅着力拓宽社会力量参与的渠道,汇集更加丰富和多样化的救助服务资源,更积极推进社会救助服务

项目优化升级。例如,通过有效衔接政策资源与社会资源,减少不同救助服务项目之间的交叉重叠,提升救助资源的整体配置效率和服务协同效应。此外,联盟积极发动社会组织和社区志愿者力量,以项目化方式(如社区照料、学业辅导、技能培训与就业支持)为救助家庭提供综合支持网络。在资源配置的具体操作上,依托区级救助信息平台强大的信息整合能力及其“六维”指数的综合评估结果,针对救助对象的差异化、个性化服务需求,精准链接所需资源并开展多维度的帮扶行动。同时,借助平台的整合作用,将分散的救助项目与政策有机整合,为不同特征的救助对象量身定制“救助套餐”,从而实现救助供给与需求高度匹配。

3.以界面变革推动流程再造、程序优化与前台多向互动

平台型社会救助服务更直接的变革在于面向救助对象的“前台”互动界面。不同于通过线下申报、纸质表格填写和家计调查等方法核实与确认救助对象身份的传统做法,平台型社会救助服务通过前台交互界面变革推动救助服务对象需求评估流程重塑。相较于后台和中台的信息基础和主体关系,“前台”直接与公众或社会问题接触,成为救助对象个体生活世界与社会救助服务系统的互动界面^[42],为救助申请者与服务供给方提供全新互动方式。这种界面变革不仅促进救助申请与需求识别效率提升,也在重塑着社会救助服务的整体流程。J区的实践表明,打造出面向救助对象的救助服务申请与评估界面,其核心在于构建“线上+线下”的多渠道、组合式发现与评估机制。

一是线下主动发现与在场评估。依托社区网格员线下巡查主动发现可能处于生活困境和存在致贫风险的家庭和个人,并联络街道、社区工作人员主动上门评估。工作人员依托移动端的“六维”评估指数应用程序进行入户评估,对救助对象的实际困难状况和具体救助需求进行综合判定与数据采集。这些现场评估录入的数据随即流转至区级救助信息平台的后端系统,由后台进行困难状况与需求的最终确认,并启动相应的服务资源对接流程。二是后台数据监测与精准预警。区级救助信息平台持续对困难群体数据库进行实时动态监测,通过大数据分析识别出可能滑向救助边缘、面临风险的困难家庭,随即自动触发后台预警机制。平台即时将预警对象信息精准推送至其所属社区,由社区工作者联合专业社工进行实地入户探访和精准评估,进一步明确其

具体救助需求。三是线上便捷申请与闭环管理。J区将救助申请流程全面线上化,符合条件的居民可通过“我的N市”App和“多维救助帮扶社区服务通”小程序进行便捷的线上申报。这两个前端应用的后台数据与区级困难家庭救助帮扶综合评估及社会救助信息化管理系统深度联通。救助对象在小程序端提交申请数据后,信息会自动传送到区平台进行后台审核。审核通过后,平台将相关信息推送回社区,由社区工作人员或志愿者上门进行信息的二次核实与完善。

J区在积极拥抱数字技术的同时,也认识到数智时代弱势群体可能面临的数字鸿沟问题。为此,该区在大力推行数字化渠道的同时,保留了社会救助线下申请点。不仅在各社区设立救助服务站点,打通社会救助“最后一米”,而且依托街道服务中心对困难群众求助实行“一门受理”。这些线下站点为那些不熟悉或难以使用数字工具的困难群众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在场互动界面”,提升了社会救助服务供给的包容性。

四、平台型社会救助服务的运作机制

平台型社会救助服务有效运作的核心在于回应“救助谁”“谁来救”“救什么”以及“如何救”等关键问题。为此,需要聚焦于平台型社会救助服务运作的动态过程,深入分析其如何建构起包含救助对象需求识别、服务主体整合、服务内容供给以及服务关系重构等核心环节的运行机制(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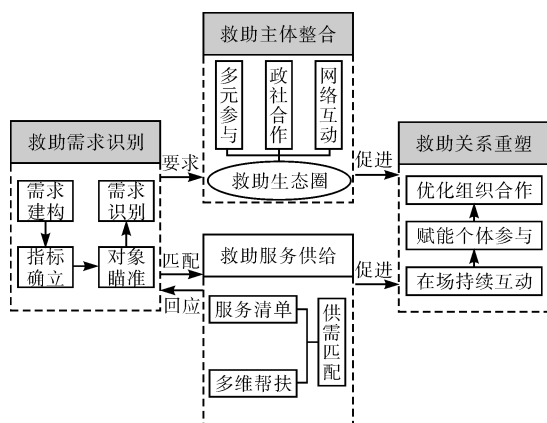


图2 平台型社会救助服务的运作机制

(一) 需求瞄准:技术与组织协同合作

贫困作为特定社会现象,兼具现实性与建构性^[43]。随着贫困治理目标从解决绝对贫困转向缓解相对贫困与多维贫困,以物质救助为主的对象识别机制面临深刻挑战。相较于主要依据收入指标判

定资格的物质救助,社会救助服务的对象确定与需求识别呈现出更高的复杂性与情境依赖性,亟须建立一套兼具原则性、灵活性、综合性与科学性的多维识别机制。为精准评估困难群众的救助服务需求,J区民政局委托高校专家团队,在对全区现有帮扶对象与政策进行深入梳理分析的基础上开展大规模问卷调查。该调查对困难家庭的基本特征、经济状况、生活处境等多方面数据进行系统采集与分析,并据此构建覆盖多个维度的“六维”评估指数。该指数旨在全面、动态地评估困难家庭的实际需求,并在实践中坚持“边实践、边运用、边完善”的原则,持续优化指标体系。这套评估指标体系运用的多维贫困指标,不仅能够从不同侧面刻画受助对象的需求图谱,而且基于全区困难人口数据的综合评估,更能反映本地经济社会生活情境,从而使需求瞄准更贴合地方实际。

技术指标体系与瞄准程序的贯通是有效识别和评估救助对象服务需求的关键,“六维”评估指数在区级救助信息平台的接入使救助对象瞄准机制更加高效。为综合评估救助对象的服务需求,J区将“六维”评估指数深度嵌入区级救助信息系统。系统依据多维指标的评估结果,自动为困难家庭的困难类型和程度“标注”相应的识别标签,并与困难群体数据库联动进行实时动态监测。在技术支撑的基础上,J区确立了“固定对象定期评、家庭变化立即评、新进对象实时评、主动发现跟进评”的动态评估原则,从而捕捉救助对象的隐性贫困或其他复杂贫困形态。并依据评估结果和紧迫需求,优先响应群众反映强烈、亟待解决的困难,从而精准识别服务需求,为后续精细配置救助资源和量身定制帮扶方案奠定坚实基础。

专业评估组织是多维评价指标运用和救助对象需求精准识别的组织保障。在实践中,J区发挥联盟的平台组织作用,引入和培育了一批业务素质高、人员队伍强、组织机构全的第三方评估组织,围绕救助对象锁定、内容锚定、方式确定、效果评定等方面开展专业、精准、全面的评估。专业评估组织全程参与困难家庭救助帮扶综合过程,包括综合评估、分析测算、等级界定和多维救助。这不仅推动了社会救助服务的专业组织引入,提升了救助对象瞄准识别精度,还有利于通过专业评估促进专业组织培育,推进救助服务参与和组织能力提升的良性互动。

(二) 主体整合:合作方式与主体关系

社会救助服务的有效供给不仅有赖于需求评估

环节的专业介入,更离不开专业救助服务主体在服务实际递送中的深度参与。然而,专职化救助服务组织的建设往往需要较高经济投入。为此,如何通过有效的组织方式实现对多元社会主体的整合,成为保障救助服务持续、高效供给的关键路径。得益于所在区域较高的经济发展水平,J区的社会组织与公益组织整体发展态势良好,区内社会救助与专业组织的合作关系也由来已久。为缓解基层救助工作力量不足、低保对象调查抽查时效低等困境,J区于2019年便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专业社会组织承担低保在保对象及申请对象的家境调查、家庭抽查等入户核实工作。这种模式实质上是将社会力量通过市场契约的方式“吸纳”进入原有的救助服务经办体系。在这种合作关系中,社会组织的专业能力与服务目标被纳入政府责任框架,客观上形成了社会组织对行政体系的非对称性、依附式合作关系^[44],且合作关系的阶段性也容易导致社会组织发展目标与业务内容趋向短期化^[45]。

开放包容的主体合作机制是社会救助服务有效开展的核心要素。为提升救助服务供给能力,J区依托联盟这一组织平台对救助服务主体进行创新整合,将具备专业救助服务能力的社会组织整合为“联盟成员单位”,同时积极推进专业社会救助服务组织的培育工作,通过专业技能培训和组织孵化等方式,主动培育多家功能各异的社会组织。在主体关系层面,联盟在平台运作中主要发挥协调枢纽作用,根据具体的救助环节和需求对成员组织进行动态配置。这种协调方式在缩短服务供给链条的同时,降低了主体间组织壁垒与沟通成本,推动主体间关系从过去政府单向主导的“链式互动”逐步转向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网络协同”。

在主体整合方面,平台的整合机制超越了传统基于购买合同的契约关系。不仅积极整合政府部门和社会组织这两类核心主体的服务能力,还积极带动社会企业、志愿者队伍等更广泛社会力量的参与。例如,社会企业通过慈善捐赠、运营爱心超市等方式,为困难群体提供多元化救助资源和服务;志愿者队伍则在困难群众摸排、日常走访关怀等工作中发挥着重要的补充性作用。这种广泛的主体整合充分体现了平台型社会救助服务的核心价值:为各类救助服务主体提供参与渠道,将分散在不同主体中的能力和资源进行链接与整合,促进主体间的顺畅沟通与协作,以构建共生互补、富有韧性的“社会救助服务生态圈”。

(三) 服务供给:内容生成与服务递送

社会救助服务的有效供给有赖于专业服务配置和精准服务供给。由于社会救助服务具有非标准性和差异化特征^[46],其服务供给需设置针对性强的服务内容并建立精准的供需匹配机制。为此,J区在困难家庭综合救助评估基础上,识别出的服务需求类型及其强度,系统性地形成了涵盖困难家庭、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以及就业救助等5大类别、共计48项救助服务的清单。这份清单的内容设计具有明确的指向性,如为救助家庭中的失能群体提供必要的访视与照料服务;发动志愿服务组织为处于学龄阶段的未成年人提供学业辅导和亲情陪伴;对于有特殊需求的困难家庭,则提供生活指导、心理抚慰和社会融入等精神层面的支持。服务清单基本覆盖家庭成员生命周期的关键阶段以及多样化的救助需求类型,为困难家庭应对发展困境提供了重要的资源支撑。

服务清单的建立为精准匹配提供了参照依据,而供需对接的实现则依赖于社会救助服务的信息集成能力与联盟高效的组织协调能力。在需求识别环节,平台型社会救助服务通过整合多维数据,对救助对象的服务需求进行系统评估,力求全面把握其实际困境。随后,街道、社区工作人员以及联盟组织等多元主体,依据评估确定的救助对象需求等级,为其精准匹配相应的政策资源和服务项目。在资源整合方面,平台不仅汇聚了既有的救助服务资源,还广泛链接如社区公益基金、福彩基金“微心愿”等多样化的社会救助项目,以此为基础生成个性化的救助服务方案,力求通过多维帮扶协同发挥多种资源的合力。S街道李奶奶的案例生动地诠释了这种精准匹配与多维帮扶的效果。

S街道在走访摸排困难家庭时发现,69岁的李奶奶每月领取征地生活费1300元,尽管收入超过了低保标准,但由于老两口均患有多项基础病,医疗支出较高,独子收入也不高,生活十分清贫。S街道负责人通过“六维”评估程序对李奶奶的困难状况进行综合评估,并将数据上传至区级救助信息平台。区民政局工作人员联合街道、社区和社会救助服务联盟,为李奶奶家庭量身定制“福彩救助+慈善帮扶+每周一次家政服务+定期精神慰藉”的多维救助包,极大地满足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与个性服务需求。

李奶奶的案例清晰地展现了平台型社会救助服务在服务匹配方面的核心功能。在资源配置层面,

平台通过对救助对象进行“六维”评估,立体化地呈现其需求信息,为政策资源、社会组织以及社区公益力量的介入提供了精准“窗口”,有力地促进了救助资源的协调配置。从救助需求满足来看,平台以“救助顾问”角色根据特定救助对象需求匹配相应救助资源以生成救助方案,解决了隐性困难和游离于兜底保障范围边缘救助对象的多维贫困问题。就救助方式而言,依托联盟的主体整合作用,不同救助主体的救助能力和资源得以汇集整合,推动不同救助需求的梯度化帮扶,多种救助方式综合作用协调发挥,以“大社会救助”格局推动社会救助从满足基本生活需求向提供多维帮扶转变。

(四)关系重构:平台赋能与协同合力

平台型社会救助服务的运作方式也在重塑救助主体与救助对象的关系。在传统贫困治理中,社会救助的目标定位为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存权利,与之对应的救助方式主要是基于现金救助的最低收入保障制度。在此模式下,救助对象和救助主体的互动主要集中在救助资质确认和救助经办程序等事务性环节。而社会救助服务供给的平台化运作催生了更为深入和持续的关系形态。J区基于“六维”评估指数所提供的救助服务,往往需要救助主体(包括社会工作者、社会组织等)深入到救助对象的生活场域,开展如就业培训、生活照料、心理康复等需要长期配合与支持的支持型服务。这种救助方式超越了传统以资质审查和救助经办为核心的有限互动,更易在持续互动中建立起合作关系,并最终转化为对救助对象家庭发展的实质性支持。

在平台型社会救助服务中,志愿者等个体参与者的救助服务能力得到提升。如D社区借助“多维救助帮扶社区服务通”小程序,实现多维救助线上申请。社区群众可借助小程序进行捐赠申请和志愿者申请,通过广泛汇集救助资源提升资源整合效率。更为重要的是,平台赋能理念在个体层面得以体现。平台通过鼓励并引导具备一定劳动能力的受助对象转化为志愿者,充分调动了这些受助对象的积极性与能动性。这类志愿者往往因自己的受助经历而更具同理心,能够更敏锐地识别并主动发现社区中潜在或处于边缘困境的家庭及个人,并通过与社区工作人员的联动协作,提升多维贫困识别的精准度。如D社区发动一名肢体残疾的救助对象成为社区服务志愿者,并在社区内为其设置志愿服务岗位。该志愿者利用其自身经验和能力,为社区居民提供政策咨询、救助申请协助以及上门核查等支持服务。

这不仅提升了社会救助服务对象的识别效率,而且为受助者提供了实现自我价值、积极参与社区生活的机会,实现了助人与自助的良性循环。

平台型社会救助服务也为汇集困难群众的多元需求和整合社会力量的广泛参与提供了高效、直接的对接窗口。在平台技术支撑和政府资源的协同支持下,平台型社会救助服务通过精准锚定目标群体,缩减社会组织在服务对象发现、服务需求对接过程中的时间成本与信息成本,使得社会组织能够更专注于发挥其专业能力,将更多精力投入到服务设计、递送和质量保障上,从而有助于提升社会组织的公益价值和社会影响力。

五、结论与讨论

在现代风险社会中,社会救助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它通过为个体提供一系列抵御现代风险的保护性“反向运动”,保护个体福祉不被经济活动和社会结构变迁所破坏^[47]。随着人类社会进入数智时代,个体面临的贫困形态愈发多样,致贫原因日益复杂化。这一转变对社会救助体系提出了更高要求,亟须建立更为完善的救助需求识别机制与帮扶措施,为面临现实或潜在风险的个体与家庭提供及时和有效的支持。

本文以J区社会救助服务联盟为例,探讨平台型社会救助服务的实践形态与运作机制。作为社会救助服务领域的创新实践,J区通过数字化转型与平台化整合,构建起涵盖数据集成、主体整合、资源配置与前台互动的综合性社会救助信息平台和组织结构,成为平台型社会救助服务的具体实践形态。该案例表明,平台型社会救助服务融合数字技术赋能与平台化组织整合这两大关键支撑要件,不仅以救助数据为基础强化信息能力建设,进而为精准识别需求奠定坚实基础,还通过资源整合、主体协同与界面重塑推动流程再造,为实现差异化需求响应和个性化服务提供组织与技术条件。平台型社会救助服务的运作逻辑主要包括:依托多维评估体系实现服务需求的精准识别;通过平台化组织整合凝聚多元救助主体;凭借服务清单机制实现内容的精准匹配与供给;借助平台赋能与协同机制重构救助主体与救助对象之间的关系。

平台型社会救助服务不仅通过引入专业救助服务提升社会救助的目标层次、扩展服务内容,还将那些处于政策边缘却存在实质困难的群体纳入救助范

围,推动社会救助从以生存保障为主导向以增强个体发展能力为核心的综合帮扶范式转变。这一过程也为社会力量与公共资源参与社会救助提供了重要渠道,尤其通过链接并整合多元主体,推动了社会救助资源的优化配置与整体效能提升。其深层价值体现在社会救助从科层化、行政化的传统给付模式向生态化、平台化供给转型。这一供给形态重塑着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借助相对扁平化的治理结构与更为平等的互动机制,推动政府与社会、服务主体与救助对象之间关系的积极转变。政府角色由“主导控制”逐渐转向“平台构建与规则制定”,社会力量则成为具备自主性的服务节点,为构建多元、韧性的“社会救助服务生态”奠定基础。

平台型社会救助服务也在重塑贫困治理的内在逻辑,推动社会救助从依赖静态身份识别的“资格认证”转向需求回应的动态帮扶,这一转变更契合相对贫困阶段所呈现的复杂性特征和发展性要求。在相对贫困治理阶段,低收入人口成为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重点帮扶对象。在此背景下,平台型社会救助服务不仅回应了复杂贫困形态下的治理需求,更以数据驱动、资源整合和机制协同为核心,为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提供实践框架。其依托数字技术手段实现动态监测、快速响应与精准干预,有助于破解传统社会救助中存在的覆盖盲区、响应滞后与服务碎片化等问题,促进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有效形成,推动社会救助从生存型向发展型、从临时性向常态化、从碎片化向系统性转型。

本文基于理论分析与案例剖析,回答了“平台型社会救助服务何以实现有效运作”这一核心问题,其经验对其他地区社会救助服务实践具有一定参考价值。J区的实践为经济发达、社会组织资源丰富地区推进社会救助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借鉴,其核心启示在于通过技术赋能整合资源,通过组织创新激活社会力量,以实现社会救助服务供给优化。但也需清醒认识其适用边界与潜在风险,尤其是数字接入程度较低、社会组织力量相对薄弱的地区,需审慎考虑数字鸿沟与主体缺失可能带来的制约。此外,须警惕“技术理性”越界带来的算法偏见和服务标准化对救助对象个性化需求的忽视,始终坚持“线上+线下”融合及以人为本的原则。本文为理解数智时代社会救助服务的供给形态提供了初步分析,未来可结合更多案例进行类型比较与机制检验,以深化对社会技术系统转型中社会救助服务

的理论认识。

注释

①资料来源于J区社会救助改革创新试点工作方案。②“两新”工委,全称为“中国共产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是中国共产党在县级以上地方党委设立的专门负责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机构。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对民政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 积极主动为人民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N].人民日报,2024-10-27(1).
- [2] 郑功成.中国社会救助制度的合理定位与改革取向[J].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5(4):17-22.
- [3] 王小林.以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制度推进人口高质量发展[J].中国人口科学,2024(1):13-17.
- [4] 林闽钢.相对贫困的理论及政策聚焦:兼论建立我国相对贫困的治理体系[J].社会保障评论,2020(1):85-92.
- [5] 关信平.相对贫困治理中社会救助的制度定位与改革思路[J].社会保障评论,2021(1):105-114.
- [6] 张浩森.从反绝对贫困到反相对贫困:社会救助目标提升[J].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5):126-131.
- [7] 韩克庆,郑林如,秦嘉.健全分类分层的社会救助体系问题研究[J].学术研究,2022(10):90-100.
- [8] 文军.回到“不确定性”:社会风险研究的范式反变[J].浙江学刊,2023(3):103-113.
- [9] 杨琳琳.我国社会救助服务体系构建的可能性与路径[J].西安财经学院学报,2018(3):84-92.
- [10] 岳经纶.个人社会服务与福利国家:对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启示[J].学海,2010(4):60-65.
- [11] 林闽钢.关于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思考[J].行政管理改革,2015(8):24-27.
- [12] 田蓉,周晓虹.社会救助服务:欧盟经验与中国选择[J].学习与探索,2018(11):43-50.
- [13] 林闽钢.走向社会服务国家:全球视野与中国改革[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39.
- [14] 麦金尼斯.多中心体制与地方公共经济[M].毛寿龙,李梅,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0:422-423.
- [15] 奥斯本,盖布勒.改革政府:企业家精神如何改革着政府部门[M].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1.
- [16] 丁煌.西方行政学说史[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4:401.
- [17] 萨拉蒙.全球公民社会:非营利部门国际指数[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5-7.
- [18] 李静.福利多元主义视角下社会企业介入养老服务:理论与优势与路径[J].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5):9-15.
- [19] 刘晓婷,何浩瀚.基于发展的贫穷观:东西部社会救助基层服务能力比较研究[J].社会保障研究,2014(6):43-54.
- [20] 柳静虹.基层社会救助的执行偏差及闭环逻辑[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3):129-140.
- [21] 郭忠兴.从相邻到反转:低保“悬崖效应”及其形成机制探究[J].社会保障评论,2023(1):119-132.
- [22] 栗燕杰.社会救助领域的公众参与:原理、规范与实践[J].社会保障评论,2018(3):66-81.

- [23] 唐文玉.行政吸纳服务:中国大陆国家与社会关系的一种新诠释[J].公共管理学报,2010(1):13-19.
- [24] 徐选国,王曼曼.行政借道与浮动生长:政府主导型社区基金会参与社区治理的双重逻辑[J].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1):12-23.
- [25] 王颖,折晓叶,孙炳耀.社团发展与组织体系重构[J].管理世界,1992(2):192-202.
- [26] 黄晓春,周黎安.政府治理机制转型与社会组织发展[J].中国社会科学,2017(11):118-138.
- [27] 林闽钢.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发展现状和健全思路[J].行政管理改革,2023(1):4-11.
- [28] 金红磊.“互联网+”背景下的社会救助:现代功能、实践困境及实现路径[J].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4):84-90.
- [29] 张浩森,仲超.新时代社会救助理念目标、制度体系与运行机制[J].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4):99-107.
- [30] 邱泽奇.技术与组织的互构:以信息技术在制造企业的应用为例[J].社会学研究,2005(2):32-54.
- [31] 邱泽奇.技术与组织:多学科研究格局与社会学关注[J].社会学研究,2017(4):167-192.
- [32] 卢燕璇,张文杰,杨依云,等.技术、权力与控制:“技术—组织”互构视角下的数字化转型与工作关系变迁[J].电子政务,2024(9):51-64.
- [33] 吕鹏,周旅军,范晓光.平台治理场域与社会学参与[J].社会学研究,2022(3):68-91.
- [34] 范如国.平台技术赋能、公共博弈与复杂适应性治理[J].中国社会科学,2021(12):131-152.
- [35] O'REILLY T. Government as a Platform[J]. Innovations: technology, governance, globalization, 2011(1):13-40.
- [36] KLIEVINK B, BHAROSA N, TAN YH. The collaborative realization of public values and business goals: Governance and infrastructure of public - private information platforms[J].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2016(1):67-79.
- [37] 孟庆国,鞠京芮.人工智能支撑的平台型政府:技术框架与实践路径[J].电子政务,2021(9):37-46.
- [38] 韩万渠.跨界公共治理与平台型政府构建[J].科学社会主义,2020(1):104-110.
- [39] 邱泽奇.数字平台企业的组织特征与治理创新方向[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1(21):44-55.
- [40] 刘家明.平台型治理:一种新的公共治理范式[J].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21(6):15-27.
- [41] 王雨磊.数字下乡:农村精准扶贫中的技术治理[J].社会学研究,2016(6):119-142.
- [42] 李小龙,徐进.消除贫困:中国扶贫新实践的社会学研究[J].社会学研究,2020(6):20-43.
- [43] 童星.贫困的演化、特征与贫困治理创新[J].山东社会科学,2018(3):53-57.
- [44] 赵聚军,杜梦真.对称式互嵌:政社互动关系的新形态及其形成机制[J].江苏社会科学,2024(3):75-83.
- [45] 王锴,林闽钢.合同治理:提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效能的新路径[J].中国行政管理,2023(5):83-90.
- [46] 韩兆柱,邢蕊.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网络治理模式研究[J].电子政务,2019(7):110-119.
- [47] 波兰尼.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M].冯钢,刘阳,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112-113.

Platform-Type Social Assistance Services: Practical Forms and Operational Mechanisms

Li Jing Duan Kunkun

Abstract: The effective supply of social assistance services is a crucial aspect of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stratified and categorized social assista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mutual construction of organizations and technology, this study takes the social assistance service alliance in District J as an example to explore the practical form and operation mechanism of platform-based social assistance services with dual attributes of technology and organization, and analyzes the effective supply forms of social assistance services. The findings indicate that through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assistance information and the platform-based integration of assistance subjects, platform-based social assistance services have initially formed a practical form that takes back-end data integration as the information foundation of assistance services, shapes the middle-platform operation mechanism through subject integration and resource allocation, and promotes the reengineering of assistance service processes by reforming the front-end interface. Its operation mechanism includes: aiming at the needs of assistance services through multi-dimensional evaluation; realizing the collaboration of assistance service subjects through platform-based organizational integration; realizing the supply of assistance service content through the formulation and precise matching of service lists; and reconstructing assistance relationships through platform empowerment. As an innovative form of grass-roots assistance services, platform-based social assistance services promote the precise identification of assistance objects, the efficient integration of assistance resources, and the innovation of assistance service supply through digital empowerment and organizational reconstruction, thus vigorously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social assistance.

Key words: platform-based social assistance; social assistance services; hierarchical classification; platform governance; smart social assistance

责任编辑: 苇 如

存在论路向和知识论路向在生活德育中的融合

——基于生活德育中的“知行融合”

陈 卓

摘 要: 弥合生活德育在理论与实践之间的鸿沟,需要实现存在论路向和知识论路向的融合。生活德育是“有生活”和“好生活”的统一,“审视‘有生活’,建构‘好生活’”是生活德育的基本原则。“知行融合”包括“知行交融”和“知行结合”两个方面,这意味着存在论路向和知识论路向的融合。基于具身认知理论分析生活德育中的“知行关系”,需要重点关注“知行融合”的生成机制和实践进路。一方面,就生活德育中“知行融合”的生成机制而言,围绕“认知密合行为”,可以从显性维度分析行为对认知产生的重要影响,从隐性维度分析“潜在行动”和“能力之知”之间的密切关系;另一方面,就生活德育中“知行融合”的实践进路而言,分别从“能力之知”和“亲知”出发,区分生活德育中的各种知识类型并处理好它们之间的关系。

关键词: 生活德育;知识论路向;存在论路向;“知行融合”

中图分类号: B82;G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09-0094-09

生活德育^①论是 21 世纪中国学校德育改革的主导理论之一,认知和行为的关系(简称“知行关系”)是德育的经典问题。“培养时代新人”是当前我国生活德育的目标,“知行融合”是“时代新人”必备的素质之一。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里,生活德育在知行关系上侧重于通过知识教育改变受教育者的行为,无论这种教育采用的是刚性的“灌输”方法还是柔性的“启发”方法,认知和行为的二分都是不证自明的前提。“生活德育强调道德教育的开展既需要日常生活的潜移默化,又需要借助理论知识,在理论知识的学习中‘化知识为德行’。”^[1]面对理论和实践之间的明显鸿沟,身心二分的理论假设本身需要接受质疑。讨论生活德育中的“知行关系”,可以

分别依循存在论路向和知识论路向。以往的生活德育主要依循的是知识论路向,从身心分离出发,以离身认知的理论假设为前提,追求“化知识为德行”,这是影响其实效性的一个重要原因。具身认知^②理论依循存在论路向,强调身心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尤其是身体在认知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为重新审视生活德育中的知行关系提供了理论依据。本文运用具身认知理论分析生活德育中的“知行关系”,尝试实现存在论路向和知识论路向在生活德育中的融合,“审视‘有生活’,建构‘好生活’”,在知行交融的基础上探讨知行结合,最终实现“知行融合”;并将重点放在把握“知行融合”的生成机制和实践进路上。

收稿日期: 2025-07-23

基金项目: 教育部 2023 年度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全社会参与‘大思政课’建设机制研究”(23JDSZKZ05);2024 年度浙江理工大学高等教育科学研究重点课题“大学生品德教育的理论逻辑、运行机制及路径选择研究”(gjzd2401);2024 年度浙江理工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项目“高校通识课程整体性教学的方法论体系建构”(jgzd202412)。

作者简介: 陈卓,男,浙江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浙江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浙江理工大学研究基地研究员(浙江杭州 310018)。

一、“知行融合”:生活德育的存在论路向和知识论路向

生活德育中的“知行关系”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首先需要明确“认知(知)”和“行为(行)”两个概念。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把握:一是人们经常从心理过程的4个要素(认知、情感、意志、行为,简称“知情意行”)出发分析品德结构和德育过程。鉴于意志问题通常可以还原为情感和行动问题,根据简约原则和实际运用的需要,可以将品德的基本要素确定为道德认识、道德情感和道德行为,简称知、情、行^[2]。二是“认知”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与心理过程要素中的认知相比,认知科学所说的认知范围更宽泛,指的是对感知、注意、语言、记忆、判断、推理、决策、行动控制以及情绪及意识方面的综合研究^[3]。可见,认知科学中的认知包括心理过程的“知情意行”4个方面。三是“行为”也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上的行为就是“知情意行”4要素中的行为;广义上的行为则包括了情感和行为。“行为”一词在心理学中常被赋予不同的含义,在现代心理学的用语中,行为是指人在主客观因素影响下产生的外部活动,既包括有意识的,也包括无意识的^[4]。四是生活德育中的“知行关系”往往被置于理性生活和感性生活的大背景中。感性生活包括心理过程4要素中的情感和行为。在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中,感性的含义主要包括“感性意识”“感性的人的活动”“感性世界”和“感性需要”^[5]。认知与理性生活相对应,行为与感性生活相对应。综上所述,生活德育中的“知行关系”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上的“知行关系”专指心理过程4要素中的认知和行为的关系,广义上的“知行关系”是指理性生活和感性生活的关系。本文在谈及“具身认知”时,采用的是广义的认知概念;在谈及“知行关系”时,采用的是狭义的认识概念。

在探讨“知行关系”时,以往的生活德育研究更多地依循知识论路向,容易导致理论与实践的脱节。一方面,理论研究者反复强调认知和行为都不可偏废,要实现知行合一。就理论主张而言,生活德育并非主张用感性生活替代理性生活,而是强调实现两者的融合^[1]。另一方面,“高深莫测”的理论往往令德育工作者望而生畏,面对知行不一的现实束手无策。在教育实践中,生活德育受到最多的批评是过分强调行为和感性生活,相对忽视认知和理性

生活。有批评者认为,生活德育论对德育培养人的道德理性的价值认识不足,没有从根本上摆脱主客两分式思维束缚^{[6]233}。一个不争的事实是:在实际的德育过程中,生活德育经常在强调行为(感性生活)的同时,相对忽视了认知(理性生活)。不少热热闹闹的“德育活动”的确让孩子获得了游戏般的“快乐”,但这一快乐未必是道德、人生与社会生活智慧的学习之乐^[7]。仅仅将生活德育的实施方式简化为创设情境、组织活动,是对生活德育的窄化。创设情境和组织活动不能体现生活德育的真正内涵,无法展现生活德育的核心精神。因此,有论者直言:“相比于生活德育的实践探索,生活德育理论研究处于一种‘自说自话’的境地。”^[8]

出现上述情况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一些研究者在讨论“生活”“德育”“生活与德育”时依循不同的研究路向,他们自己往往并未意识到这一点,因此在讨论的过程中难免会出现话语的“断层”和“错位”现象。为了更好地澄清误区、寻求共识,有必要区分知识论(epistemology,又译为“认识论”)路向的生活德育和存在论(ontology,又译为“本体论”)路向的生活德育,并实现存在论路向和知识论路向在生活德育中的融合。关于存在论路向和知识论路向的定义,一个较有概括力的解释是:“知识论路向的性质是概念的、逻辑的和反思的,而生存论路向的原则却要求自身达于前概念的、前逻辑的和前反思的。”^[9]在关注伦理与道德问题时,存在论路向和知识论路向为我们提供了两种基本的思路。例如,有学者认为,“价值思考应该包含两个维度,一个是存在论维度,一个是认识论维度。从存在论维度理解价值就是要从人的肉体体验出发理解价值,并把这个肉体体验提升到一种形而上学层面”,“在认识论维度中,肉体体验价值被转换为一种可以被概括、被衡量的价值”,“存在论意义上的价值认识就是要借助于解释学的方法进行”^[10]。再如,有学者区分了“道德评价优先”和“历史评价优先”两种视角,认为前者从属于以抽象的人的本质为基础的、伦理意义上的共产主义或人道主义,后者则从属于以历史演化的客观必然性为基础的历史唯物主义^[11]。依循两种不同的路向,具身德育中的体验自我和叙事自我分别侧重于“历史评价优先”和“道德评价优先”。一方面,体验自我依循存在论路向,表明了自我的存在状态;另一方面,叙事自我依循知识论路向,回答“我是谁”这一问题就是要讲述一段生命的故事^[12]。具身认知为存在论路向和知识论路向在生

活德育中的融合提供了理论支撑。已有的研究在解答生活德育中的“知行关系”问题时显得较为乏力,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局限于知识论路向的解释框架内。在这里,知行之间是分离的,需要人为地将它们“结合”起来。与之相对,依循存在论路向的生活德育主张知行交融,认为在每一个主体的现实生活中,认知和行为本来就是彼此交融在一起的,教育内容和方法的选择都应当建立在对这一现象深入把握的基础之上,这才是德育回归生活的真谛之所在。

发挥汉语在表义上的优势,在讨论生活德育中的“知行关系”时,我们将依循存在论路向的“知行关系”表述为“知行交融”,将依循知识论路向的“知行关系”表述为“知行结合”。综合上述两个方面,将生活德育的基本原则表述为“知行融合”,这意味着存在论路向和知识论路向的融合。在对待“知行关系”方面,存在论路向和知识论路向之间的区别主要体现为:依循知识论路向的生活德育往往从认知和行为的差异出发讨论问题,最终落脚于两者的应然统一,即“知行结合”;依循存在论路向的生活德育主张认知和行为之间的本然统一,即“知行交融”,在这一理论假设看来,认知和行为是一个密不可分的整体,它们交互作用于人的现实生活中,作为一个整体汇入生命之流,在构建美好生活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此外,两者的区别还表现在:依循知识论路向的生活德育往往在横向上强调生活德育的差异性、特殊性,在纵向上强调生活德育的连续性、阶段性;依循存在论路向的生活德育则无论是在横向上还是在纵向上都强调生活德育的共同性、普遍性。依循知识论路向的生活德育更关注教育的内容方法;依循存在论路向的生活德育更关注教育的生成机制。生活德育强调“知行融合”,意味着需要同时关注存在论路向和知识论路向,并进一步实现两者的融合。

二、“审视‘有生活’,建构‘好生活’”:生活德育的基本原则

生活是生活德育的核心概念,对“生活”一词的不同理解是导致生活德育含义模糊的一个重要原因。因此,生活与德育的关系有待进一步建构与系统阐释,其理论基础有待深入拓展。目前还有两大难题待解决:一是对生活概念过度诠释引发的价值模糊和生活的逻辑不清;二是未能建立生活与德育的双向本质联系^[6]233-234。在生活德育的相关研

究中,“知行关系”被放入理性生活和感性生活的大背景中进行分析,因此把握上述两种生活对于理解生活德育中的“知行关系”十分必要。在把握这对概念之前,还需要从哲学方法论上区分两组不同的生活概念:“有生活”和“无生活”、“好生活”和“坏生活”。这两组概念分别指向依循存在论路向的生活德育和依循知识论路向的生活德育。生活是“有生活”和“好生活”的统一,存在论路向和知识论路向在生活德育中的融合,集中表现为一条基本原则,即“审视‘有生活’,建构‘好生活’”^③。

第一,“好生活”:知识论路向的生活德育。知识论路向的生活德育关注的重点是“好生活”,即在区分“好生活”和“坏生活”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倡在“好生活”中培养好品德。著名教育家陶行知认为:“从定义上说:生活教育是给生活以教育,用生活来教育,为生活向前向上的需要而教育。从生活与教育的关系上说:是生活决定教育。从效力上说:教育要通过生活才能发出力量而成为真正的教育。教学做合一生活法亦即教育法。”^[13]由这段话可知,尽管在事实上生活与教育常常被人分开,但这种做法是不正确的,它违背了陶行知的“生活即教育”主张。生活德育强调通过道德的生活来学习道德,主张真实有效的德育必须从生活出发、在生活中进行并回到生活^[14]。“道德的生活”是针对“不道德的生活”而言的;谈及“真实有效的德育”“必须”“从生活出发、在生活中进行并回到生活”,意指还存在着“虚假无效的德育”,而且后者实际上并没有做到“从生活出发、在生活中进行并回归生活”,所以才强调“必须”。有研究者提出,生活德育应建构一种现实的、反思性的日常生活,批判日常生活中的道德丑陋,阐扬日常生活中的道德良善^[15]。这里的日常生活有着特定含义,依循的是知识论路向^④。

第二,“有生活”:存在论路向的生活德育。“存在论”也被称为“有论”,依循存在论路向的生活德育关注的重点是“有生活”,它强调的是作为一种存在状态的生活。依循存在论路向的生活指的是生活世界(日常生活)。在现象学看来,生活世界就是我们所生活其中的世界。这个世界就是我们在日常生活中视为理所当然的那个世界,就是那个前理论的体验世界。对于这个世界,我们每个人都习以为常,通常情况下也并不会对它发起追问^[16]。综合诸多学者的观点可以发现,生活世界的本质特征就在于它的先在性、人文性、主体间性和整体性^[17]。生活德育强调生活具有劳动性、主体间性、整体性和意义

建构性^[18]。从存在论路向上看,不存在脱离生活的德育,德育天然地与生活交融在一起。正因如此,生活德育认为,生活是道德存在的根据,也是道德存在的基本形态,整体性、实践性、生成性是生活世界道德的主要特征^[19]。从表述上看,生活世界的本质特性与生活世界道德的主要特征具有高度重合性。进一步说,这种重合性源于“生活”与“德育”具有的本体性关系。换言之,生活是德育的基石,本真的德育就表现为一种生活德育^[20]。无论从历史、逻辑、现实还是价值的角度来审视,道德、道德教育与生活都是密不可分的,具有本体意义上的关联^[21]。存在论路向的生活德育采用现象学的方法面向生活本身,体验日常生活的存在状态。

第三,“审视‘有生活’,建构‘好生活’”:存在论路向和知识论路向在生活德育中的融合。只有将存在论路向和知识论路向融合在一起,才能全面把握生活德育的本质,因此需要坚持“审视‘有生活’,建构‘好生活’”这个基本原则^⑤。实际上,不少研究者在讨论生活德育时已触及存在论路向和知识论路向。其中,有的学者聚焦生活论转向,已经谈及从知识论路向到存在论路向的转变。例如,我国德育学科的奠基者和领导者鲁洁教授明确提出了德育课程的生活论转向:在道德存在观上,从知识形态道德转向生活形态道德;在课程观上,从唯知识论转向生活经验论;在学习观上,从单向认知转向多向互动^[22]。知识形态道德、唯知识论与知识论路向联系在一起,生活形态道德、生活经验论则与存在论路向联系在一起,上述转变从实质上说也就是从知识论路向到存在论路向的转变。此外,也有一些学者虽然并未明确区分存在论路向和知识论路向,但在讨论生活德育的过程中已经体现出两者的区别。例如,有学者一方面依循存在论路向,提出生活对德育不只具有工具意义,更具有本体意义;德育不是“回归”“现实生活”,而是“建构”“可能生活”。另一方面依循知识论路向,提出德育不是建构所有生活,而是建构“道德生活”;德育不只关注道德生活的内容,还要关注道德生活的方式。综合上述两个方面,进一步提出了“德育就是生活德育”这个命题^[23]。就其实质而言,这种综合也就是存在论路向和知识论路向在生活德育中的融合。

三、“认知密合行为”:生活德育中“知行融合”的生成机制

“生成机制”一词强调的是机制的生成性,依循

的是存在论路向。认知研究专家明确提出了具身心智的“生成性”概念,他们认为:“我们提出‘生成的’概念,旨在强调一个日益增长的确信,即认知不是一个既定的心智对既定的世界的表征,它毋宁是在‘在世存在’实现的多样性活动之历史基础上的世界和心智的生成。”^[24]讨论生活德育中“知行融合”的生成机制,实际上是依循存在论路向关注“知行交融”。“知行交融”是“知行结合”的前提和基础,只有先审视“有生活”(“知行交融”),才能进一步谈如何建构“好生活”(“知行结合”)。就当前生活德育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的现状而言,依循知识论路向的“知行结合”谈得很多,相比之下,依循存在论路向的“知行交融”关注得较少。这就造成在强调改进德育内容方法的过程中,由于缺乏对德育生成机制的分析,导致认知与行为的分离,应然与实然的矛盾,理论与实践的脱节。鉴于此,有必要重点关注生活德育中的“知行交融”。

当我们依循存在论路向分析认知和行为的关系时,不可避免地要遇到“知行交融”这一命题,其核心观点是“认知密合行为”,这也是生活德育中“知行融合”的生成机制。“认知密合行为”这个命题是我们提出来的,它的原型来自具身认知的一个基本论题。为了更真实地理解和再现人类认知现象,具身认知强调了两个基本论题:一是“知觉密合行动”,二是“思维接地知觉”^[25]。这两个命题通过知觉(经验)这个核心概念,将在线认知和离线认知、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连通在一起。在处理认知和行为的关系时,我们借鉴“知觉密合行动”这一表述,将生活德育中“知行融合”的生成机制表述为“认知密合行为”,这里依循的是存在论路向,强调的是“知行交融”;与之相对,用“认知结合行为”来表示依循知识论路向的“知行结合”。前文已述,“认知密合行为”中的“认知”是从狭义上而言的,不同于“具身认知”中的广义“认知”概念。概言之,在具身认知的话语体系中,当强调心理成分(即身躯)时,“活动”“行动”和“行为”3个词可以通用;当强调生理成分(即肉身)时,“运动”更合适^⑥。相比较而言,理解“认知密合行为”,关键在于把握“密合”一词的含义。

从存在论路向出发的生活德育认为认知和行为之间是统一的,而且这种统一是一种实然状态而非应然状态,是一种事实判断而非价值判断,是一种贯穿于生活德育全过程、全方位的普遍现象而非某种特殊情形。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主张“美德即知

识”,国内有学者解释认为,“说得更具体一点,美德就是关于善的概念的知识。苏格拉底认为,美德并不是一种行为,或者说美德主要不是一种行为,而是一种知识,即对于‘善’这个概念的知识”^[26]。这个解释依循的是知识论路向,它将身体(行为)和心灵(知识)分为截然不同的两个领域。与之相对,在存在论路向看来,这两者实际上是密切结合在一起的。因此,“苏格拉底认为没有人会故意做错事,因此哲学的目的是教育人们什么是好的。如果真正的知识取代了无知或那些没有受到挑战的观点,人们就会好好表现”^[27]。我国明代著名的思想家王阳明提出“知行合一”,强调知行合一、知行一体而不可分割为两件事。王阳明指出:“若会得时,只说一个知己自有行在,只说一个行己自有知在。”(《传习录·上》)王阳明之所以强调知行合一,就是针对知识论路向上的知行分离这种弊病的。王阳明所谓“知行的本体”,即“良知”本体,而不是普通的见闻之知,也不是一般所谓的理性认识^[28]。换言之,王阳明所说的“知行合一”依循的是存在论路向而非知识论路向。

以苏格拉底和王阳明为代表的古代思想家已经敏锐地发现了知行之间的密切联系,以此为基础,具身认知理论综合运用哲学、心理学、语言学、计算机科学(人工智能)、人类学、神经科学(包括脑科学)等学科的知识,进一步深化了相关研究。基于已有的研究成果,可以从显性和隐性两个维度,进一步分析生活德育中“知行融合”的生成机制。

从显性维度看,行为塑造认知;进一步说,行为对认知产生重要影响。在反思笛卡尔主义心身关系理论的过程中,许多现代学者认识到感官运动系统在人类认知活动中发挥着至为关键的作用。美国艺术与科学院院士、美国心理科学协会前会长特沃斯基(Barbara Tversky)经过研究总结出9大认知定律,其中,认知第二定律的内容是行为塑造感知,认知第五定律的内容是认知反映感知^[29]^Ⅶ。特沃斯基在这里所说的“认知”指的是理性认识,“感知”指的是感性认识。将这两条定律结合在一起,就可以得出结论:行为塑造感知。特沃斯基认为,婴儿的视觉、感觉与行为一开始是割裂的,最终使感官信息统合的最重要的要素是行为。也就是说,行为作为输出的结果,在一个反馈回路中理解并统一整合了由感官输入的信息。感官信息统合不仅依赖于行为:做、看、感觉,同时还要感受到来自“做”的反馈^[29]¹³。行为与身体存在着密不可分的联系。身

体的不同姿态可以使人进行大量的交流。身体也在这个世界上行动,做着无数需要完成的事情。与静止的身体相比,运动的身体有着独特的状态^[29]⁴⁷。作为生活教育理论的奠基人,陶行知已经敏锐地发现行为在塑造认知方面的重要作用,他将王阳明提出的“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改为“行是知之始,知是行之成”。《墨辩》提出3种知识:亲知、闻知和说知。陶行知认为闻知、说知都是安根在亲知里面的,这也证明了“行是知之始,知是行之成”^[30]。需要强调的是,无论是对王阳明观点的分析,还是对《墨辩》观点的阐释,陶行知依循的都是存在论路向,强调的都是“认知密合行为”。为了论证自己的观点,陶行知以小孩子在日常生活的大量案例和若干科学发明为例,揭示出行为是如何塑造认知的。陶行知强调“亲知为了解闻知之必要条件”“说知也是安根在亲知里面的”,其中使用了“必要条件”“安根”这样的表述,揭示的都是一种客观存在的状态。

从隐性维度看,行为就是认知;进一步说,“潜在行动”就是“能力之知”。英国心理学家克萊斯顿(Guy Claxton)认为,从广义上讲,我们的身体是由3组考虑因素定义的:(1)最基本的是我需要什么;(2)我的本能反应、技能和能力的集合;(3)我的感觉每时每刻都在向我展示各种机会。简言之,它们可以分别被称为需求、行为、见闻。其中的第(2)种因素,克萊斯顿又将它称为“潜在行动”。在他看来,在我拥有的知识中,有一些是根深蒂固的,显然是不受意识控制的;另一些是当我不断调整自己的能力以应对不断变化的世界时或多或少无意间学到的;还有一些是通过诸多有意识的努力和实践习得的。我有能力持续打字,或煮杯咖啡,或打反手削球……这些技能一起构成了我的能力组合^[31]。这些能力组合就是“潜在行动”,也就是“能力之知”。“能力之知”这一概念来自英国哲学家赖尔(Gilbert Ryle),他提出了著名的 knowing that 和 knowing how 的区别。我国有学者将赖尔的 knowing that 译为“命题性知识”,将 knowing how 译为“能力之知”^[32]¹²⁴。“能力之知”是默会知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人类的认知活动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就生活德育而言,“潜在行动”和“能力之知”与受教育者的品德结构联系在一起。依循知识论路向,生活德育当然不主张“言语上的巨人,行动上的矮子”;但依循存在论路向,需要看到这一现象反映出的言行矛盾背后,还存在着“现实行动”和“潜在行动”之间、“命题性知识”和“能力之知”之间的张力。基于“潜

在行动”和“能力之知”,受教育者表现出的言行矛盾(依循知识论路向),其背后往往隐藏着言行一致(依循存在论路向)。“潜在行动”和“能力之知”的密切关系体现的正是“认知密合行为”。在现实生活中,这句话未必都会从受教育者嘴里说出来,但却是教育者需要始终关注的德育前提和条件,忽略了这一点就可能偏离教育的本质,甚至导致教育效果与教育目标的南辕北辙。

四、“能力之知”和“亲知”： 生活德育中“知行融合”的实践进路

在把握生活德育中“知行融合”的生成机制基础上,需要进一步探索促进“知行融合”的实践进路,依循存在论路向探究生活德育的生成机制,依循知识论路向探究生活德育的内容方法,并以此为基础融合存在论路向和知识论路向,寻找实然状态与应然状态的结合点,弥合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之间的鸿沟。

英国哲学家波兰尼(Michael Polanyi)提出 explicit knowledge 和 tacit knowledge 这对术语,在学术界产生了广泛影响。在国内现有的讨论中,这对术语有不同的译法,如“言传知识和意会知识”“明确知识和默会知识”“明述知识和默会知识”。之所以提出生活德育这一命题,一个重要原因就是针对传统德育中过于强调 explicit knowledge 而相对忽视 tacit knowledge 的弊端。当前,生活德育的一个显著问题是:对 tacit knowledge 的研究从总体上说比较零碎,缺乏一种整体性的观照,没有分疏这一概念所牵涉的多重概念关系,未能勾勒出与之相关的基本概念框架。对此,有学者区分了3类不同的知识,分别是“命题性知识”“能力之知”和“亲知”(knowledge by acquaintance)。与 explicit knowledge 相对应的是“命题性知识”,与 tacit knowledge 相对应的是“能力之知”和“亲知”。区分“能力之知”和“亲知”,对于探讨生活德育中“知行融合”的实践进路有重要启发。

“能力之知”和“亲知”体现了一种实践的概念观。与传统的概念观专注于概念的语言表达即定义不同,实践的概念观重视概念的使用。实践的概念观的一个基本看法是,我们对世界的概念性把握,并不只是表现为我们能构造正确的关于世界的命题,在一个根本的意义上,它体现在某些形式的行动中^{[32]48}。基于上述分析,可以分别从“能力之知”

和“亲知”出发,围绕“知行融合”提出生活德育的实践进路。

第一,从“能力之知”出发,生活德育需要处理好“能力之知”和“命题性知识”、“对规则的实践之知”和“对规则的理论之知”之间的关系。当我们用“我能了”或者“我会了”来诠释“知”时,这种对“知”的理解,更多地着眼于“能力之知”而非“命题性知识”。赖尔将 knowing how 理解为用活动/行动来表达的、体现了智力的“能力之知”,活动/行动、智力和能力是完整把握赖尔 knowing how 的3个不可或缺的要害^{[32]91}。从这3个要素上就可以看到认知和行动之间的密切关系。

用赖尔的术语来表达,根据存在论路向和知识论路向的区别,生活德育需要区分对知识的“博物馆式的拥有”和“工作坊式样的拥有”,后者把知识的使用作为一个内在环节包含在自身之中,是一种真正有效的对知识的拥有。我们完全有理由把体现在活动/行动中的对规则的把握,称作“对规则的实践之知”,而把对规则的语言表达和理论引述,称作“对规则的理论之知”,前者是 knowing how,后者是表现为范导性命题的 knowing that^{[32]99-100}。这种逻辑实际上与美国著名教育家杜威(John Dewey)对“道德观念”和“关于道德观念”的区分,在逻辑上是一致的。对于生活德育而言,“知行融合”的命题意味着需要区分“能力之知”和“命题性知识”,并确立前者对后者的优先性。诚如赖尔所言,“除非我们或他人已在实践中聪明地应用了方法的原则,我们不能在理论上思考它们。对某项实践的诸准则的承认,预设了知道如何实施它”^[33]。“对规则的实践之知”先于“对规则的理论之知”,这应当成为生活德育处理“知行关系”的一条公理。基于这一公理,教育者要把握好生活德育的具身性。具身德育认为,在受教育者品德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身体所扮演的角色并不仅仅是一个载体或者容器,而是意义的枢纽。通过隐喻机制,感性经验与道德概念之间产生关联。据此,生活德育要重视感知、运动、劳动、实践在道德经验和道德概念形成中的积极作用;通过有感知觉经验的、自下而上的、参与性的、互动式的教育活动,调动受教育者的视觉、听觉、嗅觉、味觉、触觉等多种感知觉;通过多感觉通道的共同作用,丰富受教育者的道德体验,促进其道德判断能力的发展,从而提升德育的实效。

“能力之知”和“对规则的实践之知”本身就体现了“知行交融”;与之相对,“命题性知识”和“对规

则的理论之知”更强调“知行结合”。前者依循的是存在论路向,后者依循的是知识论路向。现实社会中的生活德育之所以一定程度上存在扭曲生活的现象,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用知识论路向替代了存在论路向,在关注“知行结合”的同时忽视了“知行交融”,因而未能做到“知行融合”。例如,有的教育者让年幼的受教育者面对镜头声情并茂地背诵一些与他们的心智发展阶段完全不符的套话大话,这种做法实际上混淆了“能力之知”和“命题性知识”、“对规则的实践之知”和“对规则的理论之知”,因而很容易在教育实践过程中因为一味“煽情”“催泪”而变异为心灵鸡汤,有意无意地造成“低级红、高级黑”的局面,甚至导致教育变成了劣质的宣传、笨拙的表演和夸张的作秀^[34]。鉴于此,教育者要把握好生活德育的发展性。生活德育不仅需要横向的共时性解释,而且需要纵向的历时性解释,更需要将两者统一起来。在当前的大中小学思政教育一体化建设中,教育者要始终坚持“循序渐进、螺旋上升”的原则。美国儿童发展心理学家柯尔伯格(Lawrence Kohlberg,又译为“科尔伯格”)提出道德判断能力发展的“三水平六阶段”理论,为把握生活德育的发展性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基础。在“认知密合行为”这一生成机制的作用下,遵循受教育者在不同年龄阶段品德形成和发展的规律,在增长“命题性知识”和“对规则的理论之知”的同时,也从相同(而非相反)的方向增长“能力之知”和“对规则的实践之知”。直面伦理困境,实现道德超越,让受教育者学会拒绝曲意逢迎、弄虚作假,从而形成崇德向善、求真务实的良好品质。

第二,从“亲知”出发,生活德育需要处理好“知觉性亲知”和“概念性亲知”、“原初形态的亲知”和“扩展形态的亲知”之间的关系。感知活动就是一个直接的活动进程,环境中事物的信息可以被拾取,而不必经过推理能力的作用。这里体现的正是存在论路向前概念的、前逻辑的、前反思的特点。据此可以说,“亲知”在生活德育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一定程度上,这种作用甚至是决定性的。

对生活德育而言,一是处理好“知觉性亲知”和“概念性亲知”的关系。“亲知”本身就意味着知行交融,“知觉性亲知”和“概念性亲知”的区别主要是对象和性质上的。对共相、科学理论的“亲知”,是“概念性亲知”,能用命题来表达,不是默会知识;“知觉性亲知”超出了“命题性知识”的范畴,是默会知识的一种重要形态。例如,对某一具体的善的事

物的知觉性亲知,是对善的概念性亲知的前提,对善的概念性亲知是对多种关于善的事物的知觉性亲知加以抽象的结果。就生活德育而言,如何处理教育者和受教育者之间、“概念性亲知”和“知觉性亲知”之间以及上述两种关系之间的张力,是一个需要下大功夫解决的问题。生活德育在实践过程中面临一些批评,其中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是受教育者或者停留在“知觉性亲知”而无法上升到“概念性亲知”,或者发展出与“知觉性亲知”相矛盾的“概念性亲知”。前者表现为一种幼稚病,后者表现为一种虚假症。两者虽然都是建立在“知行交融”的基础上,但却与生活德育所强调的知行结合有一定距离,因此导致知行之间的割裂。这就需要将存在论路向和知识论路向融合在一起,实现“知行融合”。教育者要把握好生活德育中差异性和共同性之间的辩证关系,既要看到不同年龄阶段的受教育者在认知和行为上的差异,又要看到认知和行为之间的交融贯穿于受教育者的各个年龄段。即便是对小学低年级学生而言,“知觉性亲知”和“概念性亲知”也始终交融在一起,关键问题不是在两者之间做出非此即彼的选择,而是以这种交融为前提和基础,选择有利于受教育者品德形成和发展的内容和方法,使教育效果最大程度地符合教育目标。同样,即便是对大学生而言,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实效性的改善也需要感性意识形态的观照:让身边的榜样进行言传身教;让现实的资源激发真情实感;让教育的“机器”丰富载体样态;让庄严的仪式构建生活场域^[35]。融合存在论路向和知识论路向,以“不变”促“变”,实现“知觉性亲知”和“概念性亲知”的协同发展。

二是为了深化“亲知”是默会知识的一种重要形态的论旨,必须在“知觉性亲知”的范围内进一步区分“原初形态的亲知”和“扩展形态的亲知”,并处理好二者的关系。“原初形态的亲知”是主体在肉身的自然禀赋基础上获得的“亲知”,“扩展形态的亲知”则是主体在物质工具(如探棒)以及言述文化(如科学理论)等基础上获得的“亲知”,是一种高度发展了的默会知识^{[32]205}。从“原初形态的亲知”到“扩展形态的亲知”,意味着生活德育既要依循存在论路向,又要超越生理意义的身体和心理意义的身体,上升到文化意义上的身体,后者涉及具身社会认知的相关理论,研究需以社会文化意义上的身体为基础开展^⑦。“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36]生活德育以个人的生活为出发点和最终归

宿,但需要注意的是,这里的个人始终是“在一定历史条件和关系中的个人,而不是思想家们所理解的‘纯粹的’个人”^[37]。“知行融合”虽然是以“知行关系”为对象,但始终不能脱离主体的社会关系,不能离开社会性抽象地谈知行。教育者要把握好生活德育中个人性和社会性之间的辩证关系,在强调激发受教育者的主观能动性和能动创造性的同时,也关注他们置身其中的社会条件和文化环境,实现个体主义范式和文化主义范式的融合。教育者既要关注个体心理的独立性和自主性,从个体本身寻求心理或行为的解释;又要强调心理与文化的互动,关注文化对人的心理影响以及心理在文化传承和发展中的作用^[38]。在这个过程中,始终要抓住“身体”这个关键词,强调身体与其他现象之间的关联。一方面,围绕“身体+心智”,关注身体作为“生成器”(而非“接收器”)在心智(包括品德在内)发展过程中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围绕“身体+社会”,关注物理性、生物性的身体在人际互动、文化交流和社会交往中的重要性。从而在“原初形态的亲知”和“扩展形态的亲知”之间、个体行动和社会结构之间、“身体—心智—社会”之间达成一种平衡。回到生活世界进行整体性德育,有助于培养受教育者的整全人格。

结 语

作为认知科学发展的前沿理论,具身认知为生活德育对待“知行关系”提供了新的启示。生活德育论在获得了越来越多的理解和认同的同时,也受到了怀疑乃至批评。德育理论追求知行合一,但在德育实践中知行不一的现象却很常见,这是一个需要面对的重要理论问题,也是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现实难题。具身认知理论能够深入受教育者的人格结构之中,全面把握“知行关系”的内涵,探讨生活德育中认知和行为之间的生成机制。本文运用具身认知的理论,尝试实现存在论路向和知识论路向的融合,为审视生活德育提供一种新的视角。这种路向融合可以用一个公式表示:“知行融合=知行交融+知行结合”。其中的知行交融和知行结合,分别依循存在论路向和知识论路向。知行结合指的是“认知结合行为”,侧重于生活德育的内容方法;知行交融指的是“认知密合行为”,侧重于生活德育的生成机制。相比于前者,学术界对后者的关注较少,这是影响生活德育深入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鉴于此,本文的重心落在从总体上提出存在论路向和知识论

路向的融合,进而围绕“认知密合行为”分析生活德育中“知行融合”的生成机制,从“能力之知”和“亲知”出发分析生活德育中“知行融合”的实践进路,以期提高生活德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真正做到“入脑入心,走深走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注释

①本文所说的“德育”与“思想政治教育”同义,均是指有别于智育、体育、美育和劳育的一种教育形式,涉及思想教育、道德教育、政治教育和法律教育等几个主要方面。②本文在同一个意义上使用“具身认知”(embodied cognition)和“具身心智”(embodied mind)这两个概念,它指的是人和动物的脑或神经系统的功能和能力。人和动物凭借这种能力对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进行加工,并由此支配自己的精神活动和身体行为。这是一个广义上的理解,涉及对感知、注意、语言、记忆、判断、推理、决策、行动控制以及情绪和意识方面的综合研究。③从具身德育的视角看,“审视‘有生活’,建构‘好生活’”的基本原则又可以表述为体验自我和叙事自我相融合。此外,还可以进一步提出具身德育的3条主导原则:一元价值和多元价值相统一、显性知识和隐性知识相统一、社会认同和个人认同相统一。参见陈卓:《具身社会认知视域下的德育原则》,《教育科学研究》2024年第9期。④实际上,有不少学者如阿尔弗雷德·舒茨(Alfred Schütz)、哈罗德·加芬克尔(Harold Garfinkel)、厄文·戈夫曼(Erving Goffman)、彼得·伯格(Peter Berger)、托马斯·卢克曼(Thomas Luckmann)等,在谈及日常生活时更多地依循存在论路向,它恰恰是一种前反思的生活状态。⑤根据存在论路向和知识论路向的内涵,生活德育的基本原则还可以表述为:“凝视‘有生活’,反思‘好生活’”。“反思”和“凝视”两个词正好呼应了维特根斯坦所主张的“不要想,而要看!”参见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陈嘉映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37页。但鉴于凝视理论的复杂性,本文采取了较为日常化的表述,即“审视‘有生活’,建构‘好生活’”。对“凝视‘有生活’,反思‘好生活’”的讨论,将另文详述。⑥关于具身认知中“运动”“行动”“行为”“活动”等概念之间的关系分析,参见陈卓:《肉身·身躯·身份:具身认知中的身体》,《国外社会科学前沿》2024年第7期。⑦肉身、身躯、身份是具身认知中的3种主要身体类型,它们分别对应于生理意义上的身体、心理意义上的身体、社会文化意义上的身体。具身认知中的身体特性主要包括生理具身性、心理具身性、社会具身性。具体内容参见陈卓:《肉身·身躯·身份:具身认知中的身体》,《国外社会科学前沿》2024年第7期。

参考文献

- [1] 刘晓丽.生活德育论的兴起、贡献和反思[J].教育观察,2020(31):59-61.
- [2] 蒋一之.品德发展与道德教育[M].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3:3.
- [3] 刘晓力.认知科学对当代哲学的挑战[M].北京:科学出版社,2020:6.
- [4] 朱智贤.心理学大词典[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786.
- [5] 金炳华.哲学大辞典[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1:414.
- [6] 杜时忠.德育研究[M].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19.
- [7] 檀传宝.德育教材编写应当恪守的基本原则[J].课程·教材·教法,2014(6):35-38.
- [8] 程伟.生活德育的实施误区及其超越[J].课程·教材·教法,

- 2021(5):91-93.
- [9] 吴晓明.超感性世界的神话学及其末路:马克思存在论革命的当代阐释[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203.
- [10] 王晓升.价值思考的两个维度:存在论与认识论思考的差别与联系[J].学习与探索,2021(5):1-9.
- [11] 俞吾金.从“道德评价优先”到“历史评价优先”:马克思异化理论发展中的视角转换[J].中国社会科学,2003(2):95-105.
- [12] 陈卓.论具身德育中的自我:融合存在论路向和知识论路向的分析[J].江苏社会科学,2025(1):52-62.
- [13] 陶行知.陶行知全集:第4卷[M].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2009:358.
- [14] 高德胜.生活德育简论[J].教育研究与实验,2002(3):1-5.
- [15] 叶飞.道德生活的“四重”建构:论生活德育的生活根基的拓展[J].江苏高教,2013(4):97-100.
- [16] 扎哈维.现象学入门[M].康维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23:65.
- [17] 袁顶国,朱德全.基于回归生活世界的课程论变革[J].高等教育研究,2006(12):66-70.
- [18] 高德胜.生活德育论[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1.
- [19] 鲁洁.生活·道德·道德教育[J].教育研究,2006(10):3-7.
- [20] 胡金木.生活是德育的基石[J].中国德育,2012(19):19-22.
- [21] 唐汉卫.生活道德教育的理论论证:对“道德教育—生活”关系的几重审视[J].山东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4):113-117.
- [22] 鲁洁.德育课程的生活论转向:小学德育课程在观念上的变革[J].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05(3):9-16.
- [23] 冯建军.“德育与生活”关系之再思考:兼论“德育就是生活德育”[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2(4):132-139.
- [24] VARELA J, THOMPSON E, ROSCH E. The Embodied Mind: Cognitive Science and Human Experience[M].Cambridge: MIT Press, 1991:9.
- [25] 孟伟.涉身与认知:探索人类心智的新路径[M].北京: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2020:42.
- [26] 赵林.西方哲学史讲演录[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22:134.
- [27] 麦金纳尼.希腊文明的兴衰:从米诺斯的迷宫到亚历山大大帝的世界[M].吕文锦,译.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22:301.
- [28] 李英华.中国古代政教思想及其制度研究:下册[M].北京:九州出版社,2022:329-332.
- [29] 特沃斯基.行为改造大脑[M].刘杨,郑琛,译.成都: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2022.
- [30] 陶行知.生活是最好的教育[M].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24:16-19.
- [31] 克莱斯顿.具身认知:身体如何影响心智[M].孟彦莉,刘淑华,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22:51-52.
- [32] 郁振华.人类知识的默会维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 [33] RYLE G. Knowing How and Knowing That[J].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1946(46):11.
- [34] 陈卓,张万利.“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灌输—启发式教学的实践路径[J].扬州大学学报(高教研究版),2023(6):102-110.
- [35] 王诗琪,王永益.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感性化的现实路径探究:基于感性意识形态的视角[J].江苏高教,2023(1):86.
- [3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35.
- [3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86.
- [38] 胡万年.从个体主义到文化主义:心理学研究范式的转向与整合[J].心理学探新,2006(2):18-21.

The Integration of the Ontological Approach and the Epistemological Approach in Life Moral Education

— Perspective based on the “Integration of Cognition and Behavior” in Life Moral Education

Chen Zhuo

Abstract: Bridging the gap between theory and practice in life moral education requires the integration of the ontological approach and the epistemological approach. Life moral education is the unity of “having a life” and “living a good life”, with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 of “examining ‘having a life’ and constructing ‘a good life’”. The “integration of cognition and behavior” encompasses both “intermingling of cognition and behavior” and “combination of cognition and behavior”, which signifies the fusion of the ontological and epistemological approaches. Analyz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gnition and behavior in life moral education based on embodied cognition theory requires a focus on the generation mechanism and practical pathway of the “integration of cognition and behavior”. On the one hand, regarding the generation mechanism of “integration of cognition and behavior” in life moral education, centering on “cognition is tightly linked to behavior”, we can analyze the significant influence of behavior on cognition from an explicit dimension and explore the close relationship between “potential action” and “knowing how” from an implicit dimension. On the other hand, concerning the practical pathway of “integration of cognition and behavior” in life moral education, we distinguish various types of cognition in life moral education starting from “knowing how” and “knowledge by acquaintance” respectively, and deal with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m well.

Key words: life moral education; epistemological approach; ontological approach; “integration of cognition and behavior”

责任编辑:思 齐

智能思政的伦理风险审视及应对策略

张 铤

摘 要: 智能思政在创新思想政治教育方式、提升思想政治教育效能的同时,其带来的伦理风险问题亦不容忽视。智能思政伦理风险主要表现为师生主体地位的消解与情感关系的淡化、“信息茧房”的滋生与算法伦理的失范、教育公平的式微与技术价值的迷失以及学生隐私的失守与数字侵权责任的游离等。究其深层肇因,主要在于智能算法内部运作的复杂性与不透明性、人工智能伦理与法律规范的相对滞后和师生科技伦理素养与风险处置能力的欠缺。对此,要冷静分析、积极应对,通过构建“价值—主体—规范”三位一体的策略框架,加强智能思政伦理风险治理,促进人工智能向上向善,推动新时代思想政治教育与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双向赋能。

关键词: 智能思政;伦理风险;德法共治

中图分类号: B82;D6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09-0103-06

当今世界,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尤其是以ChatGPT、DeepSeek 为代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出现和应用,为思想政治教育的创新发展提供了技术条件。在此背景下,思想政治教育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融合正在不断深化,思想政治教育智能化发展速度加快,并由此形成了“智能思政”这一人工智能时代“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发展的新形态”^[1]。智能思政的出场,在创新思想政治教育方式、提升思想政治教育效能的同时,其带来的伦理风险问题亦不容忽视。智能技术对思想政治教育的风险挑战不仅仅是直接式的“科技冲击”,而且是影响思想政治教育运作机制和实践形态的深刻变革。智能思政的伦理风险兼具人工智能伦理问题的共性与思想政治教育自身的特殊性。鉴于此,为了促进智能思政的健康发展,有必要厘清智能思政伦理风险的具体表征及其深层肇因,并据此提出可行性治理策略。

一、智能思政伦理风险的多维表征

思想政治教育与人工智能技术并非天然的耦合关系。人工智能的嵌入给思想政治教育发展提供了新可能,也带来了潜在的伦理风险与隐患。具体来说,智能思政的伦理风险主要体现在伦理关系、伦理行为、伦理价值和伦理责任等四个维度,需要引起我们的高度警惕。

1. 伦理关系维度:师生主体地位消解与情感关系淡化

伦理关系主要指渗透道德观念的自律性社会关系,其强调人际互动时需遵循的准则。随着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和迭代更新,智能机器或将具有自己的“意志”,拥有“自主性”力量。实际上,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兴起及其显现的技术特质已可见此端倪。特定环境中,人工智能的“自主性”力量会与人的主

收稿日期:2025-07-18

基金项目: 浙江省社科联课题“新媒体时代大学生政治价值观生成机理与培育机制研究”(2025N012);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新媒体时代大学生政治价值观培育研究”(2023SB103)。

作者简介: 张铤,男,同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同济大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上海200092)。

体性产生抵牾,形成一定的张力。置于智能思政领域中,因智能思政系统无法完全理解学生复杂的情感和心理需求,如果过度依赖该系统,就可能消解教育主体的自主性与判断力,降低师生的主体地位,淡化师生间的情感交流和人文关怀。一是师生主体地位的消解。思想政治教育是教育者和受教育者双向互动的过程。教师层面,智能算法赋能下人工智能将承担更多教师的角色,如自动生成课件,开展学情诊断甚至“替代”教师批改作业、阅卷等。并且,数智技术的渗透会解构传统思想政治教育信息生产模式,甚至可能形成受教育者主导教育信息的生产和传播局面,导致教师的权威和主导地位被消解。学生层面,虽然利用智能技术有助于了解学生需求、定制学习任务,促进“‘标准化教育’向‘个性化教育’转变”^[2]。但与此同时,智能助教、“AI学伴”等智能产品的过度使用也会使有些学生形成技术依赖,削减其学习主动性,消解其主体精神。此外,智能思政实践中,智能影像的过载也容易使学生形成技术依赖,陷入“泛娱乐化”困境,导致其批判精神和否定意识减弱。二是师生情感关系的淡化。思想政治教育是情感化的实践活动,主要通过情感共鸣、情感认同与价值引导使学生“亲其师、信其道”,成人达人。人工智能的嵌入使传统师生伦理中的情感联结受到挑战。数智环境中,师生之间主要借助虚拟仿真途径进行交流,然而“人一机一人”的过度虚拟交互不免会弱化师生现实中的人际交往和情感交流,从而遮蔽思想政治教育的情感属性。

2. 伦理行为维度:“信息茧房”滋生与算法伦理失范

伦理行为主要指个体或组织在行动中遵循伦理道德准则的规范性行为。数智传播过程中,算法推荐应遵循一定的伦理规范,在价值导向与用户偏好、内容多样性与风险防控之间维持平衡,避免算法操控与异化。算法伦理是智能思政发展的核心议题之一。人工智能在促进思想政治教育精准化的同时,“野蛮生长”的算法权力可能异化为互联网空间的一种新型权力,消解网络空间主流意识形态价值共识,侵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仅如此,智能算法的过度推荐会使网络环境中“信息茧房”现象凸显。一是“流量至上”与教育信息的碎片化、娱乐化。算法推荐是智能思政信息推送和传播的主要手段,但智能思政中的算法推荐容易偏离算法伦理和思政本质。在“流量至上”作用下,网络信息传播碎片化、娱乐化盛行,而社会主流意识形态叙事和信息却常

常被冷落,难以被优先推荐。于是,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被削弱,偏重思想性、理论性的思想政治教育内容供给被压缩,从而影响思想政治教育功能的发挥。二是“信息茧房”与算法推荐的异化。数智时代的到来,借助语言大模型等工具,学生获取知识和信息更加快捷,但智能算法给学生持续“投喂”个人偏好的内容会滋生“信息茧房”,导致有的学生因“窄化在自我画像的信息空间中”^[3]而偏听偏信,出现认知固化、偏差和价值误判等问题。智能算法推荐赋能网络传播的同时,“给网络空间带来‘劣币驱逐良币’的信息困扰”^[4],不仅会使有的学生获取信息渠道单一,与外界缺少交流,还可能滋生群体极化现象。概言之,算法推荐应把握算法的伦理边界,如果过度个性化而忽视传播的多样性,那么人工智能赋能思想政治教育的同时,就可能将受教育者锁在“算法囚笼”中,影响和支配他们的思想和行为。

3. 伦理价值维度:教育公平式微与技术价值迷失

伦理价值强调行为的正当性及个体与社会利益的均衡性,主要涉及对行为、选择和社会关系的道德评判。人工智能在拓展思想政治教育场景的同时,也可能因“技术鸿沟”、算法偏见而导致对不同学生群体的评价、推荐内容出现差异,从而影响教育效果,损害教育公平。另外,思想政治教育对智能技术工具的过度推崇容易陷入技术至上主义的误区。一是“数字鸿沟”与教育公平的式微。人工智能嵌入思想政治教育,目前并不能普遍赋能、惠及全体受教育者;反之,智能思政技术应用还可能扩大“数字鸿沟”。具体来说,由于存在个人技术能力、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等的差异,仍有部分学生未能充分享受到技术发展带来的红利,未能参与到智能思政技术的应用场景中。此外,如果智能思政系统的算法设计缺少价值对齐,或其训练数据自身存在某种偏见或歧视,那么智能思政系统的输出结果也可能暗藏偏见或歧视,甚至会危及教育公平与正义。二是技术崇拜与工具理性的张扬。智能思政具有的用户精准画像、个性化信息推送和学习任务定制等功能和优势会使部分师生沉溺其中,甚至滋生“技术崇拜”,形成“技术至上主义”,而“技术至上主义”的盛行势必导致工具理性的张扬。在此境遇下,智能思政的价值理性就会被工具理性侵蚀,教育者容易被技术的表面功效所蒙蔽而迷失在“技术附魅”中,忽视教育的知识传递、价值塑造与文化传承使命,受教育者则很难体验到思想政治教育应有的情感关怀与人本温度。

4. 伦理责任维度: 学生隐私失守与数字侵权责任游离

伦理责任的关键在于行为主体对自身行为后果的预见性承担, 要避免因责任归属边界不清导致责任游离。智能思政场域中,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过程中容易带来侵犯学生隐私和数字侵权责任界定困难等风险与后果。一是容易带来学生隐私保护的失守。人工智能赋能思想政治教育的同时, 也存在教育者“控制技术”、滥用力度的责任风险。现实中, 由于个别教育者责任伦理的缺失与权力约束的阙如, 导致学生的数据被过度采集、不当使用以及智能监控过度等。如未征得学生同意或授权就采集学生人脸、指纹等敏感信息, 并且没有妥善储存, 导致数据信息泄露, 学生的隐私权利因此受到侵犯。二是容易带来数字侵权责任的游离。智能思政实践中, 如发生侵权事件, 其责任界定是一个难题。例如, 智能思政大模型可能因“机器欺骗”“模型幻觉”而误导学生, 影响学生的价值判断与取向。又如, 多模态大模型的出现为能自主感知外界环境、做出决策并执行行动的智能体的设计和实现创造了条件, 但智能体应用于思想政治教育时如果缺少必要的监管, 也可能罔顾社会道德与伦理准则, 做出错误的教育决策或伤害学生的行为, 从而造成严重后果。对于此类情况, 按照传统的技术伦理责任规范, 技术研发者(或智能体设计者)应承担主要责任。但是, 数智时代技术研发者仅仅是单一的原子责任主体, 完全归责技术研发者似有不妥。更何况智能思政技术研发或教育产品设计往往是团队合作行为, 团队中个人的行为正当与否, 已经很难简单地适用于针对个人行为的伦理准则和规范。那么, 如将责任推给“智能机器”, 让其作为主体承担主要责任, 尚没有很强的说服力。因此, 如何在智能思政实践中刺破技术“面纱”, 避免侵权责任“漂移”, 成为智能思政发展亟待破解的难题。

二、智能思政伦理风险的深层肇因

作为一种尚未成熟的前沿技术, 人工智能在提升思想政治教育效能的同时, 其潜藏的伦理风险也逐渐显现出来。智能思政伦理风险的生成有其内在逻辑, 揭示智能思政伦理风险的深层肇因, 可为采取有效治理对策提供科学依据。

1. 智能算法内部运作的复杂性与不透明性

“当人类不断建构复杂高科技系统时, 不确定

性必然滋生, 科技伦理问题必然凸显。”^[5]智能算法内部运作的复杂性与不透明性是人工智能伦理风险的重要来源。人工智能算法的背后隐藏了“技术黑箱”, 公众很难理解和预测人工智能算法的运作逻辑^[6]。置于智能思政情境中, 教育者很难保证智能算法的输出结果都符合伦理规范, 也很难保证都与思想政治教育的价值诉求完全内在契合。可以说, 人工智能技术的不确定性是客观存在的, 此种不确定性源于人工智能数据训练、机器学习、算法运作的复杂性与不透明性及其衍生出的技术风险与负面影响。例如, 虽然人工智能大模型发展方兴未艾, 其在思想政治教育领域的应用前景广阔, 但人工智能大模型因其深度学习模型、高创造性与自主性和多模态内容生成等技术特质以及数据质量、数据训练方式缺陷等原因, 容易引发深度伪造、虚假信息、价值误导和知识产权侵犯等问题。更何况有的人工智能大模型缺乏价值对齐, “机器欺骗”“模型幻觉”等现象时有发生, 影响了其技术的可靠性与可信度。坦率地讲, 人类迄今无法完全还原和审查人工智能模型内部运作和决策的全过程。这种不透明性不仅导致了智能算法解释的困难, 还可能引发个人信息安全问题和社会不公平现象。与此同时, 智能算法的不透明性会在一定程度上形成“黑箱忧虑效应”。所谓“黑箱忧虑效应”, 指的是人们对于无法完全理解或不透明的复杂系统产生的不安和焦虑感。在人工智能领域, 这种效应尤为明显。需要注意的是, 人工智能技术的不可控性在现实中已经显现。因此, 智能思政在发挥技术正效应的同时, 必须多维并举防范其技术风险尤其是伦理风险, 确保智能技术可控、可靠、可信, 成为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发展的“利器”而不是“风险源”。需要指出的是, 现实中, 人工智能风险治理不可避免地要借助技术手段甚至用“智能技术”治理“智能技术风险”。然而, 以“技术治理技术”难免使技术风险治理陷入自反性“悖论”中, 更会加大智能思政伦理风险治理的复杂性及难度, 这也是规避智能思政伦理风险需要解决的难题。

2. 人工智能伦理与法律规范的相对滞后

技术并非完全中立、价值无涉。智能思政实践中, 人工智能会呈现技术“赋能”的一面, 也会露出技术“负能”的另一面, 折射出人工智能技术社会价值的两面性。需要注意的是, 智能思政实践中, 人工智能企业开发的智能思政教育产品并非尽善尽美。现实中, 智能思政教育产品功效与思想政治教育本质属性之间不一定完全匹配, 折射出技术本位与育

人本位、商业价值与思想政治教育价值之间的张力。究其深层原因,在于技术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之间的冲突。技术工具理性的泛滥会导致智能思政实践中对伦理、道德和情感等因素的忽视。智能思政要平衡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规避技术“负能”,关键在于加强人工智能伦理治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完善及执行,以促进智能技术应用的规范化、合法化。当前,相较于人工智能技术的迅猛发展和迭代更新,人工智能伦理规范与法律规范建设相对滞后。在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和能力持续涌现的背景下,传统的技术伦理规范与法律规范如不及时调整和优化,就难以适应数智时代的新技术带来的新挑战。就智能思政而言,智能思政技术应用过程中数据训练方式缺陷或训练数据中的偏见,会影响受教育者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甚至可能使学生在性别、种族等方面遭遇歧视。这些问题迫使智能思政加强伦理规范建设,将伦理道德融入人工智能全生命周期,促进人工智能的价值对齐,使“智能机器”具备“道德感”和“道德能动性”,在思想政治教育应用中做出符合人类伦理道德的决策。“人工智能价值对齐是一个规范性问题,也是个技术性问题。”^[7]道德能动性既可以自然生成,也有可能通过人工建构,“它为人工智能道德事件进行道德责任归属提供了更加完备的理论依据”^[8]。

3. 师生科技伦理素养与风险处置能力的欠缺

“科学的精神是最强的力量,就破坏性而论,它也是最强的力量。”^[9]人工智能造福社会的同时也会带来破坏性。在“人工智能+教育”浪潮席卷下,师生容易关注智能技术的正向效应而忽视其风险及破坏性效应,有的学生甚至认为“智能机器”风险仅存在于科幻电影的虚构场景中。但实际上,人工智能技术风险离我们并不遥远,防控其风险也并非危言耸听,如人工智能在对人类进行心理健康干预中就存在伦理失控的风险。面对智能思政的伦理风险及其挑战,提高师生对人工智能伦理的认知和敏感度,增强其应对技术风险的能力,不仅必要,而且紧迫。进言之,当智能技术在思想政治教育中彰显智能助学、伴学和智能督学等功能,定制式、个性化、精准化教育被广泛应用的时候,无论是教育者还是受教育者,都要有技术风险防范意识,不能对技术风险和隐患置若罔闻,或把技术善治的希望寄托于人工智能专家。当前,高校师生的科技伦理素养参差不齐,部分师生对于人工智能技术潜在风险的识别能力以及对其伦理准则(公平性、透明性、责任性等)

的理解有所欠缺,防范技术风险的能力薄弱,影响了智能思政伦理风险的有效规避和处置。智能思政伦理风险的规避和处置并不容易,因为人工智能风险是由多因素交织而成的复杂过程。况且,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即使原有的风险问题获得基本解决,但新的风险又有可能产生。客观而言,推进智能思政伦理风险治理仍然存在不少难点。例如,智能思政发展中如何弥合“数字鸿沟”?智能思政技术应用中如何避免算法偏见与算法歧视?智能思政实践中如何保护学生隐私权?如何推进智能思政伦理风险协同治理?这些都是智能思政发展中亟待解决的问题。

三、智能思政伦理风险的应对策略

思想政治教育与人工智能的融合正处于初始、未定的“磨合期”。智能思政的伦理风险不是人工智能伦理风险与思想政治教育的简单叠加,其风险治理颇为艰巨。对此,要冷静分析、积极应对,通过构建“价值—主体—规范”三位一体的策略框架,加强智能思政伦理风险治理,促进人工智能向上向善,推动新时代思想政治教育与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双向赋能。

1. 价值层面:坚持以人为本,彰显智能思政育人价值导向

人工智能为思想政治教育发展提供了新的技术条件,但技术形态的重塑并不会改变思想政治教育的根本价值取向。因此,智能思政伦理风险防控要从其价值导向方面入手,强化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落实立德树人任务,促进思政教育与人工智能的有机结合、相互增效,避免“技术陷阱”“育人缺位”。一是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是思想政治教育生命力和活力的源泉,也是思想政治教育的本质要求。智能思政实践中,要将马克思主义主流意识形态融入智能思政的算法设计与应用中,用主流价值驱动“算法向善”,完善算法推荐服务机制,避免算法权力异化,避免技术工具理性凌驾于价值理性之上。智能思政技术价值对齐要促进伦理道德规范和设计的技术标准之间的融合,从技术和规范两个层面加强人工智能的价值对齐。二是彰显智能思政育人价值导向。思想政治教育以育人为中心,智能思政系统中的人工智能技术,究其本质,是服务于思想政治教育创新的工具和手段。如果智能思政实践被工具理性挟制,那么智能思政

伦理风险的生成和智能技术的“异化”就不可避免。换言之,人工智能技术是思想政治教育之“器”而非“道”。因此,要正确把握技术发展与思想政治教育的辩证关系,从“技术本位”走向“以人为本”。智能思政无论发展到何种程度,都要以育人为中心,而不能偏离育人价值导向,智能思政系统只是智能思政的一种技术手段而已。三是扩大优质思想政治教育资源供给。要通过高校网络文明宣讲、优秀网络文化作品展等形式,满足师生网络文化需求,构筑高校网络文明空间。要组织开发思政课示范课程库、案例库和素材库等优质资源,推动高校思政“金课”建设,加强思政课的价值引领功能。需要强调的是,应对智能思政伦理风险,要科学把握和运用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具体而言,一方面,要了解和掌握学生网络认知与网络行为规律,创新思想政治教育方式和方法,满足数智环境中不同层次的学生需求;另一方面,要增强思政引领力,教育和引导学生合理使用智能技术,避免技术依赖,尽量消减“信息茧房”、算法偏见和算法歧视等造成的不良影响。

2. 主体层面:普及科技伦理,增强防控智能思政风险的能力

人工智能伦理风险在技术研发和应用环节都有可能发生。推进智能思政伦理风险治理,需加强科技伦理尤其是人工智能伦理的宣传与普及,提升智能技术研发人员和师生的科技伦理素养,增强其技术风险防控能力。一是对智能思政技术研发人员开展教育培训,增强其伦理规范意识和法律意识,要求其将价值敏感设计嵌入智能思政系统,在技术路径上努力实现人工智能价值对齐。对于智能思政大模型,技术研发人员要强化算法价值对齐训练,通过基于人类反馈的强化学习(RLHF)要求“诚信优先”,并通过“生成+验证”实现动态事实核查,提高大模型的可靠性和可信度,尽量减少大模型带来的“机器欺骗”“模型幻觉”等现象,避免大模型“一本正经的胡说八道”。此外,要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学科的知识培训,提高智能思政技术研发人员的专业能力,避免其设计开发的智能教育产品脱离实际。二是提高师生的科技伦理素养,增强其技术风险防范和化解能力。要结合伦理学、社会学、法学等学科,构建多维度人工智能伦理规范教育框架。具体而言,教师层面,可开展“人工智能伦理素养提升计划”,通过形式多样的入职培训和职业发展培训,让广大教师熟悉智能技术应用方法的同时,知晓人工智能伦理准则,“理解人工智能在知识表征与应用

方面的优势及局限”^[10],并提高教师尤其是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技术风险应对和处置能力。学生层面,可通过专家报告、沉浸式教学、实践教学和案例教学等方式,普及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科技伦理等方面的知识。例如,将人工智能伦理纳入人工智能通识核心课程体系,通过案例教学(如自动驾驶伦理困境)深化大学生对人工智能伦理的理解。与此同时,要增强其技术风险防范意识与能力,提高学生在与算法互动过程中的自主性,避免其过度使用智能思政教育产品而导致依赖与成瘾,养成良好的网络行为习惯。

3. 规范层面:完善规范体系,以德法共治促进智能思政的良性发展

伦理规范与法律规范建设对于智能思政发展具有重要作用。近年,为了推动数智技术的健康发展,我国发布了《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原则——发展负责任的人工智能》《新一代人工智能伦理规范》等文件,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为人工智能的发展和正确使用提供了基本原则和制度规范,也为智能思政发展提供了基本遵循。但是,由于人工智能的规范化治理尚处于规则形成期,“法律治理框架与技术特质存在脱节”^[11]。当前,我国人工智能伦理治理与相关的法律治理还有待加强,涉及智能思政等方面的伦理规范与制度规范仍比较缺乏。鉴于此,要坚持“善治”的价值目标,推进智能思政伦理风险的德法共治。一是加强智能思政伦理规范建设。智能思政伦理规范要基于技术向善与育人为本的双重锚定,坚持促进公平公正、保护隐私安全、强化责任伦理、透明可解释和不伤害等伦理原则,以价值理性优先约束技术边界,实现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统一。需要指出的是,责任是科技伦理的题中之义,强化责任伦理对于智能思政发展颇为重要。责任伦理就是“无条件地”对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一个成熟的人应当“遵照责任伦理采取行动”^[12]。责任伦理要求智能思政实践中,在保留技术应用“回顾式责任”的基础上,更加重视“前瞻式责任”,形成一条完整的覆盖智能思政技术开发、设计和应用等环节的“责任链”。对于某些智能教育产品,在其投入使用前,要坚持“不伤害”的伦理要求,依托相关机构和伦理专家,审慎评估其潜在后果,并要求行动者对后果负责。二是加强智能思政法律规范建设。制定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明晰智能思政伦理风险治理主体的

权利与义务,厘清智能思政伦理风险的问责机制、责任类型与形式;加强算法权力的约束与规制,把智能思政算法透明与可解释性纳入相关制度规范,化解“算法黑箱”。需要补充的是,人工智能技术发展需要伦理共同体的维系。无论是智能思政技术的研发者,还是其使用者或受益者,都要参与伦理风险治理,加强协商与合作,形成科技伦理共同体,“透过科学共同体这一伦理共同体的道德意志与道德行为担当起道德主体的责任”^[13]。德治与法治两种基本治理手段,要在智能思政伦理风险治理中优势互补、融合共治。唯有如此,智能思政才能在创新发展中实现技术赋能与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

总而言之,人工智能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和广度重塑人类社会的生产、生活和学习方式,并对思想政治教育产生深刻的影响。在此背景下,智能思政的兴起确实有其必然性和必要性。智能思政是数智时代思想政治教育技术形态演进的必然趋势,也是思想政治教育现代化发展的内在要求。与此同时,我们也要认识到,人工智能赋能思想政治教育有其独特优势,也有其功能限度。人工智能技术不是万能的,智能思政技术应用是有伦理边界的。智能思政技术应用与其伦理风险犹如一枚硬币的两面。我们要坚持智能思政发展与技术风险治理“双轮驱动”,探索智能思政发展的实践经验及其风险治理之道,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与数智发展更好地相适应,使智能思政从“技术赋能”走向“育人升级”。思想政治教育是一门科学,其科学性就体现在能与时俱

进地调整和优化技术形态,善于运用新技术、新工具不断推进思想政治教育内容和形式的创新,充分彰显思想政治教育的价值。

参考文献

- [1] 崔建西,白显良.智能思政: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发展的新形态[J].思想理论教育,2021(10):83-88.
- [2] 曹培杰.人工智能教育变革的三重境界[J].教育研究,2020(2):143-150.
- [3] 申小蓉,米华全.推荐算法赋能大学生价值观塑造:逻辑理路、现实隐忧与优化路径[J].思想教育研究,2024(7):123-130.
- [4] 王天民,郑丽丽.智能思政“信息茧房”的生成机理与治理路径[J].贵州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5):30-42.
- [5] 田旭明.数字社会的主要伦理风险及其应对[J].中州学刊,2022(2):87-93.
- [6] 张铤.人工智能的伦理风险治理探析[J].中州学刊,2022(1):114-118.
- [7] 闫坤如.人工智能价值对齐的价值表征及伦理路径[J].伦理学研究,2024(4):94-100.
- [8] 曲蓉.人工智能能动性的伦理证成:传统观点到开放立场[J].中州学刊,2025(6):118-126.
- [9] 萨顿.科学史和新人文主义[M].陈恒六,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45.
- [10] 徐子燕,石中英.人工智能时代的真理问题与教育责任[J].教育研究,2024(10):26-37.
- [11] 张凌寒.人工智能法律治理的路径拓展[J].中国社会科学,2025(1):91-110.
- [12] 韦伯.学术与政治:韦伯的两篇演说[M].冯克利,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116.
- [13] 薛桂波.科学共同体的伦理精神[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44.

Ethical Risk Assessment and Response Strategies for Intelligent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Zhang Ting

Abstract: Intelligent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not only innovates the methods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and enhances the effectiveness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but also brings ethical risks that cannot be ignored. The ethical risks of intelligent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mainly manifest as the dissolution of the subject status of teachers and students and the weakening of emotional relationships, the breeding of “information cocoons” and the anomie of algorithm ethics, the decline of educational equity and the loss of technological value, as well as the violation of students’ privacy and the ambiguity of digital infringement liability. The underlying causes mainly lie in the complexity and opacity of the internal operation of intelligent algorithms, the relative lag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thics and legal norms, and the lack of technological ethics literacy and risk disposal capabilities among teachers and students. To address this, we need to calmly analyze and actively respond by constructing a “value-subject-norm” trinity strategic framework, strengthening the governance of ethical risks in intelligent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promoting the upward and virtuous developmen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promoting the two-way empowerment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in the new era.

Key words: intelligent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ethical risk; governance by morality and law

责任编辑:思 齐

荀子人性论之综合考察

——基于墨、法、道、儒诸家比较的视角

任蜜林

摘要：对于荀子的人性论，学界提出很多新的看法，如性朴说、性善说、性恶心善说等，试图为荀子的性恶论进行翻案。这些说法虽然推动了荀子的相关研究，但目前还未能取得一致的看法。作为先秦儒家的殿军，荀子的思想具有综合性的特征，其不但继承和发展了孔子以来的儒家思想，而且受到道家、墨家、法家等思想的影响。因此，对于荀子的人性论，除了通过《荀子》本身的相关材料外，还需要在与墨家、法家、道家以及其他儒家等思想比较中来加以研究。通过比较，荀子的人性论与墨家、法家的性恶说、道家的性朴说以及儒家的性善论都不尽相同。其内在理路是基于“性伪之分”的观点，而这一观点又是建立在天人相分的思想基础之上的。从性伪二元对立的角度来看，性恶、性朴的说法并不影响对荀子人性论逻辑结构的认识。

关键词：荀子；人性论；墨家；法家；道家；儒家

中图分类号：B22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5)09-0109-09

众所周知，性恶论是荀子思想的主要内容之一，这也是其自宋以来受到诟病的原因之一。北宋程颐曰：“荀子极偏驳，只一句‘性恶’，大本已失。”^[1]南宋朱熹曰：“荀、扬不惟说性不是，从头到底皆不识。”^[2]正因如此，荀子在宋明时期地位一落千丈，甚至被视作法家，一直未能配祀孔庙。近些年来，随着研究的深入，学界对于荀子的人性论提出很多新的看法，试图为荀子的性恶论进行翻案，如性朴说、性善说、性恶心善说等。这些说法虽然推动了荀子的相关研究，但目前还未能取得一致的看法。这些说法之所以要为荀子性恶论进行翻案，其实还未能走出宋儒对于荀子评判的窠臼，即以性善论作为是否是儒家人性论的评判标准。其实，无论从历史记载还是出土文献来看，性善论并非早期儒家人性论的主流。正如陈来所说：“郭店楚简重要的意义之一，就是证明了先秦早期儒学对‘人性’问题的主流

看法，并不是性善论，或者说还没有形成性善论的观念。”^{[3]76}“孟子的性善论，和荀子的性恶论，在儒学的前期发展中反而是较为独特和少有的。”^{[3]77}既然性善论并非早期儒家人性论的主流，那么以性善论来评判性恶论就没有什么道理了。作为先秦儒家的殿军，荀子的思想具有综合性的特征，其不但继承和发展了孔子以来的儒家思想，而且受到道家、墨家、法家等思想的影响。因此，对于荀子的人性论，除了通过《荀子》本身的相关材料外，还需要在与墨家、法家、道家以及其他儒家等思想比较中来加以研究，这样才能对其有一全面深入的认识。

一、荀子性恶说与墨、法 相关思想之比较

性恶说是荀子明确提出来的，他在《性恶》篇中

收稿日期：2023-08-19

基金项目：中国社会科学院学科建设“登峰战略”资助计划优势学科中国哲学(DF2023YS10)。

作者简介：任蜜林，男，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732)。

说:“人之性恶,其善者伪也。”^①这也是目前见到的最早把恶与性联系在一起的文献。在荀子之前,虽有性恶的思想,但未见性恶连用的说法。据《孟子》公都子所说,当时人性论有三种代表性的观点,即性无善无不善说、性可以为善可以为不善说、有性善有性不善说。这三种观点虽然在内容上有所不同,但都是从价值理性上对人性做出判断的。这里的不善讲的实际就是恶的问题。在中国早期文献中,一般善与不善相对应,恶与美、好相对应,如《尚书·洪范》说:“无有作好,遵王之道。无有作恶,遵王之路。”^②《老子》第二章说:“天下皆知美之为美,斯恶已;皆知善之为善,斯不善已。”^③《论语·里仁》说:“唯仁者能好人,能恶人。”^[4]⁶⁹《大学》说,“所谓诚其意者:毋自欺也,如恶恶臭,如好好色,此之谓自谦”^[4]⁷。郭店竹简《性自命出》说:“好恶,性也。所好所恶,物也。善不[善,性也]。所善所不善,势也。”^[5]到了战国以后,恶才逐渐与善对应起来,如《易传·象传》说:“君子以遏恶扬善,顺天休命。”^[6]¹³¹《易传·系辞下》说:“善不积不足以成名,恶不积不足以灭身。”^[6]⁵⁸²王充在叙述他之前的人性论时已经改为善、恶对应了,如他说,“周人世硕以为‘人性有善有恶……’”^[7]¹³²,“告子与孟子同时,其论性无善恶之分”^[7]¹³⁶。可以看出,在王充那里恶是与不善相等的。

在荀子之前虽然没有性恶连用的说法,但性恶的思想已经有了。根据刘家和研究,性恶思想至少可以追溯到《墨子》^[8]³³⁸⁻³³⁹。《墨子·尚同上》对于人类社会的自然状态进行了描述:

古者民始生未有刑政之时,盖其语“人异义”。是以一人则一义,二人则二义,十人则十义,其人兹众,其所谓义者亦兹众。是以人是其义,以非人之义,故交相非也。是以内者父子兄弟作怨恶,离散不能相和合。天下之百姓皆以水火毒药相亏害,至有余力不能以相劳,腐朽余财不以相分,隐匿良道不以相教,天下之乱,若禽兽然。^④

在墨子看来,人类社会的初始之时,还未形成任何政治制度,也没有君主等统治阶级,这样就必然形成一个十分混乱的阶段。墨子之所以认为人类社会的自然状态“若禽兽然”,在于他认为在这种自然状态,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主张,这样势必产生人与人之间的冲突。要解决这些冲突就必须使每个人的主张统一起来。如何把每个人的主张统一起来?墨子认为需要建立国家管理制度,选取有道德的人作为最高

的管理者,这样就能统一各种主张。墨子心目中的最高管理者应该是有道德的,之所以如此,在于其是符合天的要求的,能上同于天。“天欲义而恶不义”,因此君主治理国家也应该“从事于义”(《墨子·天志上》)。这里的“义”也就是他所讲的“兼爱”。如果君主顺从天的旨意,就会得到天的赏赐,否则,就会遭受天的惩罚。故《墨子·天志上》说:“顺天意者,兼相爱,交相利,必得赏。反天意者,别相恶,交相贼,必得罚。”这样看来,墨子的人性论并非一种普遍的性恶论,而是一种性有善有恶论,因为在其中还能选出一些有道德的人出来担任行政长以推行最高统治者的政治措施。墨子认为并非每个人都可以上同于天,下一级别的人要服从上一级别的人,这样一层一层推至天子,然后天子才能上同于天。按照这个逻辑,天子的道德是上天赋予的,天子以下的道德则是由天子往下层层赋予的。每个人的道德也可以说是由天赋予的,但墨子并没有得出这样的结论。在墨子看来,每个人的主张一开始并不是相同的,因此会造成冲突、混乱。因此,大多数人的本性是恶的,对于这种恶,要靠有道德的政治管理者进行纠正。

真正提出性恶说的是法家,商鞅、韩非子等都有类似的观点。商鞅认为人性的本质是追求欲望、自私自利的。《商君书·算地》说:

民之性,饥而求食,劳而求佚,苦则索乐,辱则求荣,此民之情也。

民之生,度而取长,称而取重,权而索利。^⑤在商鞅看来,这种自私自利的本性在人类社会的自然状态就是如此。如果任由这种自私自利的本性发展,社会就会产生混乱。在商鞅看来,解决混乱的办法就是通过贤人设立法律,“故贤者立中正,设无私,而民说仁。当此时也,亲亲废,上贤立矣”(《商君书·开塞》)。只有设立中正无私的法律,废除儒家所倡导的亲亲的原则,任用贤人,才能让民众变得仁慈。

商鞅认为自私自利是人性的本质,通过个人修养和外界环境是无法改变的,“民之于利也若水于下也,四旁无择也”(《商君书·君臣》)。人民对于利益的追求就如水往下流一样是天生的、自然的。正因为人类有着这种本性,所以这也是君主治理国家的基础。《商君书·错法》说:

人君(生)而有好恶,故民可治也。人君不可以不审好恶。好恶者,赏罚之本也。夫人情好爵禄而恶刑罚,人君设二者以御民之志而立

所欲焉。夫民力尽而爵随之,功立而赏随之,人君能使其民信于此如明日月,则兵无敌矣。

这里的“好恶”并非说人性有善有恶,而是上面说的“民之性,饥而求食……此民之情也”。君主可以根据民众的这种追求私利的本性进行治理。具体来说,这种治理体现在赏和罚两个方面,有功则以爵禄赏之,有罪则以刑罚罚之。在商鞅看来,如果君主对于赏罚的手段运用得当,那么国家就会得到很好的治理,“王者刑用于将过,则大邪不生;赏施于告奸,则细过不失。治民能使大邪不生,细过不失,则国治”(《商君书·开塞》)。在赏罚二者中,罚的作用又大于赏。因此,商鞅强调法律的重要作用。《商君书·开塞》说:“夫利天下之民者莫大于治,而治莫康于立君。立君之道,莫广于胜法。胜法之务,莫急于去奸。去奸之本,莫深于严刑。”

在商鞅之后,法家的代表人物韩非子对性恶说也作了论述。韩非子是荀子弟子,其性恶的思想一方面受到荀子的影响,一方面则源自商鞅以来的法家思想。与商鞅一样,韩非子也认为人性是自私自利、趋利避害的:

夫民之性恶劳而乐佚,佚则荒,荒则不治,不治则乱,而赏刑不行于天下者必塞。(《韩非子·心度》)^⑥

夫安利者就之,危害者去之,此人之情也。(《韩非子·奸劫弑臣》)

在韩非子看来,自私自利是人类的本性,也是人类思考问题和行为方式的出发点。人类之间没有任何情感可讲,只有利益的算计。就连最亲近的父母与子女之间都是如此,其他人就更不必说了。总之,人类的一切活动都出自自私自利,“皆挟自为心也。故人行事施予,以利之为心,则越人易和;以害之为心,则父子离且怨”(《韩非子·外储说左上》)。韩非子把人类的一切行为都用功利主义衡量,因此在他看来,人性是恶的,没有半点善可言,故被称为“极端性恶之论”^[9]、“彻底的性恶论”^{[8]352}。韩非子主张性恶说是为了政治治理,有很强的政治目的性。《韩非子·八经》说:“凡治天下,必因人情。人情者有好恶,故赏罚可用;赏罚可用则禁令可立,而治道具矣。君执柄以处势,故令行禁止。”这与上面商鞅的主张显然是如出一辙的。在这种人性论的基础上,韩非子也强调法治的重要性:“故明主之治国也,明赏则民劝功,严刑则民亲法。”“故治民无常,唯治为法。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韩非子·心度》)

综上可知,墨子、商鞅、韩非子虽然都主张性恶说,但他们的内容和目的并不相同。墨子认为人类在自然状态时期主张各异,因此产生冲突、混乱,这样就需要选立管理者统一思想,改变这种混乱的状态。墨子认为最高管理者的道德是由天决定的,这样看来,墨子虽然主张性恶说,但这并非一种普遍的人性论,因为管理者是由有道德的人担任的。商鞅和韩非子主张性恶说则完全是推行法治治理的需要。这种法治并非依法治国,而主要是以刑罚治国。因此,他们认为人性没有任何善的地方,对于这种自私自利的人性只能以赏罚的手段来治理。他们也不相信通过任何手段可以改变人类的这种性恶的本性。因此,对于儒家的“礼”,商鞅、韩非子都是反对的,如《商君书·去强》说,“国有礼、有乐、有《诗》、有《书》、有善、有修、有孝、有弟、有廉、有辩,国有十者,上无使战,必削至亡”。《韩非子·解老》说:“礼为情貌者也,文为质饰者也。夫君子取情而去貌,好质而恶饰。夫恃貌而论情者,其情恶也;须饰而论质者,其质衰也。”

与墨子、商鞅、韩非子相比,荀子虽然主张性恶论,但内容和目的均不相同。荀子之所以主张性恶论,是因为在他看来,善是人为的,不是自然的,故需要通过礼义的方式来改变人的性恶,使其“化性起伪”,变而为善。与墨子不同,天在荀子那里是自然意义上的,并不是人类道德价值的最高根源。与商鞅、韩非子相比,荀子特别强调礼在“化性起伪”中的作用。

二、荀子性朴说与道家相关思想之区别

除了性恶的表述外,在《荀子》一书中还有性朴的说法。这一说法明确见于《礼论》篇:“性者,本始材朴也;伪者,文理隆盛也。无性则伪之无所加,无伪则性不能自美。性伪合,然后圣人之名一,天下之功于是就也。”这里以“伪”与“性”相对,性指天然的、未经人修饰过的自然本性,伪指受到后天礼义教化影响的人类行为。性是先天的、不可改变的,伪则是后天的、可以改变的。《性恶》说:

凡性者,天之就也,不可学,不可事;礼义者,圣人之所生也,人之所学而能,所事而成者也。不可学、不可事而在人者谓之性,可学而能、可事而成之在人者谓之伪。是性、伪之分也。

根据这一说法,很多学者认为荀子的人性论是性朴

论者而非性恶论者。这一说法始倡于日本学者兒玉六郎,近些年来在国内学界有着较大影响,代表人物有周炽成、林桂臻等。如兒玉六郎说:“荀况认为,人之本性、禀性乃素朴而毫无修饰。而因后天修为的有无,乃化为后天的善、恶。”“将荀况人性论的本质理解为‘性朴说’而取代‘性恶说’,应当更为恰当。”^⑦周炽成则通过《性恶》篇与《劝学》《礼论》《天论》《正名》《荣辱》等篇的对比,认为“荀子不是性恶论者,而是性朴论者”,并进一步推断《性恶》篇非荀子本人所作,而是其后学所作^[10]。林桂臻也说:“荀子非性恶论者,而是十足的性朴论者;《荀子》一书‘性不善’字眼讹为‘性恶’约在西汉末年刘向对《荀子》的首次编校整理。”^[11]抛开所论内容不说,仅说他们通过内容比较就断定《性恶》篇非荀子所作,就难以令人信服。除非有坚定的文献依据,我们不能随便断定《荀子》的某某篇为伪,否则没法进行进一步的研究。

其实从《荀子》一书来看,性朴的说法仅两见,一见上所引《礼论》篇,一见于《性恶》篇:

今人之性,生而离其朴,离其资,必失而丧之。用此观之,然则人之性恶明矣。所谓性善者,不离其朴而美之,不离其资而利之也。使夫资朴之于美,心意之于善,若夫可以见之明不离目,可以听之聪不离耳,故曰目明而耳聪也。

除此之外,“朴”字在《荀子》凡五见,皆与人性未有直接的关系,如《王制》“使农夫朴力而寡能”,《王霸》“农夫莫不朴力而寡能”“农夫朴力而寡能”,《臣道》“若驭朴马,若养赤子”,《强国》“其百姓朴”。如果说荀子是性朴说而非性恶说,那么其应该对此有详细的论述,仅仅两处的说法是远远不够的。如果按照上面《性恶》篇非荀子所作的说法,那么荀子关于性朴的说法实际只有一处,这怎么能说明其是性朴论者呢?

在荀子之前,对于“朴”论述最多的当属道家。在道家看来,朴表示自然、天然,能够反映道的特征。因此,道家常以朴来形容道。如《老子》第三十二章说:“道常无名。朴虽小,天下莫能臣也。”《老子》第三十七章说:“道常无为而无不为。侯王若能守之,万物将自化。化而欲作,吾将镇之以无名之朴。无名之朴,夫亦将无欲。”正因为朴能够反映道的特征,《老子》还常常用朴来形容其所追求的境界,如《老子》第十五章说,“古之善为士者,微妙玄通,深不可识。夫唯不可识,故强为之容。豫兮若冬涉川,犹兮若畏四邻,俨兮其若容,涣兮若冰之将释,敦兮

其若朴”,《老子》第二十八章说,“知其荣,守其辱,为天下谷。为天下谷,常德乃足,复归于朴”。《老子》虽然没有用朴来形容人性,但把朴作为人类追求的目标,说明其认为人性应该是素朴的。《老子》第十九章说:“绝圣弃智,民利百倍;绝仁弃义,民复孝慈;绝巧弃利,盗贼无有。此三者,以为文不足。故令有所属,见素抱朴,少私寡欲。”《老子》第五十七章说:“我无为而民自化,我好静而民自正,我无事而民自富,我无欲而民自朴。”在《老子》看来,民众应该是素朴寡欲的,因此对于圣智、仁义、巧利等人为的东西都应该绝弃。

《老子》之后,《庄子》对于性朴的思想作了深入的论述。《庄子》也认为朴反映了道的特征,其不但是人性的本来状态,而且是人性的追求目标。在《庄子》看来,人类的自然状态最能够体现道的要求。《庄子·缮性》说:

古之人,在混芒之中,与一世而得淡漠焉。当是时也,阴阳和静,鬼神不扰,四时得节,万物不伤,群生不夭,人虽有知,无所用之,此之谓至一。当是时也,莫之为而常自然。^⑧

人类的自然状态是混沌无知、淡漠无欲的。自然界的一切都处于和平共处、安静有序的状态,人类也没有狡诈竞争的心智,一切都顺其自然,无欲无求。《庄子》把这种自然状态称作“至一”。这种“至一”的状态又被称作“至德之世”。《庄子·肤篋》说:

子独不知至德之世乎?昔者容成氏、大庭氏、伯皇氏、中央氏、栗陆氏、骊畜氏、轩辕氏、赫胥氏、尊卢氏、祝融氏、伏牺氏、神农氏,当是时也,民结绳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乐其俗,安其居,邻国相望,鸡狗之音相闻,民至老死而不相往来。若此之时,则至治已。

这种“至德之世”也就是《老子》第八十章所讲的“小国寡民”的理想社会。在这种社会状态下,虽然有统治者,但统治者对百姓不加干涉,采取无为而治的方式管理百姓,不推崇贤能之人,不提倡仁义道德,也不使用人类的任何发明,一切都自然无为。《庄子·马蹄》说:“故至德之世,其行填填,其视颠颠……夫至德之世,同与禽兽居,族与万物并。恶乎知君子小人哉!”人类这种自然的状态也就是人的本性,“彼民有常性,织而衣,耕而食,是谓同德。一而不党,命曰天放”(《庄子·马蹄》)。在自然状态中,统治者完全遵从民众的自然本性。这种自然本性也就是无知无欲的素朴状态,“同乎无知,其德不离;同乎无欲,是谓素朴。素朴而民性得矣”(《庄

子·马蹄》)。

与《老子》一样,《庄子》也主张人性是素朴无欲的。在《庄子》看来,儒家所追求的仁义礼乐等都是对素朴人性的破坏,都是应该加以反对的。《庄子·马蹄》说:

故纯朴不残,孰为牺尊!白玉不毁,孰为珪璋!道德不废,安取仁义!性情不离,安用礼乐!五色不乱,孰为文采!五声不乱,孰应六律!

夫残朴以为器,工匠之罪也;毁道德以为仁义,圣人之过也。

如果道德、性情没有遭到破坏,那么就不会有仁义礼乐等的产生。为何素朴体现了人类的本性?因为其体现了道的要求,“夫虚静恬淡寂寞无为者,天地之平而道德之至也。故帝王圣人休焉”(《庄子·天道》)。正因为随着人类欲望、知识的产生,人类的自然状态遭到破坏,人类的本性也相应地受到了破坏,所以回归人类的自然状态以恢复人类的本性也成为《庄子》追求的理想。《庄子·山木》说:“吾愿君刳形去皮,洒心去欲,而游于无人之野。南越有邑焉,名为建德之国。其民愚而朴,少私而寡欲;知作而不知藏,与而不求其报;不知义之所适,不知礼之将……吾愿君去国捐俗,与道相辅而行。”只有去除形体和精神的欲望才能回归到人类的自然状态,人性也才可能真正地实现。

从上可知,以《老子》《庄子》为代表的道家思想认为人性是自然素朴的,这不仅是人性的本来面目,也是人性的理想目标。荀子对于人性的看法却与此不同。荀子虽然主张人性是“本始材朴”的,但却认为这种质朴的人性是不完善的,是需要通过后天矫治的,这也就是他提出“化性起伪”的原因所在。这种对人性的矫治正是道家所反对的,《庄子·马蹄》说:“夫赫胥氏之时,民居不知所为,行不知所之,含哺而熙,鼓腹而游。民能以此矣!及至圣人,屈折礼乐以匡天下之形,县跂仁义以慰天下之心,而民乃始踳跂好知,争归于利,不可止也。此亦圣人之过也。”《庄子》认为圣人提倡的仁义礼智,激发了民众的用智求利之心,破坏了人类的自然素朴之性,这正是圣人给人类带来的最大危害。

三、荀子性善说与早期儒家 相关思想之辨析

在对荀子人性论的定位中,性善说的看法是最

匪夷所思的。为了反对孟子的性善论,荀子提出了性恶论。无论如何,都很难将性善说与荀子联系起来。那么认为荀子是性善说的看法究竟出于什么根据呢?持荀子为性善论观点的代表性学者有傅佩荣、刘又铭、路德斌等人。傅佩荣认为荀子的“性恶”实为“欲恶”,其潜在的观点实际是“人性向善”。刘又铭认为荀子言“性恶”是“意谓”的表达方式,从“蕴谓”的角度看,荀子的人性论是“弱性善观”。路德斌则把荀子的“人性”分为形上、经验两个层面,同于动物性的情欲属于经验层,异于动物的“辨”“义”等属于形上层,后者是人类通过道德努力达到善的根源所在^[12]。其实这三种观点虽然论述有所不同,但本质上并无太大区别。他们都认为荀子虽然持有性恶论,但性恶论并非荀子人性论的终极目的。性恶论只是荀子人性论的基础,性善论才是荀子人性论所要达到的最终目标。

在先秦儒家思想中,孔子虽然没有提出性善论的观点,但实际上已经蕴含了性善论的思想。孔子认为“性相近也,习相远也”,实际强调了先天情感和后天学习之间相辅相成的关系。人一出生就处于一种以家庭关系为基础的社会关系之中,因而天生具有孝悌等情感,这也是实现仁的前提和基础。但仁的实现仅仅靠这种天然情感是不够的,还需要通过后天的学习来完成^[13]。不过孔子对于人性善的看法毕竟是隐蔽的、含糊的,至今对其是否是性善论仍有争议。应该说,孔子以后,性善论并非儒家人性论的主流,《孟子》《论衡》以及郭店楚简的相关材料都可以说明这一点。《孟子·告子上》记载的与孟子同时或之前的人性论皆非性善论。《论衡·本性》所说的世硕、宓子贱、漆雕开、公孙尼子等孔门后学的人性论也大多是性有善有恶论。前引郭店楚简《性自命出》亦云:“好恶,性也。所好所恶,物也。善[不善,性也]。所善所不善,势也。”

到了孟子,儒家才提出明确的性善论。孟子认为人之为人的本质就在于其先天具有的善性,这种善性也就是仁、义、礼、智。这种善性根于人的“四端”之心。《孟子·告子上》曰:

恻隐之心,人皆有之;羞恶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恻隐之心,仁也;羞恶之心,义也;恭敬之心,礼也;是非之心,智也。仁义礼智,非由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⑨

孟子这里讲的性善是就人的实情说的。人类的不善,并非人的本心所造成的,而是后天的环境所造成

的。也就是说,人性先天是善的,不善是后天产生的。仁义礼智“四德”之所以是人固有的,就在于其源于恻隐、羞恶、恭敬、是非“四心”。“四心”是每个人天生固有的道德认知能力,因此,在遇到需要做出道德判断的情景时,人的内心能够自然流露出相应的道德情感并采取相应的道德行动。《孟子·公孙丑上》说:“人皆有不忍人之心……所以谓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者,今人乍见孺子将入于井,皆有怵惕恻隐之心——非所以内交于孺子之父母也,非所以要誉于乡党朋友也,非恶其声而然也。”这种“怵惕恻隐之心”不受任何外在条件的限制,是人自身内在心理活动的自然呈现。在孟子看来,在这种情景下,如果没有相应内心活动的自然呈现,就不配做人,“无恻隐之心,非人也;无羞恶之心,非人也;无辞让之心,非人也;无是非之心,非人也”(《孟子·公孙丑上》)。可见,孟子所谓的性善,是人之为人的本质特征。如果不具备这种性善,那么就与禽兽无异了。

不难看出,孟子实际上是从心善推出性善的。人性之所以是善的,在于人心是善的,“恻隐之心,仁之端也;羞恶之心,义之端也;辞让之心,礼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孟子·公孙丑上》)。那么人心何以就是善的呢?在孟子看来,心之善是天所赋予每个人的,每个人出生就带有这种善。孟子把这种善又称作“天爵”“良贵”。《孟子·告子上》曰:“有天爵者,有人爵者。仁义忠信,乐善不倦,此天爵也;公卿大夫,此人爵也。”“欲贵者,人之同心也。人人有贵于己者,弗思耳矣。人之所贵者,非良贵也。”如果丧失这种善,孟子认为就如同禽兽,“人之有道也,饱食、暖衣、逸居而无教,则近于禽兽”(《孟子·滕文公上》)。

孟子说的性善实际是以善为性,也就是说,善和人性是相等的,人之性就应该是善的。《孟子·告子上》说:“乃若其情,则可以善矣,乃所谓善也。”人的性善就如水之下流一样是必然的,“人性之善也,犹水之就下也。人无有不善,水无有不下”(《孟子·告子上》)。正因为如此,人的性善是不学而能、不学而知的,“人之所不学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虑而知者,其良知也”(《孟子·尽心上》)。顺着这种先天的、不学而能的人类本性,就必然能够产生合乎道德的行为,“人能充无欲害人之心,而仁不可胜用也。人能充无穿踰之心,而义不可胜用也”(《孟子·尽心下》)。也就是说,在孟子那里,无论从人性本身还是顺从这种人心(性)的行为来看,人性都必然是与善紧密联系的。

荀子对于人性的论述与孟子完全不同。在荀子那里,顺从人性欲望的发展,必然会带来争夺、残暴、淫乱等恶的行为。《性恶》说:“今人之性,生而有好利焉,顺是,故争夺生而辞让亡焉……然则从人之性,顺人之情,必出于争夺,合于犯分乱理而归于暴。”也就是说,在荀子那里,善不是人性中先天具有的,而只是人类后天所学而能、所事而成的结果。对治人性的恶,必须要通过后天人为的努力和礼义的教化才能改变,“今人之性恶,必将待师法然后正,得礼义然后治”(《性恶》)。这样看来,无论从哪个角度来定位荀子人性论为性善说的说法,都是与荀子人性论本身的理论不相应的。

四、荀子人性论的内在理路

通过与墨法两家的性恶论、道家的性朴论和儒家的性善论进行比较,荀子的人性论与它们的内容都有所不同。墨家的性恶说是基于其所处的自然状态中人类主张不一所造成的混乱而言的,但墨子最终诉诸的天对人类社会是有道德价值保障的。法家的性恶说可谓一种绝对的性恶说。这种绝对的性恶说认为,自私自利是人天生的本性,这种本性是不可改变的,只能通过外在强制的手段对其加以限制。荀子的性恶论则认为,性恶是人的天然本性,顺着这种天然本性,人类社会必然走向混乱。因此,必须对这种恶的天然本性加以矫治,只有这样才能使人类社会变得合理有序。道家的性朴说认为,朴既是人类的本来面目,也是人类的理想目标。荀子的人性论显然与此不同,性朴只是其基础而非目标。而与孟子的性善论相比,荀子的人性论有着明显的差异。由此可见,荀子的人性论与真正的性恶说、性朴论及性善说都有很大的不同。如果不纠结于性恶、性朴以及性善等名称的使用,那么荀子的人性论有没有其自身的内在理路?也就是说,荀子的人性论在逻辑结构上是不是圆融无碍的?

荀子人性论之所以遭到非议和误解,就在于其对“性”有着独特的理解。荀子所说的“性”与孟子所说的“性”并不相同。孟子所说的“性”乃特指人之所以为人者。张岱年说:“孟子所谓性者,正指人之所以异于禽兽之特殊性征。人之所同于禽兽者,不可谓为人之性;所谓人之性,乃专指人之所以为人者,实即是人之‘特性’。”^[14]这种性是人所独有者,因此,对于人与动物相似的自然欲望,孟子不称之为“性”。这也是孟子反对告子“生之谓性”的最重要

的根据。告子主张“生之谓性”“食色，性也”，在孟子看来，这无异于把人等同于禽兽。因此，人的口腹耳目等自然欲望并不是真正的人性，“口之于味也，目之于色也，耳之于声也，鼻之于臭也，四肢之于安佚也，性也，有命焉，君子不谓性也”（《孟子·尽心下》）。孟子所反对的自然本性正是荀子所说的“性”。荀子认为人性是天生的、不可改变的。他说：

凡性者，天之就也，不可学，不可事……不可学、不可事而在人者谓之性……（《性恶》）

性者，天之就也；情者，性之质也；欲者，情之应也。（《正名》）

性是天生而具有的，情是性的内容，欲望是情对于外界事物的反应。这样看来，性本身无所谓善还是恶，只有在接触外界事物之后才有所谓的善恶问题。这有点类似《礼记·乐记》所说：“人生而静，天之性也。感于物而动，性之欲也。物至知知，然后好恶形焉。”^[15]因此，荀子又说“生之所以然者谓之性”（《正名》），“性者，本始材朴也”（《礼论》）。

性本身虽然无所谓善恶，但与外物接触以后，人性就会产生种种欲望。这些欲望如果不加以限制就会产生种种争夺、混乱。《性恶》曰：

今人之性，生而有好利焉，顺是，故争夺生而辞让亡焉；生而有疾恶焉，顺是，故残贼生而忠信亡焉；生而有耳目之欲，有好声色焉，顺是，故淫乱生而礼义文理亡焉。然则从人之性，顺人之情，必出于争夺，合于犯分乱理而归于暴。

人的本性是自私自利、追求欲望的，顺着这种本性和欲望的发展，必然会产生混乱、争夺、嫉恨等恶的行为。这一思想不仅见于《性恶》篇，而且见于《荀子》的其他篇章，如《荣辱》说：“凡人有所一同：饥而欲食，寒而欲暖，劳而欲息，好利而恶害，是人之所生而有也，是无待而然者也，是禹、桀之所同也。目辨白黑美恶，耳辨音声清浊，口辨酸咸甘苦，鼻辨芬芳腥臊，骨体肤理辨寒暑疾养，是又人之所常生而有也，是无待而然者也，是禹、桀之所同也。”《儒效》说：“人无师无法而知则必为盗，勇则必为贼，云能则必为乱，察则必为怪，辩则必为诞。”《礼论》说：“故人苟生之为见，若者必死；苟利之为见，若者必害；苟怠惰偷懦之为安，若者必危；苟情说之为乐，若者必灭。”《乐论》说：“故人不能不乐，乐则不能无形，形而不为道，则不能无乱。”这样看来，性恶论的思想绝不是如某些学者所言的仅仅存在于《性恶》篇，从而对其加以否认。人天生具有饥而欲食、好荣恶辱、

好利恶害的欲望，顺着这些欲望的发展必然会产生恶的行为。这一层次上的“性”，也就是《正名》篇说的“性之和所生，精合感应，不事而自然谓之性”。徐复观说这一层次的性是经验中可直接把握的性，类似告子所说的“生之谓性”，也是荀子人性论的主体^{[16]142}。

从上可知，荀子所说的性实际上涉及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指耳目口鼻等官能本身具有的能力，如“目辨白黑美恶，耳辨音声清浊，口辨酸咸甘苦，鼻辨芬芳腥臊”等；一是指这些官能所产生的欲望，如饥而欲食、劳而欲息、好利恶害等^{[16]143}。不难看出，荀子所说的性恶主要是从后一方面来讲的。

正因为顺着人类自然本性的发展必然会产生恶，因此荀子认为必须对其加以限制，于是就有了礼义的产生。《礼论》说：“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求；求而无度量分界，则不能不争；争则乱，乱则穷。先王恶其乱也，故制礼义以分之，以养人之欲，给人之求……”《性恶》也说：“古者圣王以人之性恶，以为偏险而不正，悖乱而不治，是以为之起礼义，制法度，以矫饰人之情性而正之，以扰化人之情性而导之也。始皆出于治，合于道者也。”圣人之所以制定礼义，并不是要彻底去除人类的自然欲望，而是让每个人的自然欲望都得到合理满足，这样就不会引起混乱、争斗等恶的行为。在荀子看来，人类的自然本性和欲望是不可能完全去除掉的，即使圣人也有这种欲望，这是人的本性，“故虽为守门，欲不可去，性之具也。虽为天子，欲不可尽”（《正名》）。圣人和众人、君子和小人在人类的自然本性方面是相同的，其所不同者在于，是否能对这种自然本性加以矫治。《荣辱》说：

材性知能，君子小人一也。好荣恶辱，好利恶害，是君子小人之所同也，若其所以求之之道则异矣。小人也者，疾为诞而欲人之信己也，疾为诈而欲人之亲己也，禽兽之行而欲人之善己也。虑之难知也，行之难安也，持之难立也，成则必不得其所好，必遇其所恶焉。故君子者，信矣，而亦欲人之信己也；忠矣，而亦欲人之亲己也；修正治辨矣，而亦欲人之善己也。虑之易知也，行之易安也，持之易立也，成则必得其所好，必不遇其所恶焉。

既然圣人与众人、君子与小人在人类本性上是相同的，那么圣人、君子何以能够突破自己的自然本性而对其加以矫治呢？这是因为圣人能够“化性起伪”，通过人为的方式制作礼义。《性恶》说：“凡所贵尧、

禹、君子者,能化性,能起伪,伪起而生礼义。”

圣人又是如何制订礼义的呢?荀子认为这是圣人心智思虑长期积累的结果。《性恶》说:

凡礼义者,是生于圣人之伪,非故生于人之性也。故陶人埴埴而为器,然则器生于工人(陶人)之伪,非故生于人(陶)之性也。故工人斫木而成器,然则器生于工人之伪,非故生于人(木)之性也。圣人积思虑,习伪故,以生礼义而起法度,然则礼义法度者,是生于圣人之伪,非故生于人之性也。

礼义产生于圣人之制作,如同陶器产生于陶人之制作、木器产生于工人之制作一样。作为陶器的原料泥土本身并不能自己形成陶器,作为木器原料的木材本身不能自己形成木器,作为本始材朴的人性自身也不能产生出礼义。圣人通过心智思虑的积累,就能逐渐产生出礼义制度。按照这种逻辑,人性实际是恶的、素朴的或善的,都不影响礼义制度的产生。但荀子认为作为人为的“伪”与作为自然的人性是对立的,既然人为是善的,那么作为自然的人性就应该是恶的。因此,荀子所说的人性都是在与人为(伪)、礼义对照下而言的,如《礼论》说:“性者,本始材朴也;伪者,文理隆盛也。无性则伪之无所加,无伪则性不能自美。性伪合,然后圣人之名一,天下之功于是就也。”《性恶》说:“凡性者,天之就也,不可学,不可事;礼义者,圣人之所生也,人之所学而能,所事而成者也。不可学、不可事而在人者谓之性;可学而能、可事而成之在人者谓之伪。是性、伪之分也。”性是形成伪的基础,伪是治性的结果,二者缺一不可。

从这个意义上说,荀子的性是不能单独存在的,只有在伪的作用下其才有存在的意义。《儒效》说:“师法者,所得乎情,非所受乎性,不足以独立而治。性也者,吾所不能为也,然而可化也……”“情”,杨倞注引:“或曰:‘情’,当为‘积’。所得乎积习,非受于天性,既非天性,则不可独立而治,必在化之也。”^[17]从上文“人物师法则隆性矣,有师法则隆积也”来看,此说可从。性和伪是两个不同的东西,从性中不能得出伪的内容,“今人之性,固无礼义,故强学而求有之也;性不知礼义,故思虑而求知之也。然则生而已,则人无礼义,不知礼义”(《性恶》)。从人性本身追求不到任何礼义的内容,所以人要通过思虑来求得礼义。这种思虑也就是荀子所说的伪,“情然而心为之择谓之虑。心虑而能为之动谓之伪。虑积焉、能习焉而后成谓之伪”(《正名》)。

由上可知,荀子的人性论是建立在“性伪之分”的基础上的,人之为人不在于其性的方面,而在于其伪的方面。《非相》说:

人之所以为人者,何已也?曰:以其有辨也。饥而欲食……是人之所生而有也,是无待而然者也,是禹、桀之所同也。然则人之所以为人者,非特以二足而无毛也,以其有辨也……夫禽兽有父子而无父子之亲,有牝牡而无男女之别,故人道莫不有辨。

这里的“辨”也就是荀子所讲的伪、礼义。人之为人并不在于其所具有的天然的自然本性,而在于其有礼义道德。

在荀子看来,虽然人人都有思虑积习的能力,但最先实现这种能力的是圣人,“圣人积思虑,习伪故,以生礼义而起法度,然则礼义法度者,是生于圣人之伪,非故生于人之性也”(《性恶》)。这样看来,荀子之所以强调性伪之分,意在说明圣人的重要性。《礼论》说:

天地合而万物生,阴阳接而变化起,性伪合而天下治。天能生物,不能辨物也;地能载人,不能治人也;宇中万物、生人之属,待圣人然后分也。

这也是荀子提倡性恶论的原因所在:

凡古今天下之所谓善者,正理平治也;所谓恶者,偏险悖乱也。是善恶之分也已。今诚以人之性固正理平治邪?则有恶用圣王,恶用礼义矣哉!虽有圣王礼义,将曷加于正理平治也哉!今不然,人之性恶。故古者圣人以人之性恶,以为偏险而不正,悖乱而不治,故为之立君上之势以临之,明礼义以化之,起法正以治之,重刑罚以禁之,使天下皆出于治,合于善也。(《性恶》)

在人性中并不具有“正理平治”的善性,圣人的作用就是对治人的性恶,使其最终合乎善的要求。

综上所述,荀子人性论的内在理路是基于其“性伪之分”的观点,而这一观点又是建立在天人相分的思想基础之上的。天与人有着不同的要求,性是天然的、不可改变的,按照其本身的要求不能发展出人类社会的礼义制度、道德价值。因此需要对这种天然的自然本性进行限制,这也就是伪的作用。伪与性是对立的,伪虽然不能完全消除人的自然本性,但可以对其进行限制。从性伪二元对立的角度来看,性恶、性朴的说法并不影响对荀子人性论逻辑结构的认识。从《荀子》本身的说法来看,似无必要

在性恶论之外为其人性论另立一名称。

注释

①本文所引《荀子》，均出自王先谦：《荀子集解》，中华书局1988年版，文中仅注篇名。②《尚书正义（十三经注疏）》，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68页。在《尚书》中，善与恶相对应有三处，分别是《说命中》的“爵罔及恶德，惟其贤。虑善以动，动惟厥时”（第298页）、《蔡仲之命》的“为善不同，同归于治。为恶不同，同归于乱”（第535页）、《毕命》的“彰善癉恶”（第616页）。这三处都出自《古文尚书》，因此，不能作为善、恶相对的文献依据。③本文所引《老子》，均出自王弼注，楼宇烈校释：《老子道德经注校释》，中华书局2008年版，文中仅注书名和篇名。④本文所引《墨子》，均出自孙诒让：《墨子间诂》，中华书局2001年版，文中仅注书名和篇名。⑤本文所引《商君书》，均出自蒋礼鸿：《商君书锥指》，中华书局1986年版，文中仅注书名和篇名。⑥本文所引《韩非子》，均出自王先慎撰，钟哲点校：《韩非子集解》，中华书局2003年重印版，文中仅注书名和篇名。⑦兒玉六郎：《论荀子性朴说——从性伪之分考察》，刁小龙译，《国学学刊》2011年第3期，原刊于《日本中国学会报》1974年第26集。⑧本文所引《庄子》，均出自曹础基：《庄子浅注（修订本）》，中华书局2000年版，文中仅注书名和篇名。⑨本文所引《孟子》，均出自杨伯峻：《孟子译注》，中华书局2014年重印版，文中仅注书名和篇名。

参考文献

[1]程颢，程颐.二程集[M].北京：中华书局，1981：262.

- [2]黎靖德.朱子语类[M].北京：中华书局，1986：3254.
- [3]陈来.竹帛《五行》与简帛研究[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
- [4]朱熹.四书章句集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3.
- [5]李零.郭店楚简校读记[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105.
- [6]黄寿祺，张善文.周易译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 [7]黄晖.论衡校释[M].北京：中华书局，1990.
- [8]刘家.史学、经学与思想[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 [9]劳思光.新编中国哲学史[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273.
- [10]周炽成.荀子乃性朴论者，非性恶论者[J].邯郸学院学报，2012（4）：24-31.
- [11]林桂臻.论荀子性朴论的思想体系及其意义[J].现代哲学，2012（6）：106-111.
- [12]萧振声.荀子性善说献疑[J].东吴哲学学报，2016（34）：61-96.
- [13]任蜜林.孔子“性相近”说的历史诠释与思想新论[J].社会科学，2023（4）：32-42.
- [14]张岱年.中国哲学大纲[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185.
- [15]尚书正义（十三经注疏）[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1262.
- [16]徐复观.中国人性论史[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 [17]王先谦.荀子集解[M].北京：中华书局，1988：143.

A Comprehensive Study of Xunzi's Theory of Human Nature

—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mparison with Mohism, Legalism, Daoism, and Confucianism

Ren Milin

Abstract: Regarding Xunzi's theory of human nature, the academic community has put forward many new viewpoints, such as the theory of "innate simplicity of human nature", "innate goodness of human nature", and "innate evil of human nature yet goodness of human mind", in an attempt to reverse the verdict on Xunzi's theory of "innate evil of human nature". Although these viewpoints have promoted research related to Xunzi, a consistent conclusion has not yet been reached. As the last great thinker of Pre-Qin Confucianism, Xunzi's thought is characterized by comprehensiveness; he not only inherited and developed Confucianism since Confucius, but also was influenced by the thoughts of Daoism, Mohism, Legalism, and other schools. Therefore, the study of Xunzi's theory of human nature requires, in addition to analyzing the relevant materials in Xunzi himself, comparisons with the thoughts of Mohism, Legalism, Daoism, and other Confucian scholars. Through comparison, it can be found that Xunzi's theory of human nature is different from Mohism and Legalism's theory of "innate evil of human nature", Daoism's theory of "innate simplicity of human nature", and Confucianism's theory of "innate goodness of human nature". Its internal logic is based on the view of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nature (xing) and artifice (wei)", which in turn is founded on the thought of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heaven and huma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binary opposition between nature and artifice, the viewpoints of "innate evil of human nature" and "innate simplicity of human nature" do not affect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logical structure of Xunzi's theory of human nature.

Key words: Xunzi; theory of human nature; Mohism; Legalism; Daoism; Confucianism

责任编辑：涵 含

中晚明心学学者论习气

张卫红

摘要: 中晚明心学学者将人欲溯源至一念未起之先的隐微习气,习气遍及经验世界的一切心物现象,其对习气的普遍难察及其造成的工夫困境有着深刻反省。王塘南、刘蕺山等从宇宙发生论、认识论的角度论述了“意”的结构与习气的形成与开展过程。“意”分为认识性体的心体之真知与被习气遮蔽的经验意识(形灵、识神)。习气之存无始无因,后天世界形成之初就有习气潜注于精神主体,形成偏离心体的最初之“妄”,继而开展为习心、妄根构成的经验意识,进而意识对外境不断分别、驰逐,最终导致性迷情炽,开展为错谬的经验世界。中晚明心学学者以习气论人欲,其深度、广度与系统性都大大超过了宋儒。

关键词: 中晚明心学;习气;人欲;经验意识

中图分类号: B24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09-0118-08

宋明理学的基本宗旨和终极指向,即去人欲、存天理。中晚明心学学者将程朱理学泛论的物欲(私欲)、气禀、私意等人欲进行了深广精细的阐发:从意识活动内容上的善恶,回溯到了对意识本身的审视及对意识内容的超越,“思虑”“杂念”“妄念”等背离心体的意识活动,乃至“意识”“情识”“妄识”“光景”等意识本身之妄,都成为工夫论的热点。中晚明心学学者常将这些遮蔽心性本体的因素称为习气,认为一切人欲根本上都是习气的体现。本文尝试梳理学者对习气的论说,探讨习气遮蔽天理的深层理据。

一、习气的普遍难察与工夫困境

宋明理学对人欲的界定源于《中庸》喜怒哀乐“发而中节”之说,吾人的感性欲求若合理适当就属于天理,若过度追求即属于人欲。与先秦儒学有别的是,宋明理学明确把中庸、中节之“中”提升到形

上的道体、心性本体的高度,人欲在根本上是心念对本体的偏离所导致。人欲表现明显者,即通常所谓对功名利禄、酒色财气的追逐;人欲表现细微者,如程子言“只有所向便是欲”^[1],朱子言“才有一毫偏倚,便是私意”^[2],人心稍稍以己私为中心而有所偏向、取舍,便是人欲。阳明学者对此阐发甚多,如罗念庵说:“夫有所向者,欲也,所以必向是者,有以为之主也。夫意之所向,随感易动,日用动静,何往非意?”^①吾人自有生以来的一切思想、言语、行为,依气质之偏重、性情之喜好爱憎而表现为各种“意之所向”,皆不能依于心体之“中”发而中节。故人欲本质上是偏离了中道本体的意识偏向,中晚明心学学者多称之为习气。习气(气习)一词在宋儒的文献中较为少见,宋儒多言气禀、客气;至明代,习气一词已经广泛使用,阳明学者常用习根、习心、积习、习气、气习、习染、客气等形容人欲。

究其原因,一方面有理学自身的义理根据:理学认为人性的本然状态是合乎道体的,张载称为天地

收稿日期:2025-06-21

基金项目:浙江省稽山王阳明研究院“阳明心学的若干基本问题研究”系列课题之“良知之蔽:阳明学中的人欲问题”(2023ZW0306);北京大学高等人文研究院“精神人文主义研究”课题。

作者简介:张卫红,女,中山大学哲学系教授(广东广州 510275)。

之性,二程称为天理,朱子称为天命之性,阳明称为良知本体。而人性的现实状态是有局限、有偏僻的气质之性,如张载所说,“人之刚柔、缓急、有才与不才,气之偏也”,“形而后有气质之性,善反之则天地之性存焉”^[3]。理学家们都认为,背离道体的气禀之偏是人欲的总来源,二程、朱子称其为客气、气禀、形气、习气、气质之性等,阳明学者多称其为习气,理学各派修身工夫的核心就是要变化气质,返归道体。

另一方面,“习气”一词则借鉴了佛教的相关义理。“习气”本是佛教术语,在佛教理论发展过程中大致形成两种含义:一是在原始佛教中,出自梵语 *vāsanā*,汉译烦恼习、余习、残气、积习、习染等,略称习,指吾人之思想及行为(尤以烦恼)经常生起,其熏习于吾人心中之习惯称为习气。二乘虽断除烦恼,然犹存残余之习气,唯有修证成佛乃能永断正使其习气,故此习气又称残习、余习等。二是唯识宗以习气为种子之异名,具有产生思想、行为及其他一切有为法之能力,含藏于阿赖耶识中。这是把习气的熏习功能应用到一切法中的结果。印顺法师认为:“大乘唯识学里,这两者的差别性已没有绝对的分野。”^[4]就此而言,唯识宗又将习气分为三种:名言习气(对应于名言种子)、我执习气、有支习气(后二者对应于业种子)。综上,第一种习气主要指烦恼的残余成分,第二种习气为种子的异名,指产生一切善恶有为之法的功能,既包括烦恼习气,也包括诸善根所成之习气^②。当然在佛教中习气往往指烦恼习,具有深广普遍、不易察觉、难以克除的特点。习气也称为随眠,为烦恼之异名:“微细二随增,随逐与随缚。”^③这是说根本烦恼的行相微细难知,令吾人之心与对境互相影响而增强(随增),并束缚(随缚)吾人,陷入昏昧沉重。《成唯识论》云:“随逐有情,眠伏藏识,或随增过,故名随眠,即是所知烦恼障种。”^④这是说烦恼种子随逐有情,眠伏于阿赖耶识中,或令吾人随之增加诸多过失,因此佛教强调要通过长期艰深的修行工夫来依次断除习气。

明儒所说的习气,“习”指长期以来形成的习惯、习性,本身就是由偏蔽之“气”构成,即有清浊、厚薄、强弱等差别的个体性的气禀,合而言之,习气指建立在气质之性上、不合中道的秉性习惯,具有贬义。阳明说,“本性为习所胜、气所汨”^{[5]984},即是此义。当然习气还有更宽泛的内涵,有时明确指邪恶的习性,如阳明确说,“恶念者,习气也;善念者,本性也……使习气消而本性复,学问之功也”^{[5]984};很多情况下,习气的性质与唯识宗所说的习气(产

生世间一切有为法的功能)颇为类似,即经验世界一切的精神活动与事物现象都由习气构成。

首先,习气深广普遍,无处不在。王龙溪谓:

时常处家与亲朋相燕昵,与妻奴佃仆相比狎,以习心对习事,因循隐约,固有密制其命而不自觉者。^[6]

习气为害最重。一乡之善不能友一国,一国之善不能友天下,天下之善不能友上古,习气为之限也。处其中而能拔者,非豪杰不能。故学者以煎销习气为急务。^[7]

龙溪所论的习气,小到居家与亲属佃仆相处的日常言行,大到乡国天下的乡俗世风,虽然不属于恶,然均是“以习心对习事”,为习气所限而不能超拔。究其原因,王塘南云:

吾辈无一刻无习气……盖凡可睹闻者,皆习气也,情欲意见,又习气之粗者也。^{[8]358}

这里的意见属于理学所谓的见闻之知,指吾人在经验世界中因知性活动而获得的见闻和知识,往往落入私意或囿于知识本身,不是通达天理的德性之知。陆象山就将物欲、意见视为遮蔽本心的障道因素:

愚不肖者之蔽在于物欲,贤者智者之蔽在于意见,高下污洁虽不同,其为蔽理溺心而不得其正,则一也。然蔽溺在污下者往往易解……蔽溺在高洁者,大抵自是而难解,诸子百家是也。^[9]

唐君毅认为,“象山言此心之蔽障,则于私欲之外,更重意见之害”^[10],因为与愚者的物欲之蔽相比,象山认为贤者智者的意见之蔽更难认识和清除,主张剥落知识才能直呈本心。但在王塘南看来,个体生命的构成基础——气禀,自有生以来就属于偏蔽的习气,经验世界一切事物现象及精神活动都由习气构成,意见与情欲同属于习气的聚集成象。相比于生命根源上的“无一刻无习气”,二者不过是粗浅明显的习气而已。塘南对人欲的洞察无疑更具有根源性。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就不难理解唐一庵所谓:

自生身以来,通髓彻骨,都是习心运用。俗人有俗人之习,学者有学者之习……凡日用睹记讨论,只培溉得此习。中间有新得奇悟,阔趋峻立,总不脱此习上发基,方且是认从学术起家,误矣。^[11]

一庵将宋儒在一般意义上泛论的气禀之偏,深入推进到了个体生命在根源意义上的习气之偏,进而形成群体性的习气。因此,建立在气质之性上的一切生命活动,从个体生命到各类人群再到各种生活准

则、习俗(明儒谓之世情、格套、典要)乃至自谓有得的思想学术,都不过从习气上立根,无非习心的运用。这里的习心、习气,与佛教言习气(种子)乃生起一切有为法的根源之义已经非常相似了。

其次,习气隐密细微,难以察觉。阳明与门人论学时,言及吾人日常生活中私欲的普遍与难察:

如今一说话之间,虽只讲天理,不知心中倏忽之间已有其多少私欲。盖有窃发而不知者,虽用力察之,尚不易见,况徒口讲而可得尽知乎?^[12]

对于私欲“窃发而不知”的原因,邹东廓认为:“凡情客气,习根至微,此正见日用用力处,亦见用力未落根处……凡情客气,犹尚潜藏……动被牵引,虽窥得真体无碍涯涘,亦是镜中观花,终落影响。”^[13]凡情客气的根源即习根,潜藏隐微而难以拔除,且动辄被牵引发作,使得学人用功甚难笃实至根底处。习根不仅表现为感性欲望,而且深入到日常的思虑活动状态中。当弟子问:“间思杂虑祛除不得,如何?”聂双江将根源归结于日积月累习焉不察的思虑习惯:“习心滑熟故也。习心滑熟,客虑只从滑熟路上往还,非一朝一夕之故。”^[14]

罗念庵在多年求道未得的痛苦经历中,对习气的表现有深刻反省。一是习气与良知的夹缠:“盖自有知以来,各就气质偏重处积染成习,遂与良知混杂而出,如油入面,未易脱离。故虽杂念已除,而此习气消磨难尽。”^⑤二是欲根“回互姑容”^⑥,具有认欲为理、自欺而不自知的强大惯性。因为“吾人窠臼已在欲中,尤难自辨”^⑦,人欲往往作为行为的第一动力发生作用,并且赋予道德的理由,从而不自觉地自欺了良知本体。王龙溪也列举了诸多表现:

才有臆度,便属知解;才有凑泊,便泥格套;才有转换,便属念想;才有污染,便涉情欲,是皆所谓妄也。才入于妄,应机处便不神,便有歇手处。^[15]

遮蔽良知的知解、格套、意识活动、情欲等因素,源于掺杂了极其细微的经验意识:意度、凑泊、转换、污染等,这些尚未表现为恶的细微习气是导致偏离心体的根源,龙溪称之为“妄”。“妄”是佛教理论中常用的术语,与“真”相对,指违背了真如本体、随无明习染而起的一切法。在儒学中,“妄”与《中庸》之“诚”相对,心学学者多以此来形容习气背离本体的状态,如罗念庵说:“机括摇荡,气血奔腾,惯习日间,尽属妄中走透。”^⑧妄尚且不属于显现出来的恶,却隐微难察、无处不在,是构成恶的根源。晚明刘蕺

山将人欲的根源回溯至稍稍偏离本体的“妄”,与此同调。他们普遍体会到,“习心难觉”(欧阳南野)^[16],“易溺者凡心,难忘者习态”(王龙溪)^[17],均从稍稍偏离心体的一念微动论人欲的根源及工夫困境,将宋儒“只有所向便是欲”回溯到隐微至深的心灵省察工夫中。

以上是学者对习心的表现及其带来工夫困境的描述,尚未深入探讨习心的产生及其导致工夫困境的理论根源上。习心是怎样由微而著地开展的?习心为基础的意识活动与心体之知的区别何在,为何会导致经验世界的认知错谬?对于这些问题,心学学者往往将论说重点聚焦于如何克服习心遮蔽本体的工夫论上,但从中依然可见其对习心、意识与良知心体之别的理论阐发。以下分两节论之。

二、习气的形成与发展

对上述问题有深入洞见者,前有江右后学王塘南,后有晚明的刘蕺山。王塘南从体证的角度描述宇宙生命由先天向后天世界的演化历程中,精神活动如何在逐步降落中形成由微而著的习气。笔者撮其精要,并结合刘蕺山等学者之论来呈现宇宙发生论视野下习气的形成与发展过程。塘南云:

未发之中,性也。性本空寂,故曰未发。性能生天、生地、生万物……此空寂之性,弥宇宙,贯古今,无一处不遍,无一物不具,无一息不然……常为天地万物之根柢,而了无声臭,不可睹闻……不堕有无二边,故直名之曰中。^{[18]517}

性者,天地人物同体,非有我之得私也。其在于人,此心太虚无际,而中含真机,息息不停,有无难名,善恶未分,恍惚杳冥,其中有精。孔门曰独、曰礼、曰几……皆指此也。^[19]

夫充塞宇宙,了无声臭,不可名言,所谓先天也。思虑运用,万象呈露,所谓后天也。混沌之中,一灵卓尔,既非顽空,亦非情识,是谓良知,此即先天……强言之曰:是先天之子后天之母也。非谓此上有先天,此下有后天,此良知又为先后天之间,则是裂一而为三,殊不可也。^[20]

先天的性体世界混沌空寂,超越名相与时空,混合动静等一切对待,是产生天地万物的根源。性体中蕴含着一种本然的精神动力,即“真机”“生生之微”。“其在于人”意味着秉承此性体之真机者是人的灵明之知,“自本性之中涵灵通曰知”^[21],这一

“混沌之中,一灵卓尔”的灵明主体,即本心、心体。塘南不同于阳明将性体完全等同于心体,他区分为两个面向,在天曰性体,在人曰心体。若无人之心体则天道之性体就无从认识与开显,能够认识性体的心体与性体统为一体。后世刘蕺山也沿用了这一心性论结构。周丰堇认为塘南的心性论乃由性体发窍而呈现为本心,本心包含良知和意,心之虚明为知,心之真机为意,一切后天的精神现象皆是本心的这两种能力交相营构而成^[22]²²⁶。因此心体是先天世界的承载者与后天世界的开启者,勉强说为“先天之子后天之母”。当然先天性体、心体、后天世界并不是三个先后时段的存在,而是良知以一摄三,超越有无动静而兼摄有无动静。良知的最初发动表现为“意”,这一形上心识活动尚未落入善恶、动静之二元对待,故此微萌之意与后天世界形成各种善恶念头的“意念”不同,塘南以《易经》之“几”与《中庸》之“独”形容之,“不属有无,不分体用”。

紧接着,“几萌知发,便属后天”^[23]。“意”向后天世界的开展过程之初,习气即潜注于精神主体之中:

夫性本无病,惟混沌一开,此窍立焉,则业习之气有潜注其中者矣。习气之潜注,其来无端,莫知所由始也;其隐无迹,莫测其由伏也。习气盖甚微矣哉。^[24]

性无为者也,意为形气之原,故习气隐伏其中,习气极微,当其未萌,亦无声臭,惟根株未拔,一触复萌矣。^[25]⁵⁷³

此微萌之意、初开之窍是后天意念及形气世界的起点,“谓之发窍,则属于气,人与物始有异矣”^[26],精神活动一旦萌动,便落入后天的形气世界与气质之性中,习气同时就隐秘灌注、潜伏其中,虽然习气并非源于心体。塘南认为:“夫知者,先天之发窍也。谓之发窍,则已属后天矣。虽属后天,而形气不足以干之。”^[27]良知心体虽然显现于后天世界,但若能立根于心体,便能不杂于后天形气;若不能保持心体之本然,则良知呈现之初的“意”便有极其细微的习气隐伏其中,无形无象,一触即萌。习气从何而来?塘南认为无始无因,且难寻隐伏之地。“独几一萌,便属后天。后天不能无习气之隐伏,习气不尽,终为性之障”^[25]⁵⁷³,塘南以其精微的体证工夫指出了吾人心识萌动之初即受无形之习气熏染的身心处境。

习气不仅无始无因而具有,而且在经验世界的生命流转中还会不断发展、加固:

性本至善,自受形之后,情为物引,渐与性

违,习久内熏,脉脉潜注,如种投地,难以遽拔,是谓习气。夫习气云者,谓由积习而得,非性本有也。此在大贤以下,皆不能无,但纤翳之与重障,则有辨矣。如大贤学已深造,粗垢俱脱,惟善微有迹,见未顿融,即其德犹可名,亦为习未尽化;下此则学力各有浅深,习垢不无厚薄,未易具论;其又下焉者,则学力既疏,宿染浓厚,种种忿欲,积成内痼,虽沸浪暂已停歇,而潜症终未涤除,此则隐匿在中特甚者矣。夫隐匿在中,触境始露,而当其未露,寂焉若无,自非洞察致精,往往冒认无过。^[28]

吾人有生以来情欲为外物所牵引,逐渐背离至善本性,此积习惯性长期积累并隐匿内心,难以省察与拔除。塘南按习气之浅深区别了贤愚不肖:大贤脱离了粗垢之习,然尚未彻底超脱形气之偏,学问见地未臻于圆融;一般人因修养之浅深、习染之厚薄各有不同,不具论说;再下者修养粗疏且习染深厚,积成痼疾,即便习气表面暂停,也会隐匿其中,触境即发,认假为真。换言之,个体生命的不同状态本质上是积习之厚薄所致,若无良知贞定自身,则生命的发展变化不过是积习在经验世界的不断加固。

塘南所论的习气潜注,与晚明刘蕺山所论之“妄”(妄根)非常相似:

“天命流行,物与无妄”,此所谓“人生而静以上不容说”也。此处并难着“诚”字。或妄焉,亦不容说。妄者,真之似者也。古人恶似是而非。似者,非之微者也。“道心惟微”,妄即依焉。依真而立,即托真而行(假托真而行)。官骸性命之地,犹是人也,而生意有弗贯焉者,是人非人之间,不可方物,强名之曰妄。^[29]²⁶¹⁻²⁶²

蕺山所谓天命流行的性理世界不着一物,有同于塘南所谓先天世界无形无相。然而精神主体萌发(道心惟微)之初,即有妄心依之而存。妄不是明显的过恶,而是真之似者,托真而行,极具隐蔽性,导致天道之生机在生命中不能贯通。其难以用经验世界的言语形象来形容之,勉强名之为妄。蕺山在《人谱》中,以深入细微的体证经验描述了妄的表现:

一曰微过,独知主之。妄(独而离其天者是)。

以上一过,实涵后来种种诸过,而藏在未起念以前,仿佛不可名状,故曰微。原从无过中看出过来者。

妄字最难解,直是无病痛可指。如人元气

偶虚耳,然百邪从此易入……程子曰:“无妄之谓诚。”诚尚在无妄之后,诚与伪对,妄乃生伪也。妄无面目,只一点浮气所中,如履霜之象,微乎微乎!妄根所中曰惑,为利为名,为生死,其粗者,为酒色财气。^[30]

妄乃是吾人偏离心体(独)的微微萌动,故称“微过”,其难以形容、难以发现,极具隐蔽性。妄藏在未起念之先,且并不表现为恶,最初为一点浮气,但却是发展为酒色财气等种种粗重过恶的根源。戴山细致描述了妄根由隐而显的构成层次与形成过程:

人心,一气而已矣,而枢纽至微,才入粗一二,则枢纽之地霍然散矣。散则浮,有浮气,因有浮质;有浮质,因有浮性;有浮性,因有浮想。为此四浮,合成妄根;为此一妄,种成万恶。嗟乎!其所由来者渐矣。^[31]

“气”是经验世界中人心的实体承载与显现者,其精微的枢纽即“意根”,也即塘南的本体之“意”。此处若不能诚意,“入粗一二”便有妄根的最初加入而产生“浮气”。浮气,一指吾人的精神性主体和生理性气机不能沉潜于心体而微微向外攀援,故言浮;二指吾人生命已从先天本体落入后天气稟的范围,故言气。一旦浮气掺入先天心体,吾人便失去精神主宰,随境浮动。无形之浮气进而形成有形象、实体的浮质,浮质进一步发展为有偏向的习性即浮性,进而产生偏离本体的虚妄意识活动,即是浮想。此由微而著的浮气—质—性—想,合成妄根。戴山在深湛的工夫观照下,将心灵之妄由微而著的发展阶段精微地描述了出来。此外,戴山在《证学杂解》中论述了妄根开展为人性之恶的三个阶段:

人心自妄根受病以来,自微而著,益增泄漏,遂受之以欺。欺与谦对,言亏欠也。《大学》首严自欺。自欺犹云亏心……自欺受病,已是出入兽关头,更不加慎独之功,转入人伪……心体至此百碎。^{[29]262-263}

似是而非的妄根,发展为亏欠本心的自欺,进而形成私欲横行的人伪。梁启超对三者关系有一精到之评:“妄者,犹佛说所谓无明,与真如本体相缘,殆人生所不免。欺则心之矣,然欺焉者,其羞恶之心犹有存焉。伪则安之矣,安之则性之矣。人而至于伪,更无可救,戒哉!”^[32]戴山对妄根的论述,可谓是宋明理学对于习气隐伏及发展历程最为细致深入的描述。戴山的诚意之学与塘南的透性研几之说同主在形上意体用功,两者学术进路一致,其妄根说与塘南论习气潜注等说可以互相发明,二者与佛教论众生

的根本无明及其形成的业力习气为无始无因的存在,也是极为类似的。

三、习心与经验意识

对于吾人的认知背离天理的过程,王塘南除了从上述宇宙发生论的角度言先天习气潜注及其在后天世界的开展,还从认识论的角度将吾人精神活动之“意”进行了多层分析,详细论说了形上之意如何降落、分化为习心构成的经验意识,最终导致认识活动背离了真知。

王塘南将“意”作为吾人精神活动的总称,也是形上心体降落到形下精神活动的分界点。“意”分为两种层次:一是不为后天形气遮蔽、保持先天心体的状态,称为“几”“独”“良知”“性之灵”“真知”等,此为圣贤有之;二是先天心体降落为后天二元对待、有局限的经验意识,此为普通人的意识活动,称为“意识”“灵识”“意念”“形灵”“意与形之灵”“情识”等^{[22]277-422}。本文为区别形上的本体之意与形下经验世界的意识活动,将后者通称为经验意识或意识。塘南言二者之别:

一性之灵,充塞宇宙,所谓乾知大始也,是真知也。一涉形气,则此知为形气所局而不能无蔽,是之谓形灵也。形灵亦真知之流注也。四肢之痛痒,吾能知之,是形灵也。若果能悟此形灵亦是真知之流注,则虽谓知痛痒为真知亦可也。真知乃可曰仁,若局于形灵,未可以言仁也。形体有痛痒,而能知痛痒之真知,则超于痛痒之外,故真知不受痛痒者也。形体有病,而真知无病也;真知无病,故常不动,常廓然,其有动与不动者,是牯于形气,而真知不能首出者也……真知为形气所局,故一膜之外遂分尔我……视天下痛痒惻然切己者,是真知也。^[33]

“真知”即良知本体,为认识性体的本真之知,然真知一旦降落到后天的形气世界,即为形下气稟所局限、遮蔽,良知降落为“形灵”,即经验意识。“形”指局限于气稟的个体化形体,“灵”指个体的感知能力,形灵即吾人以个体性主体对外境产生各种生理性、经验性的知觉与认知。因形灵诞生之初就有习气潜伏其中,故就个体生命的构成而言气,就其背离本真的种种惯性而言习,就意识活动的种种偏差而言习心,换言之,经验意识与习气、习心为同一论述的不同称谓。塘南论述了真知(良知)与经验意识的三点区别:其一,以真知为主宰(首出),能够知痛

痒的同时超越痛痒等知觉,则形灵亦可谓真知主宰流行下的形灵;反之,以形灵为主宰则必然受制于形下之气、小我之身的知觉。其二,真知超越经验世界之动静,形灵则牴于形气,降落为有动静对待、随外界波动的生命活动,未可言仁。其三,根本上,真知本为万物一体、混合时空的本真性存在,形灵降落为个体小我的感知,局碍于有我之私,故“形体有病,而真知无病”。塘南强调真知与形灵非为二心,以形上的真知统摄形灵,则“形灵亦真知之流行也”。塘南还将此经验意识产生的认知又称为“情识之知”,明确其与“心体之知”分属不同的精神层次:

致知者,致其心体之知,非情识之谓也。

情识即意也……若又以情识为知,则诚意竟为无体之学,而圣门尽性之一脉绝矣。^{[34]487-488}

“情识”之说当源于佛教。佛教前六识又称情识,如隋天台宗灌顶注《涅槃经》云:“六根亦名六情,亦云六识。根以能生为义,情从生识得名。然六根无情,识即有情,从能受名故云六情。识取和会,根尘和会故能生识。”^⑨言六根与外境之六尘和合而生前六识,其特点为“能受”,“六根之识,称为六情。识情分别起贪爱等故也”^⑩,即对六尘境进行攀援、取相、贪爱而产生种种虚妄执着,因此佛教认为六识乃至八识都是背离佛性的妄识。塘南立论固然与佛教不同,但理论建构上有一致之处。佛教《大乘起信论》言真如心与生灭心同出一原、相互对立又相互转化,塘南等心学学者所论心体(良知、真知)、意识心(形灵、情识)与佛家的真如心(佛性)、生灭心(情识),在心性论结构和转化方式上是大体一致的。

至于形灵背离真知的原因,塘南等阳明学者从心识特点上论述了经验意识的特点。

其一,经验意识是在二元对待的后天世界,对外境进行“识察、照了、分别”而产生的局限性认识:

性不容言,知者性之灵也。知非识察、照了、分别之谓也。是性之虚圆莹彻,清通净妙,不落有无……炳然独存者也。

识察、照了、分别者,意与形之灵也,亦性之末流也。性灵之真知,非动作计虑以知,故无生灭。意与形之灵,必动作计虑以缘外境,则有生灭。性灵之真知无欲,意与形之灵则有欲矣。今人以识察、照了、分别为性灵之真知,是以奴为主也。^{[34]481}

相比于认识性体的真知具有混合时空、超越意识、不落对待等特点,吾人在经验世界中的认识活动“必

动作计虑以缘外境”,必然通过意识活动的分别计度、思虑分析等思维活动来认识外境,形成具有各种善恶是非对待的认知与知识,属于理学的见闻之知。故经验意识活动是有欲求、有生灭、有对待的认识,“以奴为主”,丧失真知。王龙溪对知(良知)识(意识)之别亦有较多阐发,主张“圣学之要,莫先于绝意去识”^[35-36]。正是在心体本无分别的意义上,塘南认为阳明所谓人人本具、知善知恶的良知并不究竟:“阳明先生谓‘知善知恶是良知’,亦姑就初学所及而言之。若于此彻悟,便是彻上彻下之道,若未彻悟,徒执知善知恶分别照了为究竟,即恐落于情识,其去真性何啻千里。”^{[18]521}若未彻悟本体之知,则知善知恶仍然属于二元对待的经验意识范围,为良知本体末流的显现,并非究竟的良知本体,而且容易与经验意识之情识混淆,学者须以此为抓手而深入本体之知。

其二是经验意识对意识之境不断执着,进而攀援驰逐对境,最终导致性迷情炽,人世错乱。塘南谓“性灵之真知无欲,意与形之灵则有欲”,其“欲”同于《乐记》所谓“感物而动,性之欲也”,指意识对外物的本能性反应,进而产生执着是非好恶等心灵倾向,阳明学者谓之“倚着”:

王龙溪:古人之学,不求声名,不较胜负,不恃才智,不矜功能。此四者,念中一有所著,皆倚也。^[37]

邹东廓:此学不受世态点污,不赖博闻充拓,不须忆中测度,不可意气承担,不在枝节点检,亦不藉著述继往开来。凡有倚着,便涉声臭,于洗心与神明伍处,尚隔几层。^[38]

这种倚着,不仅是对意识活动之内容——从对身外之声名博闻到身内之胜负意气等——的执着,而且深入到“念中一有所著”,这在龙溪看来,根本上是对意识自身的超越:“直心以动,全体超然,不以一毫意识参次其间……了此便是达天德。”^[39]反之,执着意识本身,就是塘南所谓的“执念着物”^[40]。意识在经验世界中继续攀援驰逐的结果,塘南言:

其在于人,一窍初辟而灵启焉,而意萌焉,而念动焉,而出之为万事。盖自一窍既辟之后,人不知有未发之本原,而一驰于外,任其灵识意念所之,奔放而不返,于是性迷而情炽,万事舛错,而人世日趋于乱矣。^{[18]518}

这里包含了精神活动由先天心体降落到后天世界的三个阶段:心体开展之初,先是无分善恶之意(本体之意)的萌动;进而意继续降落为经验世界具体的

意识活动,分化为有善恶之别的意念;进而开展为世间万事。因习气在后天世界为无始无因的存在,吾人形气之局限造成有生之初的形气之私与人我之隔、意识活动在后天世界的执着分别,这些因素导致吾人之思想言行“才一拈动,即属染污矣”^[25]⁵⁷⁴,习心构成的意识主体及其所认知的世界,必然“性迷而情炽,万事舛错”。塘南在简洁的叙述中,点出了心识异化的过程与心识开展的层次性。

心学一系对意识之妄的批评一直延续至晚明刘戡山,戡山称意识为“识神”,“学者最忌识神用事。识者载妄之官,神之有漏义也”^[29]²⁶⁶。意识在经验世界中驰逐开展的过程为:

有妄心,斯有妄形,因有妄解识、妄名理、妄言说、妄事功,以此造成妄世界,一切妄也,则亦谓之妄人已矣。^[29]²⁶²

吾人以意识为根基所认知的世界,必然是一个丧失本真、一切皆妄的虚妄世界。《人谱·纪过格》对于妄心开展为妄行、妄世界的细致描述,可谓是宋明儒学论人欲之集大成者。其言“识神用事”是造成诸妄的根源,与塘南所论同调。“真悟者,则灵识意念自融,习气尽销,浑然一先天矣。此惟圣人能之”^[18]⁵¹⁸,必须彻底扫荡积习、超越经验意识,方能优入圣域。总体而言,心学学者言意识活动因分别、执着、欲求而最终导致背离本真的人世错乱,与唯识学颇为类似。唯识学认为包括八识在内的心识之基本特点即“了别”,尤其第六识(意识)的作用最频繁,即计度了别、执着尘境、攀缘不息,从而产生贪嗔痴等诸多欲望,进而开为外境、造作染业,导致众生在假相世界中辗转缠缚。从王阳明及其后学到刘戡山等学者对心性活动的两层区分与真妄之论,不能不说是受到了佛教心识理论的某些影响。

余 论

杨儒宾认为,在宋明理学处理人的善恶问题上,宋儒立其大,明儒立其精^[41]。此评论也适用于宋明理学家阐发人欲的理论特点。中晚明心学学者以习气论人欲,将宋儒的泛论更深入地溯源至吾人心灵深处一念未起之先的隐微习气,不仅对习气的普遍难察及其造成的工夫困境有着深刻的反省,而且对习气产生的根源与开展的过程、结果具有整体性的认识,并从心识层次、特点上阐发习心构成的经验意识与心体真知的区别。可以说,中晚明心学论人欲的深度、广度与系统性都大大超过了宋儒。

究其原因,就时代因素而言,中晚明时代的儒学异化、重建道统的使命与当时奢靡功利的人心与世风,都使得阳明学者对个体性的人欲与集体性的人欲(世风、世界)保持着敏锐的警惕与批判。就自身的学理因素而言,阳明学与戡山之学均立根先天本体,在溯源心体的精深审视下,障道因素直指无始无因潜注其中的习气,似是而非微微萌动的妄根,乃至当下一念的理欲毫厘之辨,无疑具有更加精微深广的精神维度,正如王塘南论及“吾辈无一刻无习气”时说:“此在切己深体,久乃信之,绝不在讲说间。且先儒讲说,亦未见有人说到此者。”^[8]³⁵⁸就儒家外部的思想资源而言,在中晚明三教合流的背景下,王阳明及其后学王龙溪、王塘南等人,都曾积极借鉴乃至援引佛教的心性理论与工夫体系,因此其习气论、意识论等与佛教的相关理论也颇有一致性。当然,儒佛两家的习气论因各自的世界观和理论体系不同亦有差别,此非一言可尽,二者的深入比较,笔者将另撰文述之。

注释

- ①罗洪先:《念庵文集》卷十《跋通书圣学章后》,《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 1275 册,第 206 页。清雍正年间刊本,以下简称雍正本《念庵文集》,仅注卷数和页码。
- ②以上参见慈怡主编:《佛光大辞典》“习气”“三种习气”条,台北佛光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658、4771 页。
- ③世亲造,玄奘译:《阿毘达磨俱舍论》卷二十,《大正藏》第 29 册,第 107 页下。
- ④护法造,玄奘译:《成唯识论》卷九,《大正藏》第 31 册,第 48 页中。
- ⑤罗洪先:雍正本《念庵文集》卷八《松原志晤》,第 182 页。
- ⑥罗洪先:《石莲洞罗先生文集》卷七《与王有训(一)》,明万历四十四年陈于廷序刊本,台北“国家图书馆”藏,第 34 页。
- ⑦罗洪先:雍正本《念庵文集》卷三《答李二守》,第 44 页。
- ⑧罗洪先:雍正本《念庵文集》卷三《与谢维世》,第 79 页。
- ⑨灌顶撰,湛然再治:《大般涅槃经疏》卷二十一,《大正藏》第 38 册,第 161 页。
- ⑩西宗集注:《慈悲道场忏法科注》卷下,《卮新续藏》第 74 册,第 775 页。

参考文献

- [1]伊川先生语一:入关语录[M]//河南程氏遗书:卷十五:二程集.王孝鱼,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1:145.
- [2]黎靖德.朱子语类:卷十六[M].北京:中华书局,1986:348.
- [3]正蒙:诚明篇[M]//张载集.章锡琛,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5:23.
- [4]释印顺.唯识学探源[M].北京:中华书局,2011:88.
- [5]卷二十六:家书墨迹:一与克彰太叔[M]//王阳明全集.吴光,钱明,董平,等编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984.
- [6]卷五:天柱山房会语(与张阳和、周继实、裴子充问答)[M]//王畿集.吴震,编校.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120.
- [7]卷一:抚州拟岘台会语[M]//王畿集.吴震,编校.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20.
- [8]卷一:答钱启新邑侯:其四[M]//王时槐集:之二:友庆堂合稿.钱明,程海霞,编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 [9] 卷一:与邓文范:一[M]//陆九渊集.钟哲,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0:11.
- [10] 唐君毅.中国哲学原论:原教篇[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155.
- [11] 唐枢.四:礼玄剩语[M]//黄宗羲.明儒学案:卷四十:甘泉学案.沈芝盈,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8:951-952.
- [12] 陈荣捷.传习录详注集评:84条[M].台北:学生书局,1983:110.
- [13] 卷十三:简盛行之[M]//邹守益集.董平,编校.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681.
- [14] 卷十四:困辩录:辩诚[M]//聂豹集.吴可为,编校.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608.
- [15] 卷十七:直说示周子顺之[M]//王畿集.吴震,编校.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498.
- [16] 卷七:赠茅稚卿擢刑部主事序[M]//欧阳德集.陈永革,编校.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227.
- [17] 卷十六:水西别言[M]//王畿集.吴震,编校.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450.
- [18] 卷四:潜思札记[M]//王时槐集:之二:友庆堂合稿.钱明,程海霞,编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 [19] 卷五:支节漫语[M]//王时槐集:之二:友庆堂合稿.钱明,程海霞,编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547.
- [20] 卷一:再答萧勿庵[M]//王时槐集:之二:友庆堂合稿.钱明,程海霞,编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393.
- [21] 卷五:仁智说[M]//王时槐集:之二:友庆堂合稿.钱明,程海霞,编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557.
- [22] 周丰蓁.一性开二门:王时槐的心性论研究[D].北京:北京大学,2018.
- [23] 卷二:答唐凝庵[M]//王时槐集:之二:友庆堂合稿.钱明,程海霞,编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447.
- [24] 卷六:书南皋卷后[M]//王时槐集:之二:友庆堂合稿.钱明,程海霞,编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578.
- [25] 卷五:石经大学略义[M]//王时槐集:之二:友庆堂合稿.钱明,程海霞,编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 [26] 卷二:答王养卿五条[M]//王时槐集:之二:友庆堂合稿.钱明,程海霞,编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401.
- [27] 卷一:答朱易庵[M]//王时槐集:之二:友庆堂合稿.钱明,程海霞,编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344.
- [28] 卷五:仰慈肤见[M]//王时槐集:之二:友庆堂合稿.钱明,程海霞,编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544-545.
- [29] 证学杂解[M]//刘宗周全集:第2册.吴光,主编.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7.
- [30] 人谱续编二:纪过格[M]//刘宗周全集:第2册.吴光,主编.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7:10.
- [31] 学言下[M]//刘宗周全集:第2册.吴光,主编.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7:435.
- [32] 梁启超.德育鉴[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24.
- [33] 卷一:答钱启新邑侯·其二[M]//王时槐集:之二:友庆堂合稿.钱明,程海霞,编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356-357.
- [34] 卷四:三益轩会语[M]//王时槐集:之二:友庆堂合稿.钱明,程海霞,编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 [35] 卷三:金波晤言[M]//王畿集.吴震,编校.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65.
- [36] 卷八:意识解[M]//王畿集.吴震,编校.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192.
- [37] 卷十一:答刘凝斋[M]//王畿集.吴震,编校.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274.
- [38] 卷十一:简郭平川[M]//邹守益集.董平,编校.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545.
- [39] 卷十六:赵麟阳赠言[M]//王畿集.吴震,编校.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446-447.
- [40] 卷二:答徐鲁源[M]//王时槐集:之二:友庆堂合稿.钱明,程海霞,编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421.
- [41] 杨儒宾.序二:良知学笼罩下的恶的问题[M]//陈志强.晚明王学原恶论.台北:台湾大学出版中心,2018:19.

Discussion on “Xiqi” by Scholars of the Mind School in the Mid-to-Late Ming Dynasty

Zhang Weihong

Abstract: Scholars of the Mind School in the Mid-to-Late Ming Dynasty traced human desires back to the subtle habits that existed before the emergence of a single thought. These habits pervaded all mental and material phenomena in the experiential world, and the scholars had a profound reflection on the universal invisibility of these habits and the dilemmas in spiritual practice they caused. Scholars such as Wang Tangnan and Liu Jishan discussed the structure of “yi (intention)” and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process of habit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cosmology and epistemology. The “mind” was divided into the true knowledge of the mind-body that understands the original nature and the experiential consciousness (physical consciousness, discursive consciousness) that is obscured by habits. The existence of habits has no beginning or cause; at the very start of the postnatal world’s formation, habits had infiltrated the spiritual subject, forming the initial “delusion” that deviates from the mind-body. This delusion then develops into the experiential consciousness composed of the habitual mind and the root of delusion. Subsequently, consciousness constantly makes distinctions and chases after external objects, eventually leading to the confusion of the original nature and the intensity of desires, and developing into an erroneous experiential world. Scholars of the Mind School in the Mid-to-Late Ming Dynasty discussed human desir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abits, and the depth, breadth, and systematicness of their discussions far exceeded those of Confucian scholars in the Song Dynasty.

Key words: the Mind School in the Mid-to-Late Ming Dynasty; habits; human desires; experiential consciousness

责任编辑:涵 含

宋朝宰辅公务餐食与出行用度探析

田志光

摘要: 宋朝中枢政务繁杂,宰辅作为理政主体,在国家政务运行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宋朝宰辅除了基本俸禄满足日常生活外,政府还为他们拨付较为充裕的办公经费与补贴,以保障日常公务的顺畅处理。宋朝宰辅公务用度主要有三部分:一是公务餐食,涵盖朝会、议政等时间的餐食安排;二是出行用度,包括车马、舟桥及随从等相关费用,由官方经费承担;三是其他公务开支,涵盖纸笔等日常办公消耗。此外,皇帝的赏赐也常涉及饮食与交通工具,补充了宰辅的公务经费来源,彰显出朝廷对宰辅公务用度的重视。宋朝宰辅公务繁忙,公务用度也颇为复杂。政府拨给宰辅的公务经费有数额规定,但其具体使用情况也根据政治环境、宰辅个人用度观念等影响而多有差异。

关键词: 宋朝;宰辅;餐食;出行;用度

中图分类号: K24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09-0126-09

宋朝官员俸禄名目众多,有料钱、衣赐、添支、职钱、贴职钱、供给钱、禄粟、职田、餐钱、折食钱、随身元随廉人衣粮钱、给券、茶酒厨料、薪蒿炭盐诸物、特支米、公使钱等^①,基本涵盖了官员日常所需生活用品及衣物布料等。针对宰辅等中枢机构高级官员,则优待更甚。关于宋朝官员的俸禄问题,学者如何忠礼、张全明、龚延明等在文章或著作中已有较多较详细的论述^②。宋廷为宰辅发放俸禄的同时,还提供额外经费,用于公务餐食、公务出行等办公使用。关于宋朝官员经费补贴、公务用餐等方面,学界也有一定讨论,如汪圣铎统计了元丰以前各级机构公用钱具体的数量,其中包括宰辅的公用钱数额。黄纯艳论述了公用钱的来源与用途,即用于迎送犒设、官员聚餐张乐、置办公用器物等的情况。朱瑞熙则对宋朝各级官员公费用餐规定以及膳食津贴做了探讨^③。以上学者虽然对相关问题论述全面,但具体到宰辅这一特殊群体的公务用度研究尚付阙如。笔

者拟将研究视角聚焦于宋朝宰辅在日常办公时产生的公务用度以及经费支取情况,以期对宋朝宰辅政治运行研究有所补益。

一、宋朝宰辅公务餐食用度

宋朝宰辅公务餐食既包括日常办公期间的餐食保障,也涵盖因公务需要举办的宴请、犒赏等饮食活动。与私人饮食不同,宰辅公务用餐的经费来源、经费支出与使用场景都有明确的制度规定。其经费体系涵盖固定的厨钱、添厨钱、公用钱等多重形式,经费额度与实际餐食情况随宋朝财政状况动态调整,也受到宰辅行政风格与生活习惯的影响。

1. 宰辅公务餐食经费

“贞观初,唐廷即确定政事堂会食制度”^[1],并为五代及宋朝所延续。宋朝“政事堂”“都堂”是宰辅集团处理国政、办公议事、接待僚属的机构及重

收稿日期:2025-06-12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国历史研究院重大历史问题研究专项重大招标项目“历代国家治理的历史底蕴与当代价值”(LSYZD21003);河南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支持计划“唐宋时期国家治理研究”(2023-CXTD-03)。

作者简介: 田志光,男,河南大学黄河文明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河南郑州 450046)。

要官员聚议的处所,北宋元丰改制前中书门下的办公之地称为政事堂,有时也称为都堂,改制后,三省聚议之所的法定名称为都堂,三省、枢密院宰辅聚议结束后,各回本省(院)办公理政^[2],由堂厨提供工作餐食。枢密院长贰的办公场所为枢密院,有东厨、西厨作为供餐之地。堂厨与东、西厨经费主要来自政府拨款,两者的拨款数额不同且因时而异。此外,宰辅还有各种特殊津贴以补充饮食开销。宰辅公厨的支出并不限于宰辅个人使用,还用于宰辅属官餐食及宰辅公务宴请等方面。

宋初,太祖设置公用钱以供公务宴请、犒赏及迎送。其中京师给公用者:中书,宰臣月各给厨钱五十贯,参知政事三十五贯,又有添支钱百四十贯,添厨钱五十贯^{[3]2124}。即政府每月拨给宰相和参知政事的固定厨钱为50贯和35贯,两者金额相差不大,此外还有140贯添支钱和50贯添厨钱。以上涉及的厨钱、添支钱以及添厨钱,均用于公务餐食支出,餐食经费补给较为丰厚。与宰相和参知政事类似,政府也会以个人为单位向枢密院长贰发放厨钱及添厨钱等用于公务餐食。元符元年(1098)之前,“执政每员月支厨钱三十五千,密院岁赐添厨钱一千七百缗”^{[4]11949}。可见按照惯例,参知政事与枢密院长官每月有厨钱三十五贯,另外枢密院每年可得一千七百贯的添厨钱,以及“每月东厨三百五贯,西厨二百七十贯”^{[3]2124}的公用钱,作为公务餐食经费。

南宋初期,宰辅餐食经费并不充裕。南宋初,朝廷颠沛流离,财政收入自然艰难,“渡江之初,东南岁入犹不满千万,上供才二百万缗”^{[5]3465}。同时,宰辅机构进行了改组和压缩,南宋建炎三年(1129),宰相机构由原来的三省改革为中书门下省与尚书省,宰相名称和职权也发生相应变化。中央行政体系也有诸多调整和变化。六部官员忙闲不均,长期不任命长官,而由副职履行长官的职责,常见各个中央行政部门之间相互兼职的现象。九寺五监因为有相当一部分职责与六部重复,大部分被合并或者撤销。鉴于此,宰辅餐食经费也一减再减。朱胜非《秀水闲居录》记:“上驻蹕应天,堂饌顿减,至维扬,又减,至余杭,又减。宰执每员,日用二千有奇,仅备一食。”^{[6]223}高宗在应天府(今河南商丘)初继位就减少了堂厨经费,再南下扬州又退至杭州,经费数次裁减,最终宰辅每日餐食经费仅两贯有余^④,且仅供一餐。同时,高宗为缓解宰辅办公压力,解决“边防军政所当急者却致稽缓”的问题,设中书门下省检正诸房公事两员,“每员日给食钱五

百文,于堂厨造食供给”^{[3]3065}。即每日餐钱为五百文,是宰辅官员的四分之一。可见此时宰辅餐食经费虽有减少,但仍高于一般官员。

另据史载:“自南渡以来,宰执堂饌,每员日给一千,休兵后五倍其数,盖取万钱之义也。”^[7]每日一贯钱应是南渡以来最艰难的特殊时期,绍兴和议休兵之后则增加五倍费用,但仍不及北宋。同时,对于宰辅的公务支出还应考虑其购买力。南宋初战争不断,农业遭到破坏,粮食价格上涨是必然的,一贯钱的购买力已不如北宋稳定时期的购买力。建炎四年平江府米价为“米斗钱五百”^[8],即一石米需五千钱。然北宋“熙、丰以前,米石不过六七百”^{[9]4451},每石米不超过七百元,两者相差七倍之多。可见南宋初期,不仅宰辅每日餐食经费减少,实际购买力也在降低。

绍兴和议后经济逐渐发展,财政状况也随之好转。为战争动员而设的三省枢密院激赏库,其职能也从犒赏军队转变为支付堂厨、东厨等机构的公务经费。堂厨经费增加为每年“万五千”,即每月一千二百五十贯。随着宰辅公用经费日渐充裕,其花销也逐渐扩大。堂厨所供的丰盛餐食,“群公一举箸则皆为皂隶所有”^[7],有时宰臣稍作品尝,便由差役分食。直到宁宗庆元二年(1196),京镗任右丞相后认为“不当暴殄天物”,将宰辅餐食经费缩减至每人二千三百,每日仅备简餐,剩余餐费则折为现钱,“数日然后设一盛饌”^[7]。

枢密院的餐食经费最初较堂厨稍低。堂厨每年支给一万五千贯时,枢密院所辖东厨为“万二千”^{[10]386},每年较堂厨少三千贯。后来稍有提高,淳熙元年(1174)二月,东厨上奏称每月料次钱不足用,请求“依堂厨例,贴支钱三百贯”。孝宗批准并命“每年于皮剥所合发内藏库钱内截留五千贯”^{[3]3176},从皮剥所留取五千贯作为东厨公用经费,达到一万七千贯。

2. 宰辅实际公务餐食情况

政事堂或都堂是宋朝宰相和副宰相的办公和议事场所,他们经常在办公或议事后在此用餐。而枢密院长贰则由枢密院东、西厨供餐。常为史家谈及的“丁谓拂须”事件,即发生于宰辅在中书门下会食时^{[9]9533}。即便建炎南渡时,仍保留都堂会食的习俗。如建炎三年二月高宗欲自扬州南下杭州,堂吏向左相黄潜善与右相汪伯彦汇报时,二人正于都堂会食^[11]。《铁围山丛谈》记宰辅堂食情景:“宰相堂食,必一吏味呼其名,听索而后供。”^[12]通常,宰

辅所用餐食较为丰盛奢侈,如立春时京都猪肉价格骤涨,虽价格高昂,堂厨也会按时供应,厨师切出的肉也极其精细,“切有细如丝者,用此为工巧,堂厨供诸公,各一拌”^[13]。

南宋初年财政困难,堂厨经费大为缩减,吕颐浩为相时“堂厨每厅日食四千”,宰辅每日每厅饮食花销仅四贯。局势稳定后,宰辅餐食用度与日俱增。至绍兴元年(1131)八月,秦桧任宰相更是挥霍无度,“堂厨每食折四十余千”,每餐花销增十余倍^[14]。朱胜非《秀水闲居录》称赵鼎“一旦拜相,骤为骄侈”,常召集各司官员在都堂聚会至傍晚,堂厨吏人称赵鼎此举“日费香直数十缗,酒饌尚不计也”。前文已述,南宋艰难时期宰辅每日餐钱仅数贯,在赵鼎当政时“增厚十倍”,赵鼎每日所用香料就达十贯之多,更遑论酒食支出。宴会上赵鼎与众官员不再用“盏”盛酒而改为“巨杯”,一杯便盛酒一升。朱胜非指责其将政府重地变成酒肆一般^{[6]209-210}。绍兴三十年十一月,右谏议大夫何溥等人弹劾汤思退敛财,其令堂厨不再提供餐食而折为现钱^⑤。部分官僚仍献媚汤思退,又将时新食物络绎供馈。临安百姓戏称汤思退为“养家宰相”^{[5]3345}。

至于枢密院长官的公务餐食经费,元符元年以前,枢密院长贰每月每员有三十五贯餐钱,每年枢密院另有添厨钱一千七百缗^{[4]11949}。通常情况下,枢密院公务餐食经费少于堂厨。但元祐三年(1088)起,因修缮建筑及购置陈设器物,开支逐渐增多,厨吏频繁上报物价上涨,部分物品价格甚至翻倍,导致日常用度日益增加,已提前预支至元符三年。而元符元年四月同知枢密院事林希罢政后,厨食费用甚至提前预支了三年以上,形成“冗费渐广”“用度浸多”的恶性循环。知枢密院事曾布提议收回预支款项,主张立法禁止预支,并严查经费支出,由承旨司清查并裁减冗费,而哲宗对此表示:“执政饮食之费、不足校,亦不可裁减削弱,岁终亦不须奏。”并“令申枢密院拟定修葺及行事之费,皆令增一倍”^{[4]11949}。这种“逆裁为增”的举措,体现了宋朝皇帝对宰辅高级官僚群体的特殊优待,正如赵翼称宋朝“待士大夫可谓厚矣”^[15]。宋朝倾向于为高级官员提供优渥俸禄,使其无需担忧生计,从而勤勉处理政务。而后哲宗否决了曾布欲将预支钱回纳的建议,并将枢密院修葺经费翻倍。

绍兴二十九年,为“裁损兼职请俸及人吏犒设等钱”,由台谏与给舍联合对相关机构公务开支进

行统计核算,以确定是否有可减损之处。其中一条,便是对南宋三省枢密院的额外公务支出进行统计:

左藏库具到二十年请过钱物数目,三省、枢密院激赏库除绢外,计钱二十八万五千贯。

堂厨每月一千三百贯,一年计一万五千六百贯。东厨每月一千贯,(一年)计(一)万二千贯。逐厨月钱已经节次裁减,欲依旧。

尚书省犒设钱一万七百三十五贯一百四十一文,上半年犒设银四百二十二两五钱,下半年犒设银四百二十六两三钱,计钱一万三千六百二十一贯六十一文。中书省犒设钱四千三百四十四贯七百七十九文,上半年犒设银四百五十九两五钱,下半年犒设银四百六十九两九钱,计钱七千五百四贯七百三十九文。枢密院犒设钱五千三百二十五贯,上半年犒设银五百九十二两六钱四分,下半年犒设银五百九十八两二钱九分,计钱九千三百七十四贯一百六十二文。契勘上下半年犒设系承指挥支破,欲依旧,其余名色犒设钱依激赏库例与减一半,今后不得创添[名]色支破。

军器所具到三省、枢密院支过犒设钱,共计钱四千贯,欲住罢。^{[3]4599-4600}

左藏库统计了自绍兴九年至绍兴二十九年,二十年间三省、枢密院除绢外的超额公务开支,共二十八万五千贯。中书舍人洪遵、侍御史朱倬建议,规范三省枢密院开支预算。其中与宰辅直接相关的,便是厨钱与犒设钱。在月钱逐月裁减情况下,负责宰相及副相的堂厨,每月支出为一千三百贯,枢密院东厨则为每月一千贯。犒设钱也自此之后明确预算,预算外的各类犒设钱依次减半,今后不得再申请额外名目的犒设钱,此前由军器所拨发的犒设钱也停止发放。

同时,宰辅公务餐食并不局限于堂厨及东、西厨。宋朝中书、枢密院长官“日五鼓趋待漏院阅文书”^[16],宰辅于每日五鼓(3:00—5:00),天色未明便需在待漏院内思考政务并等候上朝。朝廷因循旧制,设宰臣待漏院于丹凤门之右。史载:

朝廷自国初,因旧制,设宰相待漏院于丹凤门之右,示勤政也。至若北阙向曙,东方未明。相君启行,煌煌火城;相君至止,嘒嘒銮声。金门未辟,玉漏犹滴。撤盖下车,于焉以息。待漏之际,相君得不有思乎!^[17]

相应地,政府也会为宰辅及众官提供食物。《萍洲可谈》卷一载待漏院中“每位有翰林司官给酒

果,以供朝臣”,寒冬有提供羊肉和酒,但冬季羊肉难以正常食用,于是改为只提供酒水^[18]。此外,还曾用餐于资善堂,如乾兴元年(1022)正月,宰相冯拯迁司空兼侍中,当时辅臣会食于资善堂^{[9]9611}。整体上,宰辅公务用餐在本司情况居多。与宰辅共餐的也不仅限于二府官员,也常召集各司官员在都堂聚餐^{[6]209-210}。绍兴十一年四月,给事中范同献计于秦桧罢大将兵权,而后高宗召韩世忠、张俊、岳飞三大将赴行在。秦桧命“堂厨丰其燕具”^{[5]2366},欲待三人抵达临安后于湖上置办酒席宴请诸将。

宰辅共同用餐情况也时有发生。绍圣四年(1097)六月戊寅改元“元符”,元符二年六月甲申,赐辅臣御筵于都堂,左仆射章惇、中书侍郎徐将、尚书左丞蔡卞及知枢密院事曾布上殿入谢,哲宗赐对衣、带、鞍马。而后众人会于都堂共食御宴与酒水,餐后曾布返回西府^[19]。这一情况在北宋较少且多为皇帝赐宴,如元祐二年九月,哲宗赐执政及讲官御筵^{[4]9872}。北宋曾因战时需求设置额外场所供宰辅商议军事,如康定元年(1040)三月,于枢密院南另设专厅,供二府商议边事^{[4]2992};治平三年(1066)五月,命中书与枢密院“朔望会于南厅”^{[4]5053},定时聚议。但关于二府长官聚议后是否共同用餐,尚未有明确记载。

宰辅共食情况在南宋较为常见,盖因南宋朝廷驻蹕临安后,三省与枢密院均位于显宁寺内,位置临近。显宁寺内的都堂成为三省、枢密院长官合署办公之所,“都堂治事”常态化,都堂成为中枢政务运行的中心和枢纽。如建炎三年三月初,苗刘兵变突发,二十九日,宰相朱胜非召苗傅、刘正彦等六人至都堂,商议迎高宗复辟一事。随后朱胜非命堂厨准备饭食,又命直龙图阁王世修即刻在庑间起草高宗复辟奏^[20]。又同年七月,高宗欲罢免权主管侍卫步军使司提举一行事务范琼,假借御前右军都统制张俊领兵除盗一事,命右仆射吕颐浩、知枢密院事张浚、御营副使刘光世及张俊、范琼等,于都堂议事并用餐。餐后,权枢密院检详文字刘子羽于都堂庑下取出事先写好的黄纸敕书,命兵士将范琼绑送至大理寺^{[5]526}。

宋朝宰辅公务餐费的经费构成与实际支出并非固化的,而是呈现出动态调整的特征,远不止于数额度的表层波动。从经费构成看,宰辅餐费呈现多源补给特征,同时受到宋朝整体财政状况、皇帝个人态度、宰辅自身风格的多方面影响。而在经费具体使用层面,宰辅个人风格的作用更为突出,不同宰辅

在餐食规格、用餐人员安排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实际餐食用度也有不同。

二、宰辅公务出行用度

宋朝宰辅作为中枢最高级别官员,其公务活动并非局限于京师衙署,还需依职责前往地方处理事务。在此过程中,其交通工具主要依靠政府供给:在京所用马匹由官方按等级调配,外出则提前申请由政府预备,京畿地区以车马为主,远途出行以水陆结合的方式出行。同时,宰辅因公出行时,政府会为宰辅及其随行人员发放驿券和津贴,保障其出行需求。

(一) 交通工具

宰辅因公出行的方式较为多样,依实际情况而定,以车马、舟船、肩舆为主,这也是当时的主要交通工具,交通工具大部分由政府提供。宰辅在京畿范围内的日常公务出行,以骑马为主。宰辅官员年老或身体抱恙时,皇帝为表示优待会特许乘轿。至于宰辅离京履职往往水陆并行,根据出行目的地选择交通工具。

1. 车马轿舆

宰辅在京城内办公出行距离较短且频率高,出行以骑马为主。宋朝“百官常朝皆乘马”^{[9]3506},北宋时京官上下朝主要选择骑马出行。元祐元年四月殿中侍御史吕陶称:“官员养马多至五七匹,少亦二匹。”^{[4]9135}《宋史》载:“给马刍粟者,自二十匹至一匹,凡七等。”即按照等级为官员提供马匹数量与饲料。同时,二府“借官马者,其本厩马刍粟随给焉”,即宰辅可以借用官马,而本司需为其配备饲料^{[9]4125}。

此外,宰辅还可能收到皇帝赐马。宋朝在京官养马匹,除御马外分为十五等^{[3]9110},真宗于景德四年(1007)十二月下诏按官员“合赐等第”^{[4]1513}为每一等第各挑选二十匹马,依等次赐马,取用之后则及时补足马数,始终保持定额,从而保障皇帝赐马顺利实施。宝元元年(1038)朝廷对赐马规则加以调整:宰辅等主要官员仍按旧制获赐马匹,其余官员改为以钱代马^{[9]4938}。宋代官员赐马遵循等级划分,而宰辅作为国家重臣,则有机会获赐品质更高的御马。如大中祥符三年正月,真宗赐辅臣御马十二匹^{[4]1651}。宰辅公务外出时,也会收到赐马。淳化五年(994)八月,参知政事赵昌言任川、陕两路都部署,临行时太宗赐“精铠、良马、白金五千两”^{[9]9196}。骑马所需鞍辔由鞍辔库准备,鞍辔库还

负责宰辅的“对衣、腰带、鞍辔”^{[3]7191},鞍辔老旧可向文思院申请修换。鞍辔有时由皇帝赏赐,乾德三年(965)二月,参知政事吕余庆权知成都府,太祖赐“金镀银鞍勒马一”^{[3]2114}。

为便于公务及日常出行,宰辅官员也会私人购入马匹。购买价格记载颇细。

殿中侍御史翟思言:“知枢密院韩缜受知石州、文思副使燕复所遗马一匹,市价二百千,缜偿以四五十千。开封府界保甲司勾当公事、右侍禁杨嵩亦尝遗缜马一匹,价直与复之马等,而缜亦以三四十千买之,以与兄绛。”诏缜分析。于是缜言:“知石州燕复尝为臣买马,令其子孝嗣言,元买券直绢四十匹。臣先以银十两偿孝嗣道里费,许偿以山东绢八十匹。又侍禁杨嵩自言,入西界得一马驹,欲卖为路费,臣谕通直郎李士京以三十千买之。后士京云,马不可乘,又患疥瘙。今欲各付其主。”手诏:“缜因买马致人言,辨析厥初,契约咸在,朕岂以一眚督过大臣?宜特释罪。”后三日,思罢侍御史,试国子司业。^{[4]8367}

元丰七年(1084)知枢密院事韩缜因买马价格被弹劾,殿中侍御史翟思称韩缜于知石州燕复及开封府界保甲司勾当公事杨嵩两位官员处购买马匹,一匹马市价为二百贯,但韩缜支付给二人的价钱均不足五十贯。随后韩缜解释称,其支付给燕复实为十两银及八十匹绢,自杨嵩处所购马匹也因马匹患病而取消交易^{[4]8367}。熙宁八年(1075),枢密院言“官养一马岁为钱二十七千”^{[4]6405},即养一匹马每年花费二十七贯,平均每天七十四文^[21],还未计入人力成本支出。按照熙宁五年陕西的草料价格“秆草每束价钱二十七文足”^[22],则一匹马每日需约三束秆草。而南宋绍兴三年七月,户部侍郎姚舜明称,当时都督行府所用粮草每束均价在五十至六十文,较北宋价格上升^{[3]6886}。此外,这些马匹还需安排专人喂养,《东京梦华录》卷三载宋人养马,需有两人每日切草喂养^{[23]373}。在助役法实施前,官员饲养马匹,政府差白直二人打草,每日需购入草料数担,每担五十到一百文不等,每十日一轮换,需额外支付五到七贯不等,这些费用由官员独自承担。助役法实施后,政府向官员发放四贯打草钱作为补贴^{[4]9135}。

战时缺马时,朝廷会限制官员养马数额,如康定元年(1040),因陕西用兵而战马不足,二月朝廷在京畿、陕西等路购入战马同时,规定宰臣、枢密使限

养马七匹,参知政事、枢密副使五匹,余下官员也依次减少^{[4]2974}。建炎元年六月,高宗命文臣仅许养马一匹。其余官吏士民有马者,均交由官府^{[5]173}。

“东都旧制,惟妇人得乘车,其它耆德大臣,或宗室近属行尊者,特旨许乘肩舆。”^[24]北宋时仅宗室近亲与德高望重的大臣,在皇帝特许时才使用肩舆。出现特殊天气或宰辅身体抱恙时,皇帝也会特许其乘轿。大中祥符九年(1016)八月,枢密使陈尧叟因足疾屡上表请辞,真宗特命其“肩舆入辞”^{[9]9587}。政和三年(1113)十一月,京师出现持续雨雪天气,道路结冰。徽宗下诏许“百官乘轿入朝”^{[9]1342},但不得入宫门。北宋时宰辅仅身体抱恙时可短暂使用肩舆,南宋时使用肩舆频率上升。建炎初,高宗以维扬砖滑不便骑马,官员可“特许乘轿”^{[25]3678},但不得进入皇城。官员上朝时仍骑马,但“非入朝无乘马者”^{[10]80},官员日常乘轿已成普遍现象。当宰辅身体不适时,也会特许乘肩舆。如淳熙元年八月,孝宗下诏命右丞相曾怀朝参时乘肩舆至殿门外,并命阁门差遣两人搀扶曾怀“升殿奏事”^{[3]2084}。但关于皇帝特许乘轿时,轿子是否由政府供给,尚未有明确记载。

2. 舟船

通常情况,宰辅出京办公或离赴任的行程往往水陆并行,即马车、船只交替使用。靖康元年(1126)四月,李纲辞知枢密院事时未得钦宗同意,便径直出通津门准备乘舟东下,被钦宗派中使宣押“挽舟入城”^[26],将李纲请回。南宋偏居江南,河道发达,水运便利,宰辅出行的交通工具以舟为主。绍兴三年六月,知枢密院事张浚自陕西返回临安时,请求在家中焚黄扫墓后再“顺水赴行在”,张浚到达荆南后又请求“俟至潭州道路无虞”^{[5]1233}后,再奔赴临安,可见张浚自陕返回临安是水陆并行。宰辅受召入京时也会乘船,绍兴三年八月,朱胜非起复守尚书右仆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兼知枢密院事,于“十一日登舟长行”^{[5]1166},自湖州乘船赴行在。

宰辅出使地方也常选择乘船出行。绍兴九年四月,高宗命签书枢密院事楼炤带十六位官员及卫卒千人,自临安出发,过汴京,往陕西宣谕。出发前,行府已预备好其出行船只。史载:

行府舟具,欲发前一日,宰执出钱于接待院。二十二日,道铜口、临平镇、长安闸,宿崇德县。二十三日,石门、皂林、永乐,由秀州城外,宿杉青闸。二十四日,两界首,宿平望。二十五日,大风阻吴江不进。二十六日,吴江县,登垂

虹亭,宿平江府。二十七日,许市、望亭,宿无锡县。二十八日,潘葑、乐社、横林,宿常州。二十九日,彝牛、吕城闸,宿丹阳县。三十日,新丰、丹徒镇,宿镇江府。^{[27]13}

楼炤出发前行府已预备好其出行船只,此次出行楼炤领卫卒千人,枢密行府参谋郑刚中随行并记录此次行程概况:“水陆凡六十驿,往来七千二百里。”^{[27]11}此次行程交通工具主要为官船,出发前一日宰辅为楼炤一行设宴饯行,从临安出发沿水路北上,到达旧京开封后向西而行,全程以水路航行为主。前往陕西路段,楼炤及随行官员也常使用官船顺水而行。治平元年,三司使蔡襄称,官员自江浙湘潭地区往汴京多乘船,其中“一舟十人至二十人,大者倍之”^{[28]2893},小船一次费用约为五百贯,大船则需七百贯。而楼炤此行需先到汴京再向西前往陕西,又有卫兵千人随行。则楼炤前往汴京单程,仅船费便需花费至少两万五千贯,还未计其自汴京前往陕西往返路程。绍兴九年五月,右谏议大夫曾统称此前宰相韩琦宣谕陕西时花费十八万缗,而楼炤前往陕西“数倍于昔”^{[5]2161}。此时距楼炤出发仅月余,曾统之言虽有夸大之意,但此次行程共经36站馆驿,官方还需为其提供驿券、馆券等以备日常食宿,可知其此程花费甚多。

宋朝对官员使用舟船有规格限制,政和元年正月,中书省上奏称“前宰相执政差船不限只数”,而后徽宗下诏:“见今宰执差船,宰相岁不过八只,执政官六只,前宰执减半。”^{[3]7123}从之前的不限数量到规定不同类别宰辅的使用数量。宁宗时《庆元条法事类》亦有类似的规定:“诸宰相、执政官般取家属、行李及前宰相、执政官应给座船者,并不拘只数。”^[29]对于宰辅使用船只只有特殊待遇,不限制船只数量。官员出行所用舟船属于官船,尽管官方对舟船使用有相关规定,但仍存在公物私用情况。宣和元年(1119)正月王黼拜相,请假回咸平(今河南通许县)祭告祖先,路程简短却用“画舫数十,沿路作乐”^[30],舆论震惊。

公务外出时,宰辅及随行人员的住宿、交通工具等均由国家财政承担,宰辅需估算所需钱粮告知财政机构,以便提前准备。绍兴四年八月,高宗命知枢密院事赵鼎都督川陕荆襄事,赵鼎请求途中官吏、军马等所需钱粮草料,由逐路转运司提前置办^{[3]3978}。宰辅官员离赴任时官方也会安排交通工具,皇帝有时额外安排。淳化四年十月,太宗召知天雄军赵昌言赴阙任给事中、参知政事,命其“乘疾置赴中

书”^[31],即使用仅供紧急传递公文的疾置驿站急速赴京,于夜中入京拜见太宗。

(二) 驿券及物资供给

宋朝宰辅主要办公理政地点在都城内,但仍不免有公务外出的情况。宋朝地方设馆驿,为途经官员提供食宿和添置补给,馆驿中基础设施较为完备。文武官员外任或出使地方,政府会提供驿券、馆券、仓券等作为官员路途中休憩与饮食补给的凭证,相当于官员出行的差旅补助。

绍兴二年四月,左仆射平章事吕颐浩都督江淮两浙荆湖诸军事时,请求“带见任或新旧任请给外,别给本身驿券;无见任、新旧任请给人,每月别给钱二十贯”^{[3]3975},给予随行官吏驿券或钱物。宰辅扈从皇帝巡幸时,朝廷也会向宰辅发放馆券提供免费住宿^{[9]4145}。驿馆不仅为官员提供住宿,还会提供饭食,相关官员凭驿券即可入住食宿。宋朝馆驿建置可观,物资供给较为丰富,宋廷驿券、馆券发放也较为频繁。咸平二年(999)闰三月,京西转运副使朱台符称“驿券之供给,何可胜数”^{[4]940},认为政府发放驿券过多。曹家齐先生指出,宋朝驿递分立,馆驿主要为出行官员提供食宿生活用品,而递铺负责文书传递以及提供交通工具^[32]。宋代驿券的作用主要是为出行官员提供食宿及物资供给。除驿馆外,宰辅还会宿于寺庙、旅店等处。淳熙十五年三月,右丞相周必大任高宗山陵使时,前往绍兴攒官途中,主要住宿在:萧山县觉苑寺、钱清镇绍兴薛氏店、绍兴府光相寺、西兴镇驿舍、施氏民居及攒官附近的泰宁寺等处^[33]。

除运输工具及路途中的生活用品,宰辅外出途中还需要纸张、油蜡等办公用品。绍兴四年八月,知枢密院事赵鼎都督川陕荆襄诸军事时,曾提出以下要求:

行遣纸札朱红及发递皮角牌子等,及油单黄蜡点照油烛,收盛文字笼仗、打角官物合用物色等,并具数于临安府取索,限日下供应,内纸令左藏库支供,在外并于所至州军关取。^{[34]667}

赵鼎在出使前将出行所需物资以及供给方案一一上奏。

三、宰辅其他公务用度

1. 随行人员

役从即政府派遣协助、跟随宰辅出行之人,包括分配给宰辅的白直人、常从,以及官府吏人等。宋朝

中书(三省)及枢密院长官皆有常从,最初中书常从自金吾司差借。景德三年(1006)改为以开封府散从官充任,主要职责是宰辅出行时摄事清道及呵止行人^{[9]4074}。政府还会为宰辅官员安排白直即“在官当直人”^[35],供其指使。此外中书、枢密、宣徽“各有元随”,随侍于宰辅左右,随身衣粮主要由政府支付。绍兴年间还将随身薪酬折为现钱支付,口粮每斗折钱三十文,衣绸绢每匹一贯,布每匹折三百五十文,绵每两折为四十文^{[25]1974}。详见表1。

表1 宋朝宰辅随身及待遇简表^{[9]4122}

官衔	随身人数	随身待遇
宰相	70	宰相旧五十人衣粮,二十人日食,后加。
参知政事	50	中书、枢密皆有衣粮,余止给餐钱。
枢密使	50	
知枢密院事、同知枢密院事	50	
签书枢密院事	35	

为方便宰辅办公需要,宰辅可带役从出入公务场合,但役从类别与数目有所区分。景德三年九月真宗下诏“自今长春门内亲王、宰臣、枢密使许引从各五人,知枢密院、参知政事、宣徽使以上各三人”^{[3]2366},以规范宰辅从人进入长春殿门的数量。淳熙三年十二月规定“每遇朝会,合赴立班官将带人从,宰执、使相、两府合破引接、直省官、抱笏人外,大程官五名”^{[3]2372},此时宰辅的随从就包括引接官、直省官、抱笏人与大程官等供其差役的吏人。宰辅在京城内的公务随行人员,除吏人及政府分派的街司人从外也有士兵。天禧五年(1021)七月真宗下令“宰臣、枢密使杂役军士三十人,参知政事、枢密使副二十人,皆以雄武兵充”^{[4]2250},若有额外需要可向兵部“人从看详案”差借兵士^[36]。

宰辅离京公务出行主要有:出巡地方、离京赴任、任山陵使、对外出使等情形,随行人员种类及数目依宰辅公务内容而定。绍兴九年四月,高宗命签书枢密院事楼炤宣谕陕西^{[5]2151},随行官员十五人以辅佐楼炤处理公务^{[27]11}。绍兴十二年二月,高宗以签书枢密院事曾从龙任同知枢密院事、江淮宣抚使,曾从龙请求参照此前执政官出使部署进行减损:

今来出使,乞以“同知枢密院行府”为名。

一、官属等白直人,内参谋、参议官二十人,属官等一十五人,提举一行事务、提辖军兵、点检文字各五人,监印、主管文字各四人,书写文字、书奏、准备差使各二人,属官下使臣及人吏各二人,下殿前司、步军司差赴行府分拨应副差

使。^{[3]4020}

即有参谋、参议官二十人,属官等一十五人,提举一行事务、提辖军兵、点检文字等官吏随从。除官吏外,朝廷还会安排军兵及随从等,照料宰辅及随行官员起居,这些军兵、随从肩负搬运行李、行程安保等任务。建炎三年七月,知枢密院事张浚出兼川陕宣抚处置使,带“亲兵千五百人,骑三百”^{[5]530},自临安出发。

宰辅因公外出经费开支,如中央财政不足,可辅以地方财政补贴。如绍兴五年二月,右相兼枢密院事张浚前往江上措置边防时,曾针对费用供给专门奏请朝廷:随行辎重人和官属白直的相关开支从都督府差拨,若府内资金不足,则在所至州军支取“口券”,逐州交替^{[3]3979}。随行的当直人从、般担兵士的酬劳依“本资序依条格差破”^{[3]3975},即根据人员原本的职级、差役等级发放相应报酬^⑥。绍兴四年八月,知枢密院事赵鼎都督川陕荆襄诸军事时,奏请参考此前吕颐浩、张浚及孟庾出使例,“三省枢密院主事以上驿券,缘张浚与吕颐浩等体例轻重不同,欲酌中依秉义郎则例支破”^{[34]666},沿途驿券的支給根据官阶高低发放,其中三省枢密院主事以上依据秉义郎标准发放。

2.其他用度

宰辅日常办公用品的开销也由官方提供。如宰辅所用官印,宋初沿用五代旧印,乾德三年太祖命李温柔重铸中书门下、枢密院印^{[9]3591}。规制为:中书门下印方二寸一分,枢密、宣徽、三司、尚书省诸司印方二寸。唯尚书省印不鑲金,余皆鑲金^{[9]3591}。铸造宰辅官印的具体负责部门,应为少府监及太平兴国三年(978)所设文思院^⑦。宰辅若兼任他官,亦存在以本官印代行兼官印信之例,如嘉泰四年(1204)十二月,宋宁宗命右丞相陈自强兼国用使,国用使印章就以堂印即宰相官印代用^{[3]3167}。需注意的是,宰辅官印属机构公印,非官员私人所有,故不随官员任免而变动。仅当官印磨损、遗失或机构调整时,才会进行更换与重铸。如元丰四年十月,因官制改革,政府重新铸印,三省印改为银铸金涂。给事中印为门下外省之印,舍人印为中书外省之印^{[4]7695}。建炎三年七月,高宗下令重新制印,三省、枢密院用银印^{[5]529}。再如纸张,《宋史》载中书及枢密院所用纸均按月补给^{[9]4125}。笔墨纸砚这类日常办公的必需品,在宰辅办公场所必然齐备。

宋代饮茶作为一种“客礼”仪制,渗透到了社会各阶层^[37]。太平兴国年间,太宗在建州建设北苑作

为宋廷御焙,专门生产建茶以供上贡^[38]。宋朝皇帝亦常将贡茶赐予宰辅,其中龙茶便是专门“赐执政”^[39]的御赐茶品。庆历年间福建路转运使进献“价直金二两”的龙茶,仁宗于南郊致斋时,特向“中书、枢密院各赐一饼”^[40],由宰辅官员分用。

宋朝官员赴政事堂与宰辅议事,称作“巡白”,官员由堂吏引领聚厅就座,然后上茶汤饮用。史载:

百官赴政事堂议事,谓之巡白。侍从即堂吏至客次请某官,既相见,赞曰:“聚厅请不拜就座。”则揖座,又揖免笏,茶汤乃退。余官则堂下引声曰:“屈不啜汤耳。”若同从官,则侍汤。京官自下,声喏而升立。白事讫退。^[41]

庆历四年三月,知渭州尹洙与内殿崇班刘沪、著作佐郎董士廉等人因修水洛城一事起争执。而后参知政事范仲淹建议召尹洙赴阙奏对边事。《湘山野录》中记尹洙入京时:“昭文吕申公因聚厅啜茶,令堂吏置一瓯投尹曰:‘传语龙图,不欲攀请,只令送茶去。’”^[42]描述了宰相吕夷简等官员聚厅饮茶的场景^⑧。

结 语

北宋建立至宋神宗元丰改制前,中央政府的收支预算由三司负责,其中包括宰辅办公经费支出。元丰改制,恢复三省六部制,三司罢废,收支由六部之一的户部负责,其中户部左曹掌管国家日常的用度支出。天禧四年四月,“三司奏请立定钱额,自后每年依此额数起发”^{[25]691}。即每年经费数额较为固定,如遇特殊情况,则进行收支调剂,多退少补。关于宰辅公务用度审计,在北宋前中期主要由三司下辖的都磨勘司负责,另设有提举诸司库务,“掌举察京城储蓄受给、监官能否,及覆验所受三司计度移用之事”^{[4]1371}。改制后,审计主要由刑部下属之比部负责,“掌勾覆中外帐籍。凡场务、仓库出纳在官之物,皆月计、季考、岁会,从所隶监司检察以上比部,至则审覆其多寡登耗之数,有陷失,则理纳。钩考百司经费,有隐昧,则会问同否而理其侵负”^{[9]3861}。此外,太府寺还设有审计司,掌管仓储出纳的审计,宰辅公务用度亦在其监管范围内。

宋朝宰辅公务用度通过制度性供给,有效保障了中枢政务运行的常态需求。以宰辅餐食经费为例,政府或以机构为单位拨款,或以宰辅个人为单位发放厨钱、添厨钱。

终宋一代,宰辅餐食经费较为充足。但也有特

殊时期,如两宋交际时宰辅随高宗南下,局势动荡、物资匮乏,宰辅日常饮食亦不可避免地有所缩减。

宰辅公务用度支出并非一成不变,而是受到多种复杂因素的综合影响。结合宰辅自身俸禄及其公务用度情况,不难发现:宋朝官方财政通过公使钱、添厨钱、料次钱等多维待遇体系,几乎全面承担了宰辅官员的衣食住行及公务用度。这些反映了宰辅的特殊身份和地位,又能够体现出政府对于中枢重臣的优崇与礼遇。同时,公务用度绝非单纯的物质供给,而是与宰辅官员所肩负的责任紧密相连。宋朝政府通过用度供给与政治责任的制度性关联,强化了宰辅官员与政治运行的责任关系。

注释

①龚延明:《两宋俸禄制度通论》,《中国历史研究院集刊》2020年第2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77页。②分别参见衣川强著,郑梁生译:《宋代文官俸给制度》,台湾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何忠礼:《宋代官吏的俸禄》,《历史研究》1994年第3期;张全明:《也论宋代官员的俸禄》,《历史研究》1997年第2期;龚延明:《两宋俸禄制度通论》,《中国历史研究院集刊》2020年第2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等。③关于宋代官员的办公经费,前人研究多集中于公用钱、公使库等。分别参见汪圣铎:《两宋财政史》(修订本),人民出版社2023年版;黄纯艳:《论宋代的公用钱》,《云南社会科学》2002年第4期;朱瑞熙:《宋代官员公费用餐制度概述》,《上海师范大学学报》1999年第4期。另外,张显运在《宋代畜牧业研究》第六章集中讨论了宋代官员马匹饲养情况,参见张显运:《宋代畜牧业研究》,中国文史出版社2009年版。④按:《秀水闲居录》中“二千”仅有数值而缺单位,结合当时宋朝中央机构的状况而言,二千应指二千钱即两贯,而非两千贯或二钱。同理,下文所载日给几千的单位应均为钱。⑤按:宋朝为部分官员发放折食钱,又名御厨折食钱,即将本应由御厨提供的餐食折为现钱发给官员,而此处所言折现钱指的是政事堂即堂厨所供的餐食,与御厨折食钱不同。⑥关于宰辅白直随宰辅出行时的薪酬未有直接记载,但可参考开禧二年正月吏部侍郎薛叔似差充湖北路宣谕使的规制:“当直、白直军兵并每日添破食钱三百文、米二升半,厅子日支食钱五百文。内亲随请给等依书写文字例支破。除厅子、亲事官、承送自被差日起支,发遣日往支外,其余一行当直兵士并自出门日起支,入门日往支。”参见徐松:《宋会要辑稿》职官四一之一五,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4005页。即服务官员的白直每日食钱三百文,米二升半,自出发日发放至抵达当天。厅子这类吏人则自受差遣其每日发食钱五百文。薛叔似当时以吏部侍郎身份奉命外出,而宰辅作为政府核心执政官员,其公务出行时随行人员的待遇,应不低于此标准。⑦按:《宋会要辑稿》职官二九之一,载少府监及文思院主要负责为皇家提供舆辇、册宝、法物等,及政府机构制造所需器物。参见徐松:《宋会要辑稿》职官二九之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3781页。⑧按:《湘山野录》记载并不十分准确,庆历四年尹洙被召赴阙,吕夷简于庆历三年九月便已致仕,且史载尹洙并未奉旨赴阙,而文中“尹龙图”称号,应是庆历四年八月,尹洙自知晋州被任命为起居舍人、直龙图阁、知滁州后所带。参见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四七,庆历四年三月丁亥,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3571页。而本文意在分析宰辅的饮茶活动,故

引用。

参考文献

- [1] 拜根兴. 饮食与唐代官场[J]. 人文杂志, 1994(1): 93-96.
- [2] 田志光. 政事堂与都堂: 宋代宰辅理政场域之演变[J]. 史学月刊, 2018(8): 24-39.
- [3] 徐松. 宋会要辑稿[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 [4] 李焘. 续资治通鉴长编[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4.
- [5] 李心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8.
- [6] 朱胜非. 秀水闲居录[M]. 郑州: 大象出版社, 2019.
- [7] 佚名. 续编两朝纲目备要[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5: 104.
- [8] 王明清. 挥麈后录[M]. 郑州: 大象出版社, 2019: 215.
- [9] 脱脱. 宋史[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 [10] 李心传.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M]. 郑州: 大象出版社, 2019.
- [11] 王瑞来. 宋宰辅编年录校补[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916.
- [12] 蔡絛. 铁围山丛谈[M]. 郑州: 大象出版社, 2019: 63.
- [13] 陈元靓. 岁时广记[M]. 北京: 中华书局, 2020: 174.
- [14] 罗大经. 鹤林玉露[M]. 郑州: 大象出版社, 2019: 216.
- [15] 王树民. 廿二史札记校证[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3: 534.
- [16] 刘挚. 忠肃集[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2: 473.
- [17] 吕祖谦. 吕祖谦全集[M]. 杭州: 浙江古籍出版社, 2017: 516.
- [18] 朱彧. 萍洲可谈[M]. 郑州: 大象出版社, 2019: 7-8.
- [19] 曾布. 曾公遗录[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6: 57.
- [20] 孔学. 皇宋中兴两朝圣政辑校[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9: 144.
- [21] 程民生. 宋代物价研究[M].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21: 367.
- [22] 司马光. 司马光集[M].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0: 949.
- [23] 伊永文. 东京梦华录笺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7.
- [24] 叶真. 爱日斋丛抄[M]. 郑州: 大象出版社, 2019: 94.
- [25] 马端临. 文献通考[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1.
- [26] 李纲. 靖康传信录[M]. 郑州: 大象出版社, 2019: 36.
- [27] 郑刚中. 西征道里记[M]. 郑州: 大象出版社, 2019.
- [28] 黄淮, 杨士奇. 历代名臣奏议[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 [29] 谢深甫. 庆元条法事类[M].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2: 180.
- [30] 陆游. 老学庵笔记[M]. 郑州: 大象出版社, 2019: 170.
- [31] 释文莹. 玉壶清话[M]. 郑州: 大象出版社, 2019: 189.
- [32] 曹家齐. 宋代交通管理制度研究[M]. 开封: 河南大学出版社, 2002: 33.
- [33] 王瑞来. 周必大集校证[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20: 2666-2676.
- [34] 永瑆, 纪昀.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第1128册[M].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 [35] 吴曾. 能改斋漫录[M]. 郑州: 大象出版社, 2019: 103.
- [36] 龚延明. 宋代官制辞典[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7: 222.
- [37] 沈松勤. 两宋饮茶风俗与茶词[J]. 浙江大学学报, 2001(1): 70-76.
- [38] 梁太济, 包伟民. 宋史食货志补正[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8: 611.
- [39] 杨亿. 杨文公谈苑[M]. 郑州: 大象出版社, 2019: 297.
- [40] 欧阳修. 归田录[M]. 郑州: 大象出版社, 2019: 252-253.
- [41] 王得臣. 麈尾[M]. 郑州: 大象出版社, 2019: 260.
- [42] 释文莹. 湘山野录[M]. 郑州: 大象出版社, 2019: 91.

An Analysis of Official Meal and Travel Expenditures of Prime Ministers in the Song Dynasty

Tian Zhiguang

Abstract: The central administration of the Song Dynasty was highly complex, and the Prime Ministers, as the core figures in governance, played a crucial role in the operation of state affairs. In addition to their basic emoluments, which covered daily living expenses, the government allocated substantial operational funds and subsidies to ensure the smooth handling of official duties. The official expenditures of the Prime Ministers in the Song Dynasty mainly fell into three categories: first, official meals, which included food arrangements during court assemblies and policy deliberations; second, official Travel expenses, covering costs related to vehicles, boats, bridges, and attendants, all funded by official resources; and third, other official expenses, such as daily supplies including paper and writing brushes. Furthermore, imperial bestowals often included food and transportation tools, supplementing the sources of official funds and highlighting the court's emphasis on the Prime Ministers' public activities. Given the heavy workload of the Prime Ministers, their official expenditures were notably intricate. Although the government set specified amounts for these funds, their actual usage varied significantly depending on the political climate and individual attitudes toward spending.

Key words: Song Dynasty; Prime Ministers; official meals; official travel; expenditures

责任编辑: 何 参

抗战胜利前后华中抗日根据地的货币政策

刘岩岩

摘要: 抗战胜利前夕,随着华中抗日根据地逐渐连成一片,根据地货币统一势在必行,中国共产党成立华中银行,通过发行华中币,逐步统一华中各根据地的红色货币。华中币不仅和国民党政府发行的法币、汪伪政权发行的伪中储券之间有着本位币的斗争,还有与根据地战时发行的新老抗币的关系处理。较之华北地区红色货币统一工作,华中币发行时间早且成效显著,并开始尝试跨区互动,堪称根据地货币统一方面的典范。这一方面得益于华中地区的经济基础及金融传统,同时也是因为中国共产党在华中地区施行了切实可行的货币政策。华中币的发行和跨区互动也推动了华中抗日根据地金融事业的发展。

关键词: 华中抗日根据地;华中币;货币政策

中图分类号: K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09-0135-08

华中抗日根据地包括苏中、淮南、苏北、淮北、鄂豫边、苏南、皖江、浙东等8块相互联系又相对独立的根据地,各根据地在抗战时期均有红色货币的发行(以下简称为抗币)。学界对华中抗日根据地货币的研究,多聚焦在具体某一块或同属一省的某几块根据地上^①。随着抗战形势的好转,各根据地联系愈发紧密,频繁的经济互动使得各根据地分散发行的抗币难以适应发展需要。1944年4月29日,中共华中局为解决华中各根据地货币不统一问题,召开财政经济会议,通过关于货币问题的决议,并在抗战胜利前夕成立华中银行,发行华中根据地统一的货币华中币。关于华中银行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华中银行史》一书中^[1],其对华中银行的建立、华中币的发行与流通、银行的具体业务以及对敌斗争等进行了考察,还对苏中、皖北、苏北分支机构的情况进行了探究。因该书是通史体例,侧重宏观叙事,对诸如抗战胜利前后特殊节点具体问题的研究还有进一步深度挖掘的空间。学界既有研究缺乏和华北抗日根据地横向比较的视野,以至难以从空间上把

握华中抗日根据地货币政策的独特性。

相较于华北抗日根据地,抗战胜利前夕华中银行的成立,有其特殊的地缘因素,并且在具体运转过程中,彰显出华中抗日根据地货币政策的嬗变。对此种变化的探究,不但可以加强对抗战胜利前后相关问题的研究,还可以把握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领导金融工作的历史规律。

一、华中抗日根据地货币斗争的复杂性

1. 根据地金融环境复杂

华中抗日根据地所属江苏、安徽等地区商品经济发达,金融基础好,战前是国民政府统治的核心地区。1935年南京国民政府实施货币改革,发行的法币在该地区是本位币,影响很大。全面抗战爆发后,日军侵入华中地区,先是直接用毫无担保且形同废纸的军用票进行暴力经济侵略,后又扶植汪伪傀儡政权,推行殖民统治,发行伪中储券巧抢豪夺。尤其是在1941年12月,日军占领上海租界后,更是利用

收稿日期:2025-07-1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抗日根据地之间跨区域经济互动研究”(24XDJ006)。

作者简介:刘岩岩,男,电子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四川成都 611731)。

上海作为中国金融中心的优越位置,排斥法币,把其在华北平津所用伎俩又故技重施到华中地区,并加大掠夺力度。

1942年1月26日至3月11日之间,有十多家银行和钱业公会会员向上海市银钱业同业公会临时联合委员会致函,称他们所寄存在各家堆栈的抵押质物被日伪当局强行收走。这些被收走的物品都是银行和钱庄放贷时收受的抵押物,具体包括橡胶、铅皮、墨灰、电线、电灯线、羊皮、羊毛、麻料、洋钉等物资。^[2]

战时华中地区斗争形势呈现敌强我弱状态,主要城镇和交通线都在日伪控制下,抗日根据地虽然分布广,但多呈碎片状,且基本在乡村地区,很多根据地事实上属于游击根据地,并不稳固。皖南事变后,苏南抗日根据地斗争形势迅速恶化,仅1941年2月,“新四军主力和地方武装在抗日反顽战斗中,伤亡损失和失散减员共1600余人。1至4月,中共区委书记以上干部牺牲20余人。不少区、乡工作陷于停顿,有的共产党的基层组织涣散,党员人数大减,大量公粮、物资被日、顽抢去,部队和地方党政干部给养困难”^[3]。在敌人强大的军事压力下,根据地很难从经济上对敌人开展严密而有效的反封锁。另外,其自身的金融制度建设缓慢,在货币发行方面晚于华北根据地,抗币刚开始仅作为区域性辅币发行,用以弥补法币缺少小额辅币的缺陷,“各根据地内一元券及五毛以下的辅币可说已断绝来源,破烂的更无处可换,五元以上的法币筹码虽然不怎么缺乏,但稍有破烂即难顺利流通,兑换新的也同样不可能,这是抗币今日能逐渐变为主要流通工具的主要根据之一。”^{[4]63}。

2. 对法币和伪币斗争策略复杂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法币成为敌人掠夺根据地的工具,“沦陷区之法币除了受根据地更高购买力的吸引(一如过去重庆物资流向港沪)及投机商人的推波助澜之外,再加敌汪夺取之法币作有计划的输送,则沦陷区百万万元以上法币首先汹涌内流,根据地内争购物资之风,必将更烈,各根据地之物价亦将似苏中区四月份之物价狂涨不已”^{[4]513}。

针对此种情况,抗币的经济斗争功能随之增强,根据地货币政策亦体现出双重性。对于法币和伪中储券,华中抗日根据地在战时采取不同的应对策略。以苏中区为例,“发行抗币为根据地本位货币,发行至足够数量时,停止法币使用,但与敌汪排斥法币迥然不同,我们准许人民自由保存法币而且我们使用

抗币停用法币后,使沦陷区法币排挤不出来,正是保护了法币”^{[5]183}。苏中区对伪中储券的斗争,没有采取华北根据地完全排除伪币的做法,而是采用务实的政策,分步骤进行,“我们对于伪币斗争的要求不能提得过高。提高了是没有用的,我们今天只能提出适当的要求。把伪币泛滥横流的趋势加以阻止使敌汪推行伪币的政策经常受到阻碍而不能顺利的实现”^{[5]96}。华中地区是伪中储券重点发行区,尤其在江苏和安徽两地,货币斗争压力大,困难多,根据地面对具体情况采取务实态度反而更能取得斗争成效。

淮北根据地在1943年以前,“仍然同时流行着法币、抗币和伪币等多种货币。对于法币,边区政府虽然采取了限制政策,但仍为根据地的本位通货”^{[6]143}。对于法币的停用,淮北根据地采用分步骤渐进方式,“先使抗币上升到主要地位,再选择时机宣布停用法币”。对于伪币,“除敌情严重的边区与游击区外,应严格禁用。但应由边区政府有计划地储备足够的伪币作为对外购货及抗币外汇使用”^{[6]144}。此种对法币和伪币的处置方式,在淮南根据地亦是如此。

日伪币,在抗日根据地一律取缔。一经发现,一律没收;在边沿区和游击区,坚决打击,抵制流入。有的地方,采取以伪制伪的对策,即先掌握一部分伪币在手中(通过军事上夺取伪币;到敌占区做生意赚回伪币;在边沿区、游击区采取贬值伪币;边远区征收公粮收取伪币),当伪币升值时,立即大量抛出;当伪币跌落时,就排斥伪币,使伪币信用更加低落,从而提高抗币的信誉。^[7]

通过上述几块根据地的分析可知,华中抗日根据地各地区虽发行了抗币,但由于根据地所属乡村地区在金融上的弱势地位,所以在对敌货币斗争方面采取稳健政策,对法币以联合为主,对伪中储券为代表的伪币则采取有限度分步骤的斗争方式。具体到不同地区,则又有形式和程度上的差异。

苏中地区距离敌人统治核心区更近,所以较之淮北和淮南根据地,其在对待伪币政策上更显务实和变通。尤其在1942年6月,汪伪政权宣布废除并禁用法币,限制了法币在长江中下游地区的生存,给沦陷区和根据地使用法币的人民带来重大损失。苏北地区的盐阜根据地积极采取应对策略,除了严格抵制并禁用伪币外,还将根据地票面一元的新抗币作为法币五元发行,“从此确定抗币与法币之比为

‘一比五’,使抗币的发行量可突增五倍”^{[5]340};同时成立贸易管理部门,“并会同原有各地税务局,严格管理豆油豆饼等十三种大宗出口土产,限令出口销售以后仍须采购相等价值的货物回来,以防止汪逆将法币排斥到我地区内来抢购物资,使我地区通货加倍恶性膨胀,物价加倍飞涨,人民受害”^{[5]340};另外还对法币采取明确的限用政策,避免法币过度膨胀和动摇。

3. 华中地区抗币统一难度大

华中根据地被敌分割包围,各根据地之间的交通运输异常困难,整个华中根据地要统一发行一种抗币,难以做到有效管理,加之根据地所处的乡村环境技术条件落后,物资匮乏,遂采取因时因地制宜方式,各根据地因陋就简,就地取材,在钞票印制方面各有特点,“如盐阜银行钞票之土纸,仿造困难,江淮银行之凹版印刷,则为中国不多之近代印刷技术;淮南银行之木刻套版,技术精细,这都是为我们可能防止伪造的办法”^[8]。抗币不能跨区流通,给根据地军民识别伪币带来两种情况:“我们印票子的技术比较起来是不高的,敌人时常伪造票子来跟我们捣蛋。票子在我们本根据地内流通,碰到伪造票子,识别还容易,若果出了根据地,流通很远,那人家伪造起来识别就困难。这样就会出纰漏,上敌人的当。”^[9]上述原因,使得华中地区发行的不同抗币无法通用,难以做到抗币的统一,但随着斗争形势的好转,情况亦在发生变化。

二、华中币的发行和货币政策的调整

1. 华中币的发行

抗战后期,汪伪政权发行的伪中储券在侵华日军支持下,发行量持续扩大,“重要敌伪据点及其附近农村市场,物价已由法币本位变为伪币本位”^{[10]1}。反观法币,一方面因日伪破坏,在上述地区不能公开流通或变为次要的流通工具;另一方面,由于国民党政府消极的货币金融政策,导致法币的恶性通货膨胀愈演愈烈,“法币购买力已比战前低落三百倍至六百倍”^{[10]1}。因根据地周边皆为敌伪据点,伪币发行量的加大,使华中根据地在对外贸易和汇兑上失去主动权。根据地和沦陷区、国统区保持有经贸往来,以法币结算遭受了重大损失。根据地对外输出食盐、棉花、烟草、豆油、生油等农产品,“对外贸易一般难免出超,但平衡这出超的却为法币的流入,特别是盐之西运,吸收回来的几乎全为法

币。因此,苏北和苏中的盐市场,今日一方面反又成为招致法币危害人民的根源”^{[10]1-2}。因此华中根据地的货币政策须及时做出调整。

华中各根据地因为敌人封锁,以及各地经济条件的不同,发行的抗币与法币比价均不一致,带来区域交流的障碍,不利于本位币地位的确立,所以有必要发行一种对法币比价统一的新抗币,“此新抗币对法币之比价,首批发行一律规定为一元比五十元”^{[10]3}。到抗战胜利前夕,华中根据地逐渐由分散走向局部统一,对敌经济斗争无论从范围还是程度上来说,都进一步扩大。为了促进根据地之间的贸易,发展生产,便利商民,稳定经济,抗币的统一势在必行,“在华中必须建立坚固之金融堡垒,负此任务,着即成立华中银行,并授权发行华中券,适应各地金融斗争及经济建设之需要”^{[10]175}。1945年8月1日,华中银行在江苏盱眙县张公铺成立,随即开始发行统一的华中币,“并规定与各地的地方币(江淮币、盐阜币、淮南币与淮北币)等价流通”^{[10]177}。由于各根据地抗币价值不同,等价流通工作如果处理不当,会造成根据地内部金融系统的紊乱,并给敌人及投机商人可乘之机。苏中、淮南、淮北等地方币均低于盐阜根据地发行的盐阜币价值,如果商人将华中币币价压低,夺取盐阜币,这样就不能做到等价使用,反而影响到华中币的信用和巩固。因此,盐阜币所在的苏北区下发紧急通知:“我们为了服从整个华中货币政策,应自动将盐阜币贬值使用。惟币值贬值使用,对我区人民,一定要暂时吃亏,但为保证华中币的信用,使他奠定基础与巩固发展,暂时虽然受些损失和将来的长久利益是不矛盾。”^{[11]107}苏北银行没有用行政命令的方式使盐阜币贬值,而是遵照货币流通规律,抛出一部分盐阜币刺激物价上涨,使其币值下跌,然后用抛出的盐阜币收买稻子、小麦、豆饼,购买价格一律按照市价逐渐提高五成收买^{[11]107}。

华中银行是1945年8月成立的,在此之前已经有了两种版式的华中币:“一种是华中银行拾圆券,正面:红色、锯木、农耕、农舍图景。另一种是江淮银行伍拾圆改为‘华中银行’券,此券正面红色,右有毛泽东头像。”^[12]因为形势的发展急需华中币的发行,所以根据地对江淮银行印制的两版江淮币进行改造,“这样既可以利用库存新票,减少票券损失,又可及时供应市场流通”^[12]。作为战时发行的货币,又处在抗战胜利前后的特殊背景,华中币版别尤其繁多,“从伍角到伍仟圆,共有13种券别,每种券

别至少有2种以上的版别,目前已知有70种以上版别”^[13]¹⁶¹。

抗战胜利前,华中地区不但各根据地抗币价值不同,而且同一块根据地发行之抗币,也有新老之分,老抗币发行时间早,对法币比值并非1比50,譬如淮南银行发行的老抗币种类繁多,“五元券十元券二种(一比五)均在票面上写明作法币廿五元及五十元字样”^[14]。所以根据地要收回各抗战时期发行的对法币非1比50的各种老抗币。根据地内部出现的金融问题,依靠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动员和协调,均予以解决。抗战胜利后,随着根据地区域的扩大,新的问题接踵而至。

2. 新解放区的货币政策

随着抗战胜利,新解放城市增多,华中币流通范围进一步扩大,到1945年10月,“现在华中的淮南、淮北、苏中、苏北四个军区的交通,都已恢复,物资交流,亦在逐渐的发达”^[8]。各方面情况的好转,对钞票印制提出更高要求,根据地没收敌伪印刷厂,并充分利用大城市优良的印刷条件,以满足市场筹码需要,“华中地区各印钞厂在1945年底到1946年3月先后会师合并后,又从上海等地陆续动员来不少技术工人和采购来一部分新的设备”^[15]。所以华中币具有抗币的一切优点,同时在印刷技术上更为精良,并得到根据地所有合作社、贸易局、公营企业、两淮盐务管理局、税收机关及地方银行的支持,“可以无限制兑换任何地区的抗币”^[8]。华中币信用之所以这么高,因其发行有强大的物质保证,“它除拥有雄厚的粮食、油、盐、布、棉等实物准备外,并拥有足额的黄金及银币做准备,并在重要的出口商岸,可供给商业所需要的法币汇兑”^[8]。

以农产品等物资作为抗币的发行准备,在抗日根据地是普遍做法,山东根据地在此方面有成功经验,“货币不一定同金银联系,也可以同其他商品联系。只要我们适当控制抗币的发行数量,并掌握着充分的物资,能够在必要时用来回笼货币,平抑物价,就完全可以使抗币为人民所信任”^[16]。与山东相比,华中根据地经济基础较好,能掌握更为丰富的物资作为华中币的发行准备,所以华中币是建立在华中各地抗币基础上更提高更牢固的货币。

对于新解放城市的伪币,根据地按照其面额不同,分类处置,“进入城市召开商人会议,同时宣布一千元及一千元以下之伪币可暂时流通,并按照市场自然情形,适当规定比率,以后相机压低其比例,但不负责收兑,对一千元以上的伪币暂时冻结,不许

使用,但不许没收,静候处理”^[11]⁹⁹。对于新解放城市的法币,中共华中局财经委员会按照法币类型,采取不同办法:“在新解放之城市国民党前发行之老法币暂准通用,但以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四行及关金券为限,其他国民党地区发行之地方券、流通券一律不准通用”^[11]²⁹。所谓老法币,即1936年以前发行之法币,1935年国民政府实施币制改革发行法币,最初发行量尚属不大。抗战爆发后,因财政发行之故,法币发行量激增,造成恶性通货膨胀,法币币值跌幅极大。考虑到法币币值在战后有可能还会继续下跌,所以华中币对法币1比50的比率亦不是固定不变,“如国民党之法币日益继续膨胀信用下降时,得随时提高华中币之比值,在原老解放区内法币应受管理,不得在市面直接流通”^[11]²⁹。法币在老解放区被禁止流通,在新解放区则被加以管制。

因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对沦陷区进行接收,加之根据地和国统区还有贸易往来,所以法币势必源源不断涌入华中地区。基于此,华中根据地又从空间上规定法币流通区域:“在沿江沿海与敌顽接壤地区及进出口商业频繁之港口,为不妨碍商业恢复繁荣起见,可划定商业范围,允许法币流通,并允许在一定数额内准其带入法币,在该划定区域内行使,如出此范围者即按照一比五十之比例收兑,换给抗币,(或本票或流通券)。”^[11]¹¹¹对于民间金融组织,华中根据地给予保护,“私人经营的银行、钱庄,只要不妨碍解放区的金融市场,且有助于信用发展,不破坏华中币和地方币之信用的,一律准许其经营,并得到法律的保护”^[10]²¹⁰。

3. 抗战胜利后的货币斗争

抗战胜利后,老解放区市面伪币已基本肃清,新解放城市伪币一度在逐步减少,对法币也采取了可行的政策,华中币预期在1945年10月底以前完成本位币的建设,“一切物价账册契据等都须以华中币为计算单位,过去以伪币或法币为单位者,须立即废除,对硬币法币在市场禁止公开流通”^[14],但具体实施过程并不顺利。以淮海区为例,到了1945年11月,市场上流通的货币依然五花八门,“抗币、白银、铜板、法币,边缘区还流通伪币,很多镇人民买卖是以白银计算(以几个白洋或铜子来计算物价),抗币的等价流通,还没真正做到,即以泗沭县的中心集镇里仁集来讲,淮北币只合盐阜币九角四分,有些地方更公开拒用(推盐的人携带淮北币吃不到饭),市场金融呈现着紊乱状态”^[11]⁴⁶⁴。虽然抗战已经胜利,华中根据地扩大,根据地各级机关采用多种方式

宣传华中币,但该地区农民卖了粮食和货物,“想到的主要是白银而不是抗币,储藏的也是白银”^{[11]464}。即便根据地对法币进行管制,但因为法币在华中地区影响较大,根据地中心区依然有黑市交易,边缘区则公开使用。此种情况说明推行华中本位币政策不仅仅是下发通知和文件,交由几个部门就能搞好的,需要吸取抗战时期根据地排斥伪币以及其他根据地停用法币的经验,“首先是要党政军民学各方面步调一致,全党负责,大家向群众宣传解释,机关部队公营商店更应起带头作用,在行动上领导群众,自己首先承用各地区抗币,遵期停用法币白银,群众团体部队更需作识别抗币停用白银法币之教育,使整顿金融工作进行顺利。其次在禁用白银法币方面,需贯彻群众路线,发动民兵、农救会进行广泛的缉查运动,才能将白银法币赶走”^{[11]465-466}。

除了广泛发动群众支持华中币,在货币斗争中,根据地还需要按照经济规律推行科学的货币政策。1946年以来,国民党政府继续扩大法币发行量,实施恶性通货膨胀政策,国统区物价飞涨,刺激根据地物资出口,换回来的则是法币和银圆,进而刺激根据地物价高涨。由于国民党当局延续通货膨胀货币政策,“尚毫无改弦更张采取正确路线之意,法币继续膨胀是确定了的”^{[17]162}。于是,华中分局下发排法、排银通知,强调:“此次禁用法币,绝对不要采取过去没收办法,而代以抗币收兑的办法。”^{[17]163}为便利收兑,在最短的时间内肃清法币(包括银圆)在根据地的流通,华中根据地指出“开始可按各地牌价(牌价不适合黑市者依黑市价格)兑进,如因大部份法币(银元)已经收兑,而市场法币(银元)价格上涨时,则兑价亦应随之上涨,不得机械固定兑换率,妨害最后肃清法币(银元)”^{[17]163}。由此可见,货币斗争的主体不仅仅在货币本身,还包括金融运行涉及的方方面面,在此过程中要综合运用贸易管理、控制外汇、平抑物价等多种手段,综合调度各方力量,华中币才能在货币斗争中取得完全胜利。

货币斗争的胜利只是华中币实现对各种抗币区域性统一的一个环节。华中各根据地如盐阜、淮北、淮南等地方银行发行的抗币虽然按照货币政策和华中币等价流通,但地方币长期在市场流通,磨损问题严重,且种类繁多,群众识别不易,不利于跨区流动。为此,根据地政府拨发了足够的兑换基金在各地兑换,因为受了华中币的发行额限制,江淮银行券仍准在市面上与华中币等价流通,其余盐阜、淮北、淮南

三地方决定在1946年6月底以前,将全部地方币从群众手中收回,“要求党政军民银行货管局各方面都一致动员起来,与自己部门的工作相联系,在救灾、生产、修路、浚河等工作中,及一切群众集会与干部会议上,进行宣传,号召每个群众手中凡保存以上两银行的地方币在期内一律至就地银行兑换新的华中新券使用。各机关部队所存有地方币,一律不再用出,向就地银行兑换华中券使用,在全面收兑期间,由各县华中银行组织流动兑换所,到各集镇兑换,并将全县各区划定兑换范围,指定某区某乡群众至某集镇兑换,且通知群众收兑日期,以免群众跑冤枉路”^{[17]218-219}。

整理地方币和排法排银工作是同步进行的,经过一系列努力,到1946年6月之前,华中根据地中心区法币基本绝迹,白银亦普遍外流,华中币与地方币做到了等价流通,并确立了本位币地位,实现了区域性的局部统一。为适应公私款项异地划拨、调拨汇兑的需要,华中银行总行制订了联行往来账务处理办法,到1946年6月1日,相互直接通汇地点扩大到29处,“如皋、海安、东台、掘港、黄桥、金沙、高邮、宝应、兴化、天长、竹镇、益林、合德、东坎、沭阳、高沟、涟东、新安镇、宿迁、里仁、杨集、泗县、五河、灵璧、青阳、淮宝、淮安、清江和总行”^{[1]152}。

三、华中币的跨区域流通

华中地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加之经济基础好,所以和国内其他地区经贸交流频繁,尤其与毗邻的山东根据地,在抗战时期即保持各种形式的经济互动。山东根据地在印制北海币时,得到过华中根据地的技术帮助,1942年苏中根据地的江淮银行给了胶东根据地几个绘图制版的工人。在印制器材来源方面,其中有条线路即是打通了华中的渠道,“胶东印钞还从上海搞到一部胶版印刷机。是通过我们派驻在上海的刘若明同志,在苏中新四军的帮助下,先把胶版机从上海转移到苏中,又用小风船送到了胶东”^{[18]119}。此外,两地基于资源的差异,在贸易方面能够互通有无,有力支持了对敌斗争。抗战时山东的胶东根据地和苏中根据地通过海路交往频繁,“苏中常向胶东运来棉花,从胶东运回食盐和花生油。苏中棉花来胶东,使胶东纺织业发展很快,四二年一年就做到了军用民需的棉布能够自给”^{[18]114}。

苏北地区的新安镇交通发达,客商往来频繁,

“但客商的来往,因地区不同,所携带的货币亦各异;处于中心地的新安县,也就成为各币汇集的‘杂货摊’了”^{[10]248}。新安县因毗邻山东,在经济上和其有皮肉难分之关系,在抗战胜利初期,山东根据地发行的北海币流入新安县的数量约占当地货币流通总量的20%,地位不在华中币之下。对于北海币,因其是山东根据地发行的红色货币,所以华中根据地并未像对待法币和伪币那样采取直接驱逐的政策,而是发挥金融市场规律,等北海币币制跌落时,将北海币尽量吸收,吐出大量华中币,约有二百万元左右,这样华中币就占领新安县市场,约占当地货币流通总量的70%^{[10]248-250}。

抗战胜利后国共双方通过重庆谈判,签署“双十协定”,中国共产党做出让步,退出南方的八块根据地,采取“向北发展、向南防御”的策略,进一步加强了华中解放区和山东解放区的联系。华中币随部队干部的北移,出现在了山东,就不可避免和当地的北海币产生碰撞。为避免市场混乱,山东“曾根据两地的物价规定华中票一元兑换北海票三元,建立兑换机构实行收兑,以免华中票在市场流通”^[19]。因时局动荡,华中地区物价常有起伏,华中币和北海币一比三的兑换比率也随着变化,一度变为一比二,这种变化若应对不及时,就会给人民尤其是商人带来损失,“估计今后各地物价还有继续变化的可能,各地货币汇兑比率因此也不可能固定不变。如果华中币在市面流通则一遇比率变化,即将发生混乱现象”^[19]。因此,“省府财政厅又再次劝告勿在市场使用华中票,华中新来同志持有华中票者,先向银行兑换”^[19]。

全面内战爆发后,为支持华中地区的对敌军事斗争,便利军队机动与物资交流,山东解放区决定北海币与华中币等价自由兑换,但不能普遍流通使用。负责兑换的北海银行总局和山东工商总局洽商,“决定边沿地区(特别是陇海路沿线)由工商局系统负责承兑,内地有分支行处之地点主要由银行负责承兑(但工商局系统亦要承兑)。如资金允许,应尽量承兑,不得互相推诿”^[20]。一比一的等价兑换看似自由公平,却忽略了华中和山东经济基础的不同,两地物价悬殊,导致华中币和北海币币值差额过大,“引起商人投机,扰乱金融财政”^{[21]193}。针对此问题,山东根据地规定“华中币与北海币按照各地自然比值挂牌兑换”,并强调不得故意压低华中币制,“以影响华中之金融财政及妨碍物资交流商业行为”^[22]。

红色货币的跨区域流通,是算作根据地外汇工作的一部分,由于其和区域间的贸易相关联,所以山东的货币兑换是委托于工商管理局,而不是由银行系统负责。北海银行经营的,“是与兄弟解放区友临银行的互通汇款工作,但亦要看主客观条件可能酌量进行”^{[21]194}。解放战争初期,因为国民党军队全面进攻,根据地机关、军队及其眷属遂进行战略转移,流动到了其他根据地,所携带的红色货币也到了兄弟解放区,需兑换使用。山东地区虽然采取办法推进此项工作,“然后由于山东解放区本币流通量与本行印刷能力的限制,特别是我各分支行处资金有一定的限额,自不能无限制地给予兑换”^{[21]195}。由于国民党军队占领了两淮地区,华中币大为跌价,并随华中部队的北移大量向山东涌来。为避免投机行为引发的通货膨胀,山东地区关于华中币的兑换政策发生改变,一方面决定商人停兑,另一方面酌量限制机关及机关部队眷属兑换,“凡华中来山东之机关及机关部队之个别人员眷属,在未向山东领到本币经费及生活费用时,其所带之华中币必须兑换者,按人数兑给能维持五天之必要生活费用,特殊情形,如荣誉军人及外来抗战人员等,可以酌量稍为增加之”^{[21]196}。此种做法既解决了华中根据地人员在山东的生活问题,也保证了山东解放区金融工作的平稳有序。随着战事的扩大,华中币在山东地区的兑换于1946年12月12日起统一由华中银行在陇海沿线办理,而不再由北海银行负责^{[21]197}。1947年1月底,随着战争规模升级,华中银行以及华中印钞厂全被北撤到山东境内,和北海银行联合办公。此时华中币的发行和流通进入到解放战争时期最困难的阶段,直到1948年随着形势好转,又进入到新的发展阶段。

结 语

1948年12月1日,由华北银行、北海银行、西北农民银行合并而成的中国人民银行在河北石家庄成立,并开始发行全国统一的货币人民币。红色货币的全国统一先从局部的区域统一开始,多体现为解放区内部本币的统一,抗战胜利前后华中币的发行是一个重要尝试。较之其他地区,华中根据地覆盖面广,自身经济基础和金融条件相对优渥,且在和伪中储券以及法币的长期斗争中积累了丰富经验,所以其在抗战胜利前随着根据地统一即主动谋求抗币的局部统一。

华中币在发行初期,采取破立结合的策略,既发行统一性质的新币,同时在一时期内又和抗战时期华中各地发行的抗币通用,不但和1944年5月以后各地发行的新抗币等价通用,而且华中根据地之前发行的老抗币按照比价折合成新抗币同样和华中币相互通用。后来的人民币随人民解放军南下后,一段时间内华中币作为辅币和人民币互相流通,亦采用此种模式,“1949年5月9日,苏北行政公署通知:自6月1日起,苏北地区一律以人民币为本位币,固定比价为人民币1元比华中币或北海币100元,并折成人民币计算,原苏北地区流通的华中币、北海币作为人民币的辅币,仍继续流通使用”^[13]175。

相较于华中根据地的抗币在抗战胜利前后实现了局部统一,华北地区的货币流通则较为曲折。华北各根据地、解放区不同本币的互相交流,“主要表现为异地兑换、异地通汇、边沿区兑换所和‘混合市场’、异地流通等四个类型”^[23]。这四种类型,在抗战时期的华北根据地主要表现为异地兑换,以及个别地区因为行政区划的变动带来的本币的异地流通。华北地区不但几大根据地本币之间跨区互动很难,单个根据地内部抗币的交流也殊为不易。以晋冀鲁豫边区为例,其分为太行、太岳、冀南、晋鲁豫四个行政区,边区的主币虽然是冀南银行发行的冀钞,但冀鲁豫行政区的鲁西银行发行的鲁钞在战时也发挥了重大作用。冀钞和鲁钞的互动充满波折,1942年10月冀南行署发布停止鲁钞在本地区流动的指示,“自布告之日起,各级政府、部队、群团、公营企业一律不得再使鲁钞”^[24]747。原因是冀南行署认为鲁钞是鲁西地区的地方币,只能在当地流通。在根据地被敌人分割的状态下,每个地区货币的流通量是一定的,鲁钞在冀南地区跨区流通,会造成货币膨胀,导致物价高涨,而且敌人会利用两种抗币比价的不同扰乱根据地金融秩序。虽然两地银行从行政隶属上同属于晋冀鲁豫边区,但冀鲁豫边区担心其他根据地的货币在本区流通会影响其对鲁钞的掌控。基于此,冀鲁豫行署于1943年4月15日发出禁止其他抗日根据地发行的抗币在本地区流通的通告,“兹奉晋冀鲁豫边区政府电令略开:‘各抗日根据地抗日政府发行之钞票只准在本地区以内行使,隔境不得互相流通,以便掌握与管理各该地区之本位货币,以利对敌经济斗争’等因。奉此,查本区尚有冀南银行发行之各种钞票与极少数之晋察冀边区银行、北海银行等钞票流通市面,影响鲁钞之掌握与

管理,使奸人有机可乘,破坏我货币阵地。此后其他抗日根据地所发行之钞票,应自即日起,一律禁止在本地区以内流通使用”^[24]760。

华中根据地的华中币则与之不同,其不但在华中地区做到了跨根据地兑换、通汇和流通,而且在抗战胜利后流入山东,和北海币发生金融互动,虽然时间并不长,但其率先进行的尝试依然为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处理相关问题提供了借鉴和参考。红色货币的区域统一不只是简单地用一种货币取代已发行的其他货币,既要考虑到战时斗争形势的变化,又要遵循金融发展规律,还需要在人才准备和政府机构设置方面协同推进。华中银行在筹建时所需金融人才,来自华中各根据地的银行骨干,以及根据地财经学校培养的专业人才。1945年4月1日,华中建设大学在江苏盱眙新铺成立,“重点培养财经干部,安排了大批从上海来的青年参加学习,为迎接抗日战争的胜利,加强华中地区经济建设作准备”^[1]20。同年6月,该校财经系学员60多人提前毕业,“分配去筹建华中银行和参加华中印钞厂工作”^[1]21。华中银行成立后,华中各根据地的地方银行改组为华中银行的分支机构,譬如江淮银行改组为苏中分行、盐阜银行改组为苏北分行、淮南银行改组为淮南分行等^[1]23-24。作为抗战胜利后成立的苏皖边区政府的组成部分,华中银行在新的行政区设立分支机构,能更好集中根据地资源,协调各地区之间的关系,从而推进红色货币的统一和发行工作。这种把政治力量和金融运行规律相结合的方式,在抗战胜利前后促成华中地区抗币的局部统一,使其在跨区流通中逐步完成自身转型,并最终顺利汇入全国统一的人民币发行中。

注释

①代表性成果如马文和:《安徽抗日根据地货币研究》,《安徽钱币》1998年第2期;王明前:《苏中抗日根据地货币斗争研究》,《扬州教育学院学报》2013年第3期;王建国:《华中抗日根据地的货币斗争》,《军事历史研究》2015年第4期;朱清华:《江淮银行及其纸币》,《中国钱币》2017年第5期;常琛:《全面抗战时期的淮南银行研究》,《淮南师范学院学报》2023年第6期等。

参考文献

- [1]高贯成.华中银行史[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
- [2]刘克祥.中国近代经济史(1937—1949):上册[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1654—1655.
- [3]马洪武.华中抗日根据地史[M].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03:295.
- [4]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档案馆,财政经济史编写组.华中抗日根据地财政经济史料选编(江苏部分):第1卷[M].北京:档案出版

- 社,1984.
- [5]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档案馆,财政经济史编写组.华中抗日根据地财政经济史料选编(江苏部分);第2卷[M].北京:档案出版社,1986.
- [6]朱超南,杨辉远,陆文培.淮北抗日根据地财经史稿[M].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5.
- [7]龚意农.淮南抗日根据地财经史[M].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1;125.
- [8]陈穆.华中的货币:抗币和华中币[J].新华论坛,1945(5):57-58.
- [9]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档案馆.安徽革命根据地财经史料选:1[M].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3;426.
- [10]高贯成.华中银行历史资料选编[M].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3.
- [11]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档案馆,财政经济史编写组.华中抗日根据地财政经济史料选编(江苏部分);第4卷[M].北京:档案出版社,1986.
- [12]杨勇伟.华中银行币[M].上海: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1994;8.
- [13]江苏省钱币学会.华中革命根据地货币史:第1分册[M].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5.
- [14]目前华中解放区的货币金融政策;华中财委会负责人谈话[J].新华论坛,1945(5):56.
- [15]殷毅,《中国革命根据地印钞造币简史》编纂委员会.中国革命根据地印钞造币简史[M].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6;253.
- [16]薛暮桥.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山东解放区的经济工作[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84.
- [17]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档案馆,财政经济史编写组.华中解放区财政经济史料选编:第1卷[M].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87.
- [18]丁畅敏.北海银行五十周年纪念文集[M].济南:山东省金融学会,1988.
- [19]省财政厅决定华中抗币不在山东流通[N].大众日报,1945-12-09(1).
- [20]山东省档案馆.北海银行档案史料选编:14[M].北京:线装书局,2020;263.
- [21]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金融研究所.中国革命根据地北海银行史料:第2册[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7.
- [22]山东省档案馆.北海银行档案史料选编:15[M].北京:线装书局,2020;34.
- [23]李金铮.跨区磨合:华北根据地、解放区之间的本币关系[J].开放时代,2023(1):119-136.
- [24]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编辑组等.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2辑[M].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

Monetary Policy of Central China Base Area of th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ese Aggression

Liu Yanyan

Abstract: On the eve of the victory of th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ese Aggression, as the Central China Base Area had gradually become connected as a whole, the unification of currencies in these base areas had become imperative.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had established the Huazhong Bank, which gradually unified the Red Currencies of all base areas in Central China through the issuance of Huazhong Currency. The Huazhong Currency had not only engaged in battles for standard currency status against the legal tender issued by the Kuomintang government and banknotes issued by Puppet Central Reserve Bank of China, but also managed the relationships with both new and old the Red Currencies issued in the base areas during the War. Compared with the currency unification in North China, the Huazhong Currency was issued earlier and achieved remarkable results, making it a model for currency unification in revolutionary base areas. Additionally, it had tried cross-region interaction in terms of currency coordination. This outcome was attributed, on the one hand, due to the economic foundation and financial traditions in the Central China region, on the other hand, stemmed from the practical and feasible monetary policies implemented by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n Central China, which in turn promoted the development of financial business in the Central China Base Areas.

Key words: Central China Base Area of th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ese Aggression; Huazhong Currency; monetary policy

责任编辑:长亭

论格调派清诗总集编纂与格调派诗学嬗变

曹辛华 王磊

摘要: 格调诗派在乾嘉年间主盟诗坛,相继编纂了 17 部清诗总集。这些清诗总集是格调诗派文学活动的结晶,体现了格调派诗学宗尚。格调派清诗总集的编纂过程与格调派的发展历程相呼应,可分为初始、继兴及后劲三个阶段,构成了一部完整的格调派诗歌史。同时,格调派通过清诗总集的编纂,对传统格调理论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形成了以宗旨、体裁、音节、神韵于一体的格调派理论架构,明确了格调派诗学思想的核心——温柔敦厚诗教说,全方位拓展了格调诗学的视野。格调派清诗总集的编纂和传播也推动了格调派诗风的嬗变,从专宗唐诗转向兼宗唐宋,注重“性情”与“才学”的重要性,体现了清真雅正的诗风。可以说,在格调派发展、格调派成员传承以及格调派诗风的嬗变过程中,格调派清诗总集的编纂均起到了关键作用。

关键词: 格调派;清诗总集;编纂历程;诗学宗尚

中图分类号: I052; I207.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09-0143-10

清代乾嘉时期文学兴盛,“呈现出众星争辉的形势”,有着“超越元明的地位”^[1],其中格调派诗学的形成与发展是其重要体现。格调派是清代重要的诗歌理论流派之一,由诗论家沈德潜创立,通过诗歌主张(格调说)、诗歌选本、唱和、雅集、评点、结社(城南诗社、北郭诗社)与培养后劲(“吴中七子”“嘉禾八子”)等逐渐发展壮大。格调派认为“温柔敦厚”是诗歌的“极则”,作诗效法汉魏盛唐,讲求比兴、蕴蓄,重视格律又主张通变,并以这些理论为宗旨,选编了《七子诗选》《嘉禾八子诗选》《国朝诗别裁集》《江浙十二家诗选》《江左十子诗钞》《宝山十家诗》《练川十二家诗》《槎溪四子诗选》《苔岑集》《刻烛集》《吴中女士诗钞》《苏文忠公寿宴诗》《乐游联唱集》《官阁选寒集》《吴会英才集》《同岑诗选》《湖海诗传》等 17 部清诗总集,将格调派的诗学理论融于其中。格调派的诗学主张与康乾“盛世”需求契合,故在康熙后期至乾隆中后期的 50 年间主

盟诗坛。

当前学界对格调派的研究主要集中于沈德潜及其“格调说”诗学理论,但对格调派编选的 17 部流派总集的研究则相对缺乏,主要是针对《国朝诗别裁集》《湖海诗传》等个别总集的个案探讨,缺乏整体性的系统考察。这些格调派选编的清诗总集,作为该派文学活动的结晶,体现了格调派的诗学宗尚,代表了格调派特色,与地域诗群、诗歌流派以及时代风气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其编纂还影响着格调派诗人的诗歌创作与诗歌评价,鲜明地体现出格调派诗歌的审美取向与审美品位的嬗变。因此,对格调派清诗总集的整体考察更有助于了解格调派及其诗学理论的发展演变规律。本文拟在梳理格调派清诗总集编纂历程的基础上,对其编纂与格调派理论嬗变、诗风嬗变之间的关系,以及格调派清诗总集的意义与价值进行全面阐释,以利于进一步推进格调派研究、清诗流派总集研究及清代诗学研究的深入。

收稿日期:2025-05-0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全清诗歌总集文献整理与研究”(18ZDA254)。

作者简介:曹辛华,男,上海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 200444)。王磊,男,上海大学中华诗词创作研究院助理研究员(上海 200444)。

一、格调派清诗总集的编纂历程

清代格调派的形成,是对清初空灵缥缈的“神韵诗风”的反拨。该派以儒家诗教为核心理念,主张恢复唐诗的格律声调与教化功能,通过编纂《国朝诗别裁集》等选本推尊唐音、匡正诗风,因符合清代官方意识形态而一度成为诗坛主流。格调派形成与壮大的过程,是与其对当时清诗作品的编选、评点、传播等相呼应的,该派选编的17部流派总集贯穿格调派形成发展的始终,其编纂历程大致可分为初始、继兴、后劲三个阶段。

初始阶段为乾隆十八年(1753)至乾隆二十八年(1763),始于乾隆十八年沈德潜编选《七子诗选》。是集选录“吴中七子”钱大昕、曹仁虎、王昶、赵文哲、王鸣盛、吴泰来、黄文莲等人诗作,内容上多为酬唱、赠答、羁旅、行役、咏物、题画之类,大都与文人士子优游闲适的生活境况紧密相关。其选编原则为:“始则审宗旨,继则标风格,终则辨神韵,如是而已。予曩有古诗、唐诗、明诗诸选,今更甄综国朝诗,尝持此论以为准的。”^{[2]588}即以符合格调的宗旨、风格、神韵为选取诗歌统一的标准。这反映了沈德潜强烈的流派意识及格调派诗学理论的主要特色,标志着以沈德潜为核心、以吴中七子为羽翼的格调派开始形成。乾隆二十四年,沈德潜编刻《国朝诗别裁集》,即初版《国朝诗别裁集》三十六卷。是集按格调诗派诗歌艺术的标准即宗旨、风格、神韵进行编选,是一部体现沈德潜格调思想,集温柔敦厚诗教观与宗唐观于一体的诗歌选本,对格调派诗学理论进行了全面建构和展示。在是集中,沈德潜将“温柔敦厚”作为选录标准,并以之作为格调派的诗学核心,使若干风格各异甚至别的诗派的诗人均以符合格调诗说的形态呈现在世人面前。此外,由于沈德潜论诗标榜“诗教”,从儒家传统的诗论出发,重视诗歌的教化作用,而唐诗格高调响,是盛世元音,正符合诗教的需求,因此《国朝诗别裁集》尊唐贬宋倾向明显,宗唐的诗人和诗作占了绝对性的优势。《国朝诗别裁集》完成后,进行了一次修订,然后进呈给朝廷,但修订本却受到乾隆的申斥,认为选次不当。乾隆对该集的不满主要集中在其对钱谦益等贰臣诗歌的选录以及对慎郡王等满清皇亲的不敬态度。沈德潜不得不在政治高压下依照清政府统治者的意志即国法、忠孝、尊卑进行了修订,形成钦定本《国朝诗别裁集》。从初编的《国朝诗别裁集》,到

最后钦定本《国朝诗别裁集》,是格调派诗学理论与清政府政教思想的一次激烈碰撞,体现着清朝统治者对格调派诗歌总集编纂的干预。

此阶段以沈德潜选编的总集为主,其编选的《七子诗选》《嘉禾八子诗选》《国朝诗别裁集》等标志着格调派的正式形成。其中,《七子诗选》的刊行,是以沈德潜为领袖的格调派初步形成的标志;《国朝诗别裁集》的编纂与修订,是格调派诗学主张的明确和具体实践,特别是钦定本《国朝诗别裁集》体现了清朝统治者的意志,带有浓厚的政治色彩,在事实上确立了格调派的诗坛地位。这些选本收拢并推出“吴中七子”及“嘉禾八子”两个并称群体作为格调派羽翼,一时之间,“四方冠盖聚龙门”^{[3]38},扩大了格调派理论主张的影响。

继兴阶段为乾隆三十年(1765)至乾隆四十四年(1779),此阶段格调派主将王鸣盛相继辑选《江浙十二家诗选》《江左十子诗钞》《练川十二家诗》《宝山十家诗》《槎溪四子诗选》《苔岑集》等六部总集,继续为格调派收拢成员、扩大影响。这些诗选记录和展示了乾隆中期格调派的诗学谱系,既是格调派有规划地提携后进、标榜声气、张扬声名,也是对格调派诗学成果的一个集中展示。同时,这也应该是格调派在沈德潜编选《国朝诗别裁集》与乾隆政教思想冲突后,希望再次恢复在乾隆心目中官方文学意识代言人身份的一次尝试。乾隆四十四年,同为吴中七子之一的曹仁虎将格调派京城唱和“城南联句会”的作品汇编为《刻烛集》,记录格调派在京师的诗学活动,进一步扩大和提升了格调派的影响。“城南联句会”是乾隆年间活跃于京师的吴省钦组织的社集活动。该集会从乾隆二十八年癸未至乾隆三十年乙酉,共举行了十九次集会唱和,前后约两年时间。这个联句会的成员,共有程晋芳、赵文哲、阮葵生、董潮、吴省钦、陆锡熊、曹仁虎、严长明、汪孟、吴省兰、沈初、王昶等十二人,其举行的联句唱和集会既有一定的规律,又有明显的结社形式和意图,可以认定为格调派的一个诗社。《刻烛集》既为格调派诗社成员在京城唱和活动的见证,也是首部格调派编选的联句唱和型总集。

本阶段主要以吴中七子成员编纂的总集为主,不仅提携了格调诗学后进,壮大了格调派的队伍,也张扬了格调派声名,记录了格调派诗学活动,是对格调派诗学“力量”的一个集中展示。王鸣盛编纂《江浙十二家诗选》《江左十子诗钞》《练川十二家诗》《宝山十家诗》《槎溪四子诗选》等五部清诗总集为

格调派在江南各地后劲创作实绩的展现,由此将格调派成员在江浙的地理分布“选本化”。《苔岑集》为此阶段格调派成员的“谱牒化”呈现,也是格调派诗学谱系的建构结果。曹仁虎编纂的《刻烛集》则不仅保存了“京城格调派”的诗学活动与唱和雅集的文献,也为我们考察格调派的京城谱系提供了史料依据。

后劲阶段为乾隆四十七年(1782)以后至嘉庆年间,此阶段主要以毕沅编纂的幕府唱和活动诗集、吴中地域诗集以及王昶所编选《湖海诗传》等为代表。毕沅在乾隆四十七年、乾隆四十八年,相继辑选了其幕府唱和诗集《乐游联唱集》《官阁消寒集》及《苏文忠公寿宴诗》,记录了格调派消歇及余波阶段格调派诗人们的文学活动。《乐游联唱集》主要是毕沅幕中文人于“终南仙馆”唱和诗的结集。《官阁消寒集》又名《官阁围炉诗》,为毕沅与幕中文士举消寒之会酬唱吟咏的结集。两部唱和诗集的诗文创作均“务期于正”,体现了格调诗说清真雅正的影响。《苏文忠公寿宴诗》是毕沅幕府雅集时纪念苏轼系列活动的唱和集^①,体现了以毕沅为中心的格调派诗人对苏轼的景仰及对宋诗的接受。毕沅还于乾隆五十年编选了吴中地域诗集《吴会英才集》,体现了格调诗说在吴中地区的影响。此集凡24卷,共选录方正澍、洪亮吉等16家诗,所选诗人大都为毕沅幕宾。此外,格调派诗人任兆麟亦于乾隆五十四年辑选《吴中女士诗钞》,依次收录张滋兰、张芬、席蕙文、陆瑛、李嫩、朱宗淑、江珠、沈蕙孙、尤澹仙、王琮等十位闺秀作品,所选诗作均属“格调”风味,可以说为格调女子诗派实绩的展现。此阶段后期,王昶于嘉庆八年(1803)编选《湖海诗传》,是集共46卷,所收诗人600余位,所选诗人以王昶的交友对象为主体,所选诗歌重清真雅正,在坚守格调理论的同时,也吸收他派长处,以唐诗为正轨,却又不废宋诗,将性情、学识与理趣融合于诗歌温柔敦厚的诗旨。

本阶段以毕沅幕府唱和结集、吴中地区诗歌结集及格调派后期接武者王昶个人交友结集为主。毕沅的幕府唱和诗集中既有对儒家传统诗教和格调诗说“温柔敦厚”的坚持,亦是底层寒士诗人为盛世歌太平的一种自觉体现。吴中地区地域诗集中,《吴会英才集》反映了清廷庙堂势力对诗坛的主导和影响,毕沅以此集作为鼓吹休明之工具,以起到“垂范”作用,在编选时以格调派“温柔敦厚”为原则,不符合盛世气象的诗歌,皆被其裁汰,不予选录;《吴中女士诗钞》选诗时亦要求“持论不斤斤时代,不拘

拘家数,要求当于古人温柔敦厚之旨”^②。后期王昶的《湖海诗传》勾勒出了格调派的谱系传承,号称“拘守归愚诗法”^[4]，“昶承德潜衣钵,畅衍宗风,故是书全以声调格律为主,所取者皆唐音”^{[5]4-506};同时体现出格调派后期唐宋兼宗的诗学宗尚,所收宗宋诗人与宋调诗作甚多,并给予这些诗人诗作以相当程度的赞许与肯定,体现了王昶持平宽容、唐宋兼宗的诗学观,较之沈德潜偏主一端的宗唐诗学观,有很大不同^[6]。王氏亦因是集承风接绪沈德潜《国朝诗别裁集》嗤点时人,俨然诗派宗主,成为后期“格调”说的掌舵扶轮者。

可以说,格调派清诗总集编纂、传播的过程,与格调派的发展演进历程是相呼应的,同时体现着格调派理论、诗风的嬗变。格调诗派所编选的诗集,有多部选本相继被刊刻重印,对同时期和后世的其他诗集选编也多有影响。如张景星模仿沈德潜编选了《宋诗别裁集》《元诗别裁集》,王豫《江苏诗征》在编选体例上参照了《国朝诗别裁集》,徐世昌编选《晚晴簃诗汇》中亦有大量诗歌直接来源于《国朝诗别裁集》。王昶的《湖海诗传》在同治四年(1865)重新刊刻十六册重校刊本,有亦西斋本与绿荫堂本。这些都表明格调派不仅对同时代的诗集选编产生影响,在该派消歇之后其诗风仍在传承。

二、格调派清诗总集与 格调派理论的嬗变

格调派诗歌总集大量采收格调派诗人的作品,在格调派理论的流衍、传播中起到了重要作用。它们既是清代格调派理论的选本体现,也是其嬗变的史料证明。格调派诗学宗尚的形成、嬗变与格调派清诗总集的编选历程密切相关。

首先,借助格调派清诗总集,格调派对前代的“格调”理论予以明确并修正。格调是我国传统的诗学概念,格指诗歌体制及风格,调指诗歌声调韵律^[7]。随着明代前后七子高举格调大旗,开展诗歌复古运动,格调从此成为复古派的专利。但是,明代格调诗人过度追求体制与音节,“临摹已甚”^[8]。清代以沈德潜为首的格调派重新举起格调说大旗的同时,对前代格调理论进行了修正和完善。如沈德潜《国朝诗别裁集》中把格调说引申为体制声律、艺术风貌、品第水准三方面的含义^[9]。体制声律方面的用法与明代格调诗人相同,评价诗人诗作时肯定其“能以格胜”^{[10]171}，“诗取其格”^{[11]卷四}，“议论、

格律、声响,无一不合,在北地、信阳诗中,定推上乘”^{[11]卷四}。在艺术风貌、品第水准方面沈德潜格调说进行了拓展,超越了明前后七子格调说的狭隘范畴。如评价艺术风貌,沈氏有“诗格清真”^{[11]卷二十二}、“纯用空写,其情自深,安仁、子荆外,另标一格”^{[11]卷十四}之语。评价品第水准,沈氏有“兹取其格,不在语言之工”^{[11]卷十七}、“然观其自序云:‘情取其真,不务绮丽,义归于正,专绝浮蛙。’可以见品格之尊矣”^{[11]卷十九}之句。借助此选本,沈氏将自己的格调观传达出来。其格调的含义已不再纯粹是体制声律等诗歌形式方面的要素,而是成了一个可以与性情、性灵并存的概念。

不仅如此,沈德潜对格调理论中的宗旨、体裁、音节、神韵也进行了完善和拓展。康熙五十六年(1717)沈德潜作《唐诗别裁集》,序中强调宗旨、体裁、音节。乾隆四年沈氏编选《明诗别裁集》,蒋重光在是集序中述沈氏旨趣已变为:“始端宗旨,继审规格,终流神韵,三长具备,乃登卷帙。”^{[12]卷首}乾隆十八年沈氏作《七子诗选》序言中进一步提出:“始则审宗旨,继则标风格,终则辨神韵。”^{[2]588}及至乾隆二十八年沈氏所作《重订唐诗别裁集》,序中显示:“先审宗旨,继论体裁,继论音节,继论神韵,而一归于中正和平。”^{[13]卷首}这样,沈德潜就构建起了宗旨、体裁、音节、神韵为一体的格调理论架构。《国朝诗别裁集》作为“别裁诗选”系列最终的一部,其宗旨指向正统观念,体裁和音节对应传统的格调观,神韵代表着新的艺术标准,全方位地扩展了格调派诗学的内涵。又如《七子诗选》作为格调派“吴中七子”的代表作,沈德潜在其序中肯定了提倡格调说的明代前后七子的作用,并将吴中七子与明前后七子做对比,既是对明前后七子的认可,也是表达承风接续、代兴有人之意。

王昶编选的《湖海诗传》选诗以格调为准则,近格调者入,远格调者选取不乖风雅、格调化的作品录入,而且选集中入选诗歌数量排名前二十的作者中大部分都是格调派成员,对格调派的理论进行了进一步拓展。洪亮吉《北江诗话》对《湖海诗传》有评论云:“侍郎诗派出于长洲沈宗伯德潜,故所选诗,一以声调格律为准。其病在于以己律人,而不能各随人之所长以为去取。”^[14]《湖海诗传》虽承袭沈德潜诗学主张崇尚唐音,多取含蓄蕴藉、风调音节近于唐音者,以体现“国家诗教之盛”,但却不废宋调,拓宽了格调派的理论视野。王昶在选集中亦明确指出他们的宗宋倾向。如评金德瑛“酷嗜涪翁”^{[15]卷五},

评诸锦“诗法山谷、后山”^{[15]卷五},评王又曾“作诗专仿宋人”^{[15]卷十六},等等。这体现了格调诗派后期以宗唐为本、兼取宋诗的诗学观念。由格调派清诗总集的编选可以看出,清代格调派的理论主要是继承前代诗论,同时又对明前后七子的格调理论进行了修正和完善,从而避免了理论的狭隘、僵化之弊。

其次,格调派思想的核心“温柔敦厚”的确立,也是借助清诗总集的编纂而展现的。“温柔敦厚”最早见于《礼记·经解》:“温柔敦厚,诗教也。”^[16]作为儒家传统诗教理论,格调派大力提倡“温柔敦厚”。如沈德潜在《国朝诗别裁集·凡例》中即指出:“诗之为道,不外孔子教小子教伯鱼数言,而其立言,一归于温柔敦厚,无古今一也。”^{[11]凡例}考察格调派清诗总集可以发现,格调派的“温柔敦厚”说包含了诗人人格、诗歌内容、诗歌表现方式等三个方面内容。

第一,格调派选诗重人格品德。沈德潜在《七子诗选》序言中指出:“窃谓宗旨者,原乎性情者也;风格者,本乎气骨者也;神韵者,溢于才思之余,虚与委蛇,而不留其迹者也……七子者,秉心和平,砥砺志节,抱拔俗之才,而又享经藉史,以培乎根本,其性情,其气骨,其才思,三者具备,而一归自然……谓非诗教之正轨也耶?”^{[2]588-589}此处所谈“性情”与“气骨”,强调的即是诗人的人格、人品、德行。沈德潜编选《国朝诗别裁集》时,总是将人格德行放在首位。此集中收录了108位诗人153首诗作,其作者基本上可归为忠义勇武者、才能突出者和志节高尚者。这与沈德潜《说诗晬语》所云“有第一等襟抱,第一等学识,斯有第一等真诗”^{[10]187}相契合。王昶《湖海诗传》中也多收录志洁行芳、节操高雅的诗人及其作品。如许廷鏊“志和而节雅”,王昶慕之而录其《题浯溪》《对月怀石洲观察》等十二首;沈起元“处为名儒,出为廉吏”,王昶敬其节操,在诗集中录入其《秋日过顾思俨》《石壁》等十一首;王安国“以风节自矜”,“清德之留殆久矣”,王昶录其《游蒜山》一首;彭启丰“以醇德朴行著于朝野”,王昶录其《琵琶亭晚眺》等四首。

第二,格调派在诗歌内容方面要求言之有物,“有补世道人心”^{[13]序}。沈德潜在《国朝诗别裁集》中提出:“诗必原本性情关乎人伦日用及古今成败兴坏之故者,方为可存,所谓其言有物也。”^{[11]凡例}故格调派在编选清诗总集时注意收集那些有感而发、言之有物、反映客观现实或者讥刺时弊的诗作。

如《国朝诗别裁集》本着“美刺”原则,收录了大量由明入清的诗人及反映明亡清兴重大历史事件的诗作;同时,对于一些明显揭露清朝社会黑暗面的诗作,也谨慎地加以收录并予以评论,如王昊的《兵船行》,描写的是清廷逼迫渔民造船以攻打海疆之事,是集不仅选录,并且发出“兵船之祸烈于寇矣”^[11]卷十二的感叹。又如《湖海诗传》中入选赵文哲《忧旱》一诗,对三吴之地饱受旱情、却又赋税严重,以致“春莠作饭不得饱,须臾毋死祈西成。骄阳何意更肆虐,坐见无路呼癸庚”^[15]卷二十六的人民生活现状做了纪事,展示了乾隆朝“盛世”表象下的天灾人祸,表达了其忧国忧民的情怀。

第三,格调派总集所选诗歌多有含蓄蕴藉之风。沈德潜曾说过:“唐诗蕴蓄,宋诗发露。蕴蓄则韵流言外,发露则意尽言中。愚未尝贬斥宋诗,而趣向旧在唐诗。”^[11]凡例言明其选择宗唐诗因为唐诗蕴蓄。沈德潜眼中理想的诗歌表现形式是“和顺以发情,委婉以讽事,比兴以定则”^[17]卷十一,为此他曾言“微讽高于痛斥,是为诗品”^[11]卷二十七。王鸣盛、毕沅编选总集的过程中,同样以“温柔敦厚”为原则,不符合盛世气象的诗歌,皆被其裁汰,不予选录。可以看出,通过格调派清诗总集的编纂、传播,“温柔敦厚”诗教准则被格调派学人们认可,并在创作实践中被广泛应用。

最后,由格调派清诗总集的编纂,还可以看出格调派诗学理论在政教与诗教相互影响过程中的发展变化。格调派诗人的诗作大都平正典雅,虽然多是颂圣赞德的作品,但也有反映民间疾苦的篇章。清统治者为了应盛世之需倡“风雅”、彰“古学”,亦提出了“温柔敦厚”“清真雅正”政教诗论,其核心是对清王朝的“忠孝”,与格调派的诗学理论有一致之处,但也有冲突。如沈德潜初版《国朝诗别裁集》体现了格调派“温柔敦厚”“以人为本”的诗歌宗尚,在对钱谦益的选择上,沈德潜从诗人在诗坛的影响力以及诗歌的艺术性出发,视钱谦益为有清诗坛第一人,并将之置于《国朝诗别裁集》卷首。但沈德潜的这种做法遭到了乾隆的严厉斥责。乾隆认为国朝诗不应以钱谦益冠籍,故下谕旨“命内廷翰林为之精校去留,俾重铍板以行于世”^[18]434。以原列于卷末端的慎亲王、蕴瑞、德普等满清贵族的歌功之作取代之;对一些与明清之际的政局有关并曾与清廷抗衡的诗人,如吴伟业、龚鼎孳、周亮工等人的作品全部删去,有追怀前朝、讥刺清廷之嫌的作品也加以删节。

到乾隆朝后期,毕沅所编选的《乐游联唱集》《官阁消寒集》及《吴会英才集》进一步将“温柔敦厚”诗教理论和清政府政教思想在底层寒士处融合。毕沅接纳了大批寒士,将其纳入统治者要求的轨道,这也是毕沅为盛世歌太平的一种体现。如毕沅在编选《吴会英才集》的过程中,所选诗人皆是寒士或罢官文人,但毕沅以“温柔敦厚”诗教观为原则,不符合盛世气象的诗歌,皆不予选录。总体来看,格调派诗歌总集的选编,比较鲜明地体现了政教对诗论的影响。康雍乾三朝统治者对风雅的理解更多是从政治出发,并以此进行文化整合,最终使得文人对于儒家诗学的复兴成为政治的一部分。为了适应“政教”“皇权”,格调派的清诗总集每一次选、编、修、续,都会做出修正。正因如此,这种顺应或近乎阿谀政教的诗歌总集及其所反映的诗歌理论,在后世尤其是现当代一直颇受诟病。

概言之,格调派编撰的清诗总集,在形式上,既有大型的断代总集,又有小型的地方总集、唱和总集、并称群体总集等;在内容上继承明代格调诗人的诗学观念,以温柔敦厚为宗旨,同时不断修正完善。格调派诗学思潮的迭代、诗学流派的论争、诗学观念的演变、诗学群体的标举等,通过编纂总集的方式得以表达并得到宣传。

三、格调派清诗总集与格调诗风的嬗变

格调派清诗总集不仅是其诗歌理论嬗变的体现,也是其诗风嬗变的重要印记。透过格调派清诗总集所选诗人诗作可以发现,其诗学宗尚经历了由专宗唐诗向兼宗唐宋的变化,其创作注重“性情”与“才学”的显现,推崇清真雅正的诗风。这些嬗变既是格调派创作应有的体现,也受到格调派清诗总集标榜提倡的影响。

首先,格调派清诗总集推动了格调派创作的师法对象从专宗唐诗向兼宗唐宋的转变。沈德潜编选的《唐诗别裁集》体现了格调派早期的理论主张,即提倡诗学上宗法唐诗,创作上学习唐诗的“体格声调”,使人知唐诗中有“鲸鱼碧海”“巨刃摩天”^[13]序之观;同时是集以李、杜为宗,认为唐诗是宋元诗之源。乾隆二十四年沈德潜编纂《国朝诗别裁集》,仍持尊唐贬宋的宗唐观。《国朝诗别裁集》中大量选取宗唐的诗人和诗作,诗人小传或诗作中表明规摹唐代就有59人。如《国朝诗别裁集》选神韵派领袖王士禛《朝天峡》一诗,沈德潜评为“独入蜀五言,俱

宗仰少陵《发秦州》后诸诗,能状山川奇险”^{[11]卷四},沈氏认为这些诗宗法杜甫、风格雄健,所以舍弃了王士禛其他神韵之作,而专选取此类诗作。《国朝诗别裁集》对于一些在诗坛上影响较大的宗宋或者唐宋兼宗的诗人,如钱谦益、宋荦、朱彝尊等,只选录其近唐的作品,对于其学宋的诗歌则采取“不录”的态度。在《唐诗别裁集》和《国朝诗别裁集》的影响下,前期格调派诗人的创作大多以唐音为宗,如沈德潜早年在家乡所结城南诗社、北郭诗社成员均以唐或唐以前诗为宗。

但沈德潜编选的《七子诗选》却推动了格调派的创作主张从宗唐向转益多师的转变。沈氏认为创作不能“摹拟刻划、局守一家之言”,故《七子诗选》选取王昶诗作是因其“陶融百家,自成门户”^{[5]4-506},选取钱大昕诗作是因其“转益多师”,选取王鸣盛诗作是因其“诗兼综三唐”,虽中途“旁涉宋人”,终究“复守前说……故虽转益多师,终归大雅”^[19]。这也就造成了吴中七子虽是格调派核心羽翼,但其诗作早年宗唐,中途则不同程度地沾染宋调。如黄文莲、赵文哲作诗均曾使用宋韵,王鸣盛、王昶、钱大昕等均曾取法宋诗作所谓“学问之诗”。

到了格调派后期,王昶编选的《湖海诗传》更进一步带动格调派的创作转向唐宋兼宗的路子上来。《湖海诗传》编纂之时,在性灵派、秀水派等的影响下,诗坛效法宋诗的风气已弥漫开来。《湖海诗传》一方面坚持以唐诗为正轨,是集入选的614位诗人、3700多首诗作中,宗唐的诗人和诗作占了绝对性优势。如评王太岳曰:“先生诗宗魏、晋,下及唐人,醇古淡泊,可称高格。”^{[15]卷九}评程际盛曰:“作诗曾问业于归愚宗伯,绰有唐音。”^{[15]卷三十六}对有清新、醇雅、隽永诗风的中晚唐诗歌也兼而取之,如评查为仁赞曰“皆中晚唐妙句也”^{[15]卷一},评史国华诗中名句曰“皆有晚唐风味”^{[15]卷三十六}。另一方面,《湖海诗传》不废宋调,大量选入用苏韵、陆韵、山谷韵之作,并对宗奉杜甫、黄庭坚的江西诗派予以肯定。受乾嘉诗坛重学之风的影响,是集还重视根柢学问,推崇宋诗中的“学问诗”。这类诗歌作者多为学术大家,格调派、浙派、秀水派、肌理派等派别主要人员均有涉足。如程梦星《五赋楼咏五首》、杭世骏《南汉金涂铁堦歌》、翁方纲《九耀石歌》、王鸣盛《石鼓歌》、钱大昕《宋徽宗画龙歌》等。

在《湖海诗传》的影响下,后期格调派诗人的创作倾向侧重于兼容并包、囊括唐宋,具有鲜明的融合

诸派之特征。《苏文忠公寿宴诗》是沈德潜的另一弟子毕沅任陕西巡抚时所编纂,是毕沅幕府雅集苏公寿活动的结集。毕沅把活动中产生的大量诗歌辑集成册,刊刻成书,对乾嘉之际乃至嘉道以后宗宋诗风的兴起起到了推动作用。在《湖海诗传》和《苏文忠公寿宴诗》等的影响下,后期格调派诗人承认学习宋诗也能达到很高造诣。如王昶赞赏赵文哲“于唐、宋、元、明、本朝大家名家无所不效,亦无所不工”^{[15]卷二十六},反映了后期格调派诗人唐宋兼宗的宗尚。上述清诗总集虽然创作主张上有所区别,但其编选主旨还是格调派的,那就是以格调为准绳,以温柔敦厚的诗教为主旨。正如刘世南在《清诗流派史》中对《湖海诗传》编纂活动的定性:“为格调说进行创作示范,强人从己,千篇一律,散发出官方文学观点的气味。”^[20]

其次,格调派清诗总集推动了格调派“温柔敦厚”的性情优先、注重才学创作方式的形成。明末清初,诗坛从格调优先转变为性情优先,清代的诗歌流派无不重视性情之于诗歌的重要作用,就连以格调为主的格调派也不例外。沈德潜编选的诗集选本其共同特点是要“审宗旨”,“宗旨”是其论诗与选诗贯穿始终的标尺。所谓“宗旨者,原乎性情者也”,即儒家提倡的忠君爱国、忧国忧民思想。如《国朝诗别裁集》中所说:“诗之为道,不外孔子教小子教伯鱼数言,而其立言,一归于温柔敦厚,无古今一也。自陆士衡有缘情绮靡之语,后人奉以为宗,波流滔滔,去而日远矣……诗必原本性情关乎人伦日用及古今成败兴坏之故者,方为可存,所谓其言有物也。若一无关系,徒办浮华,又或叫号撞搪以出之,非风人之指矣。”^{[11]凡例}可见,沈德潜眼中的性情并非“缘情绮靡”的性情,而是“关乎人伦日用及古今成败兴坏”的性情,是“温柔敦厚”的性情,是“言有物”的性情。

沈德潜在诗歌选本中对诗人诗作进行评价时,也往往从性情着手。如评价殷遥《送友人下第归省》:“真到极处,去风雅不远。‘和氏泪’‘老莱衣’本属套语,合用之只见其妙,有真性情流于笔墨之先也。”^{[10]147}评徐燠《邮亭残花》:“词不必丽,意不必深,而婉转关生,觉一种至情余于意言之外。”^{[12]卷九}评高其倬《行役晓发》:“舍至情无以成诗。”^{[11]卷十八}因为不赞同诗“缘情绮靡”之说,他在《国朝诗别裁集》中选取了当时大量重视儒家“诗言志”传统的诗作,以此“廓清异端”^{[11]卷十九}。这些总集中性情优先的作品深刻影响了格调派诗人的创

作。如吴中七子作诗、评诗首重性情。王鸣盛说：“昔唐人选诗，惟殷璠氏《英灵》一集高于诸选，其品鹭盛唐诸家，多以风骨为言。盖诗之为道，主于发挥志节，藻畅襟灵，类多出于孤立行意者之所为。”^[21]卷十七王鸣盛认为，殷璠的《河岳英灵集》之所以高于同类诗选，就在于其所选的诗皆出于作诗者的真性情。钱大昕在《春星草堂诗集序》中云：“昔人言史有三长，愚谓诗亦有四长，曰才、曰学、曰识、曰情。放笔千言，浑洒自如，诗之才也；含经咀史，无一字无来历，诗之学也；转益多师，涤淫哇而远鄙俗，诗之识也；境往神留，语近意深，诗之情也。”^[22]其中尤以“情”为上。与沈德潜作诗从儒家性情出发不同，格调派后期代表人物王鸣盛、王昶等人的创作更加注重个体性情的表达和抒写，这就与袁枚性灵说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契合。

此外，重才学也是清代格调派诗歌创作的重要体现。沈德潜在《李玉洲太史诗序》中指出，只有在才的领导下，趣、法、气、格、学这五种作诗因素才能发挥作用，没有才，其他的因素如同无源之水。在《七子诗选》中，沈德潜称赞吴中七子“秉心和平，砥砺志节，抱拔俗之才，而又亭经藉史”，并说他们性情、气骨、才思“三者俱备”^[2]588-589。在《七子诗选》的带动影响下，格调派后期诗人都非常重视才学。如王昶在《赵升之婣雅堂诗集序》中称赞赵文哲：“大略据经史为根柢，循古人为矩矱，取丛书稗说为辅佐。”^[3]393 吴泰来《春融堂集序》中认同王昶：“吾之言诗也，曰学、曰才、曰气、曰声。”^[3]3 才学在吴中七子的创作中具有独特的价值和作用。吴中七子大多擅长经史研究，这使他们与诗歌创作中同样重视才学的浙派有了共同点，也是吴中七子最后走到唐宋兼宗诗歌创作之路的因素之一。

最后，格调派清诗总集引导清真雅正成为格调派创作的主流诗风。格调流派清诗总集中多是咏物、酬唱、赠答之类诗歌，表现了传统文士优雅从容的生活方式，因而其主流诗风呈现为清真雅正。其原因一方面在于，格调派清诗总集中常见的主题为吟诵家乡风土人情，其风格自然多闲适雍容。如《七子诗选》《江浙十二家诗选》《江左十子诗钞》中有大量访胜记游、咏怀古迹之作，向人们展示了江浙美景的同时，也多呈现出平淡闲雅之风。

另一方面，格调派清诗总集中的诗作多以生活日常琐事、平凡情感为主，导致其诗风多呈现恬淡闲适之态，缺乏“诗史”之风。清统治者的文化高压政策，使诗歌创作者们更多地选择向自身情感需求突

破。在格调派清诗总集中，我们看到的多是行旅闲居、闲坐述怀、花开花落、阴晴雨雪等富含生活情趣的作品，虽格调不是很高，却是那个时代文人们日常生活的写照。如《七子诗选》中有王昶的一首六言《题画》小诗：“烟外青帘小舫，雨中红板长桥。谁在山楼吹笛，隔江枫叶萧萧。”^[23]卷五此六言绝句为律诗的变体，整首诗明丽娟秀之余不失清新活泼，清新自然，用语雅洁。又如赵文哲的《春晚》：“春林几日听鹃啼，芳草裙腰一带齐。小立东风意惆怅，乱红飞过画桥西。”^[23]卷十写愁亦怨而不怒，哀而不伤，以“芳草”“乱红”点染画境，明丽而不失典雅。《七子诗选》所选其他诗作也均呈现“清丽”“淡远”“幽静”的清雅之风，仅黄文莲的《落花》、曹仁虎的《春草》、王鸣盛的《旅次对雪》、吴泰来的《苦雨》、赵文哲的《忧旱》等少数诗作，偶有“诗史”精神。其他格调派清诗总集中的作品，也多是如此。王炜认为，沈氏本着“美善相兼”的理想选诗：“从善的要求出发，强调‘温柔敦厚’，力倡‘诗教’；从美的方面着眼，偏好以王士禛为代表的清远淡雅之风。”^[24]这种清真雅正的艺术风格，既是对传统儒家诗学思想的继承，也是江浙地区经济繁荣、社会安定、深厚文化积淀使然，更是政教高压这一特定时代背景造就的独特诗歌艺术。

四、格调派清诗总集的价值和意义

格调派清诗总集对格调派的研究有非常重要的价值。目前学界对于格调派的研究，多集中于沈德潜及其理论，关于格调派其他成员的诗歌成就、诗学观点，或多或少地存在研究盲点；而且对于沈德潜诗学理论的研究，也往往集中于其宗唐诗学观，忽视了其诗学理论的发展演变过程。通过对上述格调派清诗总集的研究，我们可以把目光投向沈德潜、吴中七子之外的格调派成员，有助于我们更深入地了解格调派的构成、发展、传承等，也有助于我们更全面地了解格调派的理论嬗变。

格调派清诗总集有重要的文献和史料价值。康熙乾嘉时期诗歌流派异彩纷呈，各种诗学理论不断迭兴，文坛呈现一片繁荣景象。格调派清诗总集保存了康熙乾嘉时期的大量诗人诗作，并保存了相关传记资料及创作概况，间以遗闻逸事、社会政治事件，具有很高的文学、文献及史料价值。

第一，对于诗名不高、声望不显之人，格调派清诗总集做到了存名又存诗。如《国朝诗别裁集》卷

十七陆寅,沈德潜云其“刊文集时名未成也。戊辰后,诗无刊本,故未得见”^[11]卷十七,即陆氏未有诗文集刊印流传,但《国朝诗别裁集》却收录了其《歧路行》等六首诗。《湖海诗传》中徐芾坡“得诗随改又随删,踟蹰冥搜日夜间。最是生平有余恨,未留著述在名山”^[15]卷十八,王昶采掇其十七首,“以释其恨”。蔡琬诗文多散佚者,歿前嘱托“见嗤大雅,流传奚望?藏拙宜先,倘有存留,悉宜焚弃”^[15]卷十二,《湖海诗传》录其诗五首。又如“江浙十二家”“江左十子”“宝山十子”“练川十二家”等,其多数人的诗作有赖王鸣盛编选总集而保存。同时,格调派清诗总集还保存了大量诗人传记资料。如《湖海诗传》在每位诗人名下,都有小传,其中包含诗人字号、籍贯、功名官位及著述情况等内容,保留了很有价值的信息。其后的《国朝诗人征略》《国朝书人辑略》《晚晴簃诗汇》《清诗纪事》等大型文学总集以及地方志略中都大量采用了《湖海诗传》中的人物小传等资料。

第二,格调派清诗总集不仅记录了诗人诗作,而且保留了格调派诗学特色及诗坛趣闻,记录了许多当时的文化事件,为今天研究清代诗歌流派的发展与传承提供了重要史料。格调派清诗总集是格调派雅集创作活动的记录,通过格调派清诗总集,我们可以了解格调派的唱和、交游、互动等活动。如《七子诗选》中,王昶的《自横塘泛舟至木渎登灵岩山还宿吴氏青瑶池馆晨与吴企晋、张昆南、沙斗初、朱适庭、钱晓征、曹来殷过上沙水木明瑟园抵天平入龙门历法华洞诸胜》等,都是雅集唱和活动的一部分。而《刻烛集》《乐游联唱集》《官阁消寒集》,更是记录了格调派在不同时期开展的雅集唱和活动。《刻烛集》记录了从乾隆二十八年癸未至乾隆三十年乙酉,格调派在京城举行的十九次唱和活动。《乐游联唱集》和《官阁消寒集》,是沈德潜的弟子毕沅幕府诗人的唱和活动结集,代表了格调派后期活动的特点。格调派总集还是格调派人员交游的记录。如《七子诗选》中记录了吴中七子之间寄赠酬答之诗;《江浙十二家诗选》中有汪棣的《琴德招同西庄辛楣药仙翠庭裕圃竹屿集寓斋》,记录了汪棣同王鸣盛、钱大昕等人的交游;《吴中女士诗钞》记录了清溪吟社的几位闺媛的相关交游交往活动;《同岑诗选》是王昶学生黄孙灿、朱械、李方湛等课业作品结集等。

第三,格调派清诗总集可与史料文献互见参考,以补史料之缺以及“流派诗歌史”理论史料之缺。如通过《湖海诗传》的相关诗话可以了解史志《西湖

志》编选起因、地点、人员构成、人员数量等^[25]。通过格调派清诗总集,我们还可以勾勒出格调派的诗学谱系。如《七子诗选》《嘉禾八子诗选》所录“吴中七子”“嘉禾八子”,是格调派的羽翼与核心;《江左十子诗钞》《宝山十家诗》《练川十二家诗》是格调派的地方成员;《苔岑集》是王鸣盛的友朋赠答之作,《湖海诗传》则是王昶的师友赠答之作。通过对这些总集的梳理,我们可以看到格调派成员交游交往的情况,而这些都是其他史料中未曾记载的。不仅如此,格调派清诗总集还是其诗学理论与诗歌史的选本呈现。这些总集包含了格调派编者的宗尚与文心,总集编纂者将这种宗尚内化于编纂活动之中,有着鲜明的流派意识,以及宣扬格调派诗学宗尚的良苦用心。其选编原则或将趣味相投、经历相似的数位文人相提并论,或将流派活动中创作的作品编衰成集,或将师友交游投赠之作选录以存,俨然汇集成一部格调派诗歌史。

格调派清诗总集的编纂,不仅辑录和保存了大量珍贵的文学文献资料,而且众多诗人亦赖此传世,在格调派演进发展以及流派成员聚集与传承过程中起到了重要作用。

第一,格调派清诗总集在格调派演进与发展过程中起到了关键作用。《七子诗选》在实质上推动了格调派的开宗立派。虽然《七子诗选》在乾隆十八年才编选成,沈德潜当时已是75岁高龄,但对于格调派来说,仍可视为开宗立派之作。因为直到《七子诗选》编成以后,方才形成了以沈德潜为领袖、以吴中七子为羽翼、以温柔敦厚诗教观为主要理论的格调诗派。入仕之前,沈德潜虽然已提出相关格调诗说理论,并编选相应总集“以教学者而垂诸后世”,为“初学者”“学诗者”提供最佳的范本。但是,这个时候的沈氏还是处于社会政治结构和文化权力底层的读书人,他的话语权仅仅在于其周边一隅,并没有能力和权力执掌文坛的话语权。直到《七子诗选》刊刻,沈德潜收拢乡学后进吴中七子为羽翼,以温柔敦厚诗教为理论核心,格调派才正式形成。《七子诗选》是沈氏诗学思想成熟时期的产物,更是吴中七子早年诗学的见证,还反映了沈德潜强烈的流派意识及后期诗学理论的主要特色。《国朝诗别裁集》促进了格调派的声望揄扬、影响扩大。《国朝诗别裁集》是对沈德潜格调诗学的全面展示与建构,体现了沈德潜的诗教观、宗唐观等诗学思想,在乾隆朝诗坛引起了强烈反响,确立了格调派在当时诗坛的主盟地位。而《嘉禾八子诗选》《江浙十

二家诗选》《江左十子诗钞》《宝山十家诗》《练川十二家诗》《槎溪四子诗》等,则为诗派成员提供了身份体认的途径,同时也是诗派创作实绩的集体展示;《湖海诗传》建构了格调派的诗学谱系。可以说,通过格调派的系列流派总集,后代文人学者可以更方便地考察与接受格调派。同时,在格调派发展演进的过程中,这些格调派清诗总集也在实质上推动了格调派诗风的嬗变。

第二,格调派清诗总集在格调派成员的聚集和传承中起到了重要作用。《七子诗选》《嘉禾八子诗选》《江浙十二家诗选》《江左十子诗钞》《练川十二家诗》《宝山十家诗》《槎溪四子诗选》等并称群体总集,在建构地方诗学传统、表彰桑梓的同时,也固定、传播了并称群体的称号,扩大了格调派的影响,为后继者提供了学习的榜样。通过这些格调派清诗总集,我们勾勒出以沈德潜为核心,以吴中七子为羽翼,以嘉禾八子、江浙十二家、江左十子、宝山十子等为拥趸的格调派谱系图,亦可看出格调派同声同气的群体风格。这些清诗总集,为后继者提供了标榜和模仿的对象。《七子诗选》刊行后,对“七子”称号起到了固定与广传的作用,给七子带来了诗坛声望的同时,亦促进了七子个人的仕途发展。此外,《七子诗选》有不少清丽典雅之作,内容上多为酬唱、赠答、羁旅、行役、咏物、题画之类,为格调派诗人的创作提供了学习的榜样,格调派后来的诗歌选本也大多以此类内容为主。

从沈德潜编选《七子诗选》,到王鸣盛编选《江浙十二家诗选》《江左十子诗钞》等,是格调派成员的一种身份认同。吴中七子、江浙十二家、江左十子等格调派群体形象的固定化,既是基于一定的文化生态,也包含着编选者的价值评判。沈德潜将吴中七子比之明前后七子,王鸣盛以编纂诗选的方式对其门下弟子进行推介,均体现出格调派领袖或核心对诗人群体格调派身份的认同;而总集传播的过程则是社会对于诗人群体格调派身份的认同。通过总集的刊刻与传播,吴中七子、江浙十二家、江左十子等诗人群体完成了格调派诗人形象的固化与经典化,以吴中七子、江左十子为首的诗人群体也就成为格调派的代表。

结 语

格调派作为清代中期重要的诗歌流派,通过编纂《七子诗选》《国朝诗别裁集》《江浙十二家诗》

《刻烛集》《乐游联唱集》《吴会英才集》《湖海诗传》等17部清诗总集,呈现其理论批评,深刻影响了清代的诗学建构甚至文学的发展方向。其“格调说”主张(强调诗歌的体格声调与儒家教化功能,推崇“温柔敦厚”的诗教传统),不仅仅是通过诗话、诗序等文献传达出来,更通过格调派清诗总集的编纂,对清代的诗学导向、诗学理论以及诗学范本产生了重要影响。借助清诗总集,格调派反拨清初神韵派空灵诗风,试图以唐诗的宏大声格和儒家诗教重塑清诗范式。《七子诗选》标举明代前后七子“诗必盛唐”的传统,推动宗唐复古思潮在清代的复兴;《国朝诗别裁集》以“和性情、厚人伦、匡政治”为标准选诗,强调诗歌的社会功能,呼应清廷推崇的儒家文艺观;《湖海诗传》则收录乾嘉时期诗人作品,体现格调说对当时创作的直接影响。这些总集不仅梳理了清代诗歌源流,更通过选评结合的方式构建了一套以“格高调响”为核心的审美体系,使格调说成为官方与士人广泛接受的诗学规范,也使格调派在乾嘉时期被奉为诗坛正统,一度成为主流诗学。

要之,格调派清诗总集的编纂影响着格调派诗学理论与诗风的嬗变,是格调派诗学研究不可绕过的对象。这些总集清晰地呈现了格调派由专宗唐诗向兼宗唐宋的诗学转变,强化了诗歌的政教功能,保存了乾嘉诗坛的诗学生态,为我们研究清代诗歌、诗学、理论批评以及选本学等提供了重要参照。作为清诗流派总集之一类,对格调派清诗总集进行整体系统的研究不仅有利于廓清格调派研究中的不足,还可为“神韵派清诗总集”“性灵派清诗总集”“肌理派清诗总集”“虞山派清诗总集”“河朔派清诗总集”“云间派清诗总集”“桐城派清诗总集”“宋诗派清诗总集”等研究提供方法论借鉴,并由此构筑起“清诗流派总集与诗学嬗变”这一课题的研究体系。

注释

①资料来源:史善长《弇山毕公年谱》,清嘉庆三年刻本。说明:从乾隆三十七年(一说乾隆四十七年)开始,每年十二月十九日苏轼生日之际,毕沅必召集同人为苏公寿,这项活动毕沅坚持了近三十年。②任兆麟:《心斋文稿五·祝湘珩诗集序》,载《有竹居集》卷九,哈佛燕京图书馆藏,清嘉庆二十四年(1819)刻本。

参考文献

- [1]钱仲联.清诗三百首前言[M]//钱仲联,钱学增,选注.清诗三百首.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20:4.
- [2]沈德潜.归愚文钞[M]//清代诗文集汇编(第234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 [3]王昶.春融堂集[M]//清代诗文集汇编(第358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 [4]李慈铭.越缙堂读书记[M].由云龙,辑.上海:商务印书馆,1959:623.
- [5]中国科学院图书馆.续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稿本4[M].济南:齐鲁书社,1996.
- [6]夏勇.王昶《湖海诗传》与格调派诗说之嬗变:以唐宋之争为中心[J].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5):1-6.
- [7]邹国平,王镇远.清代文学批评史[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448.
- [8]沈德潜.说诗晬语[M].霍松林,校注.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240.
- [9]邓红梅.论“格调”[J].文学遗产,2009(1):86-95.
- [10]沈德潜.唐诗别裁集[M].北京:中华书局,1975.
- [11]沈德潜.国朝诗别裁集[M].教忠堂刻本.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藏,1759(清乾隆二十四年).
- [12]沈德潜,周准.明诗别裁集[M].赋琴楼刻本.北京:国家图书馆藏,1739(清乾隆四年).
- [13]沈德潜.重订唐诗别裁集[M].教忠堂刻本.上海:上海图书馆藏,1758(清乾隆二十三年).
- [14]洪亮吉.北江诗话[M].陈迺冬,校点.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8.
- [15]王昶.湖海诗传[M].三泖渔庄刻本.南京:南京图书馆藏,1803(清嘉庆八年).
- [16]十三经注疏:礼记注疏[M].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2021:2339.
- [17]沈德潜.施觉庵考功诗序[M]//归愚文钞.刻本.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藏,1759(清乾隆二十四年).
- [18]爱新觉罗·弘历.查明《国朝诗别裁集》曾否销毁谕(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初一日)[M]//清代文字狱档增订本.上海:上海书店,2011.
- [19]王昶.蒲褐山房诗话新编[M].周维德,辑校.济南:齐鲁书社,1988:63.
- [20]刘世南.清诗流派史[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4:293.
- [21]王鸣盛.凌祖锡诗序[M]//西庄始存稿.三槐堂刻本.北京:中国科学院图书馆藏,1766(清乾隆三十一年).
- [22]钱大昕.潜研堂文集[M]//陈文和,主编.嘉定钱大昕全集.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421.
- [23]沈德潜.七子诗选[M].刻本.北京:北京大学图书馆藏,1753(清乾隆十八年).
- [24]王伟.《清诗别裁集》研究[D].武汉:武汉大学,2006:16.
- [25]李文玉.《湖海诗传》研究[D].苏州:苏州大学,2013:118.

On the Compilation of Qing Poetry Collection from the Gediao school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poetics Theory

Cao Xinhua Wang Lei

Abstract: The Gediao Poetry school dominated the poetry scene during the Qianjia period and successively compiled 17 collections of Qing poetry, including “Selected Poems of the Seven Poets”. These collections of Qing poetry are the crystallization of the literary activities of the Gediao school, reflecting the poetic trend of the Gediao school. The compilation of the Qing Poetry Collection of the Gediao school is consistent with the evolu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Gediao school, which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stages: initial, subsequent, and later, forming a complete history of Gediao school poetry. At the same time, the Gediao school revised and improved the traditional theory of style through the compilation of the Qing Poetry Collection, forming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of the Gediao school that integrates purpose, genre, syllable, and spirit. It clarified that gentle and sincere poetry education is the core of the Gediao school’s poetic thought, and comprehensively expanded the perspective of the Gediao school’s poetics. The compilation and dissemination of the Qing Poetry Collection of the Gediao school also promoted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Gediao school’s poetic style, shifting from imitating Tang poetry to combining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emphasizing the importance of “temperament” and “talent”, and reflecting the pure and elegant poetic style. It can be said that in the process of researching and developing the Gediao school, as well as the composition and inheritance of its members, and in the evolution of the Gediao school’s poetic style, the Qing Poetry Collection of the Gediao school has played a key role.

Key words: Gediao school; Qing Poetry Collection; Compilation; poetics paradigm

责任编辑:知 然

论王国维诗学与清代诗学的关系

李 晨

摘 要: 王国维之“境界说”不仅是一个词学命题,而且能与诗学传统产生诸多互动,尤其是与清代诗学关系密切。分析王国维诗学与清代诗学的关系,可从生成背景、理论主张、诗学宗尚、创作实践等若干方面展开,其中包含变与不变的成分。从价值观来说,清代“诗教”主张诗的教化功能,王国维用审美无功利性召唤“美育”,亦保留了诗的教育意义。从王国维诗学与清代“神韵”“格调”“性灵”三说之关系来看,“境界”与“神韵”的关系,可从“兴”字切入;“境界”与“格调”的关系,可从“古”字切入;“境界”与“性灵”的关系,可从“情”字切入,均有继承与发展。从创作实践来看,王国维诗歌体现的是一种诗学“旧宗尚”,但也在哲理诗创作中与“诗界革命”的主张相合。王国维诗学的“古典”内涵,正是在于如何重释、重组古代诗学的要素,从而完成诗学的“通变”。

关键词: 王国维;境界说;诗教;美育;哲理诗

中图分类号: I052; I207.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09-0153-09

王国维之“境界说”与传统文论的关系,表层是一个词学命题,内核是一个诗学命题。“境界说”以《人间词话》为主要文本载体,其词学发生的“大环境”是以常州派词学为潮流的晚近词坛。王国维的词学观点多有承袭或参照常州派词学观点^①,但就理论的核心元素来说,常州词论本身依托诗学而来,根源于儒家诗学。如张惠言的“缘情造端,兴于微言,以相感动……诗之比兴,变风之义,骚人之歌,则近之矣”^{[1]1617};周济的“诗有史,词亦有史”^{[1]1630};谭献的“柔厚”;陈廷焯的“温厚以为体,沉郁以为用”^{[1]3751},其观点皆受法于主张温柔敦厚、比兴寄托的儒家诗教观。钱锺书说:“常州派说诗说词,同一手眼也。”^{[2]725}常州派词家一般也都写诗,他们的诗学多与清代诗学中复古、格调一脉相呼应。相类似的是,王国维的说诗说词,也是“同一手眼”。彭玉平即从诗话与词话、诗体与词体、诗境与词境、诗人与词人、诗学与词学五个方面,全面分析王国维词学与诗学之关系,并进一步讨论晚清“诗话”对

“词话”的介入方式及其学术意义^②。在《人间词话》中,王国维之“境界”主动对接的古代文论术语是严羽的“兴趣”,王士禛的“神韵”,均为诗学概念。蒲葑所谓“近三百年来诗者,王士禛之神韵说,屈复之寄托说,赵执信之声调说,翁方纲之肌理说,沈德潜之格调说,袁枚之性灵说,舒位之才气说,而先生则持境界说也”^[3],符合“境界说”在清代文学批评史中的理论身份。本文拟从生成背景、理论主张、诗学宗尚、创作实践等若干方面探讨王国维诗学与清代诗学的关系,探究王国维对传统文论的继承与改造问题。

一、价值向度:从“诗教”到“美育”

“诗教”是清代诗学核心命题之一,是清人阐释诗歌价值的思想凭据。所谓“诗教”,其来源,是孔子的学说,据《礼记·经解》记载:“孔子曰:‘……其为人也,温柔敦厚,《诗》教也。’”孔疏云:“温,谓颜

收稿日期:2025-07-3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清诗经典化与清诗史建构的关系研究”(24CZW065)。

作者简介:李晨,男,文学博士,苏州大学文学院副教授(江苏苏州 215123)。

色温润。柔,谓情性和柔。诗依违讽谏,不指切事情,故云温柔敦厚是《诗》教也……若以诗辞美刺讽喻以教人,是《诗》教也。”^[4]其载体,是《诗经》,后来拓展为更广泛意义上的诗;其内涵,即“温柔敦厚”。《礼记》成书于汉儒之手,朱自清说:“只谈诗论。‘诗言志’是开山的纲领,接着是汉代提出的‘诗教’。”^[5]190“诗教”提出于汉代,固然是文献层面的直接呈现,但如果从“诗教”涵义的历史演进详尽爬梳,“诗教”提出于汉代作为结论,仍有商榷空间。不过,从孔颖达对“温柔敦厚”的诠释及汉以后对“诗教”的普遍理解来看,“诗教”一词与汉代诗经学,尤其是与《诗大序》关系密切,即《诗大序》被视为对“诗教”温柔敦厚内涵的具体解说,由此,“诗教”作为文论概念展开了枝叶,其作用与指向在于诗的政教功能。

具体言之,“诗教”的动力,在于“性情”;“诗教”的目标,在于“经夫妇,成孝敬,厚人伦,美教化,移风俗”^[6]1;“诗教”的门径,在于“美刺”“比兴”与“风雅正变”,无论是经由“比兴”手法达成主文谲谏,或者是强调“变风,发乎情,止乎礼义”^[6]1-2,都是以“温柔敦厚”为准则。从“诗教”衍生,容易形成一套上溯汉魏、尊唐黜宋的复古主义诗学。朱自清说:“汉末直到初唐的诗虽然多‘缘情’而少‘言志’,而‘优游不迫’,还不失为温柔敦厚;这传统还算在相当的背景里生活着。盛唐开始了诗的散文化,到宋代而大盛;以诗说理,成为风气。”^[5]313汉魏诗歌“去古未远”,还不失为温柔敦厚,盛唐以后,“诗教”便走向了衰落。朱自清归因于“诗的散文化”与“以诗说理”,可为一家之言;从“诗教”衍生,又容易实现理论视域下的文体渗透,常州词学的演进,即带有“诗教”的影子。

以中和、含蓄为关键的“诗教”体系,尤其适合盛世诗学的建构。在清代,沈德潜诗学算是其中集大成者,其诗学与《诗大序》桴鼓相应,获得清代诗人广泛认同。但是,这套理论体系并不是严丝合缝的,由于它十分依赖于对经典的主观阐释,所以体系内部的动荡在所难免。其中,有在体系内部做选择的,如明末清初处于乱世期,当时的诗评家较为重视“变风变雅”,强调“变而不失其正”;等到清朝统治稳固以后,诗评家又开始“崇正斥变”,排斥变风变雅之音,汪琬是其中代表;与汪琬针锋相对的叶燮,则再次为“变”张目,他提出“正变系乎诗”^[7]7,否定机械的复古论调。以上都还是“诗教”体系内部的分歧,就像叶燮说“汉魏之辞,有汉魏之‘温柔敦

厚’,唐、宋、元之辞,有唐、宋、元之‘温柔敦厚’”^[7]7,绕不开作为核心命题的“温柔敦厚”。

而突破“诗教”体系的也不乏其人,如袁枚,他说“《礼记》一书,汉人所述,未必皆圣人之言。即如‘温柔敦厚’四字,亦不过诗教之一端,不必篇篇如是……故仆以为孔子论诗,可信者兴观群怨也,不可信者温柔敦厚也”^[8],既质疑“温柔敦厚”来自孔子的思想,又试图拓展“诗教”的内涵,认为“温柔敦厚”只是“诗教”的一方面。他的观点虽没有完全颠覆“诗教”体系,但标举“性灵”“有我”,本质上是另起炉灶。章学诚论“诗教”,突破“诗”文体藩篱,认为“学者惟拘声韵为之诗,而不知言情达志,敷陈讽喻,抑扬涵泳之文,皆本于《诗》教”^[9],且把“诗教”问题导向文献学与文章学,也是另起炉灶的做法。时至晚近,西学东渐,“诗教”体系难以为继,即便是素来“复古”“保守”的王闿运,其诗学的中心论点也对“诗教”体系构成冲击。他说“古之诗以正得失,今之诗以养性情……古以教谏为本,专为人作;今以托兴为本,乃为己作”^[10],解除《风》《雅》与“今之诗”的关联,质疑诗歌的政教功能。只是王闿运无力更进一步,他的“乃为己作”仍无法脱离“温柔敦厚”的预设。

王国维诗学产生于“诗教”体系难以为继的晚清诗学背景下,事实上,“诗教”一词,王国维罕有提及。在他的语境中,与“诗教”直接对应的是“美育”。单从词义看,“美育”涵盖“诗教”,因为“美育”的工具不仅包括诗歌,也包括音乐、美术等。不同的是,“以教谏为本”的传统“诗教”更为直接地指向诗歌的社会功用,而着眼于审美无功利性的“美育”绕不开“无用之用”^[11]18的话头。“诗教”被“美育”取代的同时,“温柔敦厚”在王国维的语境中也随之失去存在感。王国维在《古雅之在美学上之位置》一文中说“‘夜阑更炳烛,相对如梦寐’(杜甫《羌村》诗),之于‘今宵剩把银缸照,犹恐相逢是梦中’(晏几道《鹧鸪天》词),‘愿言思伯,甘心首疾’(《诗·卫风·伯兮》),之于‘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欧阳修《蝶恋花》词),其第一形式同,而前者温厚、后者刻露者,其第二形式异也”^[11]108。“温柔敦厚”被归入“第二形式”之古雅,而无法作为美之“第一形式”的决定性因子,也就意味着“温柔敦厚”在王国维的诗学架构中被边缘化。王国维说:“言气质,言神韵,不如言境界。有境界,本也。气质、神韵,末也。有境界而二者随之矣。”^[12]227在其语境中,“气质”一词也许包含诗学、理学、伦理学

等阐释面向,但“温柔敦厚”词义本身确实更接近外在“气质”,而不能如“境界”一般触及诗学根本。“诗教”被“美育”取代,也意味着王国维与常州词派分道扬镳,因为常州词派的理论建构多依附于“诗教”,其所采用的“比兴”“寄托”阐释策略在王国维看来是无法成立的,王国维即指出张惠言解词存在“深文罗织”^[12]233-234之误。

“美育”的提倡既因应晚清诗学的变局,也因应晚清思想的变局。在维新浪潮中,王国维对审美的推重与他的启蒙意识深度关联。在《孔子之美育主义》一文中,王国维采用会通中西的方法,论证“美”之内涵、美与善之关系。他说:“今转而观我孔子之学说,其美学上之理论虽不可得而知,然其教人也,则始于美育,终于美育。”^[11]16在明确介入席勒美育观念且无法确认孔子审美理论的前提下,王国维仍然认定孔子学说中的“美育主义”以及“美育”对于晚清教育事业的价值,便多少带有维新派“托古改制”的意味了。列文森《儒家中国及其现代命运》一书谈到晚清维新派时说:“中国所有的传统主义者,不论对西化的观点如何,都必须同意孔子是中国文化的圣人,儒家是中国文化的精髓。”^[13]其实不管客观上“美育”的观念源自西方,也不管主观上学术生涯如何转向,王国维自始至终都是传统主义者,他服膺孔子的思想,乃至“境界说”背后都有孔子的身影,据说王国维本人对“三种境界”的诠释即依托于孔子的言行、思想^③。当然,孔子的文学观并不等于传统的文学观^④,王国维将“美育”上溯孔子,并绕开“温柔敦厚”“止乎礼义”等说法,从诗学角度审视,又具备了反传统的底色。

从“诗教”到“美育”,代表着一种对于政教功利性认知的诗学价值观转变。而在王国维的语境中,文学对国民精神的慰藉作用获得重点关注,文学与教育的关系问题被特别抽绎出来,又与“上以风化下”的“诗教”颇有殊途同归的意思,即终点仍旧包含大量的道德因素在内,如王国维所谓“养成善良之品性,教育最高之务也”^[14]173。所以,从“诗教”到“美育”,既有变的成分,也有不变的成分。也正因如此,从审美无功利性的理论建构,到美育功利性的事实追求;从审美归于天才,到教育施于众庶,其中所包含的内在矛盾,自然而然形成王国维的逻辑症结点。“美育”和“诗教”一样,其体系内部也不是严丝合缝的,只是前者作为潜流,化为王国维思想演进的“伏脉”;后者则有清人“众声”参与,构成清代诗学史演进的“明线”之一。

以上均为宏观视域下关于王国维诗学与清代诗学关系的初步理解,而涉及具体议题,王国维诗学与清代诗学的关系同样包含变与不变的因素,对此,不妨从三方面把握:其一,王国维诗学如何介入清代诗学流变;其二,王国维诗学如何评议清代诗学实践;其三,王国维诗学如何赓续清代诗学宗尚。

二、王国维诗学对清代“神韵”“格调”“性灵”三说之因革

从“诗教”与“美育”的关系来看,王国维的诗学观是“改良”而非“革命”,因此,其诗学观与传统诗教观仍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他认定《诗经》是古代诗歌的源头,但其认定策略并非沿用一般经学路径,而是采用一种文化地理学的分析角度。这种角度的变化足以动摇复古诗学的基石。王国维在《屈子文学之精神》一文中说:“诗歌者,感情的产物也。虽其中之想像的原质(即知力的原质),亦须有耽挚之感情为之素地,而后此原质乃显。故诗歌者,实北方文学之产物,而非僂薄冷淡之夫所能托也。”^[11]101-102他认为诗歌源自北方文学,而北方文学正是以《诗三百》为代表。他强调感情是诗歌创作的源动力,这与诗教主导下的性情观存在相似之处。但是,此时的王国维已然涉猎西方心理学知识,他所阅读、翻译的心理学著作不乏对“感情”的直接定义,故而王国维所说的“感情”,很难与传统诗学中的“性情”一词直接画上等号。“比兴”作为诗教观主导下的作诗门径,同样出现在王国维语境中,他说:“唯诗歌(并戏剧、小说言之。)一道,虽借概念之助以唤起吾人之直观,然其价值全存于其能直观与否。诗之所以多用比兴者,其源全由于此也。”^[14]50他认为“比兴”源出于“直观”。“直观”是“境界说”产生的观念渊源之一,在《人间词话》中,“直观”一词对应“不隔”,也就是说,“不隔”与“比兴”亦存在关联。但问题在于,诗教观下的“比兴”所推衍出来的是一种深婉曲折,以隐为胜的美学风格,“不隔”推衍出来的似为一种以显为尚的美学风格。唐圭璋以为“王氏之意,在专尚赋体,而以白描为主”^[15],“赋体”为直书其事,与“比兴”相对,这在钟嵘《诗品序》中已有谈论。饶宗颐更是直言“王氏之说,殊伤质直,有乖意内言外之旨”^[16]。无疑,在唐圭璋、饶宗颐看来,王国维提炼的“不隔”一词在美学内涵上与“比兴”不合,这又与王国维所说的“诗之所以多用比兴者,其源全由于此(按:直

观)”相冲突。总之,关于传统诗教观最为常说的要素如比兴手法、复古诗学、性情观等,涉入王国维的语境后,均表现得似是而非。而这其中所包含的观念调整,又映射出王国维诗学与清代“神韵”“格调”“性灵”三说之关系。

(一)“境界说”与“神韵说”

王国维诗学与清代神韵诗学的关系,关键落在“兴”字上。《人间词话》非常重要的一则云:

严沧浪《诗话》谓:“盛唐诸公,唯在兴趣。羚羊挂角,无迹可求。故其妙处,透澈玲珑,不可凑拍。如空中之音、相中之色、水中之影、镜中之象,言有尽而意无穷。”余谓:北宋以前之词,亦复如是。然沧浪所谓兴趣,阮亭所谓神韵,犹不过道其面目,不若鄙人拈出‘境界’二字,为探其本也。”^{[12]194}

王国维用“境界”主动对接“兴趣”“神韵”,建构出一条难言精密的诗学传承线索。首先,神韵派的代表人物王士禛虽然自称受到严羽影响,但事实上,他对严羽诗学存在明显的误读。其次,历来对“兴趣”“神韵”“境界”的界定众说纷纭,如何理解其间的传承意脉尤显复杂。其实,结合《人间词话》中他处诗学观点来看,王国维此处接收的诗学观念表现为两方面:其一,在言意关系上,再次言明一个习见的说法——“言有尽而意无穷”。在《人间词话》中,王国维评价李璟词句“菡萏香销翠叶残,西风愁起绿波间”“大有众芳芜秽,美人迟暮之感”^{[12]196}即为印证。后来王国维在《宋元戏曲史》中也仍然在说“语语明白如画,而言外有无穷之意”^[17]。“语语明白如画,而言外有无穷之意”,其表述方式不难联系到《人间词话》所说“语语都在目前,便是不隔”,可见“言有尽而意无穷”是在“不隔”基础上所作的进一步要求。其二,在“兴”的问题上,把握关键词“兴趣”“神韵”,实则是在响应以王士禛为代表的主张“兴会神到”的诗学。王国维多以“兴”“神”论诗词,他在各种词学文献中使用过“寄兴”“伫兴”“兴到”“托兴”“神秀”“神理”“神悟”“神妙”“在神不在貌”等语汇。“兴”在王国维的文论语境中是颇有分量的,他评价自己作品的特色是“观物之微,托兴之深”^{[12]256}。“观物”是“境界说”的核心概念之一,“托兴”与之并列,即呈现出重要性。

值得一提的是,“兴”和言意关系也是相关联的,钟嵘《诗品》对“兴”的界定是“文有尽而意有余”,便已发其端。关于王国维对王士禛诗学的响

应,“伫兴”是一个值得留意的词。在《人间词话》未发表手稿中,王国维两次使用“伫兴”一词,如他认为柳永的《八声甘州》与苏轼的《水调歌头》是“伫兴之作,格高千古,不能以常词论也”^{[12]228}。“伫兴”一词,可理解为诗人的自然感发,王士禛序孟浩然诗说“每有制作,伫兴而就”,王士禛表示“生平服膺此言”^{[18]67},并解释“伫兴”之言,在于“味外味者,当自得之”^{[18]69},这又关联到“言有尽而意无穷”。王士禛认为“诗之道”包含“兴会”和“根柢”两方面:“兴会”源于性情,“镜中之象,水中之月,相中之色,羚羊挂角,无迹可求”属于“兴会”;“根柢”源于学问,“本之风雅以导其源,溯之楚骚、汉魏乐府诗以达其流,博之九经、三史、诸子以穷其变”属于“根柢”^{[18]78}。王国维的境界诗学与以“兴到神会”为理论重心的神韵诗学仍是有相通之处的,王国维也留意到学问在诗词创作中有其价值,他认为天才也须“济之以学问”^{[11]94}。换言之,王国维的诗学话语,多少能展现出来其所受到王士禛诗学的影响。

那么,王国维为何仍要说“境界”为本,“兴趣”“神韵”为末?这当然首先存在一个西学的解释,即王国维自己曾经在《古雅之在美学上之位置》一文中分析:绘画、诗歌经艺术加工后产生的“不可言之趣味”,以及书画品评中的神、韵、气、味,都主要落在美之“第二形式”上,并不能较好地阐明更本质意义上的美之“第一形式”问题^{[11]109}。但其实,该问题也许还存在一个古典的解释。同样是来自传统的概念,“兴”在王国维理论语境中的层级高于神、韵、气、味,因为“兴”更为贴近美之“第一形式”,与王国维“为人生”的文艺理想形成呼应。

严羽之“兴趣”,王士禛之“神韵”,关注点在于“以禅喻诗”,对“兴”的理解,逐渐偏离了由《诗经》衍生出的“比兴”传统,其诗学在很大程度上造成对《诗经》的遮蔽。而王国维语境中的“兴”仍然与《诗经》密切绑定。王国维撰有一则词话谈及清人词,说他最为欣赏宋征舆《蝶恋花》词句“新样罗衣浑弃却,犹寻旧日春衫著”和谭献《蝶恋花》词句“连理枝头依与汝,千花百草从渠许”,两句词好在“寄兴深微”^{[12]232}。之后,他将这一则词话发表于《盛京时报》,把“寄兴深微”改为了“最得风人之旨”^[19],即把“兴”的问题绕回到《诗经》。用到“风人”一词,是将《诗经》视为典范。《人间词话》手稿的第一则开头便说:“《诗·蒹葭》一篇,最得风人深致。”^{[12]202}“风人”在王国维语境中自是类同于他经常说的“诗人”。“兴”和《诗经》相关联的“风

人”,能够写人生,写真景物、真感情,从而达成诗词写作的“人间”大义。

《人间词话》未刊稿中的一则颇值得玩味:“叔本华曰:‘抒情诗,少年之作也;叙事诗及戏曲,壮年之作也。’余谓:抒情诗,国民幼稚时代之作;叙事诗,国民盛壮时代之作也。故曲则古不如今,词则今不如古。盖一则以布局为主,一则须伫兴而成故也。”^{[20]172}就“抒情诗”展开来说,一方面,《诗经》尤其是《国风》里的作品,作为古老的抒情诗,其时代,即“风人”的时代,是“国民幼稚时代”;另一方面,抒情诗的创作动力是“伫兴”。风人之诗是原始的、真挚的,与王国维向来提倡的“纯粹无欲”“赤子之心”等说不谋而合;风人之旨是高远的、深邃的,对应王国维推崇的“诗人之境界”——“高举远慕,有遗世之意”^{[12]252},即也会产生“言有尽而意无穷”的表达效果。其中的源动力在于“兴”,其实王国维更常提的概念是“观物”,他说“观物之微,托兴之深”,可见,在他的语境中,“观物”和“兴”能够达到一种互文关系。“境界”既由“观物”而生成,也便生发于“兴”。表面上看,“兴”的一般理解如触物起情、引譬连类等,均能调和于王国维的理论之中,但更深层次的问题在于,对于“兴”的主体——“诗人”“风人”等,王国维的认知还是受到叔本华及其抒情诗相关说法的影响。

综之,王士禛诗学言及“根柢”,似乎也在因应儒家诗学,但相较之下更具诗学影响的“兴会”之说,却在实质上削弱《诗经》之于诗歌写作的典范意义。就诗人来看,“兴趣”“神韵”诗学最多只能触及外在气质问题,而不能深层次把握诗人的内在主体性。其导向,特别容易流于诗歌写作的技术层面,这就显得舍本逐末了。王国维论“兴”,展现其依然高度重视《诗经》之于诗歌写作的典范意义,本身就是一种古典内涵的“探其本”。但是,“境界”诗学对“风人”“诗人”的定义区别于“诗教”规范下的诗人,则话题兜转之后,仍需要从叔本华处找寻因由。

(二)“境界说”与“格调说”

王国维诗学与清代格调诗学的关系,关键落在“古”字上。从王国维诗学中不难提炼出三点“古”的看法,即尊古人、反拟古、通古今。在王国维的语境中,“古人”经常充当模范的对象,但他同时又旗帜鲜明地反模拟:“人不能观古人之所观,而徒学古人之所作,于是始有伪文学。学者便之,相尚以辞,相习以模拟,遂不复知意境之为何物,岂不悲哉!”^{[12]256}王国维反对在创作上直接模拟古人,他

提倡的是“观古人之所观”,仍然把“观物”作为基础。即便能够成功地化用陈句,也要先“自有境界”,方才能够借来“古人之境界”。

“通古今”是王国维的基本观点,他要弥合古与今的时代鸿沟,所谓“诗人之眼,则通古今而观之”^{[12]238}。具体从作者的角度来说,“通古今”要有天才的冥契;从作品的角度来说,“通古今”要构成美的同质性。而在“通古今”的基础上,王国维也否定了一种观点,即他并不认为“文学后不如前”。在崇古、变古之间,王国维抽绎出折中的门径:“四言敝而有《楚辞》,《楚辞》敝而有五言,五言敝而有七言,古诗敝而有律绝,律绝敝而有词。盖文体通行既久,染指遂多,自成习套。豪杰之士,亦难于其中自出新意,故遁而作他体,以自解脱。一切文体所以始盛终衰者,皆由于此。故谓文学后不如前,余未敢信。但就一体论,则此说固无以易也。”^{[12]218}从跨文体的角度说,关键在于“变古”,诗衰而变为词,词衰而变为曲,后来他又发展出“一代有一代之文学”的观点;从单一文体的角度说,关键在于“崇古”,始盛终衰为文体发展的总趋势。

王国维诗学中对于“诗”文体“崇古”的认知与明清格调诗学的“复古”具有一致性,王国维的诗学宗尚与明清格调诗学在宗尚问题上的普遍性持论也具有 consistency。但是,王国维的“反拟古”又拉开了其与格调诗学的距离,问题即出在“格调”之上。王国维强调天才的作用,也便轻视诗歌技艺对于伟大作品生成的作用,因为格调诗学所提供的一般诗学门径正是以模拟古代的优秀作品为起点。对于格调诗学所持温柔敦厚的诗教之论,王国维并不赞同,他批评沈德潜论诗“枯槁而庸陋”,正是着眼于诗教问题。问题在于,既然作诗,技术性路线是无法回避的,王国维对此也有清醒的认识。他发明“古雅”一词,强调典雅所代表的一种古之“气质”。王国维肯定了“摹古”能够带来古雅的艺术效果,产生低度审美价值,并有助于美育的普及。而诗歌技术路线以及“格调”均由后天人力实现,属于美之“第二形式”,自然也要归入“古雅”的范畴。

当然,王国维的崇古聚焦于古人之境界,而不是古之气质问题,他自信地表示其理论在“力争第一义处”^{[20]164}胜过古人。其实,王国维的“第一义”无非系于境界,亦即诗人之观物的问题,不管是《人间词话》中涉及的“人间”“人生”话题,还是其在《人间词话》以外谈及的“人之势力”“人生与美术”“人类之感情”问题,最关键的是系于人。换言之,

王国维的诗学理论全面聚焦于“作者”,主要讨论作者与作品的关系。如果套用美国学者艾布拉姆斯《镜与灯》一书关于文学理论的四种类型划分,则王国维力争的“第一义”接近艾布拉姆斯所列出的“表现说”。“表现说”批评理论关注抒情的意义,更为看重“天生的诗才”而非“后天的知识、技巧”,认为诗存在于“审视对象时的‘心境’之中”,把诗视为“诗人内心状态外化的等值物”^{[21]28},这并不难在王国维的“境界”“观物”话语中找到相似之处。“表现说”批评理论容易削弱读者的重要性,无疑在王国维的语境中,读者一般也是很被动地受到作者与作品的影响,同样不能发挥重要的作用。格调诗学则接近艾布拉姆斯所列出的“实用说”。“实用说”批评理论把诗歌视为“达到某种目的的手段”,“大部分基本语汇以及许多特殊的论题,都源自于古典修辞理论”^{[21]16-17},“格调诗学”的“诗教”“复古”即构成印证。王国维谈论“古雅”,最后揭示其“实践之方面”,亦可视为一种“实用说”。王国维认定“古雅”包含美育价值,提倡“诗教”的格调诗学既能支撑起古雅的生成,由此便能促成王国维“美育”观念与传统“诗教”观念的相遇。

(三)“境界说”与“性灵说”

王国维诗学与清代性灵诗学的关系,关键落在“情”字上。和王国维的境界理论类似,清代性灵诗学接近艾布拉姆斯所列出的“表现说”。袁枚倡导的性灵诗学关注诗歌的真性情,诗人的天赋等问题,与王国维的“境界说”颇多相合处。对于香艳书写,袁枚的支持态度历来受到“正宗”诗学的批判,但在该问题上,王国维的理解不乏回旋余地,他说:“‘昔为倡家女,今为荡子妇。荡子行不归,空床难独守。’‘何不策高足,先据要路津?无为守穷贱,轲长苦辛。’可谓淫鄙之尤。然无视为淫词、鄙词者,以其真也。五代、北宋之大词人亦然。非无淫词,读之者但觉其亲切动人。非无鄙词,但觉其精力弥满。”^{[12]220}对于香艳书写的淫词、鄙词,王国维认定其价值在真性情上。也就是说,王国维的境界理论并不排斥香艳书写。

词本为艳科,王国维既然致力于词学,客观上便无法忽略香艳书写对于词体的价值问题。但是,王国维也曾批判袁枚诗学“纤小而轻薄”^{[12]242},认为性灵诗学不够厚重。其实,香艳、情欲书写只能达到王国维所说的“常人之境界”,“常人之境界”是常人便能体会到的悲欢离合、羁旅行役。至于“诗人之境界”,能从个人之感情上升到人类之感情,这是性

灵诗学没有考量到的。王国维认为境界的深层次在于深观其物,香艳、情欲书写再真实,也只能算是浅层次的“境界”,终归于道德和品格上有所欠缺。所谓“诗人之境界”,又或者说诗歌书写带有人类感情的普遍表达,这其中包含一种道德先验的判断,关系到“善”的问题。在撰写《人间词话》之前,“善”及其关联的伦理学问题是王国维尤为重视的议题,也一度给他带来极大困扰,《论性》《原命》等文章反映了王国维在该问题上的思想拉锯,也让王国维的文学理论预设了道德的成分,他在《文学小言》中直言:“无高尚伟大之人格而有高尚伟大之文学者,殆未之有也。”^{[11]94}

综上所述,王国维诗学与清代“神韵”“格调”“性灵”三说之关系,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理解。

其一,诗学之演进。笼统而言,格调诗学侧重于诗教、诗法,神韵诗学侧重于兴会、韵趣,性灵诗学侧重于诗才、人情。王国维诗学理论对于格调、神韵、性灵三说都存在逻辑上的推进关系。“格调”与“神韵”、“神韵”与“性灵”本就存在一定的诗学承变关系,如果说这种承变关系是以人的主体性凸显为线索逐步加深,那么到王国维这里,其理论架构更加精密。他从人之真、文之美的角度把握作者与作品的关系,由于美产生于人之理念,所以一切意义源自对“人”的讨论。王国维投身于教育学事业,并逐步涉入哲学研究与文学研究,亦即始于他对兼具真善美之“完全之人物”的理论追寻。王国维诗学既包含丰富的中西哲学思想资源,其诗学较之“神韵”“格调”“性灵”三说也就更显得入乎诗学之内,出乎诗学之外。

其二,诗学之兼容。王国维境界诗学在创作论上探讨优秀作品的形成,接近性灵诗学,突破古今的界限;在接受论上品评古代优秀的作家作品,却接近格调诗学,展现出复古主义面貌。性灵诗学是一种倾向于解构的诗学,格调诗学是一种倾向于建构的正统诗学,那么王国维诗学为何在创作论和接受论两端兼容这两种带有对立性的诗学?一方面,文体始盛终衰是王国维诗学契合复古主义诗学的思想基础,他为性情观注入了时代性。其实袁枚虽然强调“诗有工拙,而无古今”,但他也承认“无题之诗,天籁也;有题之诗,人籁也。天籁易工,人籁难工。《三百篇》《古诗十九首》,皆无题之作,后人取其诗中首面之一二字为题,遂独绝千古。汉、魏以下,有题方有诗,性情渐漓”^[22],从时代性的角度指出汉魏以后由诗题引起的性情浅薄问题。王国维将之引

入词学讨论：“诗有题而诗亡，词有题而词亡。”^{[12]218}另一方面，文体递变解决了性灵诗学的理论困境。蒋寅认为袁枚诗学“取消固定的、绝对的意义和价值”且“破而不立”^[23]。性灵诗学相对于格调诗学虽是反叛的，但袁枚的诗学跳不出古今体诗的范畴，也就注定无力开创新局。对于一种诗体而言，分析诗体的“格调”是天然存在的话题，要想真正意义上否定一种诗体相关的“格调”之论，只能变换诗体。王国维境界诗学的泛诗体特征，即对于诗、词、曲的广泛容纳和灵活择取，为诗体之“变”提供了新思路。王国维由“词”及“曲”的研究转向也是其文体递变理论的实践。

这原是一个诗的感情与形式问题，究竟要在感情与形式之间争取某种平衡，还是倒向其中一端，是每一位诗学家要面对的问题。王国维境界诗学呼唤创作的“天才”，所呈现出的激进一面是对诗歌固有形式的冲击。同时，王国维也设置了面向“常人”的“古雅”之说，为兼容清代的形式主义诗学提供路径，这也恰好弥补了境界诗学在创作论和接受论上的脱节之处。

三、旧宗尚：基于晚清诗学的考察

王国维诗学具有泛诗体特征，其研究对象涉及广义的诗。但如果从狭义的诗，即古今体诗来考察王国维诗学，晚清诗界及诗学不失为可供选择的方向。在王国维的学术史和观念史中，诗和词的介入方式差异明显。王国维致力于词学，由文献而及理论，表现出清晰的研习过程。当他认定北宋词优于南宋词时，仍不免要采录周济、潘德舆、刘熙载等人观点，强调“此事自有公论”^{[12]231}。拿“公论”印证自己的观点，体现出其词学的“个人化”特征。在《人间词话》中，他对于词人词作的好尚，不管如何具有主观性，都不可避免地要与境界理论适配。但诗之于王国维，大约没有类似的理论负担，相反，其间倒不乏先入为主的观念，如王国维动辄以词人类比诗人，以词体类比诗体，这都包含着诸多对于古今体诗认知的预设内容。但是，王国维对古今体诗的“研究史”不及其词学研究那般清晰。据记载，在塾师陈寿田的指授和其父王乃誉的熏陶下，童年王国维即开始研读古今体诗^[24]。但陈寿田和王乃誉的诗学观难于考索，王国维诗学观念的来源便难以从此处展开讨论。王国维诗学亦有内在扞格之处，其《题友人三十小像》一诗说“宵深爱诵剑南诗”^[25]，

展现对宋人陆游之诗的喜好，杨钟羲所撰墓志铭也说王国维“诗学放翁”^[26]。但与之矛盾的是，王国维认可陈子龙“终宋之世无诗”^{[12]217}的说法，对宋诗极为排斥，并且认为宋以后仅有苏东坡的诗能够“感自己之感、言自己之言”^{[11]95}。他虽未直接将矛头对准陆游诗，但也没有再从理论上更多地肯定陆游诗。总之，王国维的诗学观点明显较词学分散，整体弥漫于《人间词话》及相关著述之中。

王国维诗学不脱古体宗汉魏晋、近体宗盛唐的理论架构，仍属于严羽、明七子一脉的复古主义路数。他说“诗至唐中叶以后，殆为羔雁之具矣。故五季北宋之诗（除一二大家外。）无可观者，而词则独为其全盛时代”^{[11]96}，与“终宋之世无诗”说属于同调之论。至于明诗、清诗，王国维也多有非议，高启、李攀龙、王士禛等人诗作，在王国维看来均缺乏“真”味，而只能列入“古雅”^{[11]110}的范畴。至于“同光体”诗人如陈三立，王国维也指出“近时诗人如陈伯严辈，皆瓣香江西，然形貌虽具，而于诗人之旨殊无所得，令人读之索然兴尽”^{[27]423}，认为他无法达到“诗人”的标准。正因为宗汉魏晋、盛唐，王国维在创作上对五古、七绝两种诗体颇为青睐，认为“诗中体制，以五言古及五七言绝句为最尊，七古次之，五七律又次之，五言排律为最下”^{[20]239}。此外，七律、七古也是王国维经常选择或曾经留下名篇的诗体。能与王国维诗学宗尚相印证的，还有他的阅读史，《静庵藏书目》集中展示的诗总集与选本是《八代诗选》《乐府诗集》《唐诗才调集》《唐诗品汇》《唐人万首绝句选》等几部书^[28]，只涉及唐五代诗与先唐诗。他对汉魏六朝及唐代诗人亦各有取舍。他认为五言古诗写的最好的是阮籍、左思、郭璞、陶渊明^{[12]240}等几位诗人，对于唐代诗人，他欣赏李、杜、王维而轻视元、白、大历十才子^{[12]251}。

王国维诗学的复古主义观念与地域诗学思潮是相关联的。清代浙江诗学以宗宋闻名，但清中叶以后的杭州地方诗坛，其诗学风气还是较多地受到沈德潜诗学的影响，王国维的家乡海宁在清代即隶属于杭州府。同光年间，谭献、章太炎等影响较大的杭州诗人，和王国维一样轻视宋诗而推崇盛唐及盛唐以前的诗。在晚清诗界，持这一路诗学并更具有影响力的诗人无疑是王闿运。虽然王闿运、章太炎、王国维之间在诗学观点上互有分歧，但在诗学整体方向上还是保持了一致，如鄙薄宋诗。如何评价王国维及王闿运等人的诗学？入乎古今体诗其内，他们的诗学显得保守、偏执、极端，因为宋诗及宋代以后

诗不乏名家、佳制,将之一笔抹杀自会遭受非议;出乎古今体诗其外,他们的诗学却是理性的、具有建设性的,因为他们面对相同的现实,即诗歌政教功能衰落的不争事实,于是不得已,他们首先把诗的功能收缩回个人,以个人的“托兴”“养性情”亦或“观物”“纯粹无欲”为逻辑起点,并将之作为社会改造的先决条件。王闿运和王国维均完成了“诗是什么”“诗人是什么”的本质追问,不同点在于,就诗论诗,王闿运的“复古”是因应现实的“结论”,而王国维的“复古”是变化现状的路径。

王国维在《论哲学家与美术家之天职》一文中指明诗界之弊:“咏史、怀古、感事、赠人之题目弥满充塞于诗界,而抒情叙事之作,什佰不能得一,其有美术上之价值者,仅其写自然之美之一方面耳。”^[14]¹³²但辛亥革命以后王国维诸多诗作不脱上述“咏史、怀古、感事、赠人”的范围,其中也包括王国维的名篇《颐和园词》。如罗钢《传统的幻象:跨文化语境中的王国维诗学》一书开篇所述——“两个王国维”,王国维后期完全背离了前期所秉持的诗道,他的诗歌全面功利化。后期的王国维尤为表彰“南沈北柯”之诗,即沈曾植与柯劭忞之诗,但这种表彰夹杂太多人情因素,与前期纯粹地治文学不可同日而语。其评价不可谓不溢美,如跋柯劭忞《蓼园诗集》说:“古来学杜得其神髓者,无如义山、后山,一千年后,乃得蓼园。三复此编,当知此言非溢美也。”^[29]又谈沈曾植诗:“顷读沈乙庵方伯《秋怀》诗三首,意境深邃而寥廓,虽使山谷、后山为之,亦不足过也。”^[27]⁴²³只是,用山谷、后山等宋代诗人对比沈曾植、柯劭忞,亦有其耐人寻味之处。

王国维把实践和理论相结合的诗歌作品集中创作于1898—1905年间,是为《静安诗稿》的49首诗。钱锺书评价道:“其《观堂丙午以前诗》一小册,甚有诗情作意,惜笔弱词靡,不免王仲宣‘文秀质羸’之讥。古诗不足观,七律多二字标题,比兴以寄天人之玄感,申悲智之胜义,是治西洋哲学人本色语。”^[2]⁷²又说:“今观所作,平易流畅,固得放翁之一体;制题宽泛,亦近放翁。”^[2]⁷⁷王国维诗充满了对现实和未来的无力感,笔弱词靡与平易流畅确然是一体两面。从诗歌知人论世的角度看,王国维的15首五言古诗还是颇有其价值的,因为五言古诗可以用比七言律绝更长的篇幅自诉心曲,充分展现王国维青年时期的彷徨与迷茫。王国维诗在大多数量上化用陆游诗句倒在其次,“宵深爱诵剑南诗”主要还是艺术审美的相遇,陆游诗的所谓自传性,以及陆

游的平淡自然诗风,在王国维诗中也有一定程度的展现。对《静安诗稿》中的49首诗,钱锺书、缪钺、陈永正等均强调其“哲理”的特质,但又各有侧重。钱锺书关注王国维诗中具体的“义理”,即西洋哲学观念^⑤;缪钺从文学史的角度衡量王国维的哲理诗,认为王国维的哲理诗有“理趣”而无“理障”^⑥;陈永正笺注王国维诗,则多结合王国维哲学研究的内容^⑦。不同的视角,正展现出青年王国维为人、为诗、为学的深刻连接与高度统一,悲观主义人生哲学成为其人、诗、学接受与阐释的基础与发力点。用当下具有广泛影响的晚清诗歌史体系衡量,王国维的诗歌创作实践恰是符合“以旧风格含新意境”的“诗界革命”主张。

余 论

王国维的诗学与清代诗学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美育,何尝不是另一种形态的“诗教”?境界,何尝不是另一种形态的“性灵”?至于王国维的诗歌创作,更是完全基于一种传统的路径。但王国维能在每一个方面向前踏出一大步或一小步,其关键正在于如何重释、重组古代诗学的要素,从而完成古典意义上的“通变”。而古代任何一家有价值的诗学,也都是重释或重组前代诗学的要素,从而完成诗学话语的“层累”。朱自清在《经典常谈》中把其中的道理说得明白:“诗的界说应该随时扩展;‘吟咏情性’‘温柔敦厚’诸语,也当因历代的诗辞而调整原语的意义。诗毕竟是诗,无论如何的扩展与调整,总不会与文混合为一的。”^[30]从这方面看,王国维是成功的,其树立的“境界”话语体系影响深远,并绵延至今日。

这似乎也有助于理解“境界说”的理论身份是中学还是西学的问题。考察“境界说”的中学背景,当基于王国维的《论性》《释理》《原命》等文章追溯至先秦诸子和宋明理学?抑或是基于诗学的知识史,追溯至严羽和王士禛?抑或是基于词学的知识史,追溯至周济和刘熙载?显然,上述各种知识溯源均无可厚非,且各提供了一方理论视角。其实,“境界说”的中学背景是天然存在的,甚至极端点说,只要王国维使用汉语阐释诗学,他就不可能摆脱那一系列已经“层累”的思想史、诗学史、词学史话语体系,更何况王国维本身还是调用了传统的诗文评论形式——词话。所以“境界说”理论身份的破题方向不是中学背景的“定数”,而应当是其他“变数”,

即真正推动王国维“通变”的动力在哪里。这不仅是“境界说”的理论身份问题,更是其理论价值的关键之处。

注释

①傅宇斌:《〈人间词话〉与常州词派词论关涉考论》一文认为:“《人间词话》对常州词派各家的征引当有42则73例,正面性引用常州词派理论占《人间词话》近三分之一篇幅,这可以补充和丰富前人的认识,即常州词派理论应当是王国维词学思想最重要的传统学术渊源。”参见傅宇斌:《〈人间词话〉与常州词派词论关涉考论》,《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1期。②③彭玉平:《王国维词学与学缘研究》,中华书局2015年版,第147—172页、第327—330页。④郭绍虞曾以袁枚为例说:“即如袁枚论诗,主张标举性灵,不废艳体,就与传统的文学观背道而驰,所以也就很受到一些卫道者的呵斥。但是,袁氏在他的诗话或文集中却屡屡自言其论诗主张常折衷于孔子。那就可知孔子的文学观,并不等于一般人所认为的传统的文学观。从所谓传统的文学观看来,袁枚的诗论是和传统有相当大的距离的。只有温柔敦厚与止乎礼义之说,才可算是诗论的正宗。”参见郭绍虞:《所谓传统的文学观》,载《照隅室古典文学论集》(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125页。⑤钱锺书:《谈艺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8年版,第76—77页。⑥缪钺:《王静安诗话述评》,载《缪钺全集》(第2卷),河北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204—213页。⑦王国维著,陈永正笺注:《王国维诗词笺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

参考文献

- [1]唐圭璋.词话丛编[M].北京:中华书局,1986.
- [2]钱锺书.谈艺录[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8.
- [3]王国维.人间词话[M].靳德峻,笺证.蒲菁,补笺.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2.
- [4]礼记正义[M].郑玄,注.孔颖达,疏.吕友仁,整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1903—1905.
- [5]朱自清.朱自清古典文学论文集[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 [6]毛诗传笺[M].毛亨,传.郑玄,笺.陆德明,音义.孔祥军,点校.北

- 京:中华书局,2018.
- [7]叶燮.原诗[M].霍松林,校注.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
- [8]袁枚.小仓山房尺牍[M]//清代诗文集汇编:第340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821.
- [9]章学诚.文史通义校注[M].叶瑛,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14;93.
- [10]王闿运.湘绮楼诗文集:第2册[M].长沙:岳麓书社,2008;51.
- [11]王国维.王国维全集:第14卷[M].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9.
- [12]王国维.人间词话[M].徐调孚,注.王幼安,校订.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0.
- [13]列文森.儒家中国及其现代命运:三部曲[M].刘文楠,译.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23;113.
- [14]王国维.王国维全集:第1卷[M].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9.
- [15]唐圭璋.评《人间词话》[M]//张璋,等.历代词话续编:下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05;921.
- [16]饶宗颐.澄心论萃[M].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96;209.
- [17]王国维.宋元戏曲史[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88.
- [18]王士禛.带经堂诗话[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3.
- [19]彭玉平.《盛京时报》本《人间词话》校订并跋[J].中山大学学报,2008(3):54—58.
- [20]彭玉平.人间词话疏证[M].北京:中华书局,2011.
- [21]艾布拉姆斯.镜与灯:浪漫主义文论及批评传统[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
- [22]袁枚.随园诗话[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228.
- [23]蒋寅.袁枚性灵诗学的解构倾向[J].文学评论,2013(2):5—17.
- [24]陈鸿祥.王国维年谱[M].济南:齐鲁书社,1991;18.
- [25]王国维.王国维诗词笺注[M].陈永正,笺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34.
- [26]陈平原,王凤.追忆王国维[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12.
- [27]王国维.王国维全集:第3卷[M].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9.
- [28]王国维.王国维全集:第20卷[M].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9;144.
- [29]王国维.观堂题跋选录:子集部分[J].文献,1981(4):221—244.
- [30]朱自清.诗言志辨:经典常谈[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275.

A Study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Wang Guowei's Poetics and Qing-Dynasty Poetics

Li Chen

Abstract: Wang Guowei's doctrine of the poetic realm is not confined to lyric theory; it also engages the broader tradition of Chinese poetics, with particular salience for Qing poetics.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ir relationship along four dimensions—intellectual formation, theoretical commitments, aesthetic allegiance, and creative practice—showing both change and continuity. Axiologically, whereas the Qing discourse of poetic pedagogy foregrounds poetry's didactic function, Wang invokes the non-instrumentality of aesthetic experience to articulate aesthetic education, while still retaining poetry's educative import. Analytically, the interfaces between the “realm” and the three Qing doctrines can be modeled as follows: realm – spiritual resonance through evocation; realm – decorous (moral) tone through the ancient; and realm – innate sensibility through emotion—each relation involving both inheritance and further development. In creative practice, Wang's verse largely reflects a traditionalist allegiance, yet his philosophical poetry also converges with the platform of the Poetic Revolution. The “classical” import of his poetics lies in the re-interpretation and re-assembly of pre-modern categories so as to effect a continuity-through-transformation of poetics.

Key words: Wang Guowei; doctrine of the poetic realm; poetic pedagogy; aesthetic education; philosophical poetry

责任编辑:知 然

全球传播秩序的历史检视与当代重构： 一种“以中国为方法”的传播治理方案

陈文敏 林克勤

摘要：从英式全球化到美式全球化的转换历经百年，全球传播秩序一直是西方中心主义话语模式，即“西强东弱”的情形。AI 技术的兴起，为传播权利公平化、信息沟通透明化、反对精神殖民和思想征服提供了非西方的技术进路。以中国为代表的广大发展中国家，正努力构建一种国际主义的普遍关怀和超越国家、民族、利益集团博弈的全球信息传播新秩序，呼吁关注信息传播弱势群体和不发达地区，予以它们技术的援助和政经的善意，突破西方数字殖民和文化霸权的压迫。在全球南方崛起的背景下，中国有必要探索一条超越西方技术殖民霸权逻辑，重新锚定自身的角色与定位，“以中国为方法，以世界为目的”，参与、引领新一轮全球数字技术变革与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改变世界信息流通霸权格局的新现实通道。

关键词：传播新秩序；全球传播正义；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全球南方

中图分类号：G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5)09-0162-08

从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在国际社会中涌动着一股思潮，那就是对西方中心主义全球信息流通体系的诘问与批判。然而，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为阵地的“世界信息与传播新秩序”的构想，被 20 世纪 80 年代全球北方兴起的新自由主义霸权所破坏，重构全球传播新秩序的倡议并未得到延伸和开展。近年来，以中国为代表的广大发展中国家深刻认识到当前全球传播秩序中的各种不合理问题现象，发出了再造全球传播新秩序的呼声，意图借助 AI 等新技术的兴起，打破西方国家信息流通霸权主义的束缚和限制，重新塑造健康、明朗、进步、正义的国际传播生态，搭建事实透明、价值均衡、机会平等的公共信息治理平台。

在这个全球传播秩序剧烈震荡与文明范式深刻转型的交汇点上，唯有跳出西方中心主义的认知窠

臼，以中国智慧为方法、以全球正义为尺度，方能在智能技术的洪流中重估传播的价值坐标，探寻一条通向共生、共享、共治的文明新秩序之路。这正是本文试图探寻的传播路径。

一、全球传播秩序形成的 历史检视与演进批判

通过审视媒介技术的变迁网络可以发现，技术的每一次迭代变革都与国际传播秩序的演变存在着内在联系。无论是电报时代“三边四社协定”的兴起，还是电视、网络时代全球媒体巨头垄断世界信息的传播格局，媒介技术的每一次革新都拓宽了信息传播的边界，重塑了全球信息流动网络，促使国际传播格局发生根本性变化。

收稿日期：2025-01-08

基金项目：习近平文化思想研究中心重大课题“互联网时代文化生产和传播的规律研究”(24&WZD21)。

作者简介：陈文敏，女，吉首大学文学与新媒体学院教授(湖南吉首 416000)。林克勤，男，四川外国语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 400031)。

1. 中心—边缘的再生产:全球传播格局演进的历史逻辑

就费尔南·布罗代尔的历史长时段理论而言,过去几百年间,资本主义世界国际话语权存在着一个周期,从早期资本主义到发达资本主义时期,存在着以意大利(热那亚)、荷兰、英国、美国为中心转移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国际话语权的转移,这四个阶段在西方内部和其他国家构成了一个多级的国际体系^[1]。而全球传播秩序的形成与演变,始终与地缘政治权力的扩张紧密交织。从19世纪殖民帝国的海底电缆到21世纪数字平台的数据霸权,“中心—边缘”的结构性的不平等始终贯穿其中。这种不平等并非简单的技术扩散结果,而是通过传播技术物质性的政治化运作,不断被重新编码和巩固的历史进程。通过对殖民时期、冷战时期与新自由主义时期这三个阶段进行剖析,梳理媒介技术的发展脉络,分析国际传播格局的历史演进逻辑,把握其内在发展规律,是揭示出媒介技术何以成为权力再领土化的工具,以及中心国家何以对边缘地带持续施加空间支配的必由之路。

自19世纪电报技术问世以来,信息流动首次实现了跨地域的即时通信,而媒介技术的迭代强化了西方国家对全球信息的殖民掌控力,它与制度化的通讯社组织架构相结合,进一步增强了信息的传播能力。1870年,哈瓦斯社、沃尔夫社和路透社共同签订了对各行体采访报道领地权力划分的条约,加之纽约联合新闻社,史称“三社四边协定”,标志着以英国为中心、以各国殖民地为辐射区域的国际传播格局初步形成,“日不落帝国”的版图上充斥着宗主国采集和发布的各种信息,路透社、英国广播公司(BBC)、泰晤士报社成为其时的世界媒体霸主,它们发出的电讯拨动着世界敏感的神经。有学者认为,正是这种“以直接的军事征服和政治、经济、文化殖民为主要特征,以扩大帝国疆界,强调实地的‘在场效应’”^[2]的英式全球化,把控了当时的全球信息流通格局。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旧殖民秩序土崩瓦解,全球政治经济疆域重新划分,既为亚非拉等第三世界国家话语权的崛起带来契机,也促使以美国为核心的新殖民主义话语格局开始形成。美国借助强大的工业能力、媒介技术和制度化的组织架构,在国际传播领域推广其意识形态和文化价值观。如美联社、《纽约时报》、《华盛顿邮报》、《华尔街日报》、三大广播电视网、CNN、Fox News等新锐媒体成为全球媒

体巨头,集中垄断世界信息传播格局,形成了一种基于金融资本主义内在发展模式的差序化体系,传播美国所谓的“民主”“自由”理念。同时,西方国家借助多种成熟的文化产业技术,通过好莱坞、迪士尼等跨国集团实现文化价值理念的全球化输出,扩大其意识形态的影响范围。尽管世界霸权发生了从欧洲到美国的空间位移,但政治经济秩序的等级区隔并没有实质性改变,西方中心主义话语的扩散没有改变,全球信息流通的不平等态势就内蕴于这种层次鲜明、落差显著的传播版图当中。

进入21世纪之后,随着全球多极化的深入和媒介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国际传播格局不再由单一的西方大国主导,全球南方国家借助传播机制的多元化,共同编织着全球信息交流网络。然而,无论是先前的英式全球化还是美式全球化,实质上都是在“化全球”,把世界各国打造成与英美同模复刻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副本”^[3]。而媒介技术的变革、移动社交媒体的普及,正逐步改写传统大众传媒时代信息传播的全球规则,推动着国际传播秩序的重塑与传播话语权的重新分配。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崛起,以数据和算法为驱动力的智能传播确立了在信息传播领域的重要地位。如何把握这一重大机遇,在新的国际传播格局中抢占先机、掌握话语权,成为各国政府亟待解决的共同课题。

2. 霸权—突围的博弈场:技术资本主义传播秩序的批判性重构

在以西方为中心主导的全球传播体系中,其秩序架构展现出高度复杂的特征。从殖民时期的单向文化输出,到冷战时期的意识形态对抗,再到新自由主义时代的数据殖民主义,媒介技术始终是国际传播秩序与传播话语权力重构的核心工具。在这一体系下,殖民时期的全球传播秩序以地理征服与文化规训为核心,通过技术物化权力,将物质掠夺与文化征服结合;而冷战时期伴随着媒介技术的变革,全球传播秩序以卫星霸权与意识形态阵营化为特征,假借“技术中性”的外衣,通过基础设施控制与内容规训,将全球南方国家纳入意识形态的“数字附庸”体系;到了新自由主义时代,全球传播秩序以平台资本主义与数据提取主义为内核,技术垄断与资本逻辑深度耦合,通过“技术乌托邦”叙事掩盖权力关系,数据主权侵蚀与算法规训构成新型文化帝国主义,实现殖民现代性的数字化延伸。这种“霸权强化”与“秩序突围”的矛盾统一,构成了当代传播生态的核心矛盾,而处于边缘地位的国家组织需要通过多

样化的抵抗实践,对既有的技术政治边界发起挑战。

19 世纪的电报作为新兴媒介基础设施,迅速成为西方殖民帝国的“信息血管”。其中,英国以广阔的殖民版图和引领全球的工业能力铺设海底电缆,建立起“第一个堪比现代互联网的跨国电子通信系统”^[4],控制印度茶叶价格、调度非洲矿产运输,将殖民地转化为“信息边疆”,实现远程治理与经济汲取。在历史上,电缆网络是殖民统治的“神经”,物理电缆的所有权直接对应宗主国的控制权。当电报与通讯社制度结合,即与制度化的组织机构相勾连时^[5],电报网络就成为传播西方价值观的即时渠道,强化了殖民地的文化依附,辅助着西方列强的全球扩张。如英国传教士米怜在马六甲创办的报刊《察世俗每月统记传》(Chinese Monthly Magazine),其通过电报快速分发内容,将基督教教义与“文明—野蛮”二元论植入文化生产结构,消解了非西方文化的合法性,塑造了由“文明向野蛮”的信息流动。而处于弱势地位的殖民国家只能通过依附西方国家的基础设施,在一定程度上争取信息主权。电报媒介的发展,既成为西方世界的殖民工具,也成为东方世界的反抗支点。

与二战结束后全球去殖民化进程相伴随的,是冷战时期美国与苏联以技术政治化与意识形态阵营化为特征,争夺全球话语权的新全球传播秩序。美国“电星一号”卫星与苏联“闪电一号”卫星的先后发射,迫使第三世界国家在美苏卫星信号覆盖中选择政治站队,频谱资源成为大国博弈的筹码,第三世界国家陷入“媒介选择即政治站队”的困境。美苏的媒介对抗,不仅以多语言、全天候向对方阵营输出内容,确保信息能直达目标受众,更是意识形态的渗透工程,将媒介异化为“认知战”的武器,向对方国家传播自己的政治理念、文化成就以及对对方社会矛盾的批判。尽管美苏霸权秩序占据全球话语主导权,但第三世界国家的抵抗实践仍揭示了传播政治的另一种可能。亚非拉新兴国家积极推动技术自主化,发起“不结盟运动”,试图建立独立于美苏的新闻交换网络,打破信息垄断,在一定程度上既规避了西方技术依赖,又挑战了发展传播学的“现代化”范式。

1991 年苏联解体后,冷战阴云逐渐散去,新自由主义时代的全球传播秩序以平台资本主义与数据提取主义为内核,技术垄断与资本逻辑深度耦合。美西方国家把持了全球新闻的采访、加工、传播和销售序列,其通过市场化、私有化与全球化的三重逻辑,

将传播系统转化为国际垄断资本巩固霸权的工具,形成了一种“数字殖民”与“认知剥削”共生的新型控制体系,其不仅以经济和技术为基础,并不断寻求秩序的制度化与合法化^[6]。在这其中,媒介技术私有化将传播基础设施转化为资本积累的核心场域。谷歌、亚马逊等平台巨头通过海底光缆所有权、云计算中心布局和卫星网络控制,复现了 19 世纪殖民电缆的权力逻辑。而全球南方的多数国家互联网流量仍需经欧美市场节点中转,数据流动的物理路径沿袭了殖民时期的资源掠夺路线,形成“数字租界”;另一方面,西方国家自带出一种居高临下的优越感和天赋的使命观,将南方国家视为“认知劳动的种植园”,使其劳动成果剥离了文化主体性,成为西方技术霸权的养料,形成了西方言说的强势逻辑。西方国家通过“技术乌托邦”叙事掩盖权力关系,数据主权侵蚀与算法规训构成新型文化帝国主义,其实质是殖民现代性的数字化延伸。

二、智能时代技术进路下的全球传播秩序:非西方视角的重构与挑战

智能时代的技术主义范式正使全球传播秩序陷入西方文明的同质化危机,算法殖民与数据垄断持续消解非西方文明的主体性。在此语境下,本土化突围不仅是对技术霸权的抵抗,更是一场重构传播伦理与全球传播话语的现实实践。从基础设施的物理性重构到算法价值的文化性重嵌,非西方世界在技术自主与全球互联的张力中,既潜藏着突破过往“中心—边缘”结构的可能性,也面临依附性创新与认知失语的深层困境。

1. 技术霸权与传播秩序的单向度演进:智能时代的权力重构

有学者认为,技术环境与国际社会环境的耦合,形成了自冷战结束以来最为复杂的国际传播环境^[7]。而技术主义进路是智能时代下促进信息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技术范式成为理解当下国际传播秩序格局的一个关键。当下 AI 技术已超越工具属性,成为重构全球传播秩序的核心权力载体,而高耸的技术壁垒也可能会形塑并加固东西方之间强者愈强、弱者愈弱的分化极端局面。西方科技巨头通过制定技术标准、控制数据流动和垄断算法解释权,正在构建一种新型的“算法殖民主义”体系,推动意识形态权力的无边界扩张,使“权力有能力越来越精确地控制我们的所知、所感和所欲,从而控制我们

的行动”^[8],实现对非西方世界的隐性统治。如 ChatGPT 的底层逻辑建立在英语语料库和西方认知框架之上,其编码器生成的“中立”内容或无意识、或有意识地将自身(或社会)的固有偏见、价值观念与意识形态取向等植入算法程序之中^[9],导致他文化者在对话中频繁遭遇文化适配障碍。这种技术标准化的单向输出,本质上是以欧美等西方国家为中心的数字经济扩张。而算法不仅是信息分发的工具,更是意识形态的规训装置。如 Meta 的 News Feed 算法将“用户参与度”简化为点击率和停留时长,迫使全球内容生产者遵循相同的流量逻辑,从而形成对全球信息资源的殖民化开采。因此,技术中立性的神话在此瓦解,暴露出数据垄断与政治权力的共谋关系。

当数字技术被视为国家安全的重要威胁,地缘政治就和国家间的数字技术竞赛交织在一起,新冷战思维呼之欲出^[10]。在技术霸权的挤压下,非西方国家陷入“数字化发展的囚徒困境”。若不接入全球技术体系,将被排除在数字文明之外;若全盘接受,则意味着让渡文化主权。而西方国家则巧妙地将技术霸权转化为道德话语,通过“连接世界”“知识平权”等修辞,将技术工具主义包装为普世价值。如 Meta 的流量分配算法奖励“高互动率内容”,因为纯文化解说视频的完播率永远低于算法阈值,因此马来西亚创作者不得不将民族文化符号降维成猎奇表演,巴迪布艺传承人不得不让学徒身着传统服饰跳 K-pop 舞蹈。当文化产品必须符合西方定义的“全球性”标准才能获得可见性时,本土文化的主体性就遭遇系统性消解。而这种技术异化和依赖不仅扭曲文化表达,更在代际传递中重塑文化认知,还制造出了新型权力附庸。更隐蔽的是,欧美的人工智能开源技术对“有害内容”的过滤机制是基于西方自由派价值观,致使技术理性在此成为文化同化的软性武器,意图让各式文明都屈从于资本主义文明,其目的在于“它按照自己的面貌为自己创造出一个世界”^[11]。

因此,智能时代的传播秩序重构,本质上是技术权力对文明多样性的降维打击。当算法成为新时代文化殖民的“坚船利炮”,非西方世界面临的不仅是技术层面的替代危机,更是文明主体性被系统性解构的存亡挑战。这种单向度的演进将技术理性与西方文明的现代性画上等号,要求所有故事都只能用同一种语法讲述,所有未来都需在西方价值观念的计算之中。

2.本土化突围与数字主权觉醒:非西方世界的传播秩序重构路径

纵观前两轮全球化历程,英美主导的“全球整合的过程并不是在一个权力真空中完成的,而是在结构性(殖民的)权力不均中完成的”^[12]。现代国际传播秩序的“西强东弱”也并非自然形成、自发定位,而是国家利益表达、政治经济博弈、区域冲突蔓延、全球治理挑战等诸多因素共同发酵的产物。当前,全球互联网用户已超过 40 亿人,世界各国都在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布局,以 5G、元宇宙、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卫星互联网为代表的尖端信息技术正在逐步成为全球经济增长的新动力。在 48 个国家和地区的互联网发展评估排名中,美国、中国、英国、德国、加拿大居于综合排名前 5 位^[13]。其中,非西方国家的技术突围首先表现为对数字基础设施控制权的争夺。这种“去依附”运动以中国“数字丝绸之路”为典型代表,华为云在非洲部署的本地化数据中心集群,使肯尼亚蒙巴萨港的物流数据首次实现境内存储与处理,终结了过往必须经由法兰克福或新加坡服务器的“数字过境”模式。而俄罗斯启用的“主权互联网”通过镜像根域名服务器和自建光缆网络,在 2022 年西方科技制裁中维持了国内 97% 网络服务的正常运行。这些实践不仅是非西方国家对欧美技术霸权的反抗,更是对全球化基础设施单极化的解构。

更深层的变革发生在技术标准领域。据《世界互联网发展报告 2022》披露,在基础设施、创新能力、产业发展、互联网应用、网络安全和互联网治理六个维度上,美国依然居于世界首位^[14]。在许多新技术的全球推广中,其行业利益标准、公众利益标准以及国家利益标准等相关规范均由美国制订,还有与之配套的详尽的法律法规以保障美国标准的全球竞争力和领导力,形成了层次分明、体系完整、上下一致、左右联动的网络空间策略。但在技术标准领域的全球治理重构中,以中国为代表的非西方国家正在实现从国际规则适配者向主导者的历史性跨越。以华为、中兴等为代表的中国企业,通过主导 3GPP 框架下 40% 以上的技术提案,不仅推动极化码成为 5G 控制信道核心编码标准,更以 42% 的全球 5G 必要专利占比占据技术优势;而面向 6G 时代,中国在沉浸式通信、超可靠低延迟通信及 AI 融合通信三大领域的技术标准主导权,正通过预设全息交互、空天组网等未来技术架构,将工程优势转化为制度性话语权。这本质上是以技术规范的差异化

重构数字主权空间,标志着全球技术秩序正经历“西方中心”向“多极共生”的范式转型,非西方国家首次在工业级技术革命中实现规则制定权的系统性突破,将技术话语权进一步转化为国际传播话语权。这种技术突围的本质,是打破“现代化=西方化”的认知桎梏,让全球技术演进从单极支配转向多极对话,不仅让更多主体重获数字时代的话语权,更在重构着面向未来的全球传播秩序。

3. 重构的困境:技术依赖、文化冲突与治理博弈

非西方世界的技术突围既是一场数字主权的保卫战,也是发展中国家重构国际传播秩序话语权的变革实践。当前,全球南方在大国地缘政治博弈中的战略价值不断凸显,既被视为不追随西方的政治力量,也被一些西方国家当作分化发展中国家的“政治武器”^[15]。而南方国家不断对西方的技术与传播垄断控制提出异议,并以被置诸圈外和降格为客体的理由要求国际新闻传播向发展中国家倾斜,摒弃所谓的信息自由流动与市场化运作,发起了重建全球传播均衡秩序的非西方化运动。全球南方开始不再盲从西方国家,而是展现出越来越强的自主性,在技术变革、文化交流和全球治理变革中发挥愈加重要的作用。

在技术革新的自主开发上,全球南方国家一方面试图通过本土化创新打破西方技术霸权,另一方面又难以摆脱对全球技术体系的基础性依赖。这种矛盾在人工智能和全球通信领域尤为显著。如当下世界各国的本土语言 AI 模型百花齐放,却仍需依赖英伟达的 GPU 算力卡和谷歌的 TensorFlow 框架,其自主性被技术基础设施的“硬约束”所限,难以成为真正意义上的独家技术与自主研发。而印度提出的本土化 5G 标准 5Gi,因其核心框架与国际主流 3GPP 的标准互不兼容,相通操作性不足,无法支持全球漫游,致使设备商和终端厂商缺乏支持意愿,最终被迫放弃并回归国际主流的 3GPP 框架。这些事例都暴露出全球南方国家因产业根基尚不稳固而导致的“数字主权空心化”深层危机。

同时,以技术本土化推动全球传播秩序重构的核心挑战在于文化价值理念的不可通约性,典型表现为技术理性与地方性知识的结构性断裂。当前 AI 系统难以深入理解不同文化语境下符号和习俗的深层意蕴,将其简化为可计算标签,触发“文化降维”的理解危机。如社交平台算法将东南亚地区具有社会和文化意义的槟榔咀嚼习俗相关内容打上“不良嗜好”的标签进行限流;或将某些文化中表示

亲近的近距离社交互动,依据西方社交距离标准判定为“骚扰或攻击性行为”,均体现出算法对在地文化内涵的消解。而这种冲突在技术伦理层面进一步显化为治理逻辑的对立,如欧盟《数字服务法》强调个人数据权利优先,中国《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则侧重公共利益平衡,制度差异导致跨境运营中形成系统性摩擦。

此外,全球南方国家在全球技术治理与话语博弈方面正陷入“制度竞合”的复杂局面,既要应对西方技术霸权的“规则输出”,又需在南北合作中平衡利益诉求。在人工智能伦理治理上,一方面,联合国《以人为本的人工智能治理》报告试图建立普适性伦理框架;另一方面,美欧中的治理模式却分化显著。美国推行市场主导的“硅谷模式”,欧盟构建风险管控的“布鲁塞尔模式”,中国则探索发展与安全并重的“北京模式”。在数据跨境流动上,欧盟 GDPR 制造“数据堡垒”,中国《数据安全法》强调主权优先,而美国 CLOUD 法案则通过长臂管辖扩张数据霸权。广大全球南方国家虽试图构建去中心化基础设施,但仍受西方国家技术基础设施主导,在全球话语体系和传播秩序中缺乏话语权。而这种博弈已超越技术适配范畴,演变为数字主权的空间化竞争与全球话语的立体博弈。技术标准由此成为国家博弈的载体,其胜负不仅决定算法规则的传播半径,更将重塑数字时代的全球传播秩序图谱。

三、全球传播新秩序:中国智慧与中国方案的未来可能

在全球传播秩序加速重构的当下,中国智慧正以东方系统论突破工具理性桎梏。从共生共享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到和合共生的伦理框架构建,中国方案通过技术哲学的重构与治理范式的创新,为全球传播秩序注入动态平衡的文明基因,在技术自主与价值互鉴的辩证运动中,开辟出超越过往全球“中心—边缘”秩序的另一种可能。

1. 从互联互通到共生共享的数字新基建突围

现有的国际传播秩序是西方国家从显性殖民掠夺走向隐性数字殖民霸权的产物,也是现代世界的一种炫目表象。在国际政治的交往博弈中,国际传播秩序依然由西方媒介批量生产并公行于世,并以救世主的姿态向广大发展中国家传递信息、披露事实、诉诸价值。而以中国为代表的全球南方国家在数字新基建领域的突破,标志着全球传播秩序从单

一技术主导转向多元共生的基础设施重构,引领发展中国家修改当下全球化规则,加速由西方中心世界秩序向后西方世界秩序转移^[16]。

其中,全球传播秩序的重构首先需要突破技术霸权的物质基础。过去全球南方国家长期受制于西方主导的“技术决定论”,将基础设施简化为价值中立的工具,单一借助西方国家数字技术设施,以图实现效率最大化的“互联互通”,但其实质却成了欧美国家的“数字殖民”工具,主要表现为:一是以西方新闻价值标准放大发展中国家负面事件,遮蔽整体面貌;二是以商业价值为准则,受资本权力操控,导致国际传播秩序偏离公平正义;三是以西方价值观替代人类整体价值观,对发展中国家带有先天的政治偏见。因此,以美国为首的先进算法国家的科技产品、模式和意识形态,构成了21世纪的技术殖民手段^[17]。于全球南方国家而言,摆脱西方国家的技术殖民尤为重要,而中国以“数字丝绸之路”和北斗系统为核心的复合型基建网络,不仅实现了物理层面的基础设置全球互联,更在数据流动的底层架构中以“共生共享”的“软治理”手腕推动全球传播资源的公平分配。在巴基斯坦数字边贸平台的建设中,中国也并未简单复制SWIFT体系的效率逻辑,而是通过区块链技术将跨境支付与伊斯兰金融规则算法化嵌套,不仅极大提高了交易效率,还形成了对西方SWIFT体系的制度性替代。这一转向不仅表现出中国对南方国家数字技术设施的升级迭代,更折射出中国智慧对技术现代性的颠覆性重构,摆脱了过往“中心—边缘”的技术殖民逻辑,构建了容纳多元规则的共生性网络,为南方国家参与全球数字治理提供了物质基础。

中国数字新基建的指导理念更深层的理论突破在于对西方“技术决定论”的批判性超越。“中国方案”拒绝将技术简化为中立的工具,而是强调基础设施的“价值负载性”。如我国的国产生成式人工智能Vidu作为新型基础设施,进一步解构了西方技术霸权。Vidu能够生成包含熊猫、龙等中国元素的短视频,突破西方中心审美的局限,推动文化表达权的全球重新分配。此类技术突破表明,在数字技术领域,中国正从技术追赶者转变为规则制定者。中国智能技术的应用为国际传播秩序的变革提供了充沛的动能,通过自主可控的数字基建体系,让技术网络不再是单向的权力投射,而是成为多元主体协商的公共场域,为发展中国家参与全球治理提供了“中国模板”。

2.和合共生技术哲学对算法霸权的价值解构

技术发展的历史本质上是人类理性形态的演进史。西方工具理性主导的现代化进程将效率、精确性与控制力奉为主臬,却使技术系统陷入价值失语的困境。中国智慧通过“和合共生”的技术哲学,以东方关系理性解构工具理性的霸权地位,而其中“最难以多元取得一体的是文化的价值观念”^[18],为全球技术伦理提供了新的认知框架,让技术不应是支配自然的冰冷工具,而成为维系天地人和谐共生的有机媒介。

在价值重构维度,中国智慧的核心贡献体现为以“关系理性”解构西方工具理性的霸权性存在。这一哲学根基可溯源至《周易》的阴阳辩证思维及儒家“天人合一”的宇宙观,其理论内核强调技术发展必须嵌入社会关系的整体性框架。与哈贝马斯聚焦主体间话语协商的交往理性理论相比较,东方的关系理性更具理论超越性,它要求技术系统本身成为维系社会生态平衡的有机组成要素。其中,阿里巴巴“绿色算力网”的碳责任联动机制堪称典型范本。该机制通过构建动态能耗模型,在浙江与埃塞俄比亚的数据中心之间建立能量交换网络,既非单纯的“中心—边缘”技术转移行为,亦非停留在环保主义层面的道德说教,而是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转化为算法设计的约束性条件,最终实现技术理性与生态伦理的辩证统一。

同时,在算法伦理视域下,这种价值解构展现出更为深邃的批判性意蕴。西方中心主义技术哲学将效率、精确性等工具价值极端化,致使算法系统深陷“伦理失语”的困境。以欧盟《人工智能法案》为例,其虽试图借助风险分级制度对技术应用加以规范,但在面对非西方社会的文化特异性诉求时,仍显应对乏力。中国《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所提出的“以人为本、智能向善”原则,本质上是对技术工具理性的价值修正与调适。该原则要求算法设计必须融合“义利之辨”的东方伦理传统,在追求效率的同时,保持对文化主体性的敬畏与尊重。这种哲学转向与追求多元文化共存、人类共享精神的非洲乌班图哲学^[19]产生跨文明的思想共振,揭示了全球伦理框架不应追求抽象普世性,而需倡导“多元文化共存的命运共同体”^[20],构建“可通约的差异性”机制的未来方向。

这种东方关系理性对工具理性的解构并非文明对抗的产物,而是为技术伦理的跨文化对话开辟了可能。中国智慧的价值不在于替代西方范式,而在

于证明,真正的技术现代性应是多元文明在数字旷野中的共生共演。当“和而不同”升维为数字治理与全球传播秩序的元规则,技术将成为东西文明共生发展的中间纽带,进而促进全球人民对“复数的全球化”^[21]的理解。

3. 价值共生的数字文明新秩序构建

数字文明新秩序的重构,实质上是全球治理和传播体系从“技术权力竞逐”向“价值共生治理”的深刻转向。在这一进程中,中国人工智能技术体系展现出独特的范式突破力,其既非简单复制西方技术路径,亦非封闭式自主创新,而是通过“技术—制度—文明”的三维重构,为全球治理提供兼具主体性、包容性与前瞻性的中国方案。中国 AI 的实践不仅推动技术标准的多元适配,更在伦理框架与治理模式层面开创了“东方智慧引导、全球价值共生”的新路径。

中国 AI 的突破性进展,实质是将技术哲学与工程实践深度融合的范式革新。以华为“盘古大模型”为例,其通过构建“小样本终身学习”架构,突破了西方大模型对海量标注数据的路径依赖,在矿山场景故障预测中实现了更高的准确率,形成工业领域“场景驱动—知识融合”的新型技术范式。而百度“文心一言”大模型则创新性嵌入“中文十级”考试机制,通过语义关联度与逻辑连贯性的双重约束算法,确保生成内容契合东方叙事逻辑,有效规避了 GPT 系列模型潜在的文化霸权风险。同时,中国也正积极将这种技术突破转化为全球标准制定权,如阿里巴巴旗下的“通义千问”大模型通过多模态框架兼容非结构化知识,为南半球口述传统数字化辟径。中国 AI 正推动技术演进从单一效率最优转向多元价值适配的复合范式。

而中国 AI 伦理框架的构建,标志着技术哲学从“价值无涉”到“价值负载”的认知跃迁。腾讯“混元”大模型引入“义利平衡”评估机制,要求生成内容同时通过经济效益模型与社会价值模型的交叉验证。例如在乡村振兴场景中, AI 推荐的农产品营销方案需兼顾市场转化率与传统文化符号保护,避免将传统文化简化为商业符号。这种实践突破西方静态伦理准则的局限,呼应了儒家“经权之辨”的治理智慧:技术系统必须在原则性(经)与灵活性(权)之间寻求动态平衡。这种“价值嵌入型 AI”的演进路径,正在改写全球 AI 伦理的叙事逻辑:从风险防控转向价值共生。

中国 AI 的全球实践,本质上是将技术能力转化

为制度创新的催化要素。一是以技术赋能制度兼容,以 AI 文化适配算法推动贸易自由化与文化主权的动态平衡,将 RCEP“文化例外条款”转化为技术可执行规则;二是以数据治理范式革新,以“数据不动模型”重构主权与互联关系,通过加密技术实现跨境治理协同,破解数据流动与主权管辖的现代性矛盾,为全球数字治理的“文明断层”提供非西方解决方案,也是新世界主义理论框架下对构建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整体互动新型国际关系的美好愿景^[22]。

结 语

媒介技术的变迁带来了全球传播秩序的变革,英美主导的西方中心主义话语模式正在悄然发生改变。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的不断涌现降低了全球信息生产和流通的门槛,为广大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弯道超车”的机会。在中国和平崛起的当下,我们需要重点思考:一种全球传播新秩序何以可能?重构全球传播新秩序何以可为?

在中国数字新基建突围、AI 出海改写西方文化霸权的全球格局下,我们应当更具技术自信与文化自信,以“人类命运共同体”“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理念为顶层逻辑,以中国为方法,以世界为目的^[23],从中国的历史经验和中国式现代化的壮阔实践中探求独特的中国智慧与方案。通过技术实践的范式转换揭示基础设施不仅是技术载体,更是价值观念的物理铭刻,打破西方“技术中立”迷思;以价值体系的关系理性重构,在算法设计中植入动态平衡的生态思维,以东方系统论替代工具理性霸权;以“差异共生”原则重构全球公器概念,实现技术自主与文化开放的制度性兼容,最终升维至数字文明新秩序的治理创新。从而通过全球传播将中国和平崛起的故事讲得更好,将中华政治文明的对外传播做得更好,将中国作为“负责任的发展中大国”的时代担当发挥得更好,构建一种有别于西方话语模式的全球传播新秩序,为人类精神文明的多样性和包容性发展呈现新的路径选择。

参考文献

- [1] 刘娟.国际话语权兴衰与中国制度性话语权构建研究[D].北京:中国人民大学,2020:47.
- [2] 史安斌,张耀钟.构建全球传播新秩序:解析“中国方案”的历史溯源和现实考量[J].新闻爱好者,2016(5):13-20.
- [3] 史安斌,盛阳.从“跨”到“转”:新全球化时代传播研究的理论再

- 造与路径重构[J].当代传播,2020(1):18-24.
- [4] D.K. Lahiri-Choudhury. Telegraphic Imperialism: Crisis and Panic in the Indian Empire, c.1830-1920[M].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10: 2.
- [5] 德布雷.媒介学引论[M].陈文玲,译.北京: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15:11.
- [6] 龙小农.金砖国家重构全球传播秩序历史依据与现实路径[J].现代传播,2019(6):73-79.
- [7] 胡正荣.智能化背景下国际传播能力提升与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J].国际传播,2019(6):1-8.
- [8] 萨斯坎德.算法的力量:人类如何共同生存?[M].李大白,译.北京:北京日报出版社,2022:122.
- [9] 郭小平,贾瑞欣.“公共善”视域下智能传播的算法规制[J].学习与实践,2022(9):121-128.
- [10] 李秋祺.数字技术能推动世界主义吗:抵抗数字霸权的新路径及反思[J].探索与争鸣,2023(2):65-74.
- [1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76.
- [12] 康拉德.全球史导论[M].陈浩,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118-119.
- [13] 中国网络空间研究院.世界互联网发展报告 2021[M].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21.
- [14] 《中国互联网发展报告 2022》《世界互联网发展报告 2022》发布[EB/OL].(2022-11-09)[2024-12-10].<https://www.chinaneews.com.cn/gn/2022/11-09/9890985.shtml>.
- [15] 徐秀军.“全球南方”热潮的缘起与影响[J].世界知识,2023(12):14-16.
- [16] 朱云汉.全球化的裂解与再融合[M].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21:206.
- [17] MICHAEL K. Digital colonialism: US empire and the new imperialism in the Global South[J]. Race & Class, 2019(60):3-26.
- [18] 费孝通.费孝通全集:第16卷[M].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10:54.
- [19] 周鑫宇.南非乌班图思想与新兴大国本土政治思想崛起[J].现代国际关系,2018(2):56-67.
- [20] 乐黛云.跨文化方法论初探[M].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16:5.
- [21] 《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的倡议与行动》白皮书[EB/OL].(2023-09-26)[2024-12-20].http://www.scio.gov.cn/zfbps/zfbps_2279/202309/t20230926_771203.html.
- [22] 崔保国.“另一个可能的世界”:新世界主义与全球传播秩序再想象[J].传媒观察,2023(9):98-101.
- [23] 沟口雄三.作为方法的中国[M].孙军悦,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1:130.

Historical Review and Contemporary Reconstruction of the Global Communication Order: A “China Based” Communication Governance Scheme

Chen Wenmin Lin Keqin

Abstract: after a hundred years of transformation from British globalization to American globalization, the global communication order has always been the discourse mode of Western centrism, that is, "the west is strong and the East is weak". The rise of AI technology has provided a non western technological approach for the fairness of communication rights, the transparency of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and the opposition to spiritual colonization and ideological conquest. The vast number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represented by China, have inspired a universal concern of internationalism and a global view of information dissemination justice that transcends the game among countries, nations and interest groups. They call for attention to vulnerable groups and underdeveloped areas in information dissemination,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political goodwill from them, and a breakthrough in the oppression of Western Digital colonialism and cultural hegemony.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rise of the "Global South", it is necessary for China to explore a new realistic channel that transcends the logic of western technological colonial hegemony, re anchor its role and positioning, "take China as the method and the world as the purpose", participate in and lead a new round of global digital technology reform and digital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and change the hegemonic pattern of world information circulation.

Key words: spread the new order; Global communication of justice; Marxist news view; Global South

责任编辑: 苇 如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数字化传承与出版创新： IP 转化与国际传播的双轮驱动

王青原 白 贵

摘 要：在文化强国战略背景与数字技术迅猛发展的双重驱动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数字化传承与出版创新面临时代机遇与挑战。数字出版作为出版领域的新质生产力，不仅革新了传统出版业态，更驱动了以文化 IP 为核心的价值再造与全产业链融合。对近年文化 IP 转化的典型案例进行梳理，可以总结出数字媒体时代中华文化“走出去”的成功策略，如高质量内容与现代技术的深度融合、多平台多渠道的传播策略、对本土化与跨文化叙事的重视，以及多元主体协同发声等。面对数据安全、技术鸿沟、跨文化传播障碍及算法偏见等挑战，应当以多层次权益保障维护数据安全，以双向适配策略缩小技术鸿沟，以本土化多模态传播减少认知障碍，并通过引领规则制定弱化算法偏见，以期提升新时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全球影响力。

关键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数字化传承；数字出版；文化 IP；国际传播

中图分类号：G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5)09-0170-07

当前，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数字技术的发展不仅深刻改变着社会生产关系与人类生活方式，也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传播带来划时代的机遇与挑战。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将坚定文化自信、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提升到新的高度，“数字中国”“文化强国”等战略部署相继出台^[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印发的《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明确提出“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基本原则，强调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文化传播力^[2]；我国“十四五”规划提出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推动文化和旅游数字化^[3]；“数字丝绸之路”倡议更是拓展了文化国际合作的新空间^[4]。这一系列政策为传统文化数字化传承提供了导向指引与制度保障，也推动着数字出版与文化创意产业的联动发展。

数字技术赋能传统文化，不仅是技术层面的革

新，更是国家文化治理层面的战略选择，意味着文化生产与传播范式的系统性转型；同时也需看到，数字化转型也容易伴生价值迷失和浅层娱乐化的风险。如何在保持文化底蕴的同时适应当代受众审美，如何在信息碎片化的环境中重建文化意义，是学界和业界共同关注的问题。在此背景下，如何有效运用数字技术赋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已成为一个亟待研究的重大理论与实践命题。当前学界已有研究涉及数字技术赋能传统文化“两创”的总体趋势^[5]、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神内涵的时代价值^[6]，以及数字赋能的行业性或案例性探索^[7]等。然而，鲜有研究将文化 IP 的转化与国际传播作为协同机制进行系统考察。在数字时代，如何通过数字出版与 IP 转化的创新，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效传承传播并提升其国际影响力？本文拟围绕这一问题展开深入分析。

收稿日期：2025-08-27

作者简介：王青原，女，新闻传播学博士，河北经贸大学新闻与文化传播学院讲师（河北石家庄 050062）。白贵，男，河北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教授（河北保定 071002）。

一、理论基础:核心概念与范式重塑

在数字技术驱动下,文化传承正从保存走向活化与大众共创,出版业呈现出从产品形态、生产流程到产业生态的根本性重塑,文化IP通过情感连接实现价值倍增,全球传播则借助算法与智能技术迈向精准互动的新范式。

1. 数字化传承:技术协同与公众参与

数字化传承是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进行数字化处理,使其在虚拟空间中保存、传播、交流与利用,进而实现文化内容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8]。在这一过程中,物质形态的文化遗产、典籍文献等被转化为数字信息,得以永久保存和活态呈现,并通过网络平台实现大规模的用户生成内容(UGC)参与。数字化传承旨在让传统文化在当代获得新的生命力与表达形式。它不仅涵盖文化资源的数字化保存和展示,还通过“生产技术民主化”赋予大众参与文化生产和传播的权利,使文化传承由精英主导转向大众赋权,实现更大范围的文化参与。数字人文等新兴领域为文化遗产的保护、活化提供了新的方法论支持,通过互动叙事、沉浸体验等手段让古老文化“活起来”,在虚拟空间连接过去与现在,让受众更深刻地体悟传统文化的价值。

2. 出版进化:数字技术驱动的新质生产力

数字出版不仅是传统出版物的数字化呈现,更是对出版产业的产品形态、生产流程和产业生态的根本性重塑。从产品形态看,出版产品已跳出纸质介质局限,进化为融合文字、图像、音视频与交互功能的服务型内容,可视化呈现、多感官联动的沉浸式体验成为常态,数字阅读平台借助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实现内容个性化定制与智能推荐,让阅读延伸为视听融合、虚拟现实交织的全感官体验,极大地丰富了出版产品的形态与价值维度;在生产流程上,人工智能、大数据、虚拟现实等技术正重构选题策划、编辑校对、排版印刷、发行推广等全链条,推动内容生产与衍生效率显著提升;在产业生态层面,出版业正与影视、游戏、文创、教育、旅游等领域深度融合,形成开放协同的生态网络,出版企业通过与高校、科技公司的产学研合作实现资源互通与共创共赢,催生出知识创造与模式创新的新业态。

可以说,数字经济正深刻改写着出版产业格局,出版人的角色已从纸质图书的策划者与发行者拓展

至数字内容设计者、数据分析者与用户运营者,文化产品呈现“内容+技术+运营”的复合结构^[10]。

3. 文化IP转化:价值再造与情感溢价

IP(Intellectual Property,即知识产权)在文化领域指具有独特文化内涵、商业价值和广泛影响力,能引发情感共鸣并受知识产权法保护的文化内容或符号^[9]。在数字经济语境下,文化IP的内涵被进一步拓展,不仅指法律意义上的知识产权,更成为融合文化意义、商业价值与用户情感的“超级符号”。

IP转化是指将这些文化符号通过改编、授权等方式延展至影视、游戏、文创、旅游等多种产业形态,实现文化价值和商业价值的再造与增值。成功的IP往往通过高质量内容和跨媒介叙事,构建难以复制的品牌壁垒和忠实粉丝群体,以全产业链联动方式获得持续的市场影响力。例如,“庆余年”模式代表了文学IP全产业链开发的创新路径:由网络小说改编的同名影视剧大获成功,继而带动游戏改编和周边文创开发,实现IP价值的成倍增长。值得注意的是,数字时代的IP还体现出显著的“情感溢价”效应:承载民族记忆与情感的传统文化IP因其独特的情感价值,使消费者愿意支付超出功能本身的溢价,形成稳定的粉丝经济,进一步促进了文化的传承与传播。

4. 全球叙事转型:算法时代的国际传播

国际传播是指通过多渠道、多层次的传播活动向世界讲述中国故事、传播中国声音,增进国际社会对中国的了解与认同,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在数字媒体时代,国际传播更依托新媒体平台、社交网络和算法技术,实现内容的精准触达与跨文化共鸣^[10]。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高度重视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将其视为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的关键途径。文化自信作为更基础、更深沉的力量,为中华文化对外传播提供了精神支撑。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壮阔实践中,中国正积极构建全媒体、多主体参与的对外传播格局,通过打造全媒体传播矩阵、细分受众精准传播等手段提升传播实效^[11];同时紧抓新一轮科技革命机遇,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虚拟现实等前沿技术突破传播的时空限制,推动国际传播从单向输出转向智能化、互动化、精准化的新模式。

二、实践机制:数字化重塑与全球传播

在数智时代,数字技术正通过系统性重构文化

生产消费模式、深度开发文化 IP 价值,以及利用平台与技术构建强大生态,有力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和全球范围内的有效传播。

1. 数字技术重塑文化生产消费

数字技术赋能传统文化,首先体现为对文化生产与消费机制的深刻革新。这种革新并非简单的工具叠加,而是对传统文化生态的系统性重构。在文化生产方面,数字技术促成了文化资源作为生产要素的数字化转型:通过高精度扫描、录音录像、三维建模等技术,将文物古迹、传统艺术等完整记录为数字信息,建立起大规模的数字档案,实现永久保存与活态传承。例如,故宫博物院建立了“藏品总目”数字文物库,完整记录并开放展示了 186 万件馆藏文物信息,提升了公众学习优秀传统文化的便利性;敦煌研究院建设的“数字敦煌”资源库打破时空限制,留存了海量历史记忆,截至目前已吸引全球超过 78 个国家的 2200 万人次访问,并基于海量数字资源策划数字展览、开发文创产品 60 余种,创造了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更重要的是,数字技术推动了文化生产的民主化,“人人皆创作者”的 UGC 模式使普通公众不再只是被动接受者,而成为点赞、转发甚至内容创作的主体。如抖音平台上“#传统文化”话题的走红,大批用户通过短视频传播汉服、美食、技艺等传统文化内容,展示了大众赋权所释放的巨大能量。随着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的兴起,未来大众赋权还将进一步被智能技术强化,甚至可能出现 AI 驱动的虚拟 IP 或“数字人”成为新的文化传播主体。然而值得警惕的是,算法驱动的注意力经济在放大大众创作热情的同时,也可能引导内容创作朝碎片化、娱乐化方向发展,优质长内容和深度文化内容有时会被海量信息流淹没。对此,数字平台需要履行公共文化传播责任,通过优化算法推荐机制和专项扶持计划,提高传统文化内容的可见度,保障文化多样性。

在文化消费方面,数字技术引领消费模式从线下实体走向线上线下融合,从被动接受走向沉浸交互。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和全息投影等技术创造出沉浸式虚拟文化场景,突破物理时空限制,为受众提供“可体验”“可参与”的文化消费新方式。例如,西安博物院与科技企业合作打造文博元宇宙项目,让游客以“历史参与者”身份与文物互动,身临其境感受盛唐长安的市井风貌;上海历史博物馆为儿童观众提供 AR 眼镜和互动动画,增强参观的趣味性和

教学性。这种从静态浏览向动态体验、从平面阅读向多感官互动的升级,极大地提升了文化消费的吸引力和情感联结力。同时,“云游博物馆”“线上非遗课堂”等在线平台的快速普及,使传统文化突破线下场馆的限制,用户可以随时随地在线上欣赏展览、观看演出、学习戏曲。例如,故宫博物院在春节期间推出“云游故宫”,观众通过手机应用即可全景观看宫廷建筑和文物,获得沉浸式体验。成功的数字化传承实践抓住了青年受众渴求个性化、互动化体验的特点,创造出国风动漫、国潮文创等现象级产品,实现了文化价值传递与商业价值转化的双赢。

2. 数字出版驱动文化 IP 价值

数字出版作为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的新业态,为传统文化 IP 的开发与传播提供了核心动力,使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多形态传播成为可能,也在文化价值再造的同时以新的商业模式带来了新的收入来源,形成文化生产、传播与消费的良性循环。

一方面,数字出版催生了知识内容的多形态生产。借助数据挖掘和跨媒介改编,传统文化内容得以从书本文字延展为有声读物、动画漫画、影视剧集、数字藏品等多种形态,在这一过程中,IP 成为连接不同媒介形态内容的纽带,实现“一源多用”,充分挖掘文化内容的价值潜力。例如,网络文学已成为当代文化 IP 的重要源头,在热门改编 IP 名单中占比高达 50%,其中超过八成来自网络小说,涌现出《斗破苍穹》《大奉打更人》等大量具备改编潜力的作品。这些 IP 通过数字出版平台孵化并向影视、动漫、游戏等领域转化,推动文化 IP 从“小众收藏”走向“大众消费”,拓宽了传统文化的传播渠道。近年来流行的“微短剧”更形成了从短视频孵化 IP、再向长视频和国际市场延伸的新链路。

另一方面,数字出版重塑了文化生产的商业模式。以 IP 为核心的全产业链联动开发模式得到广泛认可,例如《庆余年》IP 不仅改编电视剧创下热播纪录,还衍生出游戏、周边等产品,形成文学—影视—游戏—文创的联动生态。这种模式通过故事化表达赋予产品更深层次的文化内涵,并借助粉丝经济形成情感共鸣空间,构筑起其他竞争者难以复制的动态品牌壁垒。此外,“IP+文旅”融合成为新的增长点:传统文化 IP 赋予旅游场景以文化故事,如西安“大唐不夜城”以盛唐风华为卖点,创造沉浸式夜游体验,带动当地旅游消费,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丰收。总之,数字出版与 IP 转化的结合催生了文化价值再造的新模式:文化内容在数字技术加

工与跨界运营下获得情感溢价和品牌增值,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能够以更具市场穿透力的方式实现创造性传播。

3.平台融合与技术工具赋能

数字平台与技术工具的高度融合正在形成文化传承创新的生态体系,即由数据驱动、多主体共创、技术赋能所支撑的文化生产传播体系。在这一体系中,高质量文化内容依托数字平台实现高速传播,文化 IP 通过技术赋权获得裂变式增长,不断拓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影响版图。

一方面,各类数字平台成为文化内容生产传播的重要载体。众多数字阅读平台通过开放的创作社区和大数据驱动的内容分发机制,将大量优秀网络文学和传统文化题材内容推向大众甚至出口海外,实现内容和版权的海外输出。同时,一些视频网站、社交媒体平台亦积极参与传统文化 IP 推广,如抖音等平台上非遗技艺、传统节庆内容频频“出圈”,说明数字平台已成为汇聚创作者和受众、放大文化影响力的重要渠道。值得一提的是,中国公司已成为海外微短剧市场的重要生产者和供应者,越来越多中国团队在海外社交平台上推出本土题材与中国式叙事结构相结合的短剧,获得了高下载量和用户高黏着度。

另一方面,先进技术工具为文化内容的生产与

传播注入新动能。人工智能技术的赋能不仅体现在内容创作(如智能写作、AI 绘画、AI 虚拟主播等),还体现于传播阶段对用户数据的精准分析和匹配,实现“千人千面”的内容推荐。再如,区块链技术在文化领域的应用确保了数字藏品(NFT)和数字版权的确权与交易安全,为文化资源数字化开发提供新的商业模式。以“数字敦煌”平台为例,其引入区块链技术保护壁画图像版权,使珍贵文化资源在开放共享的同时确保知识产权,推动了文化成果的长期传播与价值转化。

三、案例分析:IP 出海与文化共鸣

在全球传播格局的深刻演化中,数字技术与创新模式已成为推动中华文化跨媒介表达与跨文化传播的核心驱动力。数字化手段不仅提升了文化遗产的保护效率与传播广度,更有效促进了文化资源的价值重构与国际认同的形塑。在数字化激活传统文化基础上,部分优质内容已成功实现 IP 转化并有效拓展了国际市场,显著提升了中华文化的全球影响力。为进一步深入分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数字化的国际传播路径,本文选取一系列具有代表性的文化 IP 出海案例,分析其 IP 转化路径与国际传播策略,旨在从中提炼出共性经验与深层启示(见表 1)。

表 1 文化 IP 转化与国际传播成功案例分析

案例名称	IP 转化路径	国际传播策略	海外市场表现/数据	文化影响力/启示
“庆余年”系列	网文—影视—游戏—周边	Disney +、YouTube、Viki 全球同步发行	《庆余年 2》成为 Disney+ 上线以来热度最高的中国大陆剧;在美洲、澳洲、欧洲通过 YouTube、Viki 首播,当天观看量为其他同期大陆剧的 2—3 倍	提升中国网文 IP 全球影响力,实现“长期主义”IP 经营
动画电影《哪吒 2》	动画电影	全球发行,先进技术 with 创意叙事结合	全球票房突破 159 亿元,成为全球动画电影票房冠军	展现中国电影全球竞争力,技术与文化深度融合
《黑神话:悟空》	游戏	全球同步上线,强化中国文化符号	首发 3 天全球销量突破 1000 万套,海外销量占比超 30%,引发全球“西游热”	游戏成为文化传播新途径,激发海外玩家对中华传统文化的浓厚兴趣
“李子柒”系列视频	短视频	YouTube、Instagram、Facebook 等多平台、多语种字幕传播	YouTube 频道订阅用户超过 1800 万,每支视频播放量动辄数百万	人本化、日常化叙事有效降低“文化折扣”,促进跨文化交流
舞剧《咏春》	舞剧(非遗融合)	全球巡演,武术与舞蹈创新结合	全球巡演超 220 场,欧洲巡演 16 场,观众累计近 2 万人,创中国舞剧欧洲商演纪录	艺术精品跨文化传播,展现非遗魅力,实现中国文化融合创新
卡游动漫	卡牌、潮玩、文具	全球战略合作,海外大屏联动推广,本土化改造	《小马宝莉》卡牌推出英文版并进入东南亚市场,海外城市中心户外大屏同步亮相,成为“中国制造+全球 IP”融合范例	“产品为王”筑牢出海根基,因地制宜讲好中国故事
春节/乡村旅游	节庆文旅	全球联动推广,“中国年”申遗成功,打造乡村文化名片	近 20 个国家将中国农历新年定为法定假日,全球约五分之一人口参与庆祝;中国已有 8 个乡村入选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最佳旅游乡村”	传统文化融入日常生活与旅游体验,提升国家形象与文化认同感
微短剧	网络微短剧	多渠道赋能,“海外本土题材+中国叙事结构”创新模式	在 ReelShort 平台登上美国 iOS 娱乐应用下载榜第 1 名,海外短剧市场规模据估算可达 144—648 亿美元	中国创意与叙事模式“造船出海”,形成海外短剧重要内容供应链

在这些案例中,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内容通过多元载体与多样形态成功实现“出海”,有效促进了文化遗产的价值重构与国际认同。其成功经验可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高质量内容与现代技术的深度融合是赢得海外受众青睐的根本。例如,动画电影《哪吒 2》凭借其精良的制作水准和富含传统元素的创意叙事,不仅在全球动画电影票房榜上斩获佳绩,而且彰显了中国动画的技术实力与文化魅力;《黑神话:悟空》则通过主流游戏引擎与中国经典 IP 形象的有机结合,在全球玩家中掀起“西游热潮”,有力证明了游戏作为中华文化传播新途径的巨大潜力。

第二,多平台、多渠道的传播策略显著拓展了传播的广度与深度。例如,“庆余年”系列选择 Disney+、YouTube 等海外主流平台同步上线,在短时间内触达海量海外用户,实现了关注度的倍增;“李子柒”系列视频则巧妙运用 YouTube 等社交媒体进行多语种传播,以日常生活的视角呈现中华文化之美,在全球范围吸引了数千万粉丝。

第三,对本土化与跨文化叙事的重视是 IP 成功出海的关键。成功的 IP 往往能够针对不同文化圈层调整内容与叙事策略。例如,卡游动漫在与国际品牌合作时,推出了英文版卡牌并结合当地文化元素,实现了“中国制造+全球 IP”的有机融合。

第四,多元主体协同发声极大地增强了国际传播的效能。除了传统的官方渠道,个人网红、企业合作等多方力量的共同参与,形成了复调协同的传播格局。这种政府、企业、个人共同参与的 mode,有效突破了单一主体传播的局限,显著提升了中国故事在海外传播的亲和力与可信度。

四、挑战与路径:治理迭代与生态优化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海外传播过程中,遇到了数据权益、技术鸿沟、文化折扣和算法偏见等挑战,需要通过完善治理体系、实施精准适配、优化传播策略和构建自主生态等多维路径,进行系统性的治理迭代与生态优化,以更好地推动中华文化在数字时代得以健康、公平、有效地传承与传播。

1. 以多层次权益保障维护数据安全

当前,文化资源在数字化过程中产生了海量数据,但传播主体在共享开放、安全保障和权属界定上仍存在不足,尤其是涉及个人或族群记忆的数字遗产,由于所有权和使用权界限模糊,容易引发权益纠

纷。对此,应完善数字文化遗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治理机制,明确数字资源的产权归属与使用规范,加强数据存储安全和隐私保护。在国家层面,可推动建立权威的文化数据开放共享与交易平台,既保障数据安全又提高利用效率,鼓励各机构在合法合规前提下开放数字资源用于学术研究和 IP 开发。要解决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传统文化元素知识产权归属不清的问题,可以从国家层面研究出台特别保护机制,既保障传承人和社区的合法权益,又促进创新利用。在数字内容创作新趋势下,还需应对生成式 AI 引发的版权归属和文化安全新课题:明确 AI 生成作品的著作权边界和责任归属,既保护创作者权益,也防止技术滥用造成文化内容的失真失序^[12]。

2. 以双向适配策略缩小技术鸿沟

不同地区、不同年龄阶层对数字技术的掌握程度是有差别的,这种数字鸿沟可能导致文化传播受众的分层:年长者、欠发达地区人群可能难以享受到最新的数字文化体验,而年轻世代的偏好又与传统表达存在差异^[13]。一方面,部分传统文化内容在代际传播中可能出现“意义消解”,年轻一代因为语境隔阂而难以理解传统文化内涵;另一方面,一些文化产品为迎合潮流可能出现过度娱乐化、“自我异化”,从而丢失了文化精髓。

对此,需要实施“双向适配”策略:既要运用新技术降低使用门槛,帮助不同群体更方便地接触数字文化(如开发适老化的数字文化应用,在欠发达地区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又要注重内容的分众创作与精准推送,根据不同受众的文化背景和兴趣偏好调整传播内容与方式。利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分析用户画像,针对老中青不同圈层定制差异化的传统文化数字内容,使人人都能找到适合自己的文化体验。通过弥合数字鸿沟与精准适配,可以最大限度扩大中华文化数字传播的覆盖面,提升各圈层受众的参与度和获得感。同时要将数字化传承深入乡村基层,避免数字文化发展主要集中在城市,这就需要政府和企业合作提供培训和基础设施支持,确保文化数字化红利惠及基层群众。

3. 以本土化多模态传播减少认知障碍

在国际传播中,“文化折扣”现象依然突出:由于文化差异或刻板成见,海外受众对中华文化内容的理解度和接受度可能打折扣,同时不同国家和地区对中国形象的认知也存在差异^[14]。为此,首先要加强本土化改造,在保持文化核心内涵的同时,根据目标市场的文化背景和审美习惯对内容和表达方

式作出调整,减少理解障碍。例如,为影视作品提供多语种字幕和符合当地文化的营销包装;将文创产品融入海外消费者熟悉的元素,以提升受众亲近感。其次,强调多模态叙事来降低文化折扣,通过视觉、音乐等世界通用的“语言”传递文化内涵。高质量的影像和艺术表现可以跨越语言藩篱,如舞剧《咏春》将中国武术与现代舞蹈融合,在巴黎、伦敦巡演并获得认可。再次,构建多元主体协同的传播体系,突破过于依赖官方媒介的传统模式。鼓励企业、民间文化团体、网络红人等参与对外传播,通过他们的视角和语言讲述中国故事,有助于提高内容的多样性和可信度,形成复调协同的传播格局。

4. 通过引领规则制定弱化算法偏见

当今全球信息分发日益依赖于少数科技巨头掌控的算法和平台,这可能导致中国文化内容在全球传播中受到平台规则的制约;算法的“黑箱效应”可能使部分优质内容淹没在信息洪流中,或因推荐机制陷入“信息茧房”而无法触达更广泛的受众。此外,生成式 AI 等新技术在内容生产中的广泛运用也引发了版权归属、深度伪造等新的安全与伦理问题。

应对这些挑战,中国需要积极参与并引领国际数字文化治理规则的制定,与各国合作完善跨国界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数据治理体系。要在国际多边场合倡议建立算法透明和内容公平分发的规范,防范技术垄断对文化交流的负面影响,推动不同国家的文化内容在全球数字平台上有平等呈现的机会;同时推动跨平台合作,提高中华文化内容在主流国际平台的曝光度。在国内,应加快构建数字文化走出去的自主平台和渠道,打造自主可控的国际传播矩阵^[15],例如开发面向全球用户的中国文化内容聚合平台,采用自主算法推荐机制将优质中华文化内容精准推送给海外不同地域、不同兴趣圈层的用户;探索与海外主流流媒体合作设立中华文化专区。政府部门也应制定平台治理指南,要求本国互联网企业在算法设计中增加传统文化内容的“公益权重”,主动提升优秀文化内容的推荐比例。同时要强化对自身数字内容的质量把关,避免为追逐流量而牺牲文化品位,以真实、多元、健康的文化形象赢得国际社会的尊重和信任。

五、结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IP 全球化策略及展望

数字时代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创新发

展擘画了前所未有的宏阔图景,并注入了澎湃动力。本研究通过理论阐释与案例剖析,系统揭示了数字技术赋能传统文化的深层逻辑与实践路径。数字技术远非单纯的传播工具,更是撬动文化生产范式深刻变迁的“历史杠杆”,推动文化生产从传统的精英主导转向更为开放的大众参与。在此基础上,数字出版作为科技与文化深度融合的新型生产力,构建了以 IP 为核心的文化价值再造模式,为文化内容商业价值与社会影响力的双重跃升提供了可能。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过程中,文化 IP 的成功转化与国际传播之间形成了显著的协同效应,共同构筑起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全球影响力提升的坚实路径。高质量的文化 IP 作为一种富有生命力的文化载体,能够以更具亲和力、更易为海外受众理解和接受的方式讲述中国故事,生动展现中华文明的独特魅力,进而形成文化创新与全球传播的良性循环,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中国智慧。

展望未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数字化传承与出版创新仍需要持续的理论探索与实践深化,尤其需要在以下战略维度上实现突破性进展:

首先,数字文化遗产的智能化呈现应成为核心关切。随着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前沿技术的日益成熟,我们应超越简单的数字化复制,致力于推动博物馆与文化场馆常态化提供沉浸式、交互式的数字体验,使文物典籍真正“活化”并深度融入公众的日常生活。同时,积极拓展国际文化遗产数字保护的合作广度与深度,以中国在数字技术与文化融合方面的经验,为全球文明瑰宝的永续守护贡献中国方案。

其次,AIGC 驱动的内容创作新范式亟待审慎而积极地加以引导。在充分利用人工智能提升文化内容生产效率的同时,必须前瞻性地完善版权归属与伦理规范,警惕一味追求技术炫技可能导致的文化表达同质化风险,从而确保文化多样性与原创性创作空间的持续繁荣。这不仅关乎技术应用,更触及文化主体性与人类创造力的深层哲学命题。

最后,加强数字文化治理的国际合作是构建公平有序全球数字文化秩序的必然选择。中国应以负责任大国的姿态,积极参与并引领全球数字文化贸易规则、知识产权保护和数据安全框架的制定,不断提升在数字文化领域的制度性话语权。通过推动建立公平开放的国际数字治理体系,保障文化 IP 在全球数字场域中合法合规地释放更大价值,促进不同

文明间的平等交流与互鉴。为此,政府与社会各界亟须统筹规划,设立专项基金以支持传统文化数字化工程与出版创新项目,并加强产学研协同与公众参与,着力培养既精通技术又深谙文化的复合型高端人才。

唯有在价值引领、制度保障与技术创新三者有机协调、螺旋式上升的良性发展态势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数字化传承与出版创新方能真正服务于人类社会文化繁荣与文明互鉴的宏伟目标,为中华文化的永续传承与全球传播注入源源不断的内生动力与外在势能。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EB/OL]. (2017-01-25) [2024-10-15]. http://www.gov.cn/zhengce/2017-01/25/content_5163472.htm.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EB/OL]. (2021-03-13) [2024-10-15]. http://www.gov.cn/xinwen/2021-03/13/content_5592681.htm.
- [3] 陈晓晨.意大利媒体:“一带一路”倡议开启全球化进程新时代[EB/OL]. (2017-05-11) [2024-12-15]. <http://www.yidaiyilu.gov.cn/zcwj/zcwj/12697.htm>.

- [4] 李泽华,何昭旭.数字赋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两创”:内涵特质、产业实践及现实反思[J].新疆社会科学,2024(3):142-150.
- [5] 颜景高,王永灿.习近平关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重要论述的独特贡献[J].江西社会科学,2024(9):197-205.
- [6] 解学芳,张佳琪.技术赋能:新文创产业数字化与智能化变革[J].出版广角,2019(12):9-13.
- [7] 黄永林,王伟杰.数字化传承视域下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体系的重构[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8):165-171.
- [8] 彭肇一,付晓静.转向中长视频:出版机构内容运营的发展进阶——以bilibili平台为例[J].科技与出版,2025(4):85-93.
- [9] 王莹.文化IP的当代塑形与中华文化国际传播[J].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25(2):69-79.
- [10] 史安斌,郑恩.从二元对立到杂糅共生:数智文明时代跨文化传播的范式转换[J].对外传播,2024(9):4-7.
- [11] 史安斌,郑恩.新质生产力视角下的国际传播效能提升:理念重构与实践创新[J].对外传播,2025(7):4-8.
- [12] 倪万,郝春梅.AI生成物的出版伦理规制:基于“人—机”交互主体性视角的分析[J].中国编辑,2025(7):35-41.
- [13] 罗兰.数字赋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的遮蔽与解蔽:基于传播修辞学视角[J].云南社会科学,2025(4):141-147.
- [14] 邓祯.数字游戏赋能中华文化国际传播:媒介逻辑、话语建构与实践路径[J].编辑之友,2025(3):29-34.
- [15] 廉同辉,李春雷,袁勤俭,等.文化“走出去”视角下数字出版内容创新研究[J].学术论坛,2015(2):76-79.

Digital Inheritance and Publishing Innovation of China's Fine Traditional Culture: Dual-Drive of IP Transformation and International Dissemination

Wang Qingyuan Bai Gui

Abstract: Under the dual impetus of the strategy of building a culturally powerful country and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digital technology, the digital inheritance and publishing innovation of China's fine traditional culture are facing both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in the new era. As new productive forces in the publishing field, digital publishing not only revolutionizes the traditional publishing industry but also drives the value re-creation and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the entire industrial chain centered on cultural IPs. By sorting out typical cases of cultural IP transformation in recent years, we can summarize the successful strategies for the "going global" of Chinese culture in the digital media era, such as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high-quality content and modern technology, multi-platform and multi-channel dissemination strategies, emphasis on localization and cross-cultural narration, and the collaborative communication of multiple entities. In the face of challenges such as data security, the technological gap, barriers to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and algorithmic bias, it is necessary to maintain data security through multi-level rights protection, narrow the technological gap through two-way adaptation strategies, reduce cognitive barriers through localized multi-modal communication, and weaken algorithmic bias by leading the formulation of rules, so as to enhance the global influence of China's fine traditional culture in the new era.

Key words: Outstanding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digital inheritance; digital publishing; culture IP;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责任编辑: 苇 如

《中州学刊》启事

《中州学刊》是河南省社会科学院主管、主办的大型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自1979年创刊以来,《中州学刊》以“崇尚科学、追求真理、提倡原创、打造精品”为办刊理念,坚持正确的办刊方向,广集百家睿智,编发精品力作,弘扬中原文化,关注学术前沿,聚焦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着力推出人文社会科学精品力作。

《中州学刊》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综合评价AMI核心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期刊方阵双效期刊,河南省社科二十佳期刊、一级期刊。

一、投稿须知

《中州学刊》目前开设的主要栏目有:政治与党建、经济理论与实践、“三农”问题聚焦、法学研究、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伦理与道德、哲学研究、历史与文化、文学与艺术研究、新闻与传播。各栏目的近期选题请参阅年初发布的“《中州学刊》2025年重点选题方向”。

1.《中州学刊》实行双向匿名专家审稿制度。作者来稿时请提供文章篇名、作者姓名、关键词(3~5个)、摘要(400字左右)、作者简介、注释与参考文献等信息,并请提供英文篇名、摘要与关键词,若文章有课题(项目)背景,请标明课题(项目)名称及批准文号等。

2.请随文稿附上作者的相关信息:姓名、性别、出生年份、籍贯、学位、职务职称、专业及研究方向、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箱)及详细通联地址。

3.注释用①②③标出,在文末按顺序排列。

4.参考文献用[1][2][3]标出,在文末按顺序排列。参考文献书写格式请参阅《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

5.文章12000字以上,优稿优酬。文责自负,禁止剽窃抄袭。请勿一稿多投,凡投稿三个月后未收到刊用通知者,可自行处理稿件。

6.本刊不向作者收取任何费用。本刊没有在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也没有委托任何其他机构及个人为本刊组织稿件。本刊只接受系统在线投稿(网址: <https://www.manuscripts.com.cn/zzxk>)。

7.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扩大本刊及作者知识信息交流渠道,本刊已被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及CNKI系列数据库、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及万方数据电子出版社、超星期刊域出版平台、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及维普网、国研网、北大法宝·法律法规数据库等收录,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费一次性给付;另外,本刊微信公众号对本刊所刊载文章进行推送。如您不同意大作被以上数据库收录,或不同意被本刊微信公众号推送,请向本刊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8.本刊编辑尊重文中作者的观点,但有权对文章进行技术处理。

作者向本刊投稿即视为同意以上要求。

二、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451464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恭秀路16号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中州学刊》编辑部

联系电话:(0371)63836785

在线投审稿系统网址: <https://www.manuscripts.com.cn/zzxk>

中州学刊

(月刊 1979年创刊)

主管主办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编辑出版 《中州学刊》编辑部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恭秀路16号
邮政编码 451464
电 话 0371-63836785
网 址 <https://www.zzxk1979.cn>
印 刷 河南瑞之光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每月15日
国内订阅 全国各地邮局
国内发行 河南省邮政发行局
邮发代号 36-118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外代号 M824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1003-0751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41-1006/C
国内定价 15.00元

投稿网址 <https://www.manuscripts.com.cn/zzxk>

装帧设计: 韩青



微信公众号

ISSN 1003-0751



9 771003 075258